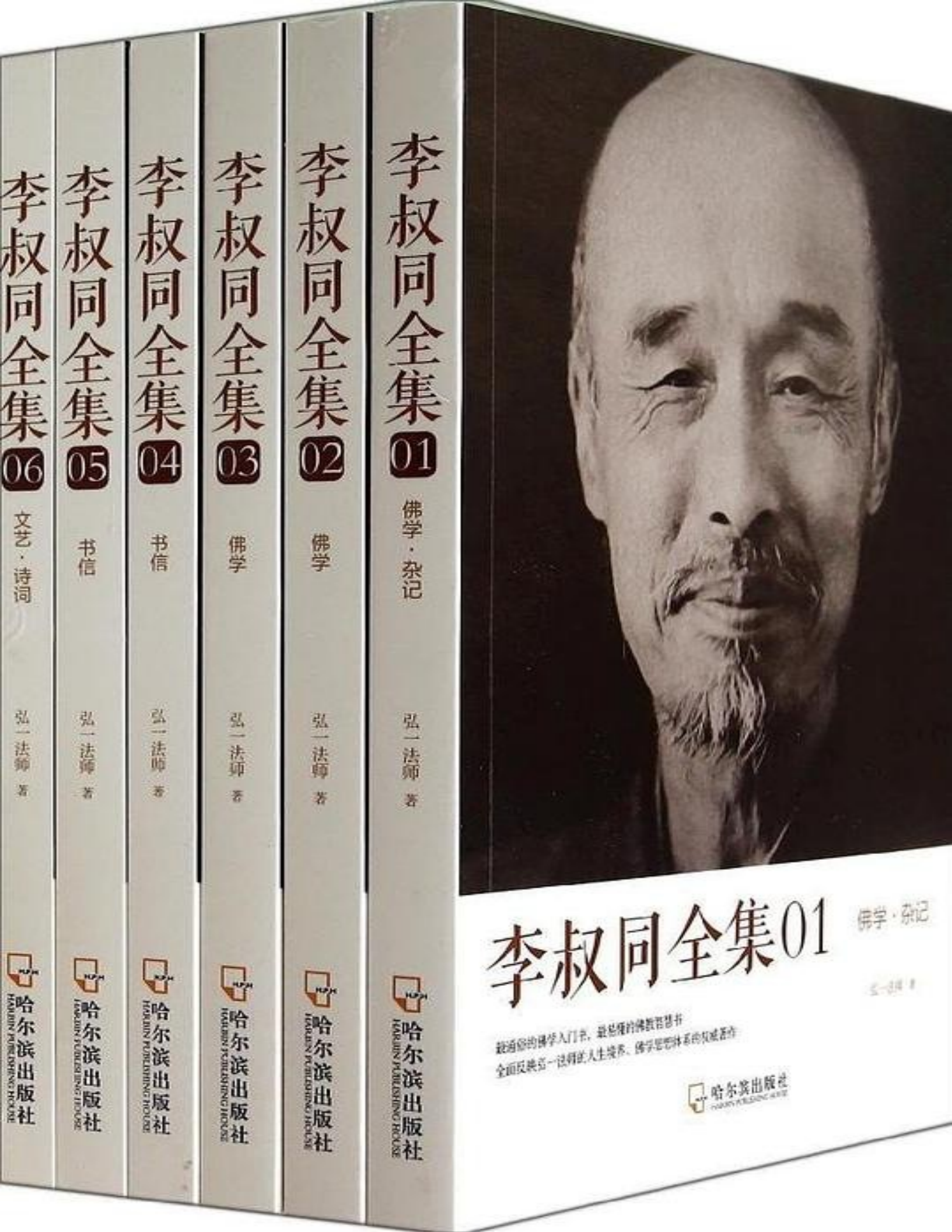

李叔同全集 01
佛学·杂记
弘一法师 著
哈尔滨出版社
李叔同全集 02
佛学
弘一法师 著
哈尔滨出版社
李叔同全集 03
佛学
弘一法师 著
哈尔滨出版社
李叔同全集 04
书信
弘一法师 著
哈尔滨出版社
李叔同全集 05
书信
弘一法师 著
哈尔滨出版社
李叔同全集 06
文艺·诗词
弘一法师 著
哈尔滨出版社
李叔同全集01
佛学·杂记
弘一法师 著
最适合的佛学入门书，最经典的佛教智慧书
全面反映弘一法师的人生境界、佛学思想体系的权威著作
哈尔滨出版社

目录

封面

第六部分·南山律在家备览

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

别行篇

持犯篇

忏悔篇

附录

戒体章名相别考

日中考

周尺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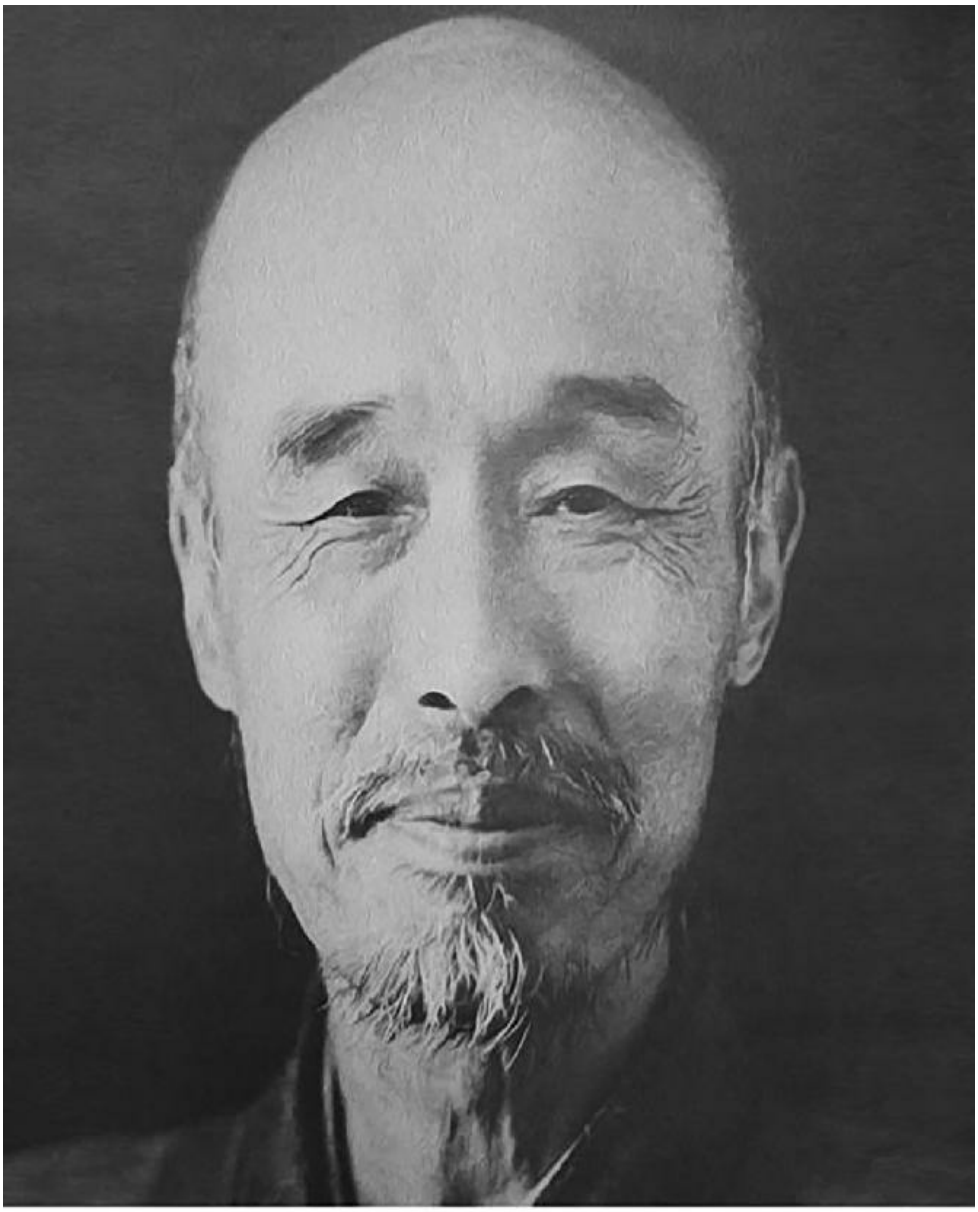
受十善戒法

南山道宣律祖年谱

灵芝律师年谱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封面



李叔同全集02

佛学

最通俗的佛学入门书，最易懂的佛教智慧书
全面反映弘一法师的人生境界，佛学思想体系的权威著作

弘一法师 著

哈尔滨出版社
HARBIN PUBLISHING 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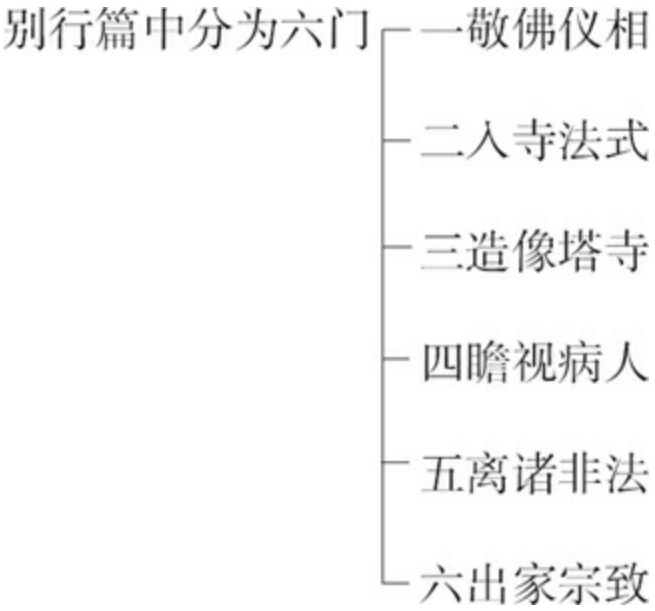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第六部分·南山律在家备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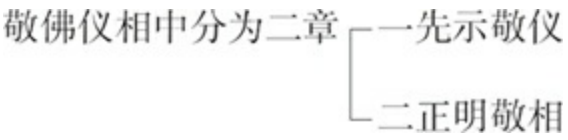


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

别行篇



第一门 敬佛仪相



第一章 先示敬仪

《事钞》云：“若塔庙支提受用之物，乃至拟造堂殿、床座材石等已经佛像受用者，纵使风吹雨破，当奉敬之如形像无异。故《四分》中，王以园施佛，佛不受，当令奉僧，何以故？若佛园及园物、房舍、房舍物、衣钵、坐具、针筒，便是塔庙，一切诸天、世人、沙门、魔梵不能受用，应恭敬如塔。（若施僧者，我在僧中。）”

《资持》释云：“初受用功胜中，初正明。准前盗戒，佛受用物，乃至为佛亦不得卖易支提亦翻为庙。故下引证，王即瓶沙王。施佛则永不通僧，施僧则兼通于佛。”

《事钞》续云：“《增一》云：告诸比丘，礼佛承事有五功德。一者端正，以见佛像，发欢喜心。二者好声，由见形像，口自称号南无如来、无所著、至真、等正觉。三多财报，由以华香供施故。四生长者家，由见形已，心无染着，志心礼故。五命终生天。此即诸佛常法，当如是学。”

《资持》释云：“二承事感报。五功德前四别报并列因果，后一总报通前为因故但示果。南无经音义中，翻为归礼，或云归敬，或云度我。此即下劝修。诸佛所行，下凡宜学。”

《事钞》续云：“《智论》：礼法有三，一者口礼；二屈膝，头不至地；三头至地，是为上礼。《地持》：当五轮至地作礼。《阿含》云：二肘、二膝顶，名轮也，亦云五体投地。先正立已，合掌，右手褰衣，屈二膝已，次屈两肘，以手承足，然后顶礼。后起顶头，次肘，次膝，以为次第。（不相乱也）”

《资持》释云：“三设礼仪式中，初引三礼。口即言相审问，名下礼。屈膝即跪，为中礼。头至地，即稽首也。地下示五轮。《地持》语通，故引《阿含》续释。五处皆圆故名五轮，四支及首名为五体。轮则别指五处，体则通目一身。先下正示礼仪。正立者摄身仪也。合掌者定心想也。两掌相抵，指掌齐合，今人但合指耳。屈则先下后上，起则先上后下，故注云不相乱也。手承足者舒手仰承，表敬之极。今人有结印者，不知法也。世衰法丧，不识礼仪。或览此文，宜须依准。”

《事钞》续云：“《智论》云：若闻诸佛功德心敬，尊重恭敬赞叹。知一切众生中，德无过上，故言尊也。敬畏之心，过于父母、师长、君王，利益重故，故云重也。谦逊畏难，故云恭。推其智德，故云敬。美其功德，为赞。赞之不足，又称扬之，为叹。又云：植佛福田者，植谓专心坚着也。随以一善，礼诵、香华等，至佛无尽，由智胜故。”

《资持》释云：“四对境用心中引论两段。前段，初三句总标。知下牒释。六义通是敬心，别分三业，恭敬二字义必兼身。又通约能敬，尊重二字则兼所敬。又云下引次段，上举喻，佛如肥田，专心如好种，坚着如投种于田。随下法合。一善等是因，至佛是果。由下显意。”

《事钞》续云：“《毗尼母》：不得着革屣入塔、绕塔，富罗不得入塔者。彼土诸人，着者皆起慢心，故不听着。寒雪多处，听着靴、富罗。《三千》云：绕塔法，一、低头视佛。二、不得蹈虫。三、不左右视。四、不唾地。五、不与人语。又当念佛恩大难报，念佛智慧、念佛经戒、念佛功德、念佛精进，乃至泥洹。又念僧恩、师恩、父母恩、同学恩。又念一切人，皆使解脱离苦。又念学慧，除其三毒，求出要道。见塔上草，念手去之，不得捉拔。有不净，即分除之。若天雨，当脱履塔下，乃上礼佛。”

《资持》释云：“五入塔法中，《母》论：西国以跣足为敬故不得入塔。此方以穿着为礼，或着袜履亦须洁净。寒雪处听者谓开边国。《三千》中，初明绕法。一、现卑下。二、示慈心。三、离轻掉。四、离触

秽。五、离愦闹。又当下次明用心。念佛恩者无量劫来，为度我等，不惜身命，求菩提故。念佛智者权巧方便，不思议故。念经戒者三藏教法，开发我故。念功德者威神相好，无与等故。念精进者乃至无一芥子地，非舍身处故念泥洹者示现灭度，令诸众生，追慕勤修故。乃至者略降生成道转法轮故。僧是福田，师则摄诱，（上即三宝）父母生育，同学琢磨，皆思报故。念一切人即利他。念学慧即自利。念除草即营福。天雨脱履者即知天晴亦通着上，但须净耳。如上所念，不出三宝亲友慈悲福慧自利利他，寻之可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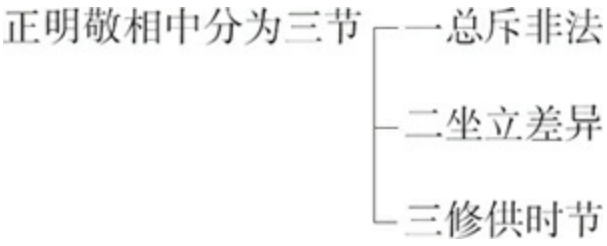
《事钞》续云：“《五百问》云：比丘绕塔，女众随者，不得，有优婆塞，不犯。《大论》：如法供养法，必应右绕。《善见》云：辞佛法，绕佛三匝，四方作礼而去。合十指爪掌，叉手于顶上却行，绝不见如来，更复作礼，回前而去。”

《资持》释云：“六旋绕法中，《五百问》息嫌疑，《智论》示绕法，《善见》明礼辞。”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三十七

第一章 先示敬仪竟

第二章 正明敬相



第一节 总斥非法

《事钞》云：“佛像经教住持灵仪，并是我等所尊敬，则至真齐观。今多不奉佛法。并愚教网，内无正信，见不高远，致亏大节。或在形像之前，更相戏弄出非法语，举目攘臂偏指圣仪或端坐倨傲，情无畏惮，虽见经像不起迎奉。致令俗人轻笑，损灭正法。”

《资持》释云：“初通斥轻慢之相二，初斥非致毁中二，初叙合敬。我等者通指末代。敬像同真佛，敬经同真法，故云齐观。今下次正斥又四，初指非。并下示所以。初句无智，次句无信，三即无识。由无此三，不守礼度，故云亏大节也。或下出非相。文叙多事，不出三业。攘谓揎袖出臂，惮难也。致下明过状。”

《事钞》续云：“故《僧祇》中，礼人不得对于佛法，乃至悬施幡盖，不得蹈像，别施梯磴。以此文证，明敬处别。既知多过，弥须大慎。至堂殿塔庙，如履冰临深。睹形像经教，必慑然加敬。此则道俗通知奉法，贤圣达其信心。且如对王臣令长，事亦可会。凡情难任，圣法宜遵。”

《资持》释云：“二引教伸诫中二，初引文，礼人悬幡。俱非恶事，犹

诫轻侮。良由对圣，更无所尊，故云敬处别也。蹈谓足践。既下次申诫，初勉慎，至下示法。履冰临深喻其悚惧。（诗云：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今借用之）此下彰益。上句规他，下句感圣。且下举况。令长即郡县官典凡下劝依。任信也。”

《事钞》续云：“比世中，多有在下床上礼佛者。此全无楷模。敬人尚自被责，敬佛自心在慢。有心存道者，必不行之。余亲问天竺诸僧。诸国无有此法，来此方见。”

《资持》释云：“二别斥居床设礼中，初指非。下床即低床，今时愚徒，多习讹风。有识苟闻，幸宜悛革。此下正斥。祖师尝游晋魏，亲睹其事，乃于床上与僧设礼，彼反责之，故云敬人等。楷模即指法律。余下引亲传以验。既非西竺之法，显是此土滥行。”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三十七

准《事钞》释高大床戒注，于下湿处，应开得在搨床上礼佛。

见前持犯篇、遮罪、高大床节。

第二节 坐立差异

《事钞》云：“《智论》云：外道是他法，故轻佛，来至佛所自坐。白衣如客，故命坐。一切出家五众，身心属佛，故立。若得道罗汉，如舍利弗等，皆坐。三道已下，并不听坐，以所作未办结贼未破故。”

《资持》释云：“前二俗众俱坐，命不命别。后明道众或坐不坐，学无学分。三道即三果，凡夫可知。未办谓所证道，未破谓所断惑。”

《归敬仪》云：“今有安坐像前，情无敬让。可谓无事受罪，枉坏身心。如上三果尚立，况下凡乎。像立而坐，弥是不敬。比今君父，可以例诸。此言易矣，临机难哉。常志在心，努力制抑，方可改革。不尔虽读，不救常习，思之惟之。”见《释门归敬仪》第一

案白衣已受归戒者，似应同道众，立而不坐。与论云白衣如客者，异也。

《事钞》云：“《十诵》：得对佛加趺坐。”

《资持》释云：“或为瞻想，或复禅诵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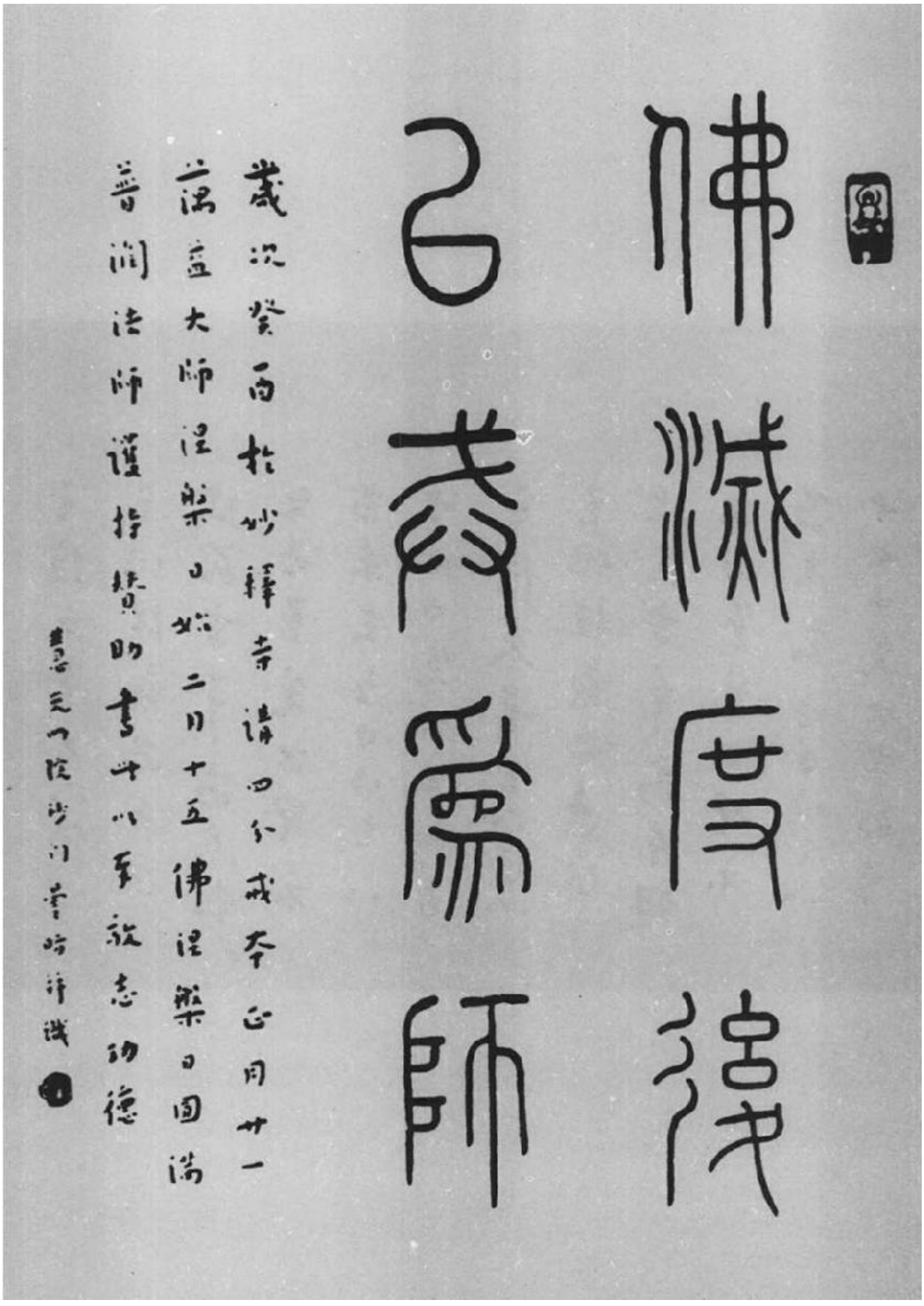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三十七

第三节 修供时节

《事钞》云：“《僧祇》：佛生日乃至涅槃日，为大众说法称扬佛德。《萨婆多》云：二月八日成佛亦以此日生，八月八日转法轮亦以此日取涅槃。若依《瑞应》等经，多云四月八日生，《涅槃》初云：二月十五日临涅槃复度十仙，云过三月已入涅槃。《月德太子经》：八月十五日入灭。此并由众生见闻不同，故时节不等。《智论》云：舍婆提城九亿家，尚三亿见或闻，由慢业故。佛世犹尔。何况末法转轻，心业最

重。”

《资持》释云：“前引《僧祇》通示四时。文略成道转法轮二日故云乃至。（今时但知降生涅槃二时供养，余二举世未闻，闻者行之）萨下次定日月又二，初引文示异三，初《多论》总明四日。但二日重叠。今取下瑞应四月八日降生，复准涅槃二月十五日灭度。则四日各异，修供可行，复是此方机缘所乐。故一年四日，释门时节。二月八日成道，二月十五日涅槃，四月八日降生，八月八日转法轮。适时之义，勿事专隅。次引瑞应别示降生。具云太子瑞应本起经，有二卷。后引涅槃月德别明入灭。涅槃初云者即第一卷序分中文，简后三十故。（一经前后自别，今时即用后文）《月德》中与上《多论》相近。《阿含》亦云如来八月八日涅槃。此并下二约义会通，初正明。二引证。舍婆提即是舍卫。文中且举见闻。《准论》具云：舍卫九亿家，三亿家眼见佛，三亿家耳闻有佛而眼不见，三亿家不闻不见。佛在舍卫二十五年而此众生不闻不见，何况远者。由慢业者出不见及不闻之所以。我辈生不值佛，岂非慢重。抚膺自责，深痛沉沦。呜呼！佛下举况。灭后正法不及现在，像不及正，末不及像，故云转轻，谓奉佛之心薄也。心业即慢习也。”见《事钞记》卷三十七


佛滅度後
弘法利人
歲次癸酉於妙華寺講四分戒本
二月廿一
滿益大師涅槃日如
普潤法師謹抄贊助書此小事
書之一段妙用無
時許識

上来敬佛仪相中第二章正明敬相竟

上来别行篇中第一门敬佛仪相竟

第二门 入寺法式

《事钞》云：“俗人士女入寺法。先出文意。息心静默非喧乱所集，轨法施训岂漏慢所践。且心栖相表，形异世仪。归奉凭趣，理存规则。故应其俯仰，识其履行。是敬事仪式，如法亲觐。岂可足蹈净刹，心形懈慢。非唯善法无染，故得翻流苦业。可不诫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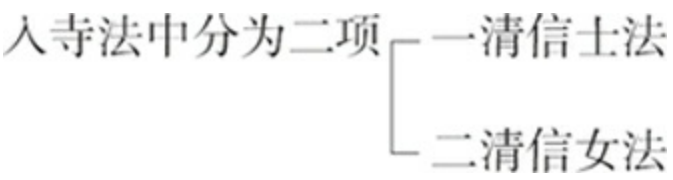
《资持》释云：“初叙寺处清严。僧居有二：一者慕静即自行，二者施训即化他。居静不宜喧，禀训不当慢，此四句即约行显处也。且下次叙入须法式二，初明所应为。上二句标境胜，下六句示须法所以。应合也。俯仰即仪貌，履行即所为事。岂下次示不应为，蹈履也，形见也。非唯等者谓无益有损，流坠也。”见《事钞记》卷三十九

入寺法式中分为二章
- 一中国旧法
- 二今师要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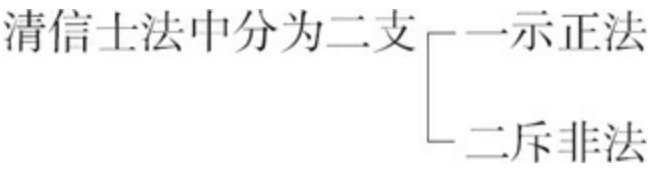
第一章 中国旧法

中国旧法中分为二节
- 一入寺法
- 二出寺法

第一节 入寺法



第一项 清信士法



第一支 示正法

《事钞》云：“今依祇洹旧法出。中国士民，凡至寺门外整服一拜，入门复礼一拜。安详直进，不左右顾眄。先至佛所，礼三拜竟，围绕三匝，呗赞三契。（若未见佛供养，设见众僧不先与语）礼佛已，方至僧房户外，礼一拜。然后入见上座，次第至下，各礼一拜。若见是非之事，不得讥诃。若发言嫌责者，自失善利，非入寺之行。（僧中亦不可识。事似俗阙，检意则殊。今以俗情检道，意诚非易。若以见僧之过，则不信心生，生便障道，终无出期）且初入寺，背僧取异，云何得作出家因缘。经云：夫入寺者，弃舍刀杖杂物，然后乃入。顺佛而行，不得逆行。设缘碍左绕，恒想佛在我右。入出之时，悉转面向佛。”

《资持》释云：“初礼敬舍恶等法有五，初入寺门二拜总礼三宝。先下次礼佛。礼佛下三礼僧。户外总礼如今众堂之处。若下四诫守慎，初叙

诫。注中俗阙者谓同俗流，阙于道行。背僧即不信心生，取异谓求见僧过。经下引证。顺佛下五示行法。顺佛行即右绕，西入东出，佛在我右，偏袒右肩示有执作之务。逆行即左绕，反上可知。缘碍左绕者示权开也。入出向佛者假事表心，归依不背也。”

《事钞》续云：“礼拜佛法僧者，常念体唯是一。何者。觉法满足，自觉觉他名佛。所觉之道名法，学佛道者名僧。则一体无别矣。（始学时名僧，终满足名佛。僧时未免诸过，佛时一切恶尽一切善满也。今我未出家学道，名俗人，回俗即是道器。如此深思，我亦有道分，云何轻侮。宜志心归依，自作出家因缘者。是名围绕念佛法僧之大意矣）低头看地，不得高视；见地有虫，勿误伤杀。不唾僧地。当歌呗赞叹。若见草土，自手除之。”

《资持》释云：“二想念慎护等法有三，初念三宝。佛僧能觉，因果虽分，所觉道同，故云一体。道即诸佛果源，众生心本。极证名佛，始学名僧。僧现学法，终至佛果。若此待僧，岂容轻侮。注中初教念僧，则三宝备矣。今下次令念己，与僧不殊。尚当尊己，岂敢慢人。低下次离诸过。初二句舍  慢，次二句止杀害，后一句离触秽。当下三修净福。”

《事钞》续云：“若有因缘寺中宿者，不得卧僧床席，当以己物藉之。亦勿卧沙门被中。（应自设供，供养于僧。岂损他供，自害善器）并调

戏言笑，说非法事。沙门未眠，不得先寝。为除  慢故。又勿坐僧床席，轻侮僧故。俗中贵士之座，犹不许贱人升之。况出世高僧，辄便相拟。是以经中，共僧同床半身枯也，如是因缘，如别广说。若至明晨，先沙门起。（修恭敬之行）”

《资持》释云：“三有缘暂宿等法有五，初护毁损。注云他供，即卧具等皆他所施故。善器即自身堪受道故。并下除调戏，沙门下不先卧，又下敬僧坐处。举况引证，寻文可了。经中即宝印手经。又《文殊问经》云：死坐铁床上，若下不后起。”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三十九

第二支 斥非法

《事钞》云：“凡入寺之行，与俗人作入道之缘。建立寺者，开净土之因；供养僧者，为出离之轶也。”

《资持》释云：“初示入寺本意。入道缘者善根由发故，净土因者心静净故，出离轶者期解脱故。轶即是辙，车所从之道也。”

《事钞》续云：“今末法中，善根浅薄，不感圣人示导，仅知有寺而已，不体法意。都无敬重佛法超生因缘，供养福田，而来入寺也。（如此者多，非谓全无敬信者）多有人情来往，非法聚会。又在寺止宿，坐

卧床褥，随意食啖。乞索取借，如俗去还，逐意则喜，违心必瞋。系缀胸抱，望当图剥，犹牛羊之抵突，恣顽痴之鄙情。或用力势逼掠，打扑抄夺。具造恶业，必死何疑。一但横骸，神何可灭，随业受苦，永无救护，可共悲哉！（非三宝不能救，由此人不可拔）若有智之人，终不行此敬重寺法，准而行之护惜三宝，谘请法训，自招大益。故经云：众僧良福田，亦是蒺藜园，斯言实矣。当知衰利由心，非前境咎。”

《资持》释云：“二明非法之相二，初叙无知，仅犹略也。不体法意者总迷上三也。都无下二句反上因缘也，供养福田反上出离轶也。多下次出非法三节，初叙无智造业又四，前斥聚会，今世多然。又下斥侵毁，图剥谓谋害，抵突即触犯。恣顽痴者即不畏因果，或下斥规夺。具下总示因果，二明有智获益，三引经合证。经文双喻，下云衰利即合田园。蒺藜有刺，如菱而小。前境谓僧寺。”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三十九

第二项 清信女法

《事钞》云：“清信女人入寺，仪式同前。唯不得在男子上坐，形相语笑，脂粉涂面，画眉假饰，非法调戏，共相排荡，持手撑人。必须摄心整容，随人教令，依次持香，一心供养，忏悔自责。生女人中常成碍绝，于此妙法修奉无因。不得自专，由他而办，一何苦哉。应深生鄙悼。若见沙弥，礼如大僧，以位注而不加敬。（此于大僧为小，于俗为

尊。出家受具，便入僧数。不得以小儿意，轻而持接。设有说法，当谨听受，勿复唤名而走使）”

《资持》释云：“初指同，唯下次彰异又二。初指过。排谓推排，即牵推等。荡谓纵放，撑触也，必下示法。碍绝谓系属于人，不自在故。鄙谓厌恶，悼即悔恨。敬沙弥者恐谓未具，不加敬故。”见《事钞记》卷三十九

第二节 出寺法

《事钞》云：“如此等，在寺中竭力而行。所为事讫。辞出寺门，如法作礼。（佛前三拜，至门一拜，门外又一拜。若僧少时，次第各礼一拜，多者总礼三拜。）凡以秽俗之身入寺，践金刚净刹法地，自多乖于仪式。若去时，须自赎其过。随施多少，示有不空（若布绢香油，澡豆华水，下至扫地除粪。）”

《资持》释云：“初结前。所下，二正示，初教礼辞。凡下令舍施。金刚坚利之宝，伽蓝福业之地，故以喻焉。”见《事钞记》卷三十九

上来入寺法式中第一章中国旧法竟

第二章 今师要术

《事钞》云：“此入寺法，中国传之矣。余更略出护过要术，谓一切天人龙鬼，是出家人修道之缘。一切出家人，为天人龙鬼生善境界。出家

人既为四辈生善之处，不得对彼幽显轻有所失。彼四辈既是出家修道之缘，又不得辄便见过。佛已敕竟，假使道人畜妻挟子，供养恭敬如舍利弗大目连等莫生见过，自作失善境之缘也。”

《资持》释云：“初明道俗相资，修道缘者假彼外护故。生善境福智由生故，四辈即天、人、龙、鬼。幽通三趣，显则唯人。”

假使道人等文出《贤愚经》，如下第五门第一章中具引。

《事钞》续云：“凡出家者，长标远望，必有出要之期。始尔出家舍俗，焉能已免瑕疵也。智士应以终照远度，略取其道。不应同彼愚小，拾僧过失。所以天龙鬼神，具有他心天眼，而护助众僧者。非僧无过，以克终照远耳。今人中，无察情鉴失之见。情智浅狭，意无远达。暂见一过，毁辱僧徒。自障出要，违破三归失于前导，常行生死不受道化，可谓惑矣，小儿痴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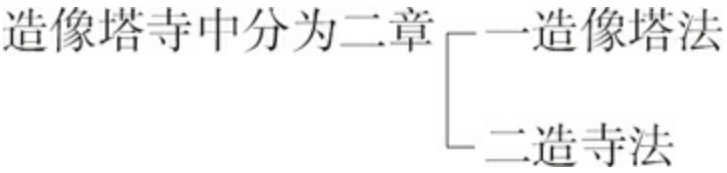
《资持》释云：“二诫拾僧过失中，初叙道众志远行薄。智下次教俗士取志舍行。终照即深识不责目今，远度即大量不见小过。略谓拣略，所下示幽灵同赞，克犹究也。克照皆龙天之心，终远即出家之志。如感通传，韦天告祖师云：天竺诸国，不及此方。此虽犯戒，大涂渐愧，内虽陵犯，外犹慎护。故使诸天见其一善，忘其百非。若见造过，咸皆流涕，悉加守护，不令魔恼。今下斥凡俗多讥，初叙其愚迷，自下彰过失。上句障圣道，次二句失善利，后二句招苦报。可谓下结叹。”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三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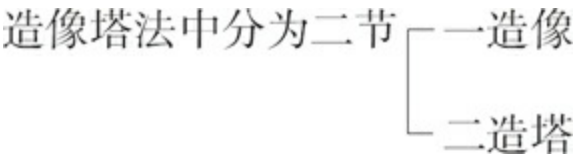
上来入寺法式中第二章今师要术竟

上来别行篇中第二门入寺法式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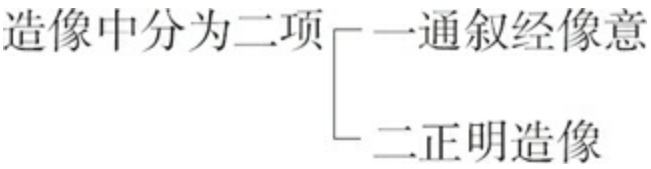
第三门 造像塔寺



第一章 造像塔法



第一节 造像



第一项 通叙经像意

《事钞》云：“造经像法意者，如来出世有二益：一为现在生身说法。二为未来经像流布，令诸众生于弥勒佛闻法悟解，超升离生，此大意也。”

《资持》释云：“现在即化相佛法一期益近，未来即住持佛法三时益远。即经云：应可度者皆悉已度，其未度作得度缘是也。”见《事钞记》卷三十七

第二项 正明造像

正明造像中分为二支
- 一中国造立元缘
- 二此方制度渐失

第一支 中国造立元缘

《事钞》云：“恐后生造像无所表彰。故目连躬将匠工，上天图取。如是三反，方乃近真。至于下天，此像垂地来迎。世尊命曰：汝于来世广作佛事。因垂敕云：我灭度后，造立形像一一似佛，使见者得法身仪则。乃至幡华供养，皆于来世得念佛三昧，具诸相好。如是造立是佛像体。”

《资持》释云：“先叙目连图写。以佛生七日，摩耶命终，生忉利天。佛后成道，思报母恩，升天说法，经于一夏。按造像经，时优填王思念如来，命目连引三十二匠往彼天中，以栴檀木各图一相，如是至三方得圆足。文云恐者若论图写似指目连，取后垂诫须推佛意。虽缘在优填，意存来世。后引如来垂诫中二，初明授记。即优填王闻佛下天，将像至宝阶所，像即迎佛自行七步。佛为摩顶授记，辞如钞引。低首曲身故云垂地。因下次正诫敕，法身仪则者威容相好，法身之表故。得念佛三昧

者由见色像，三昧易成故。具相好者由生欣慕，能感胜报故。如是者即指檀像，敕后效之。”见《事钞记》卷三十七

第二支 此方制度渐失

《事钞》云：“所以中国传像在岭东者。并皆风骨劲壮，仪肃隆重，每发神瑞，光世生善。逮于汉世仿佛入真，流之晋宋颇皆近实。并由敬心殷重，意存景仰，准圣模样，故所造灵异。”

《资持》释云：“初前代近真中二，初引西土传来。岭东即此震旦，在葱岭之东。风骨劲壮言其体貌，劲即直也。仪肃隆重言其威势。每发神瑞言其灵异。光世生善言其动人。逮下次引此土创制。汉世佛法初来，至于晋宋已前也，仿佛犹似像也。并下总出所由，初句心重，次即追慕，三谓法古。故下结成所引。”

《事钞》续云：“今随世末，人务情巧。得在福敬，失在法式。但问尺寸短长，不论耳目全具。或争价利钝，计供厚薄，酒肉饷遗，贪淫俗务，身无洁净，心唯涉利。致使尊像虽树，无复威灵。乃至钞写经卷，唯务贱得，弱笔粗纸，恶匠鄙养。致使前工无敬，自心有慢。彼此通贱，法仪灭矣。”

《资持》释云：“二后世失法三，初明非法中二，先叙得失。与之且言福敬，夺之过在无法。但下次列非相又二，初斥造像。上四句是营勾人非，酒下四句即匠者之非，致下二句显其无功。乃至下次明造经。”

《事钞》续云：“致令经像训世为诸信首，反自轻侮，威灵焉在。故致偷盗毁坏，私窃冶铸，焚经受用，多陷罪咎。并由违背世出世法，现在未来受无量苦，皆由失法之所致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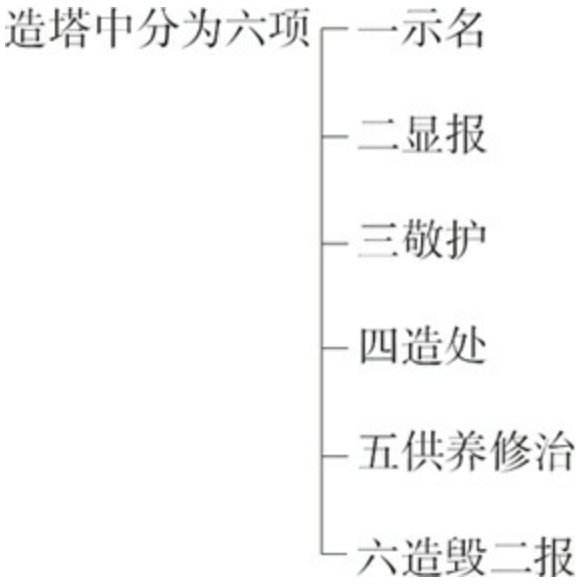
《资持》释云：“二示过患中三，初叙无灵。经像住持功高故为信首，故下显过。偷盗是遭夺失，毁坏即风火所损，私窃冶铸谓金铜等像镕为别物，焚经受用即金银字经烧取余用，多陷罪咎谓累他也。并下出意，薄贱轻侮，乖俗礼教，非佛严敕。故云违背世出世法。现未两报因像而致，后之制造可不慎耶。”

《事钞》续云：“若使道俗存法，造得真仪，鸟兽不敢污践，何况人乎。但能奉圣像仪，佛亦垂形示迹。”

《资持》释云：“三明应法中，初明合法有灵。但下次明至诚感圣。”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三十七

第二节 造塔



第一项 示名

《事钞》云：“《杂心》云：有舍利名塔，无者名支提。塔，或名塔婆，或云偷婆。（此云冢也亦云方坟）支提云庙。（庙者貌也）”

《资持》释云：“初示名，舍利及塔，名通凡圣。今明造立，多是佛塔，亦通余圣。无名支担谓安形像，故下释云庙貌也。塔或下翻释。”见《事钞记》卷三十七

第二项 显报

《事钞》云：“《增一阿含》云：初起偷婆，补治故寺，并受梵福。云何梵福，如阎浮一洲人功德，不如一转轮王功德。如是西东北天下，乃至四天六欲初禅总多，比一梵主功德。此为梵福量，当如是学。”

《资持》释云：“初示因果，初起谓新创也。梵福谓梵天王福最胜也。

次校量梵福，此下劝修。”见《事钞记》卷三十七

第三项 敬护

《事钞》云：“《四分》：若起塔者，应四方若圆若八角。以石塼、木。作已，用黑泥乃至石灰白土等，应安基。四边作阑楯，安香华着上。听安悬幡盖物。不得上塔上阑楯上，护塔神瞋。若有所取与，开。彼安幡盖，不得蹈像上，作余方便梯凳安之。若塔露地供养具，雨渍风飘，鸟乌不净者，作种种舍覆之。地有尘，种种泥泥之。须洗足器，安道边，外作墙门安置。若上美饮食，用金宝等器盛之，令白衣伎乐供养。若饮食，当与比丘沙弥优婆塞。经营塔作者应食。舍利安金宝塔中，若缯绵中。若持行者，若畜生若头上肩上担戴。若拂，应用树叶孔雀尾拂。多有香华，罗列基上阑上。杙上。向中，绳贯悬屋檐前。有香泥，作手轮像。乃至有余，泥地等。”

《资持》释云：“初明造立，安基为坚牢故。作阑为外护故，悬幡盖物即梯凳也，不得下次制践污。若塔下明覆盖，地下明泥治，须下明器具，以西国俗风多跣足故，安道边者登上便故，外作墙者恐触秽故。若上下明献供养，饮食得与道俗即守塔人，经营即造立者。舍下明护舍利，若下明帚拂，但可去尘，余物皆得，多下明庄严。手轮者旧云佛手中千辐轮。”见《事钞记》卷三十七

第四项 造处

《事钞》云：“《僧祇》：塔事者，起僧伽蓝时，先规度好地，作塔处。其塔不得在南在西，应在东在北。（中国，伽蓝门皆东向，故佛塔庙宇皆向东开，乃至厨厕亦在西南，由彼国东北风多故。神州尚南为正阳，不必依中土法也）不得僧地侵佛地，佛地不得侵僧地。”

《资持》释云：“初明择地，规谓看视。其下指方所，须东北者以寺门向东，即在前面左边二方为之。注中，前示西土，亦合作并。东北风多，则秽气不至殿塔，此示寺门向东所以。下明此方应在南西。今此厨厕多在东北，亦以南西风多故也。不得下制侵犯。西土佛法僧地各有分齐，不相混滥。”见《事钞记》卷三十七

第五项 供养修治

《事钞》云：“《善生经》云：善男子，如来即是一切智藏。是故智者应当志心勤修，供给生身灭身形像塔庙。若于空野无塔像处，常当系念尊重赞叹。若自力作，若劝人作，见作生喜。如其自有功德力者，要当广教众多之人而共作之。既供养已，于己身中莫生轻想，于三宝所亦应如是。凡所供养，不使人作，不为胜他。作时不悔，心不愁恼，合掌赞叹，恭敬尊重。若以一钱一线一华一香一偈一礼一匝一时，乃至无量宝无量时。若自独作，若共他作。善男子，若能如是志心供养佛法僧者，若我现在若涅槃后等无差别。若见塔庙，应以金银铜铁绳锁幡盖伎乐香油灯明而供养之。”

《资持》释云：“初劝化供养五段，初劝修。一切智者总收十界世出世智无不圆足，含蕴无穷出生无尽故喻如藏。生身即现在，灭身即舍利。若自下明营办，自有功德者谓富于道行，人所信重者，于己莫轻者以能供养，获大福德故。凡下明用心，若以下明施物。现在灭后无差别者谓所得福、存没正等故。若见下明供具。”

《事钞》续云：“若见鸟兽践蹋毁坏，要当涂治，扫除令净。暴风水火人所坏处，亦当自治。自若无力，当劝人治，或以金银铜铁土木。若有尘土，洒扫除拂。若有垢污，以香水洗。”

《资持》释云：“二见塔涂治。自作劝人，随力所构。”

《事钞》续云：“若作宝塔及作宝像，当以种种幡盖、香华奉上。若无真宝，力不能办，次以土木而造成之。成讫，亦当幡盖、香华、伎乐种种供养。若是塔中草木不净，鸟兽死尸及其粪秽，萎华臭烂，悉当除去。蛇鼠孔穴，当塞治之。铜像、木像、石像、泥像、金银琉璃颇梨等像，常当洗治。任力香涂，随力造作种种璎珞，乃至犹如转轮圣王塔。精舍内，当以香涂，若白土涂。作塔像已，当以琉璃、颇梨、真珠、绫绢、锦彩、铃磬、绳锁而供养之。画佛像时，彩中不杂胶乳鸡子，应以种种华贯散华、妙拂明镜、末香散香烧香，种种伎乐歌舞供养，昼夜不绝。不如外道，烧酥大麦而供养之。终不以酥涂塔像身，亦不乳洗。”

《资持》释云：“三造立庄严中，初明造立。若是下明净治，任下严

饰。画下明杂秽，此土多用鱼牛等胶，虽复腥鳣，且图久固。应下明供养，不下示非法。酥涂乳洗皆外道法故。”

《事钞》续云：“不应造作半身佛像。若有形像身不具足，当密藏覆，劝人另治，治具足已然后显示。见毁坏像，应当志心供养恭敬，如完无别。如是供养，要身自作。自若无力，当为他使，亦劝他人令作助之。”

《资持》释云：“四接续毁损，令密藏者不生善故，令恭敬者恐生慢故。今时有作涌壁，或画佛首相，并宜藏之。”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三十七

第六项 造毁二报

《事钞》云：“无垢清信女问经云：未知扫佛塔地，有何善报？佛告女言：扫佛地得五福。一自心清净，他人见已亦生净心；二为他爱；三天心欢喜；四集端正业；五命终生善道天中。《涅槃》云：不犯僧佛物，涂扫佛僧地，造像若佛塔，常生欢喜心，皆生不动国。”

《资持》释云：“初扫治善报二，初无垢女经。五福一是内感，二三即外应，四五即来报，四是别报，五即总报。二《涅槃》偈，彼云：东方有佛世界名不动，佛号满月光明。无畏菩萨白佛，此土众生造何等业，得生彼国。佛以偈答，如钞引。上四句即四种因，正取中二。下一句示

果。言不犯者谓不侵损也。”

《事钞》又云：“《十轮》：若破寺，杀害比丘。其人欲终，支节皆疼，多日不语，堕阿鼻狱，具受诸苦。”

《资持》释云：“二毁坏恶报，破寺报重，反明造立功深。”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三十七

上来造像塔寺中第一章造像塔法竟

第二章 造寺法

《事钞》云：“有盛德法师造寺诰十篇，具明造寺方法。祇桓图样，随有所造必准正教，并护持匡众僧网纲要等。事繁不具，略引宗科造寺一法。”

《资持》释云：“初标人法，即灵裕法师，称美道行故云盛德，寺诰即彼文通题。具下示其所述，事下明今所引。”见《事钞记》卷三十七

造寺法中分为二节
- 一应法生善
- 二无法致损

第一节 应法生善

《事钞》云：“谓处所须避讥涉，当离于尼寺及市傍府侧等。佛殿经坊

极令清素，僧院厨仓趣得充事。如此，则后无所坏。祇桓图中，凡立木石土宇并有所表。令人天识相，知释门多法，故能影覆邪术，禽兽畏威，形仪隐映，为世钦仰。”

《资持》释云：“讥谓讥嫌，涉即干涉，经坊即今经藏。木石等者植树，表其生长。立石，表其坚贞。戒坛居东，表发生之义。无常院在西，表倾没非久。立刹，表迷者知归。楼观，表道品阶渐。池沼，表魔外洗心。栽莲，表行人心净。余如彼说，须者寻之。（《图经》，近日本将至，文有两卷，即祖师撰者）影覆邪术谓使魔外无其威势，影犹闭也。禽兽畏威谓令异类不敢侵犯。形仪隐映谓像设可观。为世钦仰即士庶生善。”见《事钞记》卷三十七

《资持》注云《图经》等者。宋时由日本赍还，旋复佚失，今再由日本请归。天津刻经处刊本，名《祇桓寺图经》，与《戒坛图经》合为一册。

第二节 无法致损

《事钞》云：“但历代绵积，秉教陵迟。事存法隐，错举意旨。俗人既不晓法，众僧未解示导。但相仿敦，虚费财物，竞心精妙，力志胜他。房廊台观务令高显，过彼便止，都不存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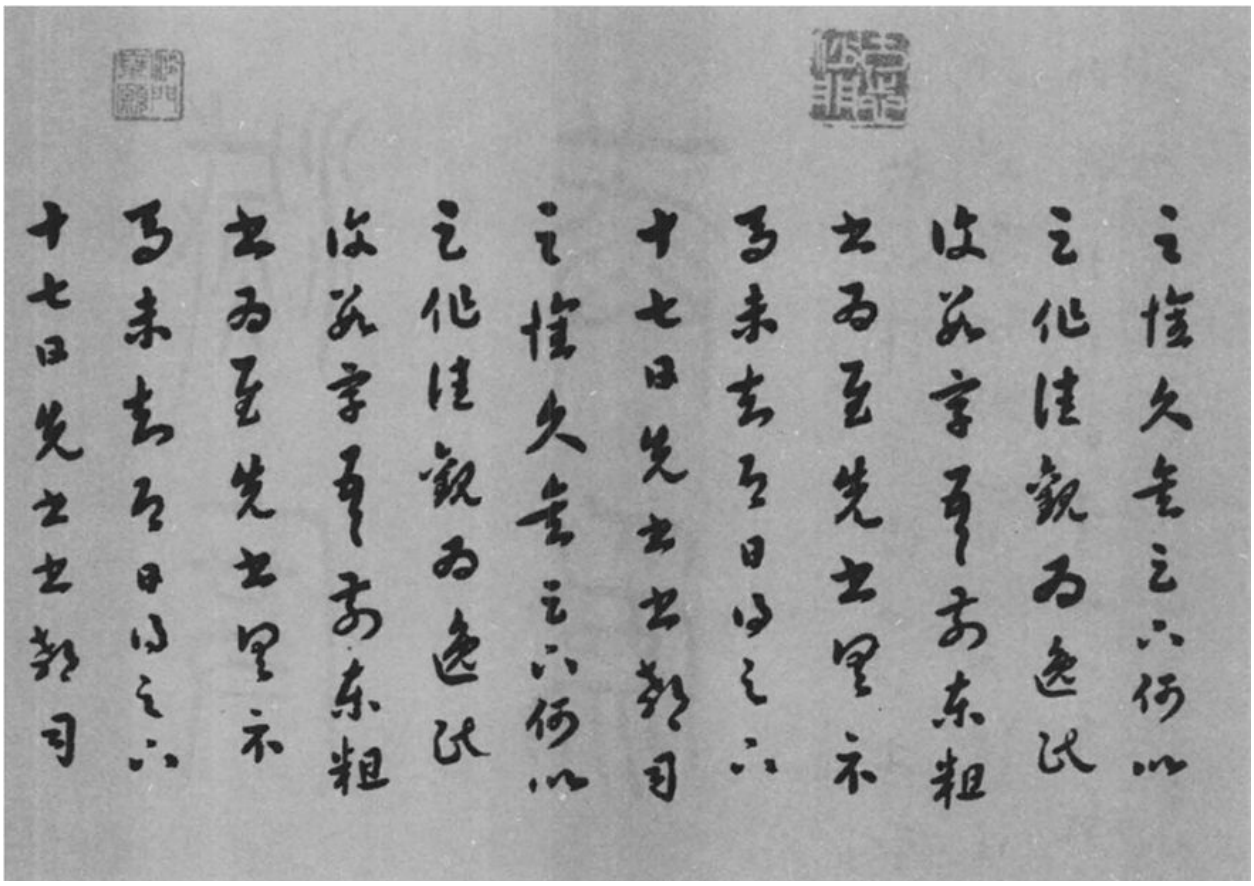
《资持》释云：“初造立非法，绵积犹言长久。秉即执也，错举谓每事废立皆任意耳。仿敦谓互习讹风。竞心谓斗竞为怀，力志即竭力用意。

高显即副竞妙之心，过彼乃称胜他之志。”

《事钞》续云：“又还自腾践，如己庄宅。众僧房堂，诸俗受用。毁坏损辱，情无所愧。屈道承俗，如奴事主，是名寺法灭也。（其甚者，打骂众僧，种种非法，取要言之。从僧强力抑夺，贷借乞请。乃至停尸僧院，举哀寺内，置冢澡浴等，并非法也）”

《资持》释云：“二腾践毁坏，明俗人愚暗。文叙本主，义通余人。毁坏约物，损辱约僧。承即奉事。此科大字并引寺诰，故注以助之。乞请即求索。请观诸事，彼时尚然，今何足怪。更有殿堂饮宴，僧厨宰杀。寄着杂物，贮积粮储。或射作衙庭，或编为场务。婚姻生产，杂秽难言。斯由道众之非才，岂独俗儒之无识。每恨法门之覆灭孰为扶持，更嗟狱报之艰辛谁当救疗。必怀深识，岂不再思。是知祸福无门，唯人所召。有力能济，传而勉之。”

《事钞》续云：“若改往修来，追法更新，慎敬无犯者，是则护持寺法也。（俗人造寺，本为求福，作出家之因，得道之缘。唯应礼拜供养，为法咨请，时时觐问，如法往来。彼此利益，自他无恼，名护持也）故增一云：阿阇世王得信已后，敕国中，无令事佛之家货输迎送。岂非僧传正法，得信于人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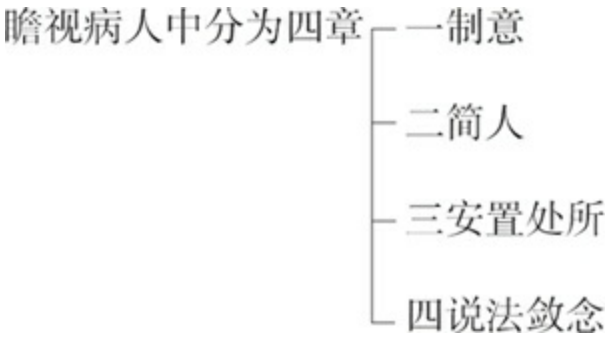
《资持》释云：“三引劝俗流中，初正劝。改往谓悔上诸过，修来谓期后超升。追法即依教，更新即起敬。次引经证：阇王逆邪见，后方归佛求悔，故行此敕。赀输谓科配财物也，迎送即祇奉官僚，事佛之家俱令免放。岂下推得信所以。”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三十七

上来造像塔寺中第二章造寺法竟

上来别行篇中第三门造像塔寺竟

第四门 瞻视病人



第一章 制意

《事钞》云：“制意者，夫有待之形，多诸婴累。四大互反，六府成病。若不假相提接，薄命则无所托。然则世情流变，始终难一。健壮则亲昵，病弱则捐舍。鄙俗恒情，未能忘此。故如来深鉴人物，知善未崇，恶必相遵，故亲看病。”

《资持》释云：“初叙意中，初叙病患，多婴累者通目众苦也。四大等者别示病恼也。若下次明瞻视。然下三示凡情。故下彰圣引导。按西域记，祇桓东北有塔，即如来洗病比丘处。如来在日，有病比丘含苦独处。佛问：汝何所苦？汝何独居？答曰：我性疏懒不耐看病，故今婴疾无人瞻视。佛愍而告曰：善男子，我今看汝。”

《事钞》续云：“故律中，佛言：汝曹不相看视，谁当应为。乃至世尊为病人洗除大小便已，扫治卧处极令清净，敷衣卧之。便立制云：自今已去，应看病比丘，应作瞻病人。若有欲供养我者，应供养病人。佛为极地之人，犹励诸比丘，亲自下接。况同法义重，如何相弃。”

《资持》释云：“二引证中，初引缘。便下立制。佛下结劝。”

《事钞》续云：“问：供养病者等佛何耶？答：谓悲心看病，拔苦与乐，慈行同佛故也。又论云：随顺我语，名供养佛。”

《资持》释云：“三释疑中，征上律文，欲彰功行。答中，初约心行同佛。又下次约随顺法制。”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四十

上来瞻视病人中第一章制意竟

第二章 简人

《事钞》云：“二简人中。四分。若有病者，听和尚乃至弟子，从亲至疏。若都无者，众僧应与瞻病人。若不肯者，应次第差。若无比丘沙弥优婆塞者，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弥尼优婆夷随所可作应作，不应触比丘。”

《资持》释云：“初制本众有三，一亲属自看。二僧与。三僧差。准无比丘，应令沙弥净人看。若无下次开女众。”见《事钞记》卷四十

上来瞻视病人中第二章简人竟

第三章 安置处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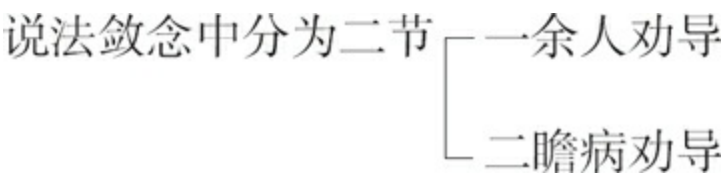
《事钞》云：“三安置处所。若依中国本传云，祇桓西北角日光没处为无常院，若有病者安置其中。堂号无常，来者极多，还反一二。即事而

求，专心念法。其堂中置一立像，金薄涂之。面向西方，其像右手举，左手中系一五彩幡，脚垂曳地。当安病者在像之后，左手执幡脚，作从佛往净刹之意。瞻病者烧香散华，庄严病者。乃至若有屎尿吐唾，随有除之，亦无有罪。传云：原佛垂忍土，为接群生，意在拔除烦恼，不唯粪除为恶。如诸天见人间臭秽，犹人之见屏厕，臭气难言。尚不以为恶，恒来卫护。何况佛德而有爱憎，但有归投者无不拔济。乃至为病者随机说法。命终恒在佛所，不得移之。”

《资持》释云：“《中国本传戒坛图经》，所谓别传是也。《日光没处者坛经》云：西方为无常之院，由终殁于天倾之位也。今寺亦有，但方隅不定，不知法故。其堂中下次明设像，立弥陀者归心有处也。然十方净土而偏指西方者，系心一境，想念易成故。西方诸佛而独归弥陀者，誓愿弘深，结缘成熟故。是以古今儒释，靡不留心。况浊世凡愚，烦恼垢重，心猿未锁，马难调，舍此他求，终无出路。请寻《大小弥陀经》《十六观经》《往生论》《十疑论》等诸文，详究圣言，必生深信矣。像面向西病者在后谓将终之时已前，常须瞻像，令其系心。忍土者梵语娑婆，此云堪忍，《大悲经》云此界众生忍受三毒及诸烦恼故。人间臭秽者感通传，天人云：人中臭气，上熏于空四十万里，诸天清净无不厌之。但以受佛付嘱，令护于法。佛尚与人同止，诸天不敢不来。恒在佛所者恐心无系，念世事故。”见《事钞记》卷四十

上来瞻视病人中第三章安置处所竟

第四章 说法敛念



第一节 余人劝导

《事钞》云：“四说法劝善者，《十诵》：应随时到病者所，为说深法，是道非道，发其智慧。先所习学，或阿练若，诵经，持律，法师，阿毗昙，佐助众事。随其解行而赞叹之。”

《资持》释云：“深法但是佛教，通得云深。是道谓出世法，非道即世间法。”

《事钞》又云：“传云：中国临终者，不问道俗亲缘，在边看守，及其根识未坏，便为唱读一生以来所修善行。意令病者内心欢喜，不忧前途。便得正念不乱，故生好处。”

《资持》释云：“令唱读者准此，生前所修一切功德并须记录。凡为看病，常在左右，策其心行，恒令念善。以舍报趣生，唯在临终心念善恶。”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四十

第二节 瞻病劝导

《事钞》云：“其瞻病者，随其前人病有强弱，心有利钝，业有粗细，情有去取，当依志愿随后述之。或缘西方无量寿佛；或兜率弥勒佛；或灵鹫释迦本师。或身本无人，妄自立我；或外相似有，实自空无，如至焰处则无水相；或为说唯识无境，唯情妄见。各随机辩而诱导之。”

《资持》释云：“初明说法中二，前明量机，病强弱者观其健困也。心利钝者智明昧也。业粗细者粗如营福，细如禅讲等。情取舍者所乐异也，如下西方兜率等是。此四观察，义无不尽。随宜方便，临事自裁。或下次明说法三，初令缘佛。或教称名，或令观相，或叹功德令生欣乐。或身下次示心观，即性空、相空、唯识三观。至焰处者喻相空也，谓如渴鹿逐于阳焰，遥见似水，至彼元无。各下后示随缘，不必如上故。”

《事钞》又云：“应以经卷手执示其名号，又将佛像对眼观瞩。恒与善语，勿传世事。华严偈云：又放光明名见佛，彼光觉悟命终者，念佛三昧必见佛，命终之后生佛前。见彼命终劝念佛，又示尊像令瞻敬，又复劝令归依佛，因是得成明净光。”

《资持》释云：“二示经像中，初示经像。次引华严为证。”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四十

上来瞻视病人中第四章说法敛念竟

上来别行篇中第四门瞻视病人竟

第五门 离诸非法



第一章 别请僧众

《事钞》云：“《五分》：僧次请者，凡夫，圣人，坐禅，诵经，劝佐众事，并为解脱出家者，得入僧次，唯除恶戒人。若言次第上座者是僧次摄，又不知齐几为上座。佛言：上无人者皆名上座。以法取人，或言禅师等，是别请若言禅师十人，便除法师律师，甄简异故，不名僧次。十诵善生中，以罗汉法请人，不称名字，犹名别请，为佛所诃。”

《资持》释云：“初简能受人。文列五种，并堪预数，不可拣择。若下二示僧次法又二，初正示。以下显非以法取者虽不定名，简其所学即非僧次。此谓虽通而别，非平等故。十诵下三引文证。彼云：有人请佛五百罗汉。佛言：不名请僧福田。若能于僧中请一似像极恶比丘，犹得无量果报。与下增一意同。”见《事钞记》卷二十三

《事钞》云：“《梵网》云：别请物者即盗四方僧物。《仁王经》，亦呵责别请过。既僧次福大有凭请者，应说僧次功能，开悟俗心，勿令别请。”

《资持》释云：“初引文示，仁王亦呵责者彼云，诸恶比丘受别请者，是外道法，都非我教等。既下二令劝赞僧次。”见《事钞记》卷三十八

《事钞》云：“《增一》云：师子长者别请五百罗汉。佛言：不如僧次一人，福不可量。因说如饮大海，则饮众流。师子言：自今已后，当不别请。佛言：我亦不令别施，以无有福。师子便平等施，亦不言此持戒犯戒。佛赞善哉，平等之施获福无量，平等施者施中第一。《贤愚经》：以  施佛，佛让与僧，义意同此。正使将来法垂灭尽，比丘畜妻挟子，四人已上名字众僧漫请供养，应当敬视如舍利弗等。”

《资持》释云：“前引《增一》。彼云：佛在罗阅城，长者请舍利弗目连等五百人。佛诃如钞，饮大海者由心通僧宝，无所简择，虽得一人则为供养十方凡圣故。《贤愚》中，姨母自纺绩作一端金色  上佛。佛言：可以施僧，得福无量。挟抱也，名字僧无实德者。”

《资持》云：“问：前引《五分》除恶戒者，此何相违。答：《疏》云：《五分》简人，精也。贤愚取人，粗也。破戒受施，且取外生物信，令于僧海自感施福，非谓行缺能消信施（疏中意也）。私谓五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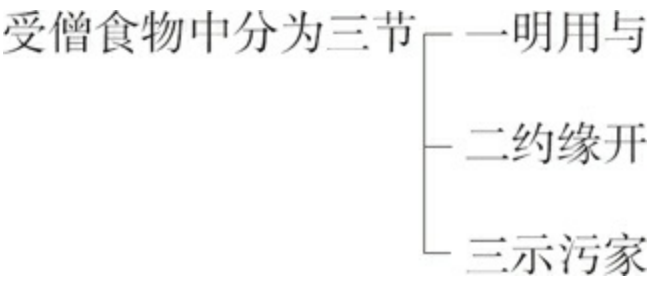
恶戒等，并谓极诫内众，使自策勤。《增一》《贤愚》《十诵》《善生》，皆据导俗，恐忽慢僧徒自招枉坠。是知受须戒净，不净则自陷无疑。施必普周，不周则所施无福。用斯往判，谅无所违。”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二十三

上来离诸非法中第一章别请僧众竟

第二章 受僧食物

此章诸文，多诫道众不得妄与。而俗众亦可因是了知于僧食物，不得妄索妄受也。



第一节 明用与

《事钞》云：“佛法中无贵贱亲疏，唯以有法平等，应同护之。人来乞索，一无与法，若随情辄与，即坏法也。”

《资持》释云：“初劝依法。一无与者谓不非用也。心能依法，如下则听。”

《事钞》续云：“俗人本非应斋食者，然须借问：能斋，与食；不能斋者，示语因果，使信罪福，知非为吝，怀欢而退。（此中非生人好处，非生人恶处。不得一向瞋人，一向任人不斋者而食。必须去情存道，善知处量也）是以谨守佛教，慎护僧法，是第一慈悲人。现在未来一切众生离苦得乐故。”

《资持》释云：“二示损益二，初守教之益中，初明善用。注云：非生好者以任情故，非生恶者以依法故。是下结益。”

上云斋者，如宗体篇八戒中委明。白衣能受斋者得食，出《五分律》。

《事钞》续云：“若不守佛教，随情坏法。（谓听俗人不斋而食。有来乞请，随请辄与）令诸众生不知道俗之分，而破坏僧法，毁损三归。既无三归，远离三宝。令诸众生沉没罪河，流入苦海，失于利乐，皆由坏法。是以不守佛教，不闲律藏，缺示群生，自昏时网，名第一无慈悲人也。”

《资持》释云：“二违教之损中，初明非用。令下二示过，初明失利，后令诸下明堕苦。道俗分者道修智分为俗福田，俗修福分当供道众，今则反乱故云不知。毁三归者失彼信心，侵陵三宝故。是下三结损。”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七

第二节 约缘开

《事钞》云：“《五分》：若白衣入寺，僧不与食，便起嫌心。佛言：应与。便持恶器，盛食与之，又生嫌心。佛言：以好器与之。此谓悠悠俗人见僧过者。若在家二众及识达俗士，须说福食难消，非为悭吝。”

《资持》释云：“初引文。此下义决，初指前文且据无信。悠悠谓远离三宝，无所归者若下次明有信。福食谓檀越求福，施众僧故。”

《事钞》续云：“《十诵》：供给国王大臣薪火灯烛，听辄用十九钱不须白僧，若更索者白僧给之。恶贼来至，随时将拟，不限多少。僧祇，若恶贼檀越工匠乃至国王大臣，有力能损益者，应与饮食。《多论》云：能损者与之，有益者不合即是污家。若彼此知法，如律亦得。”

《资持》释云：“初引《十诵》明用分齐，初给王臣。十九钱者彼土大铜钱，一当十六，当今三百也。下明贼难，不可约数。次僧祇中，通列五人，上三可解。下示王臣须论势力，必无力者应非所开。多下引决，由上律云损益皆与，既是有益理不当与，在文不了故续决之。若下通上律意。俗知僧物难消必无虚受，僧知污家非法必无妄与。但有缘须给，微亦通之《十诵》通开，谅在于此。”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七

第三节 示污家

《事钞》云：“比丘凡有所求，若以种种信施物，为三宝自身乃至一

切，而与大臣俗人等，皆名污家。由以信施物与白衣故，即破前人平等好心。于得物者欢喜爱乐；不得物者，纵使贤善，无爱敬心，失他前人深厚福田，又倒乱佛法故。凡在家俗人常于三宝求清净福，割损血肉以种善根。今出家人反持信物赠遗白衣，俗人反于出家人所生希望心。又若以少物赠遗白衣，因此起七宝塔造立精舍乃至四事满阎浮提一切圣众，亦不如静坐清净持戒，即是供养真实法身。”

《资持》释云：“凡所求者总收多事，不问公私善恶皆不许之，纵贤善者据比丘言之。”

《事钞》又云：“律不犯中。若与父、母、病人、小儿、妊娠妇女、牢狱系闭及寺中客作者，不犯。”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九

与父母者准母论，须父母贫苦而先受归戒者乃可施与

上来离诸非法中第二章受僧食物竟

第三章 谪罚可否

谪罚可否中分为二节
- 一别列
- 二会通

第一节 别列



第一项 劝俗敬护

《事钞》云：“《十轮》经云：若诸比丘护持戒者，天人供养，不应谪罚。除其多闻及持戒者，若有破戒而出家者，能示天龙八部珍宝伏藏。应作十种胜想，佛想乃至礼足，后生豪贵，得入涅槃。是以依我出家，持戒破戒，不听轮王宰相谪罚。况余轻犯。破戒比丘虽是死人，是戒余力，犹如牛黄麝香眼药烧香等喻。破戒比丘为不信所烧自堕恶道，能令众生增长善根以是因缘，一切白衣皆应守护，不听谪罚。”

《资持》释云：“初四句明持戒。除下明破戒为二，前约报劝，上二句拣除如法。若下明破者功能。此明破戒，必约犯重。天龙下彼具列夜叉乃至人非人等，今文束之。应下劝俗恭敬，后下示报，是下结意。破戒下次约喻劝，初举喻。《牛黄下经》云：是牛虽死人故取之，亦如麝香死后有用。又云：譬如估客入于大海，断无量众生命挑其两眼和合成药，若盲冥无目乃至胞胎生盲者以此药涂其眼明净。（彼人虽死其药有功）又云：譬如烧香，香体虽坏熏他令香。破下合法。上三句合牛麝人死及香体坏，能下合香药有用香气熏他。以是下结意。”见《事钞记》卷七

第二项 劝俗治恶

《事钞》云：“《涅槃》云：今以无上正法，付嘱诸王大臣、宰相，及于四众。应当劝励诸学人等，令学正法。若懈怠破戒毁正法者，大臣四部应当苦治。”

《资持》释云：“初令劝学。四众即僧尼士女，下云四部亦同。正法者经作定慧。若下二劝苦治。”

《事钞》续云：“《大集》云：若未来世，有信诸王若四姓等，为护法故，能舍身。命宁护一如法比丘，不护无量诸恶比丘，是王舍身生净土中。若随恶比丘语者，是王过无量劫不复人身。”

《资持》释云：“初明护如法之益。四姓者西土姓种统之唯四，一刹帝利（王种），二婆罗门（净行），三毗舍（商贾），四首陀（农人）。若下二明随恶人之损。”

《事钞》云：“《大集》云：若末世中，有我弟子多财多力，王等不治，则为断三宝种，夺众生眼。虽无量世修戒施惠，则为灭失。广如第二十八卷护法品说。”

《资持》释云：“初明国王纵彼造恶。则下显过断三宝者翳障正法也，夺众生眼者损他正见也，戒施灭失者损自功德也。”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七

第二节 会通

《事钞》云：“问：前《十轮经》不许俗治，《涅槃》《大集》令治恶者。”

《资持》释云：“问中二经相违，故须和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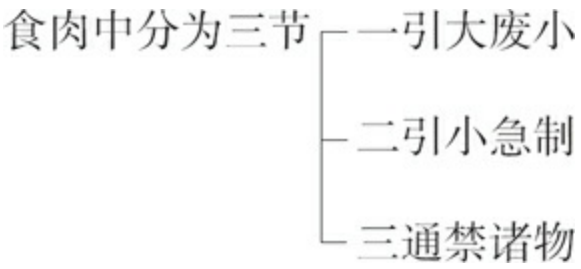
《事钞》续云：“答：《十轮》不许治者，比丘内恶，外有善相，识闻广博，生信处多，故不令治。必愚暗自缠，是非不晓，开于道俗三恶门者，理合治之，如后二经。又《涅槃》是穷累教本，决了正义。纵前不许，依后为定。两存亦得，废前又是。”

《资持》释云：“答中，初两存释，又下废前释。穷即训极，累谓嘱累。一代所归故云教本。决前不了故是正义。两下双结。”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七

上来离诸非法中第三章谪罚可否竟

第四章 食肉



第一节 引大废小

《事钞》云：“诸律并明鱼肉为时食，此是废前教。《涅槃》云：从今日后，不听弟子食肉，观察如子肉想。夫食肉者，断大慈种，水、陆、空行有命者怨，故不令食，广如彼说。经云：前令食肉，谓非四生之肉，但现化耳，为度众生。”

《资持》释云：“初引《涅槃》制断中二，初示前废教。《涅槃》下次引后制断。尔前虽断，如《楞伽》等，但通指其过。《涅槃》终穷，正为开会，故特引之，出如来性品。初引废前文三，初二句立制。次一句教观厌。经云：如夫妻二人，共携一子，同行旷野。险难粮尽，杀子而食，垂泪而飧，不得滋味。今若观一切众生肉如子之肉，作是想时，必不贪食。夫下显过患，大慈是佛心，即于己他断佛种故。水陆空行者举处摄物，沉潜飞走无所不收。今食肉者，由害彼命，即彼怨仇。经下次引决前文，欲彰前教无诸过故。四生胎卵湿化。经云：为度众生故，示现食肉，而实不食。”

《事钞》续云：“《楞伽》云：有无量因缘，不应食肉。略说十种：一者一切众生无始以来常为六亲，以亲想故不应食肉。二狐狗人马，屠者杂卖故。三不净气分所生长故。四众生闻气悉生怖故。五令修行者慈心不生故。六凡愚所习，臭秽不净，无善名称故。七令咒术不成就故。八以食肉，见形起识，以染味着故。九诸天所弃，多恶梦，虎狼闻香故。十由食种种肉，遂啖人肉故，如《斑足王经》说。”

《资持》释云：“二引《楞伽》示过。《楞伽》中十过，最须观察。初

恐食啖父母，成恶逆故。《梵网经》云，一切男女皆是我父母，我生生无不从之受生，而杀而食者即杀我父母是也。二恐食其同类，非仁心也。三谓禽畜交合精血所成，腥臊秽物，自内于口，深可恶也。四者由多啖肉，易其血气。众生闻之，知是杀者。五即涅槃所谓断大慈种也。六中由是愚痴不净者所为。故有食啖，无善名称。七谓或持咒术，必须精洁。尚诫荤辛，何况肉食。八谓凡遇畜形，即思其味故。九中三过，天报清净，所以舍弃。不习善法，故多恶梦。身同畜气，故为虎狼所食。十谓由此相因，遂啖同类。斑足王者其父游猎至山，染师子而生，人形斑足。后绍王位。一日掌膳者阙肉，求得小儿肉以充之。王觉味殊，因敕常供。杀害既多，众欲杀王。王变为飞行罗刹，十二年中常食人肉。”

《事钞》续云：“今有凡愚多嗜诸肉，罪中之大，勿过于此。故屠者贩卖，但为食肉之人必无食者，亦不屠杀。故知食者，同屠造业，沾杀生分，可不诫乎。”

《资持》释云：“三伸诫中，初明过重，如向列故。故下次明业深，同屠杀故。”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三十三

第二节 引小急制

《事钞》云：“《僧祇》云：若为比丘杀者，一切七众不应食。乃至为

优婆夷杀，七众不食亦尔。”

《资持》释云：“初引《僧祇》急制，为一众杀而制七众者，以同沾佛戒，意所通故。彼律得食三种净肉，谓不见不闻不疑为我故杀者。是知虽云得食，还同禁断。下引《四分》，其意益明。”

《事钞》续云：“今学戒者多不食之，与中国大乘僧同例。有学大乘语者，用酒肉为行解。则大小二教不收，自入屠儿行内。天魔外道尚不食酒肉，此乃阎罗之将吏耳。”

《资持》释云：“二斥学罔时，初明学戒。中国学大乘者，皆依《梵网》、《楞伽》、《涅槃》等制。既修大行，慈济为先，安有大乘方行杀戮。有下指斥，行谓为之无耻，解谓执之不疑。二教不收者以大小俱制，反不依行，教所不被故。教既不被，非佛弟子，无慈好杀宜入。屠行。天魔报胜净因所克，外道苦行飧风自饿等。故知啖肉未及魔外，阎罗将吏信是同伦，将吏谓夜叉鬼卒之类。”

《事钞》续云：“《四分》云：若此杀者行十恶业，为我故杀乃至大祀处肉，不得食之。以办具来者心无定主故。今屠者通杀，则依教无肉可食，正断食肉也。《律》云：若持十善，彼终不为我故断众生命，如此应食。准此，何由得肉而啖。”

《资持》释云：“《三显》四分密断中，初明制断。为我大祀二皆不净。今下显意，次明开食。前与肉者须行十善，岂有行十善者而有肉

耶，故云何由得肉等。”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三十三

第三节 通禁诸物

《事钞》云：“《楞伽》云：酒、肉、葱、蒜、韭、薤之属，悉不尝之。”

《资持》释云：“酒肉兼五辛，文缺与渠，或谓阿魏，或云自有兴渠，根如萝卜。蒜音算，韭音久，薤胡介反，并荤菜也。《梵网》云：一切食中不得食。《楞严》云：熟食发淫，生啖增恚。如是世界食辛之人，纵能宣说十二部经，十方天仙嫌其臭秽咸皆远离，诸饿鬼等因彼食次舐其唇吻。常与鬼住，福德日消，长无利益等。”见《事钞记》卷三十三

（又《南山律》中，严禁蚕衣。乳蜜唯开重病，不许辄饮。如《南山释门章服仪》云：囚犊将乳，劫蜂贼蜜，过之大者，无越蚕衣。比夫屠猎之量，万计倍之。诸文至繁，今不委引）

上来离诸非法中第四章食肉章竟

第五章 畜养猫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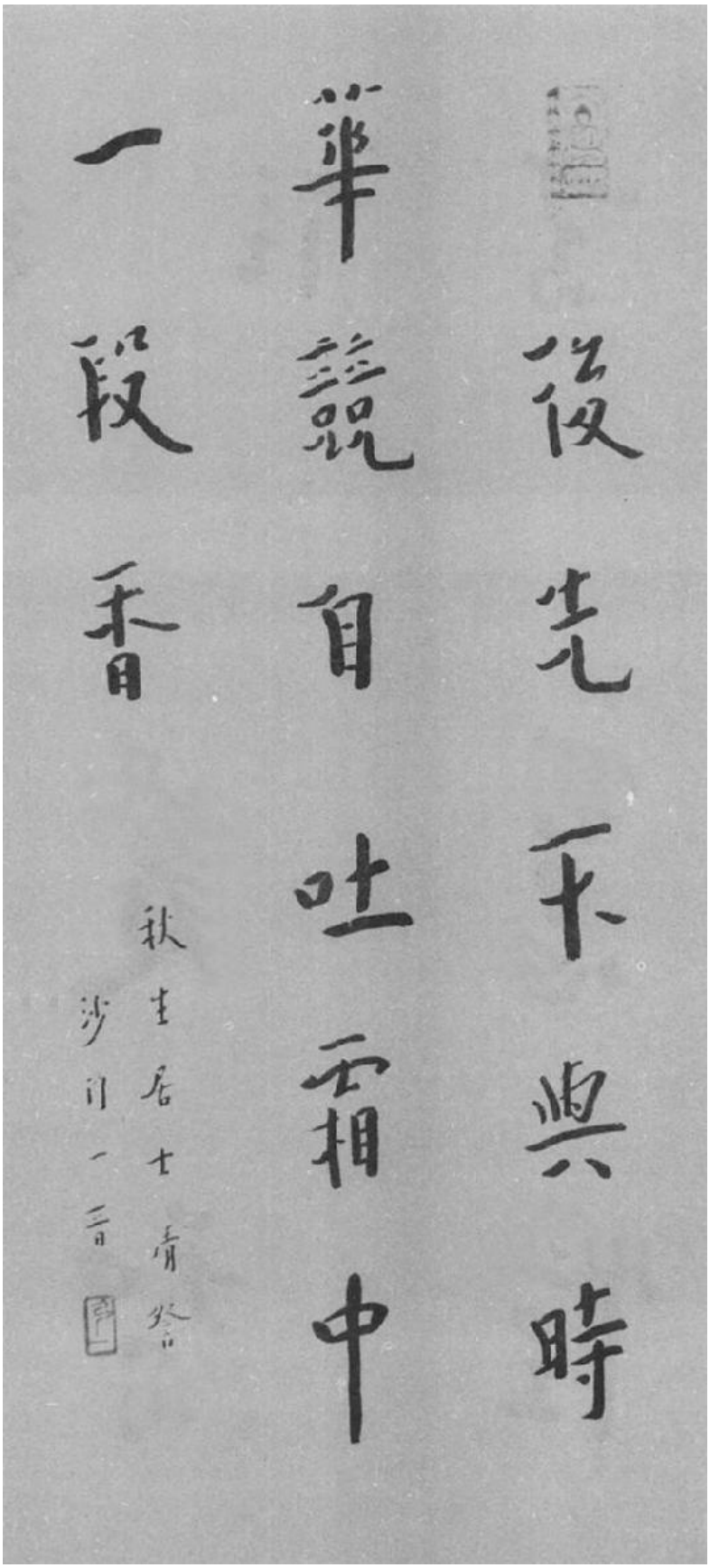
《事钞》云：“或畜猫狗，专拟杀鼠，是恶律仪。《杂心》云：恶律仪者，流注相续成也。善生成论，若受恶律仪，则失善戒。”

《资持》释云：“初显过，《杂》下引示。流注者恶业遍也。相续者念念增也。所以然者，由彼害心非止一境，复无时限故。善生成论失善戒者恶势强也。恶业顺惑，势力猛盛，一切善戒并绝相续故。有云：且望一类鼠上，善戒不续，非谓余戒俱无。又云：此乃诫勒之切耳。”见《事钞记》卷七

《轻重仪》云：“养畜猫狗，专行杀害。经论断在恶律仪，同畜便失善戒。出卖则是生类，业障更深。施他还续害心，终成缠结。宜放之深薮，任彼行藏。必系之显柱，更增劳役。但依前判，彼我夷然。便息生杀怨家，新树慈悲圣宅。”见《量处轻重仪》卷上

上来离诸非法中第五章畜养猫狗竟

上来别行篇中第五门离诸非法竟


後先來與時
華競自吐霜中
一段香
秋生居士清供
沙門一言

第六门 出家宗致

问：今辑在家备览，何以最后列出家宗致门耶？答：凡俗士尚未出家，而欲出家者，须先了知出家之后，如何发心，如何苦行，自量己力，以定可否。若其力有未能，应即知难而退，不须率尔出家，免致将来忧悔。以是之故，出家宗致，为在家者所应预知。因以此门，殿于卷末焉。



第一章 出俗本意

《事钞》云：“沙弥建位，出俗之始。创染玄藉，标心处远。自可行教，正用承修。滥迹相济，世涉多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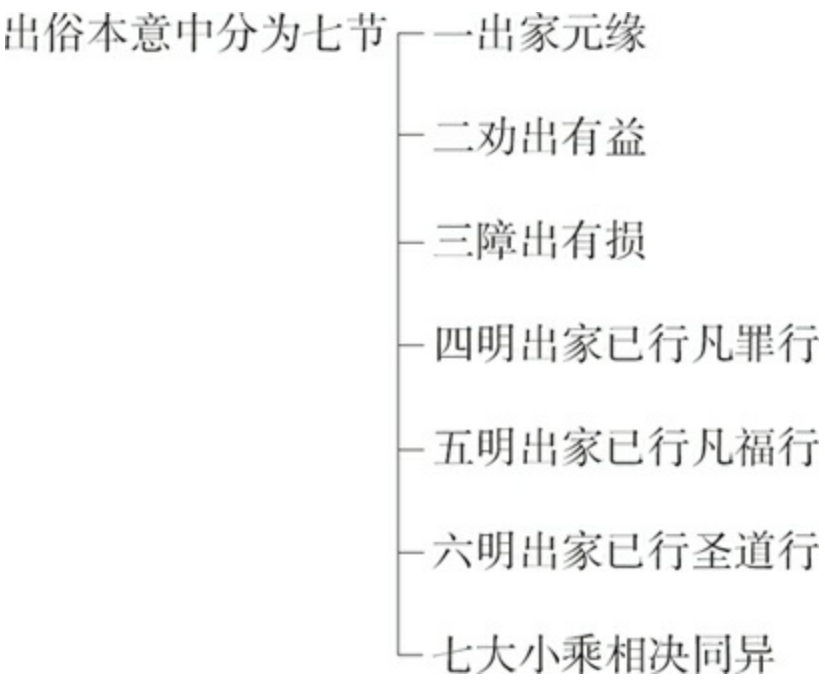
《资持》释云：“初叙本示滥中四，上二句示位。此中须分形法二同，若但剃发名形同沙弥，若受十戒名法同沙弥。次二句明本志：上句言其始，下句示其终。玄藉通目佛教，处远直指佛果。复次二句示律可依，后二句斥世无训。”

《事钞》续云：“然信为道原功德之母，智是出世解脱之因，夫出家者

必先此二。如未晓此，徒自剃着，内心无道，外仪无法，纵放愚情，还同秽俗。所以入法，至于皓首，触事面墙者，良由自无奉信，圣智无因而生。但务养身，宁知出要胜业。”

《资持》释云：“次明信智二门中二，初叙二法之要。道由信立故为道原，德自信生故云德母。治业由智之力，破惑在智之照，故为解脱因也。非信道德无以发，非智业惑无以除，出家之人为道求脱，故云必先此二也。如下叙不明之失，初明形心混俗，所下次显愚法所以。皓首即白头也，面墙无所见也。无信则智不发，无智则不慕道，饱食暖衣悠悠卒世，故云但务养身等也。”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四十一



《资持》云：“标列七科，前三明功，次三明行，后一决疑。”见《事钞

记》卷四十一

《济缘》云：“次列七科，统明出家始终行相。学者至此，当须自检。若唯徒说，于己何益。说食数宝，目击多矣。”见《业疏记》卷十一

第一节 出家元缘

出家元缘中分为二项 ┌一出家文证
└二引诫劝修

第一项 出家文证

《业疏》云：“如《华严》偈：若有不识出家法，乐着生死不求脱。是故菩萨舍国财，为之出家求寂静。五欲所缚不离家，欲令众生解脱故。以此文证，众生无始缠着家属，无思解脱。故大士引出于世。”

《济缘》释云：“《华严》二偈，前偈为不识故立法示之，后偈为着欲故方便引之。初偈，上二句示不识之过，下二句明立法之相。云菩萨者即指释迦因行为言。舍国财者菩萨在家为王太子，次绍王位，国城财宝一切自在，欲明难舍犹须舍之，况余凡庶不足恋矣，寂静即涅槃果。后偈，初句示着欲，下三句明方便。文略下二句，具云：示现不乐处五欲，是故出家求解脱。以下疏家结显推功归佛。”

《业疏》续云：“广如郁伽长者，《涅槃经》中，家及非家相比显过，方起欣厌，得预法门。”

《济缘》释云：“郁伽长者经，秽居品云。居家菩萨当知在家秽污之事，常念作故名为居家，断诸善根本是名居家。乃至居家如罗网，如毒蛇，如火烧身等。《涅槃》云：居家迫窄犹如牢狱，一切烦恼由之而生；出家宽旷犹如虚空，一切善法由之增长。若在居家不得尽寿净修梵行，我今应当剃除须发出家学道。”

已上皆见《业疏记》卷十一

《资持》云：“净住子说出家有十八法难行能行。父母是孝恋难遣，而能辞亲。妻子是恩染难夺，而能割爱。势位是物情所竞，而能弃荣。饥苦是人所难忍，而能节食。滋味是人所贪嗜，而甘啖蔬涩。翘勤是人所厌倦，而能精苦。七珍是人所吝惜，而能舍离。钱帛是人所畜聚，而能弃散。奴僮是人所资侍，而自给不使。五色是人所欣睹，而弃之不顾。八音人所竞闻，而绝之不听。饰玩细滑人所保着，而能精粗无碍。安身养体人所共同，而能忘形舍命。眠卧是人所不免，而昼夜不寝。恣口朋游人所恒习，而处静自检。白衣饮馔不知绝极，而近口如毒。白衣日夜无所不甘，而己限以晡刻虚腹。白衣则华屋媲（匹诣切配也）偶，而己以冢间离着。（此齐文宣王萧子良撰，要故录之）”见《事钞记》卷四十一

第二项 引诫劝修

《业疏》云：“然世浊惑深，厌苦求乐。初虽欣出，终坠欲海。不修行

业，故徒行也。”

《济缘》释云：“初斥浊世不修二，初示时机。谓厌在家营趁之苦，求出家供给之乐。即《涅槃》云为衣食而出家者。初下次明退堕。诗云：靡不有初，鲜克有终。即斯类矣。徒行谓出家无益也。”

《业疏》续云：“如《智论》云：六情根完具，智鉴亦明利。而不求道法，唐受身智慧。禽兽皆亦知，欲乐以自恣。而不知方便，为道修善事。既已得人身，宜勉自利益。不知修道行，与彼亦何异。龙树引诫，为极言也。闻而不行，犹是不闻。今重引告，何得不用。”

《济缘》释云：“二引圣论极诫二，初论文三偈，初偈。上二句明报胜，下二句嗟不学。六情根者情即是识，谓根识无缺也。智能鉴物故云智鉴。唐虚也。身对初句，智慧对次句。次一偈举况。畜是痴报但知欲乐，即经所谓但念水草余无所知也。后一偈中，上半合初偈，下半合次偈。龙下结告劝依。必应此偈出在他经故云引诫。以畜况人，为诫深切，故云极言。”

《业疏》续云：“道行何耶？一切无染者是也。良由众生无始封着，是此是彼，是得是失。因之起染，缠缚有狱。故世钝者多着财色，少有利者多贪名见。四科束之，鲜不收尽。终归死去何事迷乎。”

《济缘》释云：“三示所修行相二，初示道行。以偈文未显，故特征示用开心路。一切之言通收善恶尘境，染恶则增业，染善则成障。能于日

用所行所学触境无染，无染之智即是般若。背尘合觉绝缚入道必始于此。深可体究，慎勿诵文。良下反释所以又三，初示染本。封着是贪爱，此彼得失即分别。由斯二种轮回不息，能离此者即名道行，非别有道，故下云道在虚通达累为本是也。故下次举世情。财收八秽，色乃荒淫，名谓虚声，见即妄执。上二常流所著故为钝，下二学者所求故为利。此且一往分之，然有具四或复互轻不必一定。鲜犹无也。终下重诫。凡在同徒，用斯自照，有一于是，未脱轮回。积财荒色，诤见沽名，迹混世尘，不思出要，形出心没，何所利乎。”

已上皆见《业疏记》卷十一

形出心没者，《业疏》云：虽形附道而心沉世也

第二节 劝出有益

《业疏》云：“如《出家功德经》，若能放人出家受戒，功德无边。譬如四天下满中罗汉，百年供养。不如有人为涅槃故，于一日夜出家受戒。谓由前施虽多有竭，是欲界系。为法出家，非三界业，故说过前。又云：纵起宝塔至忉利天，亦劣出家功德者。一时欣出，虽未可数，然其积微是高胜本。”

《济缘》释云：“初叹德，譬下次引喻有二，初供圣喻，前引经。谓下出意，有漏有竭，无漏无穷，优劣可见。又下二宝塔喻，前引经，一下示意。”见《业疏记》卷十一

第三节 障出有损

《业疏》云：“如《出家经》，为出家者而作留碍抑制，此人断佛种故，诸恶集身犹如大海。现得癞病，死在暗狱无有出期。”

《济缘》释云：“诸恶集身等谓业深广，故喻如海。癞病堕狱即现生两报。”见《业疏记》卷十一

《资持》云：“出既有功，障则损大。留碍如亲里不听，抑制如王臣禁断。”见《事钞记》卷四十一

第四节 明出家已行凡罪行

《业疏》云：“据论罪本，皆由事缚。不思厌背，师心妄造。如《大宝积经》，出家二缚，谓诸见利养也。如律缘制由名利故，但生有漏。因制诸戒，为防罪业，障三涂也。”

《济缘》释云：“初明罪本中二，初正示。言事缚者即上四科。因之生罪故为罪本。如大下引示。宝积诸见即人法两执，利养谓所须四事。律缘即舍利弗请佛制戒，佛言我自知时，未得利养过漏未起。后须提那等皆由利养丰盈，向道心薄，遂生过漏。故知名利毁戒之缘，欲脱死生深须远离。”

《业疏》续云：“今世出家，翻种苦本。不畏沉溺，多起下业。故彼文云：又有二痈，谓求见他过，自覆己罪。向诸行者知来实苦，决定现世

不造苦因。如知火烧汤烂，无有纳手足者。佛说罪事，深宜远离。以不信所烧，随心造罪，更增俗人。”

《济缘》释云：“次明造恶中二，初指世垂诫三，初伤时众。业能生苦故云苦本。出家脱苦，今既造业故云翻种，下业即三途因。故下次引文示，即是宝积，前已标名故此略之。求他覆己于心为患，故喻痈疮。向下三正垂诫二，初劝知果断因。向谓语告，纳犹入也。佛下次明违教造业，不信能丧善根功德，故如烧焉。”

《资持》云：“宝积二缚喻不自在，二痈喻不清净，并喻自心。智者幸宜自照，慎勿自谩，谓是他也。”见《事钞记》卷四十一

《业疏》续云：“故十诵云，未来世中，出家人入地狱，白衣生天者，以俗人无法在身，但专信故得生天也。出家有法，为世福田，乃反毁犯。妄受信施，开诸恶门。令多众生习学放逸故。”

《济缘》释云：“二引教转证三，初十诵二，初引文。以下显意，前明白衣生天，后明出家入狱。一反道法，二妄受施，三令他习学。白衣无此，故升沉异焉。”

《业疏》续云：“《四分》中，为说利养难消。六十比丘得无学也，六十比丘热血从面孔而出，六十比丘畏佛语故便退还俗。”济缘释云：“二《四分》，六十得果即清净者，六十流血谓毁犯者，六十退道即初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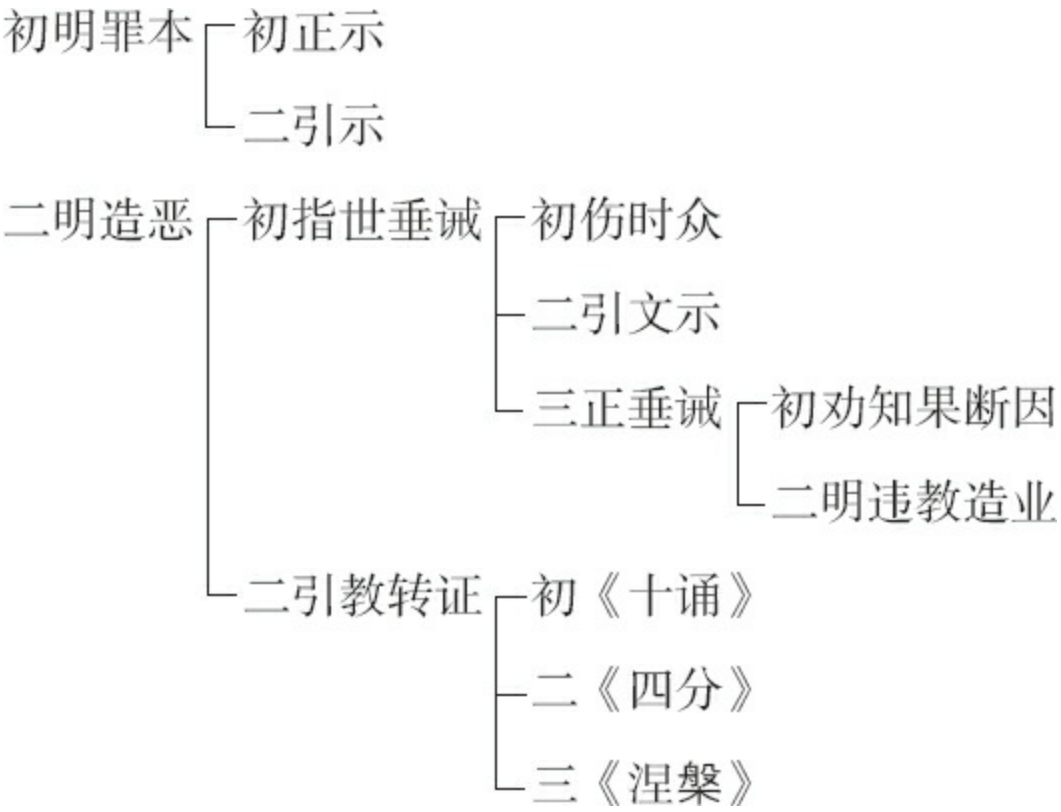
《业疏》续云：“余如《涅槃》，为利出家，驱逐净行等。”

《济缘》释云：“三《涅槃》，彼云：我涅槃后，浊恶世时，多有为饥饿故发心出家，名为秃人。见有持戒威仪具足清净比丘护持正法，驱逐令出，若杀若害。”

已上皆见《业疏记》卷十一

《资持》云：“涅槃为饥饿者，以出家人衣食易得故。见有持戒驱逐杀害者，自无戒德，恐相形比失于利养，生嫉忌故。”见《事钞记》卷四十一

已上明出家已行凡罪行业疏文科表，别列于下，以备对阅。



第五节 明出家已行凡福行

《业疏》云：“凡出家者出有为家，为解脱者谓脱缠缚，此为本也。”

《济缘》释云：“出家求脱经律通言，牒以释之示其行本。有为总目三界，缠缚且论二惑。”

《业疏》续云：“今有行者，但知持戒，无心在道。道在虚通达累为本，此而不思，但持戒善，自余讲解修习观务悉为非道。内多瞋忿，久污净心。此戒取结，谓为最胜。又是见取，体是欲界，增生下业。”

《济缘》释云：“明凡福行相中四，初持戒二，初叙持戒昧道。言虚通者道之体也，言达累者道之用也。余为非道者，是此非彼也。内多瞋者，怒他不从己欲也。此下结示行果。凡夫具十使，贪、瞋、痴、慢、疑，五钝使也，身见、边见、邪见、戒取、见取，五利使也。今此执戒为胜，即二种结使烦恼耳。既无禅观，未脱欲有，故是下业。”

《业疏》续云：“若修世禅，缘色缘心。虽经上界，终还生死，未有出期。”

《济缘》释云：“二修禅。世禅，即四禅四空定也。缘色故生色界，缘心故生无色界。”

《业疏》续云：“若修多闻讲诵经典，不为解脱。并增欲有，未成无漏。”

《济缘》释云：“三多闻。多闻讲诵多为名利养，驰骋见解，是非相胜，皆是下业。学者闻之，宜乎自省。”

《业疏》续云：“若营世事，供养三宝塔寺等相。心无欣道，最是我所。或沦下趣，由造善时，自爱憎他，行谄行诳，杂惑成树，故受鬼趣相似果报。以心非实生在恶道，以福事成故受胜处。”

《济缘》释云：“四营事二，初明行果。由下次推心因，以强胜故自爱憎他，以追求故行谄行诳。此等不一故云杂惑，积集既众故喻如树。恶道是总报，胜处即别报。”

《济缘》云：“愚者见此，便谓持戒多闻皆不足为，而不知徒行无诣故为世福。若真求脱无非圣道，但心有通塞，事岂替废耶。”

已上皆见《业疏记》卷十一

《资持》云：“准知修道，事行难分。自非达人，何由可识。”见《事钞记》卷四十一

第六节 明出家已行圣道行

《业疏》云：“但出世道，无始未经。皆由着世，惯习难断。今既拔俗，智鉴明利。若不行者，禽兽无别。”

《济缘》释云：“初叙难行所以，今下次劝励力须修，即用上文智论偈

意。”

《业疏》续云：“然圣道行，经说乃多，并随机缘故药无准。要而言之，不过三种。”

《业疏》续云：“一者小乘人行。观事生灭，知无我人善恶等性。二小菩萨行。观事是空，知无我人善恶等相。三大菩萨行。观事是心，意言分别。故《摄论》云：从愿乐位至究竟位，名观中，缘意言分别为境。”

《济缘》释云：“三种观法并云观事者，事即观境，统收诸法。文中且举我人善恶，故云等也。初则见相如实，观性本空。次则见相如幻，空华水月，当相即空，不待观性。后则观一切法唯心所变，心外无法。初观生灭，灭已见空；次观幻化，生处见空；后观唯心，生灭幻化无非心变。以心生法生心灭法灭，生灭有相相如幻化，二乘小圣见之为空，而不知生灭去来本如来藏。故大菩萨但了唯心，圆修三观，不偏性相故名中道。意言分别者谓观一切诸法，皆由心思口议分别前事，故有差别。万法皆归思议，思议不出自心，摄末归本，故云唯心。下引《摄论》即《摄大乘论》，愿乐位通收加行三贤也，究竟位别指最后妙觉。行虽浅深，皆观唯识，即是中道，故云观中。缘谓能观，意言分别，即所观故云境也。”

已上皆见《业疏记》卷十一

《资持》云：“三观并云观事者，事即是境。心依境起，随境立观，谓色心阴入界，有情无情善恶无记等。若论智解须达诸法，若于时中观心为要。随心所起，起即是事若善若恶。三理照之，乃知颠倒，但有妄计，本无所有，随心动用一切皆空。或推相见性谓之性空，即相知幻谓之相空，达相是心谓之唯识。犹如梦事，或推梦想从何生灭，或知睡梦当相不实，或知唯心所变无别梦事，喻上三观略知浅深。然行位有三，观境唯一所谓事也。见理有二，前二性相虽殊皆以空为理也，后一以心为理。前二为权，后一是实。然出家超世，通学三乘。今依《业疏》，准开会意，专指佛乘为出家本矣。性空中，初句标位。次句示行。观即能观智，事即所观境。下二句见理。以我人善恶性本自无，缘会故生，缘散即灭，生灭灭处名为空理，即是二乘所至之极。次小菩萨中，位行理三同上分之。三大菩萨中，初句标位；次句明理。观法唯心，即事显理故。下句示行，以一切诸法本唯一识，一识之外更无别法。无始妄动，横计心境，有彼有此，内外差别。穷此差别，皆是意思妄起取着，由取着故妄构名言。是故智者欲观唯识，必以意言为所观境，由此意言皆一识故。是则不离思议，了非思议，即于差别达无差别。故下引证。”见《事钞记》卷四十一

《资持》云：“上之三科总论十界之因故并名行。凡罪即三途行，凡福即修罗人天行，圣道即三乘佛果行。历示心行，令识因果。舍罪修福，革凡成圣，厌小慕大趣一佛乘。是故《业疏》专指大乘为出家学本。即《戒本》云：若有自为身，欲求于佛道，是也。”见《事钞记》卷四十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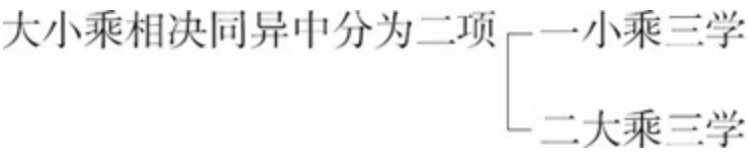
第七节 大小乘相决同异

《资持》云：“相决同异。同谓进修方便唯是三学，无别途故；异乃心志广狭故分二乘，用与别故。”

《事钞》云：“三乘道行，如上已明。今通决正，不出三学。一切圣人无不行此。”

《资持》释云：“上二句躡前，今下正示。”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四十一



第一项 小乘三学

《事钞》云：“若据二乘戒缘身口，犯则问心，执则障道是世善法，违则障道不免三涂。”

《资持》释云：“初戒中，缘身口者谓制法也，犯问心者推业本也，此据《四分》空宗为言。执下二句明持失也。或专慕人天则滞于凡福，或计为至道则堕于利使。违下二句明犯报也。”

《事钞》续云：“定约名色，缘修生灭为理。故《佛性论》云：二乘之人，约虚妄观无常等相以为真如。慧取观照，与定义别体同。”

《资持》释云：“二定慧二，前明定学，名色即所观境。一蕴是色四蕴是心，心道冥昧止可名通故总云名。缘修即能观心，生灭即所见理。以色心二法念念生灭，生灭故无常，无常故无性，无性故空寂，空寂即灭谛涅槃真如之理，故下引证，彼明小乘所证非真见佛性故也。虚妄即名色，无常即生灭，真如即空理。次慧学中，定是澄寂，慧取照用，动息不同故云义别，同一心体故云体同。水澄物现，镜净像生，定慧一异喻之可解。”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四十一

第二项 大乘三学

《事钞》云：“若据大乘戒分三品。律仪一戒不异声闻，非无二三有异，护心之戒更过恒式。”

《资持》释云：“初戒二，初标示同异，三品即三聚。准智论中二乘但有断恶一聚，虽有作持还归离过。不修方便教化众生故无摄善，自调自度故无摄生。是以今文但举律仪比校同异。言不异者准业疏圆宗谓同三聚。彼云：戒分三品，约义收缘不异诸律。（由非明制故云约义）如杀一戒具兼三位，息诸杀缘即摄律仪，常行慧命即摄善法，护前生命即饶益有情。此一既尔，余戒例然。（已上疏文）性戒并例此说。若论遮

戒，如酒宝等，离畜饮过即摄律仪，常行对治即摄善法，息世讥嫌即摄众生。若取大小戒本以分，则小教四夷大乘十重，四夷大同余六并异。以至畜宝然身等异相极众，且云二三，意显同多异少故也。护心戒者防瞥尔也，如《梵网》制不慳不瞋等，又《涅槃》隔壁闻镮钏声分别男女心染净戒之类。”

《济缘》云：“若准《智论》，声闻戒但有断恶一聚。今用大意决于小宗，约义明同，莫不齐具。疏中且举杀戒，余并例作。如淫，息诸染缘，常修梵行，不污前生；如盗，则离侵损缘，常行惠施，不恼前生；如妄，则离虚妄缘，常行实语，不诳前生等。”见《业疏记》卷十一

三聚之义，于宗体篇，五戒，预习发戒，依境发心支中，委释。

《事钞》续云：“《智论》问云：菩萨住于实相，不得一法，得破戒否？答曰：以住于实相故，尚不作福，何况作罪。虽种种因缘，不破戒人。”

《资持》释云：“二广示异相。中三，初智论住实相者心冥妙理，空无所有故不得一法。既无所得则无善恶，既无善恶则无持破，既无持破则无有戒，既无有戒则应任意施为，不须守戒。世多邪见，故问决之。答中，以福况罪，不作福者不取福相故云不作。种种因缘谓方便化导，随所动用皆离过故。”

《事钞》又云：“《摄论》云：菩萨得无分别智，一切尘不显现，由有

胜智方便，具行杀生等十恶。由前有利益故，自无染浊过失。纵有利益，有过失不应行。准此初地以上方得用此无分别智，故地前不合。”

《资持》释云：“二《摄论》中，胜智即无分别，方便谓诱化众生，准下判位。初地以上者故知十圣方许行之，地前三贤犹制不合，况余凡愚安可僭滥。”

《济缘》云：“无分别智谓观诸法如实平等，故无分别。唯一真体，外尘本无，故尘不显现。方便即权巧。有利益者谓利他也，自无染者谓自利也。具此二利虽行无犯，互有所缺亦不行之，故云纵有等。今时愚人，不量位地，不知权行，作恶无耻，妄引为例，自误误他，难可救也。”见《业疏记》卷十一

《事钞》续云：“《涅槃》：持息世讥嫌戒，与性重戒无别。因说菩萨持戒相，罗刹乞浮囊喻。”

《资持》释云：“三涅槃中，初明持相。息世讥嫌即目遮戒，遮性等持故云无别；次以喻显。渡海人喻菩萨，罗刹喻三毒，浮囊喻具戒。”

《事钞》云：“若论定慧，小观相空，深观唯识。钝见空时不分别色，利知唯识不分别空。”

《资持》释云：“次定慧中，由小菩萨涉于大小，小据观智大约志求，小大虽异并菩萨乘故。且一往通收大中。初示观别，如上所明。次校浅

深。钝即小菩萨，在大为钝望小则利，不分别色异上二乘析色故。利即大菩萨，不分别空超过小菩萨故。由观唯识住于中道，了一切法无非心识，识非色空非不色空，尚不分别识何况分别空，若知唯识则住实相无分别故。”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四十一

上来出家宗致中第一章出俗本意竟

第二章 先说苦事

《羯磨》注云：“《僧祇》云：若初欲出家者，为说苦事，一食、一住、一眠、多学问。答能者，度。”见《随机羯磨》第三，次科亦尔

《业疏》释云：“为说苦事者以世网苦辛，多厌求乐，初虽慈许，终有退败。一食者佛教之中，一食为本。托缘开二，不是长途。至今西域，统五天竺，常行一食。希见东华寺别两顿。一住者一坐跏趺，周时方起，自非味重何以致斯。一眠者中夜之时，暂尔倚卧，分星月次，寻起缘念。多学者慧心常运，不许浮散也。”

《济缘》释疏云：“世网苦辛谓工商士农经营求趁不容自安，人多厌之求安闲乐，故反说苦事知其志愿。初慈许者谓师辄受也，终退败者谓资疲厌也。一食中，初二句明本制，托下示缘开，因病开粥故。至下引据希下斥非。今时见便进啖，岂止两顿。律崩法坏，一至于此。悲夫！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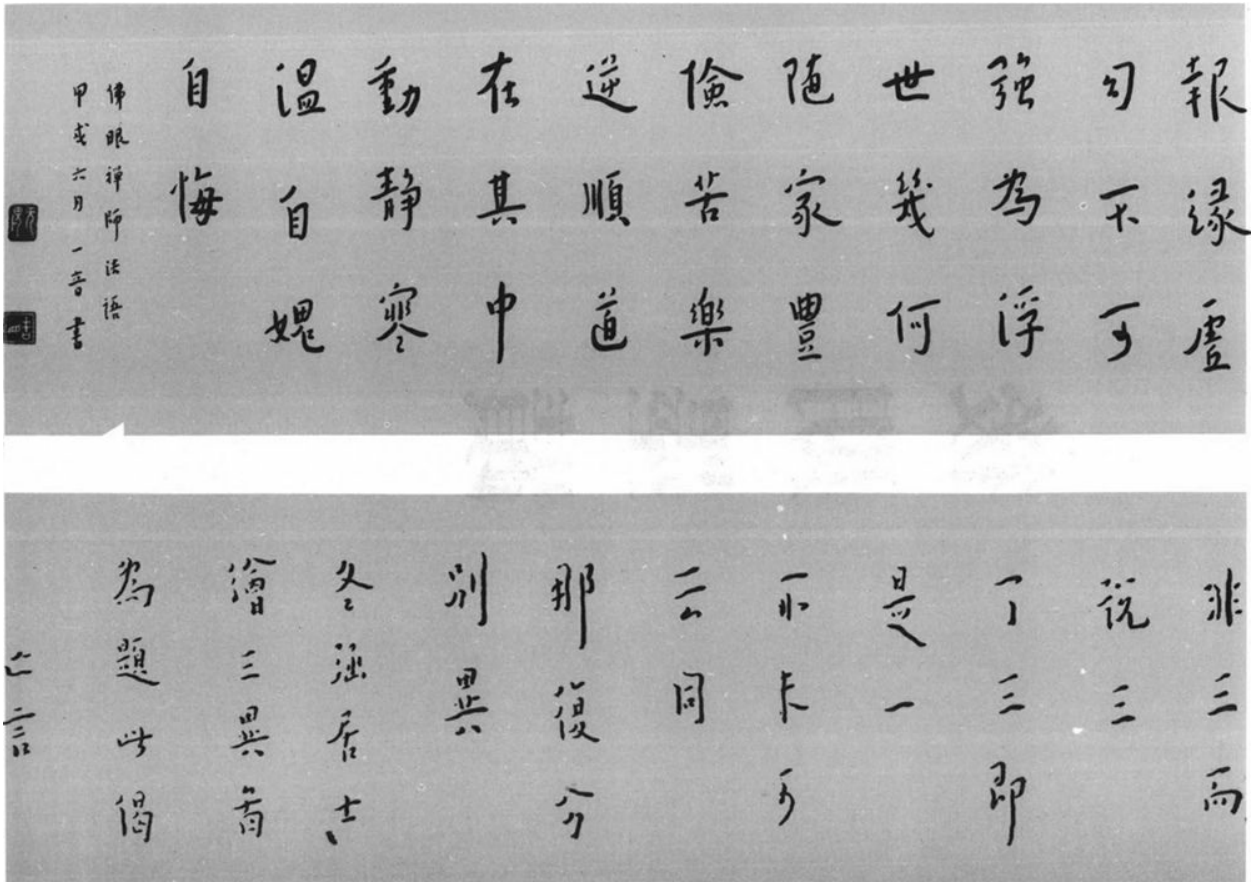
时谓尽一日，味重谓禅定乐，倚卧谓倚身而已。分星月次不使长久故。慧心常运即遗教云常自省察，不令有失是也。”见《业疏记》卷十一

《资持》云：“《僧祇》：先说苦事，欲令知难，免后悔故。《四分》则有十种，谓能耐风、雨、寒、热、饥、渴、毒虫、恶言、一食、持戒。”见《事钞记》卷四十一

上来出家宗致中第二章先说苦事竟

第三章 应知五德

《羯磨》注云：“如请僧福田经，沙弥应知五德：一者发心出家，怀佩道故；二者毁其形好，应法服故；三者永割亲爱，无适莫故；四者委弃身命，遵崇道故；五者志求大乘，为度人故。”



《业疏》释云：“初德发心怀道者创发蒙俗，情厌诸有。唯欣出要，常怀佩也，佩谓带持之者也；二德毁形应法者道俗路乖，反形易性。故割其所重，服彼所轻。明志绝奢靡，与世违也；三德割爱怀舍者以无始所亲，慈恋难断，终归死别，然不早悟。今近割俗缘，远成济度，且从道业两舍亲疏也。故善见云，瓦钵贯肩，以四海为家居，知谁可爱憎也；四德委命遵道者明崇奉三学，死而有已也；五德志大度人者奉行极教，兼济于他。”

《济缘》释疏云：“初德中，初释上句，唯下释下句。二中，初通示，故下别释。上二句释反形，下二句释易性。奢则华侈，靡谓美丽。三

中，初叙情爱。世俗贪生不知有死故不早悟。今下释永割，两舍亲疏，谓无适莫，适字音嫡。故下引证。四中，奉崇三学释下遵道，死而有已释上委命。五中，大乘穷理尽性谓之极教。”见《业疏记》卷十一

《资持》云：“此之五德，出家大要。五众齐奉，不唯小众。终身行之，不唯初受。《疏》云：斯德始终通于五众，俱堪物养，人天师范，故使诵持，无轻受体及形服也。”见《事钞记》卷四十一

上来出家宗致中第三章应知五德竟

上来别行篇中第六门出家宗致竟

上来第四别行篇竟

持犯篇

《事钞》云：“然戒是生死舟航，出家宗要。受者法界为量，持者麟角犹多，良由未晓本诠，故得随尘生染。此既圣贤同有钦序，何得抑忍不论，故直笔舒之，略分四别。一者戒法，此即体通出离之道。二者戒体，即谓出生众行之本。三者戒行，谓方便修成，顺本受体。四者戒相，即此篇所明，通亘篇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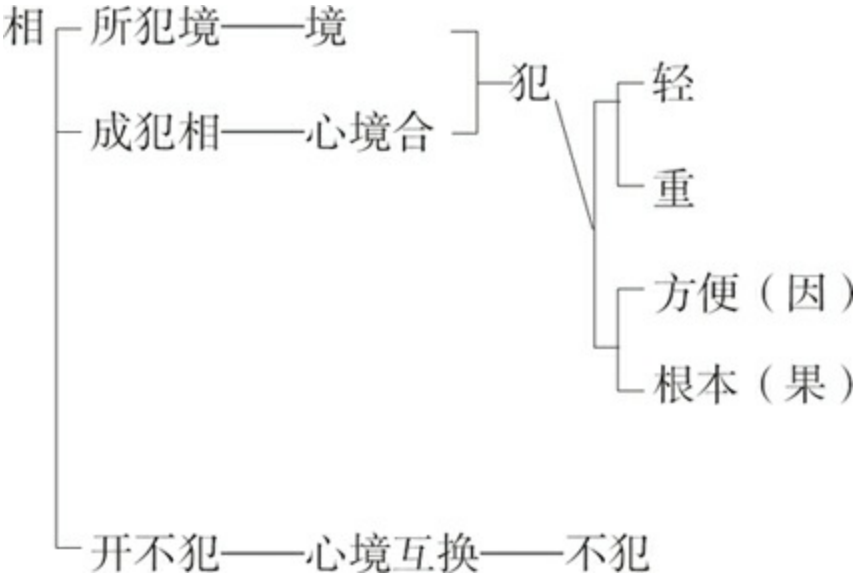
《资持》释云：“初二标叹戒功，依此净戒得越苦海，故如舟航。凡入道门无不禀戒，故是宗要。受下明多犯所以，受时遍境俱发，故通法界。随中一行犹难，故如麟角。（麟是瑞兽，国君有道乃现。只有一角，举此喻其少耳）受多持少，患在迷教，故云良由等。本诠即目律教。尘染即是毁犯。此下示意列章，上句引圣为况，何下显今须述。故下列示章门，通出离者贯彻因果故，生众行者基址义故，顺本受者是随行故，通篇聚者属教诠故，亘即遍也。”

通亘篇聚者，是即以戒本为相，就法而辨。文举篇聚，局具戒言。若五八戒，如《济缘》云：罪无篇聚，至于大重小轻方便趣果义则不别也。

《事钞》中，标示戒法、戒体、戒行、戒相四种，前后文凡两出。其中戒法、戒体、戒行，前后文义大同，今并编入宗体篇内。唯戒相一种，前后有异，前约行言，后就法辨。就法中，广示持犯，卷帙繁重，故今

别立持犯篇具明此义。前宗体篇中第四门戒相，仅明约行一义耳。

《资持》云：“问：何者为相？答：如后释戒，三科束之。一所犯境，二成犯相，三开不犯，总为相矣。更以义求，亦为三别。一犯与不犯，二犯中有轻重不同，三有方便根本差别。统论其相，不出心境。如下更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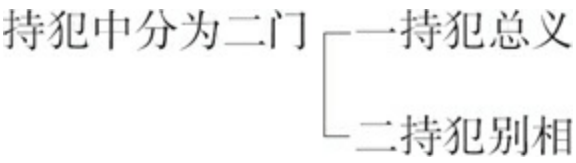


《资持》云：“问：何以不但释相而总论四戒者？答：戒是一也，轨凡从圣名法，总摄归心名体，三业造修名行，览而可别名相。由法成体，因体起行，行必据相。当知相者即是法相，复是体相，又是行相，无别相也。若昧余三，直尔释相，既无由序，不知所来。徒自寻条，终难究本。”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五

《资持》云：“前明戒法但述功能，次明戒体唯论业性，后明戒行略示

摄修。若非辨相，则法体行三一无所晓，何以然耶？法无别法即相是法，体无别体总相为体，行无别行履相成行。是故学者于此一门，深须研考。然相所在，唯指教诠。举要示相不出列缘，缘虽多少不出心境。罪无自体，必假缘构，非境不起，非心不成。若晓此意，类通一切皎如指掌。余更如文。”见《事钞记》卷十七



资持云：“以总收别，由别显总，前后相照，持犯方明。”见《事钞记》卷十五

第一门 持犯总义



第一章 持犯名字

《资持》云：“名即是字，连绵为语，无劳强分。持犯两名，并望受体违顺为名，寻文可见。”



俗众所受五戒、八戒，唯有止持、作犯二义。

《事钞》云：“先解二持。言止持者。方便正念，护本所受，禁防身口，不造诸恶，目之曰止。止而无违，戒体光洁，顺本所受，称之曰持。持由止成，号止持戒。”

《资持》释云：“初牒名，方下释义，初释止义。方便者起对治也，正念者离邪染也，身口者且据七支，必通三业。止而下释持义，持由下双结。”

《事钞》续云：“二明作持。策勤三业，修习戒行，有善起护，名之为作。持如前解。”

《资持》释云：“初句牒名。策下释义，初释作义。持下指略，三节同前。应以前文续之，但改止为作。”

《事钞》续云：“次释二犯，言作犯者。内具三毒，我倒在怀，鼓动身口，违理造境，名之为作。作而有违，污本所受，名之曰犯。犯由作成，故曰作犯。”

《资持》释云：“初牒名，内下释义，初释作义。初二句起业本也，鼓下所造业也。作而下释犯义，犯由下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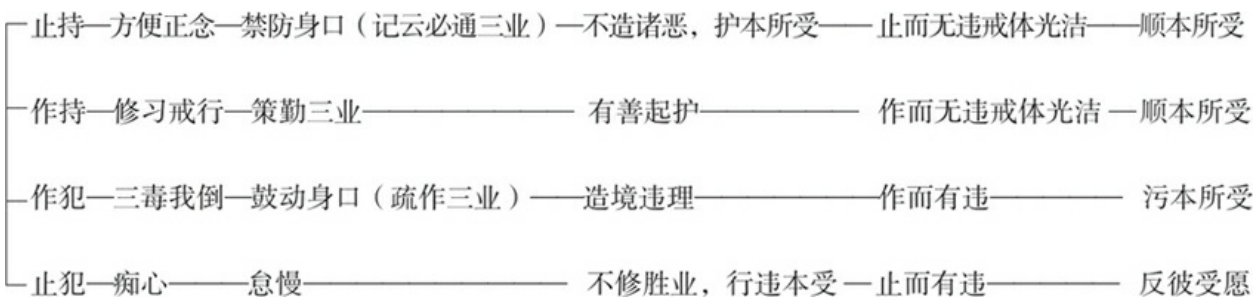
《事钞》续云：“言止犯者，良以痴心怠慢，行违本受，于诸胜业厌不修学，故名为止。止而有违，反彼受愿，故名为犯。”

《资持》释云：“初句牒名，良下释义，初释止义，止而下释犯。”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二十六

《行宗》云：“作犯造恶则通三毒，止犯慢法偏对痴心。”见《戒疏记》卷四

依上《事钞》二持二犯之文，分配对照，列表如下：



已上分释持犯四种名义竟。戒疏中别明单双持犯义。今撮略疏记诸文，附示其概。

疏中所明单双持犯义，略分二意：初约心用，后约教行。初约心用者，此乃持奉用心，非正简判，故一切诸戒皆有双持双犯。俗众所受五戒八戒悉具此义。以凡持一戒必起护心，望离恶边即成止持，望起护边复是作持。两犯亦尔，违教作恶即作犯，不思对治即止犯，此谓二持二犯各自相通，非谓持中有犯。以善恶行别，违顺心乖故也。后约教行者，简判诸戒，正用此义。是须有教令行者方具双持双犯，自余杀盗等无教开作者并属单持单犯耳，故教行双持双犯，唯道众戒中有之。（比丘戒本二百五十戒中有二十六戒具双持犯）例如某事教制须行者，依教而作为作持，望无违犯是止持，不依教而作为止犯，望有违是作犯。若俗众所受五戒八戒，唯是单持单犯，与此教行双持犯不相涉也。

上来持犯总义中第一章持犯名字竟

第二章 持犯体状

《事钞》云：“二明体状，余义废之。直论正解，出体有二：一就能持，二就所持。”

《资持》释云：“初删古，《疏》引云：有人立十善为止持体，十恶为作犯体，行檀、礼诵、头陀、四弘等为作持体，违此名止犯体。不明化行，于理颇疏，委如彼破。直下标今，正解者能所二体并依本宗制教而立。文中能所例略犯字，义须具之。”

《行宗》云：“非谓施慈等行都不修之，但非持犯体耳。”见《戒疏记》

卷四

《事钞》续云：“言能持者，用心为体，身口是具。故论云：是三种业皆但是心。又律云：备具三种业，当审观其意等。如后更解。”

《资持》释云：“初牒名，用下出体，上句正示。《疏》云：若不思虑，不成持犯，故以意思为能持犯体。下句简非，以身口色但是成业之缘。非正业本疏云：身品是具，不名为业。故下引据，初即《成论》，推业之本。彼又续云：离心无思无身口业，次引本《律》。意业是主，身口由成，故偏审之以明成否。而言等者如律结犯并问何心，诸不犯中例开忘误。下指如后即第三章。问：论云三业皆但是心此即心王，那得上定意思为体？答：心王意思，体用分耳。论推三业之本故就体论，此定成业之能故从用说。若尔，何不如论从本明者？答：体通四阴，用局行心。舍通从局，论业弥显。又复心未必是思，思必是心。体不兼用，用必得体。今云意思，则体用齐收，义无乖异。”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二十六

《行宗》云：“成论由是当宗，中为证，皆是心者，此指意识，犹通四阴，若据成业须至行心。行即意思，以思从心起，身口二业复由思成。今从业本故言心耳。”

《行宗》云：“问：受中作戒，色心为体。今此能持，即是随作，但云思心，受随应等，那不同者？答：受取缘成必须兼色，随取成业但约心

论。学者深思，方见远致。”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四

《芝苑》云：“一切事法为所持犯体，此正义也。言事法者，各具善恶二种。于善恶事法，心起顺违，故有二持两犯生焉。违顺之心即能持犯体，善恶事法即所持犯体。持犯既因事法而生，故今以一切事法为所持犯体，岂不然乎？”见《芝苑遗编》卷一

上来持犯总义中第二章持犯体状竟

第三章 成就处所



是章分为三节，悉依《钞》、《疏》原科。若详审是章文义，或可分为两科，一就四心以明，二就三业以明。就四心以明中又分为二，初约三心明止持，二约行心明四行，如是较为明晰也。

第一节 约三心明止持

《戒疏》云：“前将止持对以明，若无染污以明止持，行前三心得有持义。谓识想受，此之三心，非业非记。流入行心，方成别业。故分四阴

以为二分。岂非本有戒体，外无染污，光洁纯净，名之为持。三心非记，受体是记，故得持也。”

《行宗》释云：“上句标举。若下正释为三，初通示。据此非持，取本受体说名为持，故云有义。古人目为端拱止持，以非造作，任运成故。谓下别简四心分二所以。统论四行，止持有二，余之三种并局行心故也。岂下结显三心下释疑。问：三心何分？答：了别所缘境名识。（即通指六识）取所领之相名想，（谓取所领六尘之相，则为六想）领纳所缘名受。（谓六触因缘生六受，一一各有苦乐，不苦不乐三受之异，皆从违顺、非违、非顺而生）造作之心能趣于果名为行。（谓六受之后，各起善、不善、不动业等，亦名六思，思即是业）若《大乘经》则受想行识，列次不同。（由受生想，从想起行，由行成识）今依小论则识想受行，以取最初一念了别之心名识，次起想像名想，复次领纳名受，后起业思造作名行。问：破毁之人有持否？答：据《事钞》中，犯一重戒，余戒常净俨然，是则持毁皆有持义，今文且从持说，故云无耳。”见《戒疏记》卷四

《资持》云：“谓分四心以明二止，三心中止此科所明，行心中止则如后述。三心非业，本不名持，但望受体说有持义。以持是记业，无记非持故。（此由古谓但不作恶，即名止持。今约四心分为二别，则无前滥）”见《事钞记》卷二十六

第二节 约行心明四行

《戒疏》云：“二就治行明止持者，必入行心方得成就，前之三心不名为持。善性便有，恶无记无。如欲离过，作意遮约，或对境防，或起心护，岂彼无记而得成持。若据作持，例同后止。既就境论，三心非分。”

《行宗》释云：“初明二持中，初明止持。以非思虑不成事业，故云必入等。前下拣三心，善下拣二性。如下举事显相，若下二明作持。同后止者，简前三心止故。”

《戒疏》续云：“若据二犯，行心成就，（前言持者三善为行，今言犯者三毒为行）前三亦无。（识想受等通善恶行）局不善性，善无记无。”

《行宗》释云：“二明两犯中，亦约四心三性以定行体，寻文可了。注中，以行通善恶故须简异。”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四

《资持》云：“注分善恶者，以行心语通恐相滥故。三善同时而不相离，三恶相别其性相违，作犯多是贪瞋，止犯率由痴慢，一往大判，非不互兼。”见《事钞记》卷二十六

第三节 约三业明四行

《事钞》云：“后三业明成就。身二持者，离杀等过名身止持，受食食

等名身作持。口二持者，离口四过名止，知净语等名作。身口各二犯，反上应知。”

《资持》释云：“初明身口业中二，初明二持。次明二犯。言反上者，行杀盗等名身作犯，不受食名身止犯，为口四过名口作犯，不作净语名口止犯。并略举事配，余者例说。”

于制教中，俗众唯有止持作犯。其作持止犯，依原文具录而示四行，应知受食净语等事与俗众无涉。

《事钞》续云：“单意业中，不成持犯。若动身口思，亦成持犯。”

《资持》释云：“二明单意业中意至身口，名身口业，未至身口，则名单意。初判不成。若下次明通成。筹度所为事名身口思。虽未动相，即属身口，不妨上文。”

《资持》云：“律制身口思者，谓计度身口所作事故。此心粗着，判属身口。”见《事钞记》卷二十七

《戒疏》中释此科义有两解：一约身口思释，二约重缘释。《事钞》撰述先成，止有初解。故《事钞》言戒相时，每唯举身口者，即依此释也。逮后撰《戒疏》时，乃列两释。其第二释，如下段记文所引。

《资持》云：“若准《戒疏》，上是初解，后复解云：独头心念，忽起缘非，不名为犯。重缘向念，可得思觉，而不制约，即入犯科。又云：

任情两取，后为正义。（顺今宗故）”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二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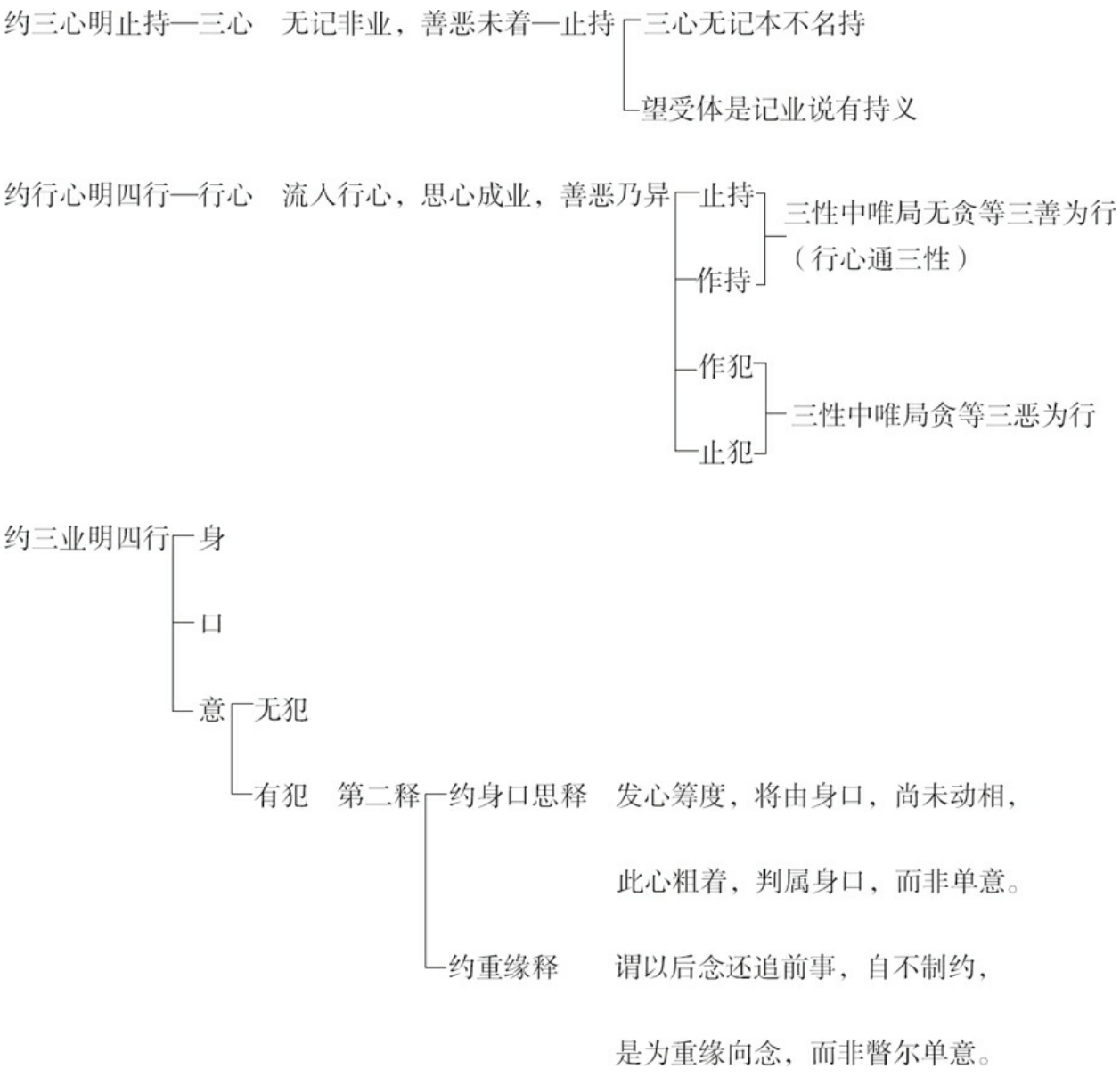
《行宗》云：“问：意已成犯，何以前约身口明成就耶？答：就意辨成皆远方便，心念果罪少分有之，大论趣果须至身口。”

《行宗》云：“问：世云小乘不制意地，今那制耶？答：此由不辨假实两宗制限深浅故也。小乘实宗定不制意，动色成犯。假宗制意，但约重缘，简非瞥尔。是则三宗历然，大小无滥。学者至此，宜须精究。”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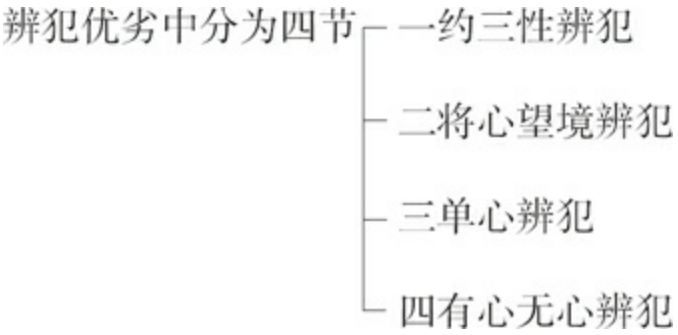
简非瞥尔者，瞥尔单意制限大乘。瞥尔亦名独头，即前《资持》引《疏》所云独头心念也。

第三章成就处所大意，撮录列表如下。



上来持犯总义中第三章成就处所竟

第四章 辨犯优劣



《资持》云：“化制两教，辨业天乖。制，则从教重轻；化，则论心浓薄。教唯楷定，缘具则例入刑科。心既不常，动发则须分体性。因果既异，化制斯分。必昧宗途，未穷业本。故先料简，委示来蒙。”见《事钞记》卷十四

第四章中，有四节。初二兼明化制，三局化教，四局制教。若犯性戒，具受化制二罪。若犯遮戒，唯受制罪。

第一节 约三性辨犯



第一项 明起业之源

《事钞》云：“起业要托三毒而生，然毒之所起，我心为本。此义广张，行人须识，如忏法中具明业相。”

《资持》释云：“前示业本，业无自性，必假缘生。缘虽众多，不出心

境，由境发毒，构造成业。境是外缘，毒从内发，故明起业惟推三毒。毒从我生，我即妄计，即斯妄计，是业之本，故名妄业。《经》云：一切业障海，皆从妄想生。谛求妄本，毕竟无依，但是一心随缘不觉，以不觉故砉然计我。由我起毒，因毒生业，业成感果，果全是苦，苦即生死，流浪出没，造受更资，如是亿劫，莫知所止。从本至末，就果推因，少识妄源，粗知苦本。诸贤览此，岂不自思。悲夫！此下指广，请寻后篇，不复烦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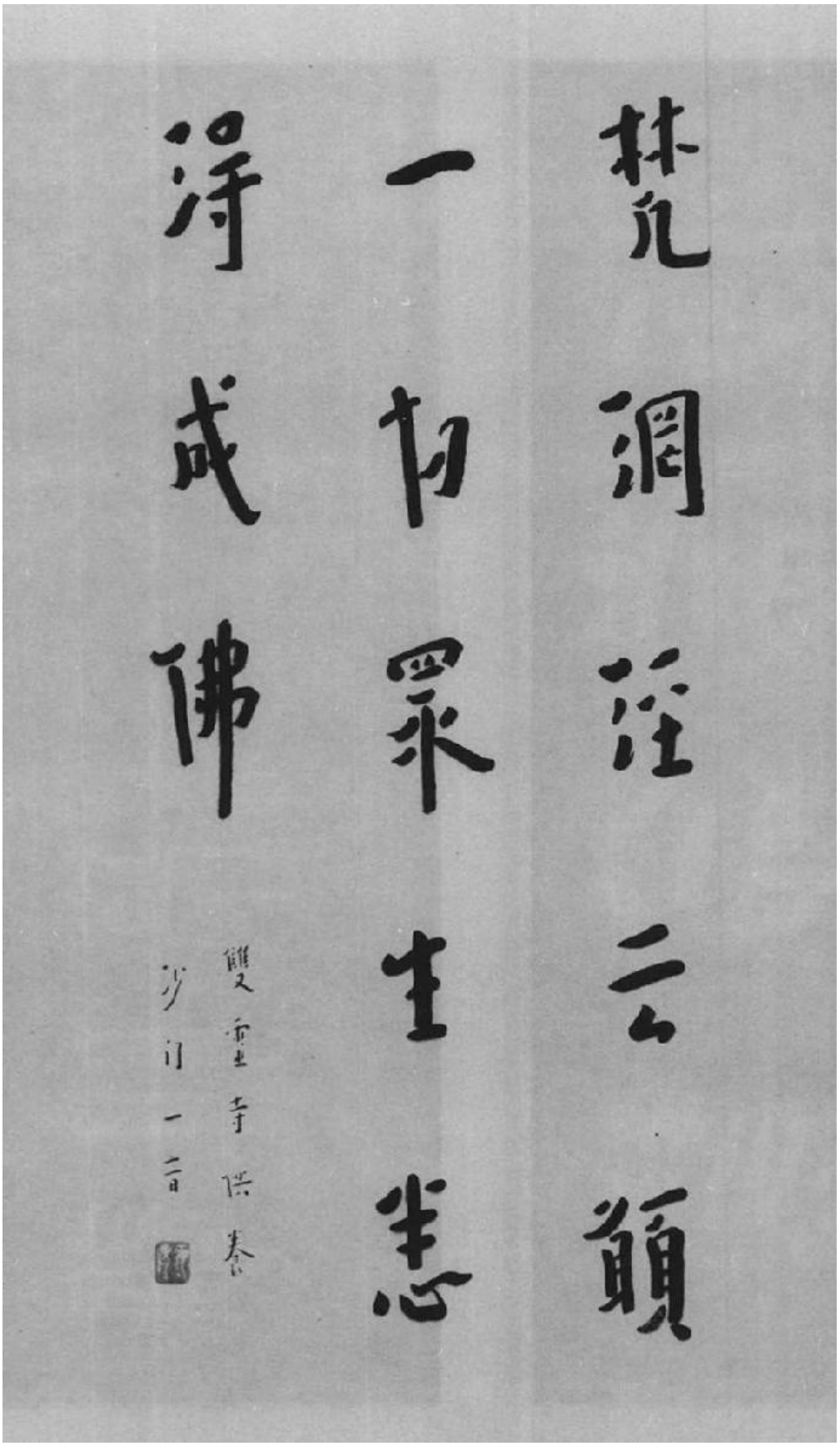
《事钞》续云：“今略述起罪必约三性而生，受报浅深并由意业为本。故《明了论》解云：破戒得罪轻重不定，有重心，破轻戒，得罪重。无惭羞心，作无畏难。或由见起，谓无因果；或由不信生，谓非佛制此戒；或不信破此戒得此报；或由疑生，为定佛制为非佛制，为定得报不定得报。若由如此心破，得罪便重。若不由如此心，偶尔破戒，重翻成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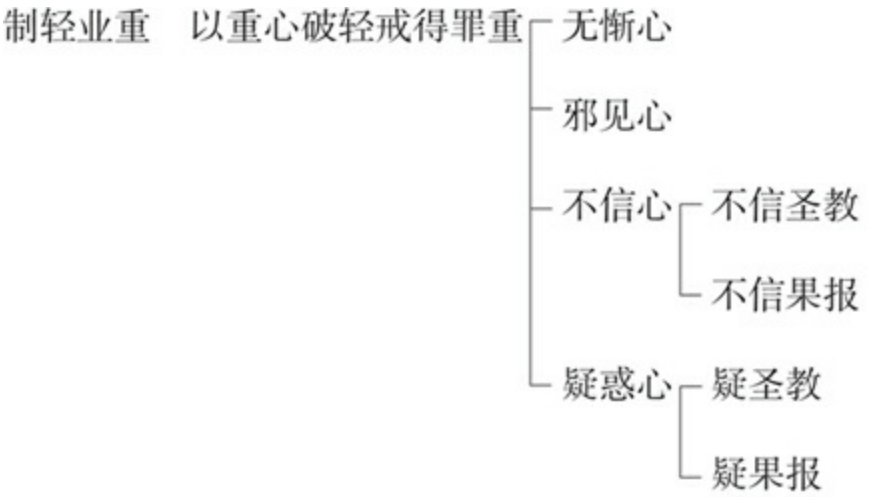
《资持》释云：“次正叙重轻又二，初示犯报分齐。上二句明犯从心起示因差也，下二句明报约心分示果异也。三性者，性即心体。心虽万状，论体唯三，二是有记一号无记。然据善心应受福报，由心愚痴，损境义一，业道制教二俱有犯，但业有少轻制还依教。意业谓能造之主，总上三性，但性据始起业取已成，故下引文显相，上二句通示。有下别释，前明制轻业重为三，初标。二无下列相为四。初二句无惭心，无畏难者释无惭相；次二句邪见心。或下四句不信心又二：一不信圣教，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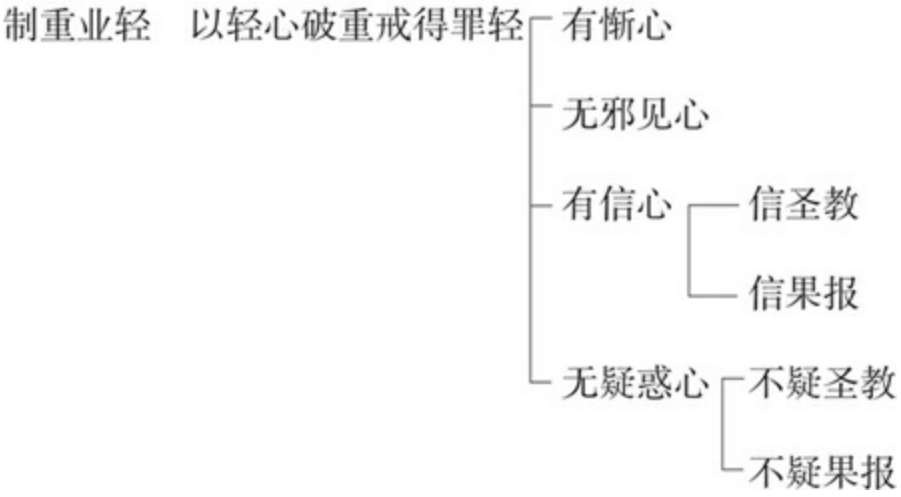
不信果报；或疑下五句疑惑心，同上二种。三若由下结示。次若不下明制重业轻。反上四心可解。”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四

《事钞》引《了论》解，显重轻相。《资持》释文至为明晰，今依其文列表如下。


執洞莊云顛
一切衆生悉
得成佛
雙重寺供奉
沙門一言





第二项 约三性示相



第一支 善心

《资持》云：“初善心者，虽非粗恶，然是无知。结业乃轻，违制无

别。”

《事钞》云：“如《僧祇》中，知事暗于戒相，互用三宝物，随所违者，并结上罪。或见他厌生，与其死具。看俗杀生，教令早与，勿使苦恼。此并慈心造罪，而前境违重。不以无知，便开不犯，由是可学，皆结根本。”

《资持》释云：“初明好心犯盗。或下次明慈心犯杀。不以下示犯所以。”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四

第二支 不善心

《资持》云：“次不善心者，谓贪、瞋、痴三毒所起单复等分，鼓发七支故。”

《事钞》云：“识知戒相，或复暗学，轻慢教网，毁訾佛语。如《明了论》述云：有四种粗恶意犯罪。一者浊重贪、瞋、痴心，二者不信业报，三者不惜所受戒，四者轻慢佛语。故心而造，则得重果。以此文证。由无惭愧，初无改悔，是不善心。”

《资持》释云：“初通叙。上二句别举犯人学不学故，下二句合明心相。如下引示。四中，初是总相，摄一切故。浊重难显，且约三时无悔名上品心。下三别相，开痴心故。二是邪见心，三即放逸心，四即

憍慢心，故下二句总示业报，以下钞家结示。无惭无愧即是不善始终二心，该前四种一一相兼。初无者古记云初犹都也。”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四

第三支 无记心

《资持》云：“三无记多别。一、无情局无记，有情通三性。二、就情中，报色是无记，心则通三性。三、就心中，三心局无记，行心通三性。下明二种，初纵放者谓泛尔无记，次约睡狂即昏迷无记。”

《事钞》云：“无非摄护，随流任性。意非善恶，泛尔而造并通摄犯。唯除恒怀护持，误忘而造。此非心使，不感来果。”

《事钞》续云：“非即如上。前为方便，后眠醉狂，遂成业果，通前结正并如论中无记感报。”

《资持》释云：“初句指前未尽，即犹止也。前方便者或教他犯如杀盗等，或自业相成犯如自安杀具等。若据果成虽在无记，由假方便故云通，前等如论即下成实。”

自业相成者，自起方便，后趣正果。

《事钞》续云：“问：无记无业，云何有报？答：解有二。初言感报

者，谓先有方便，后入无记，业成在无记心中，故言感报，而实无记非记果也；二者不感总报，非不别受。如经中，头陀比丘不觉杀生，彼生命过堕野猪中，山上举石，即因崩下还杀比丘。如《成论》中，睡眠成业，是无记业。”

《资持》释云：“初问中，征上指论。答中，先约方便释，即上睡狂无记也。初明因前故感报，而下明正成则非报。二约总别两报释，此义通前两种无记。总报谓地狱总受，别报谓余趣别受。如下引证，前证上纵放，后证上睡狂。如经者未详何经，不觉是无记心。”

《事钞》续云：“问：如前无记有不犯者，其相如何？答：谓学知戒相，善达持犯。心常兢厉，偶尔妄迷，由非意缘，故开不犯。如扶持木石，失手杀人，如是等缘，并非结限。反上所怀，并结正犯。”

《资持》释云：“次问中，征前开忘。答中，初叙学人。反下谓非学人，翻对可解。”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四

依上钞文之意，唯有学人可开迷忘，若不学人虽于境迷忘亦结正罪。《事钞记》卷二十七中，广明不学无知，其叙结本意文与此大同，但后例开句法中，则不学亦可开迷。《资持记》有问答释疑文，附录于下，以资参考。

问：前云随戒境想唯开学人，今不学人何以开耶？答：前文叙结且据大判，不妨不学准例同开，若以义求则迷事不别，若取文证则《戒疏》显然，此不繁引。

第三项 结示伤叹

《事钞》云：“然则业苦绵积，生报莫穷。虚纵身口，污染尘境。既无三善可附，唯加三恶苦轮。以此经生，可为叹息。”

《资持》释云：“初二句示生死长久。业苦通举因果。绵谓出没久远，积谓造受众多。生报别示苦果。穷尽也。虚下嗟毁犯陷坠。随妄与业故云虚纵。无三善者多恶因也，加三恶者无善果也。附凭也，加增也。以下正叹经生犹度世也。息即是气。”

《资持》云：“且夫心缘境发，果自因成。造受更资沉流长劫，因缘遇会形影无差。至于火烁汤煎痛非可忍，霜寒冰冻声不可闻，万苦冲心如镕铁聚，翻思往业虽悔何追。矧乃戴角披毛，飞空潜水，气命系于屠猎，血肉委于庖厨。或复炬口针咽饥虚切体，臭脓秽屎食啖聊生。信乎祸福无门，升沉由己。呜呼！含灵蠢蠢，生死悠悠，方便多门，其谁一悟。辞虽繁费，意复何穷。”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四

第二节 将心望境辨犯

《事钞》云：“如《母论》云：犯必托境，关心成业。心有增微，境有优劣故也。或心境俱重，人作人想杀；或境重心轻，人作非人想；或境轻心重，非人人想。论通一切，不局一戒。”

《资持》释云：“初引论通示三，初准文通示。以罪假缘成，缘即心境。境是外缘故云托也，心是内缘故云关也。心起不常故有增微，境缘非一故有优劣。或下历句别简，初句俱优，下二句互有优劣。义立俱劣一句，如非人作畜杌想之类，论下点上语通。”

《事钞》续云：“淫中自有轻重，畜生及人。人中有在家、出家。在家中持戒、破戒，出家五众持戒、破戒，乃至圣人，重同报异。”

《资持》释云：“二对戒别明四，初淫中，初句通标。畜下别简有四，初句简异类。理加非人，次于畜趣。二人中简道俗。三道俗中各简持破。在家更简无戒有戒，持中复有士女五八。出家先简五众，大僧最重，五中各有持破。四持中简凡圣。薄地持戒外凡已去，乃至无学，陵辱极重。末句总示，重同谓制罪，淫不简境皆犯重故。报异谓业道，业有优劣受报不同。后三制报俱异，可知。”

《事钞》续云：“第二盗重者，天及人，乃至圣人。三宝差别，僧物最重。”

《资持》释云：“二盗中三，初简趣，亦合加畜为首。二人中简凡圣，三简三宝。佛轻，法次，僧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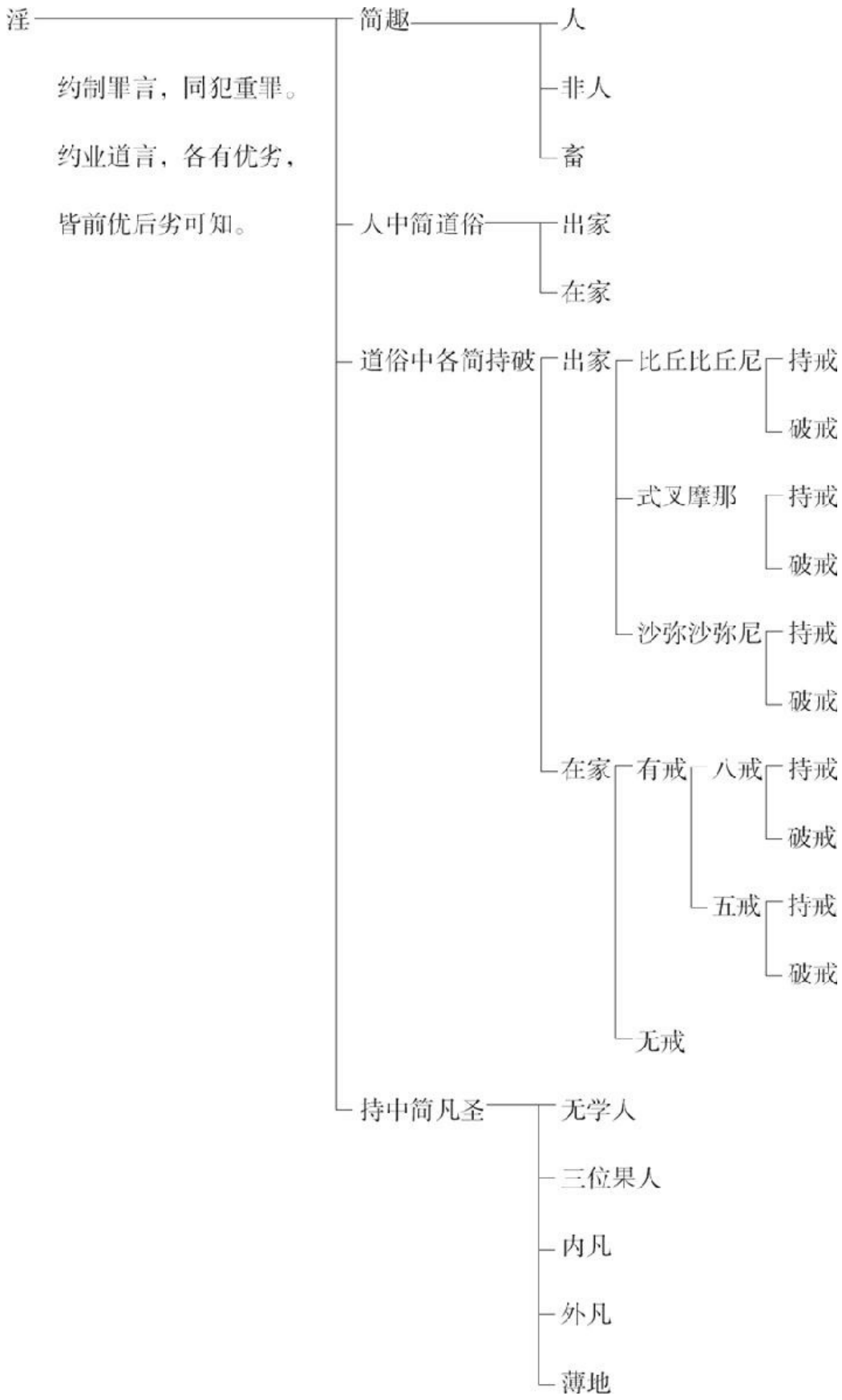
《事钞》续云：“第三杀戒。《成论》云：如六足毗昙中说，杀邪见人，轻杀虫蚁。此人污染世间，多损减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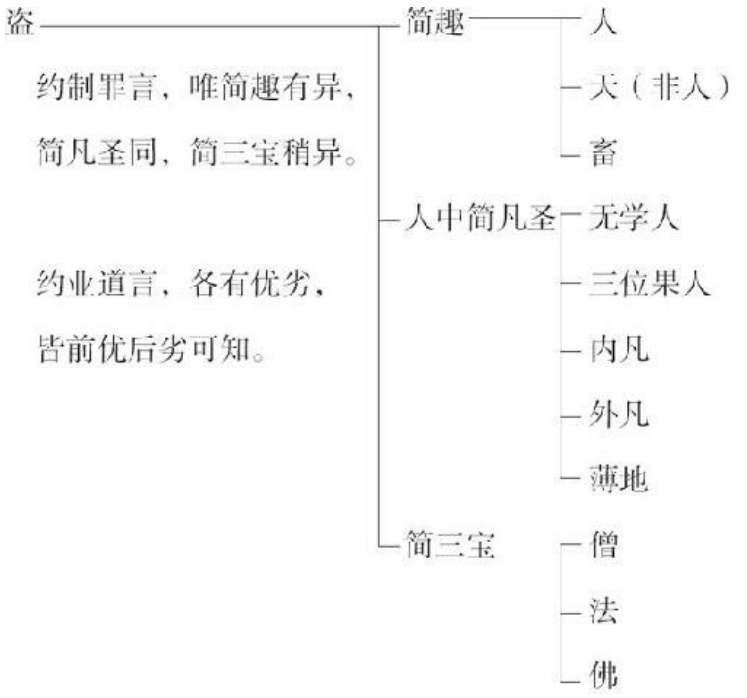
《资持》释云：“三杀中，引论唯简邪正。人轻蚁重，且据业论，不约制教。准义，亦合约趣道俗持毁凡圣简之，文略不出。”

《事钞》续云：“第四妄戒。向在家人说重，向出家人说轻。”

《资持》释云：“四妄中，三趣同盗，人则反之如文所显。又出家中五众，乃至圣人，渐轻可解。若如《五分》，僧中妄语，重百罗汉前，故知诳僧极重。”

对戒别明中，依钞记文义具列表如下。


淫
约制罪言，同犯重罪。
约业道言，各有优劣，
皆前优后劣可知。
简趣
人
非人
畜
人中简道俗
出家
在家
道俗中各简持破
出家
比丘比丘尼
持戒
破戒
式叉摩那
持戒
破戒
沙弥沙弥尼
持戒
破戒
在家
有戒
八戒
持戒
破戒
五戒
持戒
破戒
无戒
持中简凡圣
无学人
三位果人
内凡
外凡
薄地



杀——钞文唯简邪正。
- 准义亦合约趣道俗持破凡圣简之，如淫中所列。
- 约制罪言，唯简趣有异，余皆同约业道言，各有优劣，皆前优后劣可知。



《资持》云：“上四但出境之优劣。心随境故，重轻可知。若约互论，如前作句，无不通晓。”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二十六

第三节 单心辨犯

《事钞》云：“单心三时辨犯轻重，如《善生经》：且约杀戒，轻重八句，位分四别。”

《资持》释云：“前科对境，此独论心，故云单也。三时：初方便时，二根本时，三成已时。且约杀者余可准也。心念不常，前后具缺，不出八句括之斯尽。”

《事钞》续云：“初一句三时俱重，谓方便举尤害心，根本起尤快心，成已起随喜心。”

《资持》释云：“初句历示三心重相，尤即训甚，但非极甚即是轻心。然极甚难明，略须示相。但约起心，念念不间，色心躁闷不愧旁人，神思昏迷都妄善事，奔趋前境，畅悦己情。或邪见居怀拨无因果，向亲姻作秽，对塔殿行非。凡此用心，皆名定业。能牵来报，纵忏不亡。以此自量，何容轻动。识心之士，岂不畏乎。”

《事钞》续云：“第二三句，二重一轻。初方便根本重，成已轻。中云

方便轻，根本成已重。后云方便成已重，根本轻。”

《事钞》续云：“第三三句，一重二轻。初根本重，初后轻。中云方便重，中后轻。三云成已重，初中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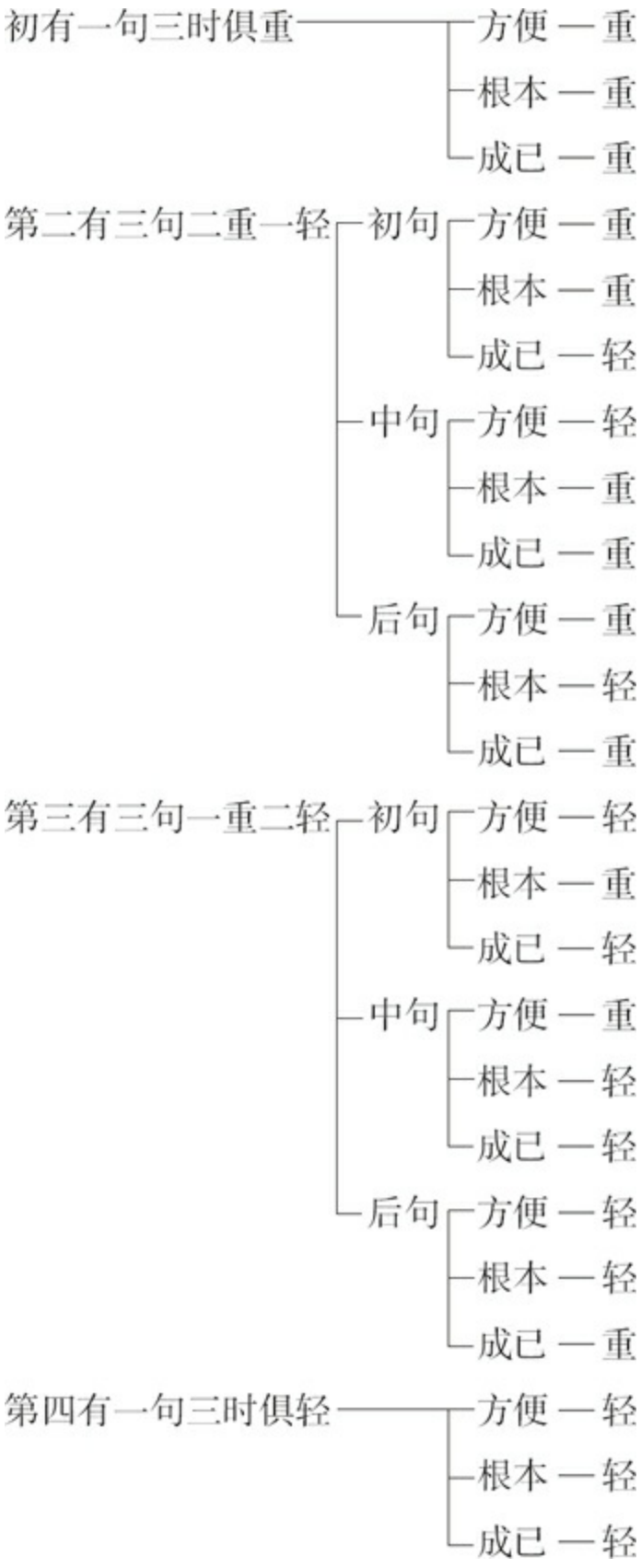
《事钞》续云：“第四一句，三时俱轻。《善生》、《十诵》中，啼哭杀父母，畏苦痛故，害父母命等是。”

《资持》释云：“引诸经律，举事显相。虽怀怜愍，非无杀意，俱轻可知。”

《事钞》续云：“律据人想，八业皆重。业随心故，牵报不同。”

《资持》释云：“若依律制则无轻重，今取心业故分八句。”

《资持》云：“文中句数交络，欲令新学易晓，为图示之。


初有一句三时俱重
方便 — 重
根本 — 重
成已 — 重
第二有三句二重一轻
初句
方便 — 重
根本 — 重
成已 — 轻
中句
方便 — 轻
根本 — 重
成已 — 重
后句
方便 — 重
根本 — 轻
成已 — 重
第三有三句一重二轻
初句
方便 — 轻
根本 — 重
成已 — 轻
中句
方便 — 重
根本 — 轻
成已 — 轻
后句
方便 — 轻
根本 — 轻
成已 — 重
第四有一句三时俱轻
方便 — 轻
根本 — 轻
成已 — 轻

“若以四位分之，上句最优，下句至劣，中二通优劣。若约八句论之，则句句相降。中间二位各有三句，并依重轻次列，比之自见。”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二十六

第四节 有心无辨犯

《事钞》云：“有心无心相对八句，四位如前。”

《资持》释云：“有心通含轻重，无心与前为异，历句并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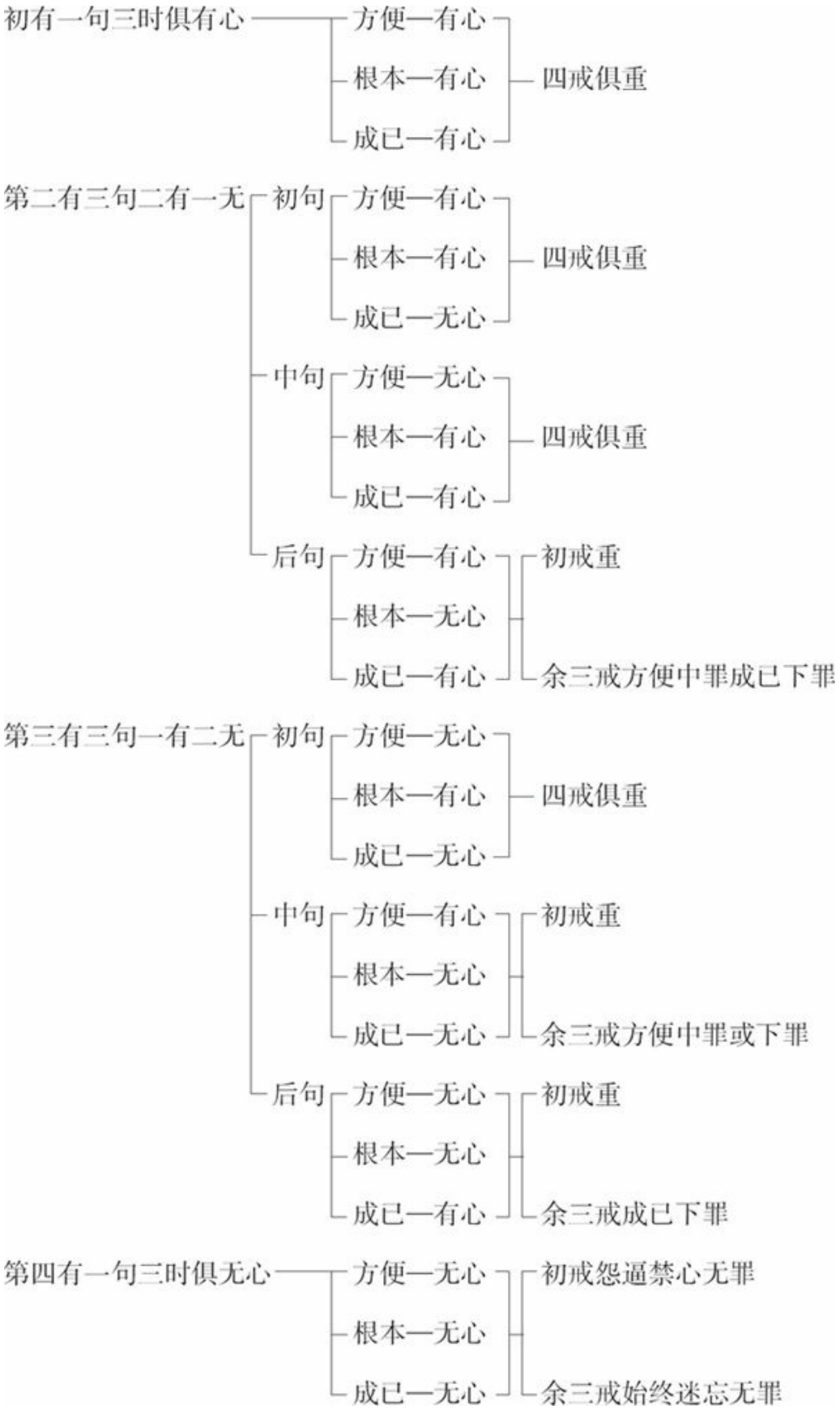
已下且约性重四戒显相，余可准也。

《事钞》续云：“初一句，三时有心。”

《事钞》续云：“次三句：一、初中有心，后则无心，犯四重。二、初则无心，中后有心，亦犯四重。三、初后有心，中间无心，犯初重，下三戒中罪下罪。”

《事钞》续云：“后三句：一、中间有心，初后无心，犯四重。二、初便有心，中后无心，犯初重，余三戒或中罪下罪。三、后便有心，上二无心，淫戒犯重以出时乐故，若余三犯下罪。”

《事钞》续云：“次一句，三时无心不犯。”


初有一句三时俱有心
方便—有心
根本—有心
成已—有心
四戒俱重
第二有三句二有一无
初句
方便—有心
根本—有心
成已—无心
四戒俱重
中句
方便—无心
根本—有心
成已—有心
四戒俱重
后句
方便—有心
根本—无心
成已—有心
初戒重
余三戒方便中罪成已下罪
第三有三句一有二无
初句
方便—无心
根本—有心
成已—无心
四戒俱重
中句
方便—有心
根本—无心
成已—无心
初戒重
余三戒方便中罪或下罪
后句
方便—无心
根本—无心
成已—有心
初戒重
余三戒成已下罪
第四有一句三时俱无心
方便—无心
根本—无心
成已—无心
初戒怨逼禁心无罪
余三戒始终迷忘无罪

《资持》云：“优劣之义，亦如上明。若八句相望者，但以第二位中后句在下，第三位中初句在上，则次第义便。问：下句无罪，岂名犯劣？答：但望教开故无有罪，非不造事故入犯中。”

《事钞》云：“后之八句由心有无故犯不犯别，不同前八莫不有心。”

《资持》释云：“料简中，初简前单心，可解。应知前约化业，此据制教。”

《事钞》续云：“后明无心者。或无心受乐，及杀盗等，心或狂乱不觉者。”

《资持》释云：“二重示无心二，初牒前。对上轻重故云后明。（或可别点第四俱无）或下示相，初句别简淫戒。此门明淫，并据怨逼三时有无。若约自造，境合即犯，不约三时，境想不开，无心亦重，故非所论及下合示三戒。通约迷心，不了前境。又复淫戒，于三时中，随有一时，无非皆重，俱无方开。余之三戒，重轻不定。初有余无，或中罪或下罪，并方便故。中有余无皆重，并根本故。后有余无皆下罪，并随喜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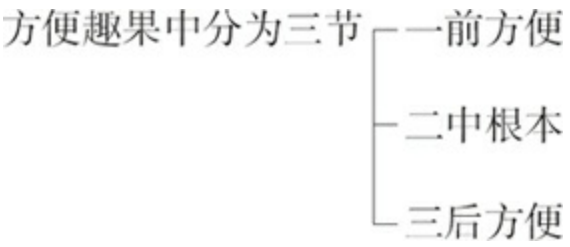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二十六

上来持犯总义中第四章辨犯优劣竟

第五章 方便趣果

《事钞》云：“然造修前境，必有三时。是以大圣随时而制，意令智士克志不为。”

《资持》释云：“初示三时，即方便根本成已也。是下显制意。克犹约也。”见《事钞记》卷二十七



第一节 前方便

《资持》云：“通三方便，望后根本，俱名为前。”

《事钞》云：“今约淫戒以明，如内心淫意，身口未现，名远方便，此犯下罪。二动身口，未到前境，名次方便，犯中罪。三者临至境所，身分相交，未至犯处已来，名近方便，是重中罪。”

《事钞》续云：“已下虽轻重多少不同，大相可准。”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二十七

上罪皆有三方便，例前可知。若独头中罪下罪，准诸记文，止分远近二方便。远方便同前。又合前次近，总名曰近方便。皆结下罪，无有区

别。

《戒疏》云：“言方便者，乃是趣果之都名。业未成前，诸缘差脱，故令此罪壅住方便。”

《行宗》释云：“前示名，业下释义。”见《戒疏记》卷四

第二节 中根本

《事钞》云：“本相如何，谓入如毛头名淫，举离本处名盗，断其命根名杀，言章了知名妄。若结罪之时，并揽前因，共成一果。不同他部，因成果已，更有本时方便。”

《资持》释云：“前明根本之相二，初句通问，谓下别释。若下明揽因成果，简异他宗，使无滥用。”见《事钞记》卷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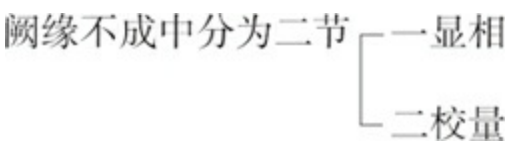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后方便

《事钞》云：“何者后方便，谓所造事畅决称怀，发喜前心，未思悔改。复结其罪，通得下罪。”

《资持》释云：“不论本罪重轻，并制一下罪，故云通也。翻前方便，二三不同，中罪下罪有异故也。”见《事钞记》卷二十七

上来持犯总义中第五章方便趣果竟

第六章 阙缘不成



第一节 显相

《戒疏》云：“阙缘方便，随相众多。且以事约分为七种，所谓阙缘乃至心息。”见《戒疏记》卷四



第一项 阙缘

《戒疏》云：“初明阙缘，泛解有三。一通名阙缘，七方便者阙不至果，并为缘来，岂非通也。”

《戒疏》续云：“二别名阙缘。如诸戒下各有阙缘，不可以盗而开杀

戒，各不相通，故名别也。”

《行宗》释云：“上二泛论总收一切，第三两亦正示初缘。”

《戒疏》续云：“三者亦通亦别，何者是耶？凡是犯戒，体是婆塞。若造罪未果。或自命终、舍戒、邪见、二形生等。或病狂痴，但有二缘不名犯戒，俱为造因，未成至果，故名阙婆塞缘。望下六别，对戒并通，故兼二号。”

《行宗》释云：“初标征。凡下示相三，初标缘。若下次明阙相，罪未果者方便义也。列相有二，初列四舍体坏无法，后病狂等自不了知。初则体相俱坏，后谓体具相乖。钞中仍加受戒不得等。但下三总结，初结阙缘。望下次结两亦。问：已下六缘可例此否？答：亦可例也。以互望皆别，对戒并通。但境强一种不必尽通。如是思之。”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四

第二项 境强

《戒疏》云：“二境强者。如欲行杀，前境反强，倒欲害我。差此进趣，壅住在因，故曰方便。然境强非中罪，中罪由强而生。余之上下，类此可释。”

《行宗》释云：“初叙缘。然下定罪。强非罪缘故曰非中罪，因强壅住故云由生也。余下指例，如云：阙缘非中罪，中罪由阙缘而生等。问：

境差中亦有境强，与此何别？答：此本境强，下异境强，故不同也。”见《戒疏记》卷四

第三项 缘差

《戒疏》云：“三者缘差方便。如欲杀盗，往逢异人，或恐有事，或刀杖毁坏，或要期未遂。总号缘差，就义通名，七缘皆是。随相取别，唯此第三。”

行宗释云：“初列相有四。一非本所期，二虑他所获，三杀具有阙，四如不见前境等。总下结名，以名通七缘，相局四位。”见《戒疏记》卷四

第四项 境差

《戒疏》云：“四境差者，随戒并有。且据大杀，四境来差。谓人、非人、畜生、杌木。”

《行宗》释云：“初示缘通。且下次标所出。人是同类，非畜是异趣，杌木即无情。”见《戒疏记》卷四

境差中分为二支
- 一明人异境
- 二明余异境

第一支 明人异境


明人异境中分为三类
一正明
二问答
三指广

願盡未來、普代法界
一切衆生、備受大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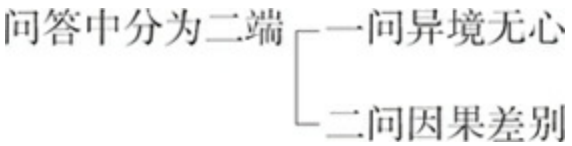
誓捨身命、弘護南山
四分律教、久住神州。

第一类 正明

《戒疏》云：“如欲杀人，克心在张，王人异境而代张处。缘王张解，望人不殊，究竟成重。由异境来，张人不死，杀意又息，壅住方便，故曰境差。”

《行宗》释云：“初明差相，且举张、王两姓，以分本、异二境。缘下二结犯又二，初结异境，由下结本境。罪是中罪，号阙缘方便也。”见《戒疏记》卷四

第二类 问答



第一端 问异境无心

《戒疏》云：“问：本杀王时，但作张解，无杀王心，何因得重？答：张、王非罪缘，人是杀境，虽无王心，然有人想，杀缘既具，何得非重。是故《律》云：男想，杀女。佛言：上罪。可以类之。”

《行宗》释云：“初问，以心境既差，理非结重。答中，初正答，望张境差，望王心差，故云非罪。张、王是别，人趣是通，今就通结，故成杀重。是故下例证。”见《戒疏记》卷四

准上疏文，似杀戒于人异境不开克心，若据下别简性重章辨错误文，错者亦开，误者乃犯。

第二端 问因果差别

《戒疏》云：“问：杀王重罪，乃取张因而成极果，为望张边别有方便。”

《行宗》释云：“初叙问，意谓果成因没，应无方便。古有异解，故问以决之。”

《戒疏》续云：“解云：张、王姓别，人境不殊。重果位同，轻因相等。故揽张因，用成王重。如《律》本中，列过五因，用成五重。”

《行宗》释云：“二引解二，初古解为二，初立理。谓本异并人，因果无别，故揽相成。如下引例。如《律》，盗戒有四句：一方便求过五钱，得过五钱，上罪。二若方便求过五钱，得五钱，上罪。三方便求过五钱，得减五钱，中罪。四方便求过五钱，不得，中罪。今引第二过五方便，能成五果。此亦因果两别，相揽而成，可为今例。”

《戒疏》续云：“问：既揽张因成王果者，本立境差方便。今因成果，无境差矣。”

《行宗》释云：“二今解三，初难破。以揽因成果，果成因灭，境差不立，故知非矣。”

《戒疏》续云：“今正解云：人趣乃同，形者有异，不揽相成。与王未交，属前张因。对王已去，别起方便，即揽王因还成正果。本境张因，壅住方便，号此方便名王境差。”

《行宗》释云：“二立义中二，初通示因果各异。与下二释成二，初明王果。本下释张因，言王境差者以张是本境不得名差，故从异境以彰差义。”

《戒疏》续云：“问：不揽张因以成王果，何故律文揽过五因成五重果？答：彼以同损一主，原来有心，故得相成。张王既别，何得例也。”

《行宗》释云：“三释防中，以向古师执此为例，须为通之，令无后惑。答中，显示境有一异，不例可知。”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四

第三类 指广

《戒疏》云：“昔来诸师，于人异境，更立诸相。通列六缘，中加疑想用分多句。事理境心，不无其致。”

《行宗》释云：“诸相即下六缘及余句法。一是人，二人想，三有杀心，四兴方便，五命断，更加第六疑想，以杀但五缘故言中加也，复于疑想分出句法。且依首疏，三趣各有五句，杌木非情无境强义但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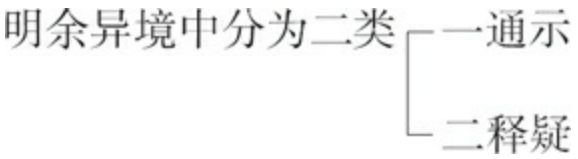
句，总十八句。文中但云人异境，至于作句则通四境，今备列之。

首疏，即隋智首律师所撰之律疏，有二十卷，为南山所师承者。


一人趣五句
想心二句
一境不强而杀
张人境差中罪
王人根本上罪
二境强杀不得
张人境差中罪
王人境强中罪
疑心三句
一境不强而杀
同上
二境强杀不得
同上
三疑故善心息
张人境差中罪
二非人五句
三畜生五句
想心二句
一境不强而杀
张人境差中罪
非畜无罪
二境强杀不得
张人境差中罪
非畜无罪
疑心三句
一境不强而杀
张人境差中罪
非畜疑心下罪
二境强杀不得
张人境差中罪
非畜疑心下罪
三疑故善心息
张人境差中罪
非畜疑心下罪
四杌木三句
想心一句——境不强而杀
张人境差中罪
杌木无罪
疑心二句
一境不强而杀
张人境差中罪
杌木无罪
二疑故善心息
张人境差中罪
杌木无罪

事即制罪，理谓业道，方便究竟皆兼两业。境即四异，心谓想疑。”见《戒疏记》卷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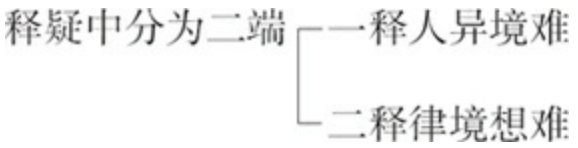
第二支 明余异境



第一类 通示

《戒疏》云：“余有非人、畜杌来作异境，通望本境不死，中罪若望异境无心，无罪。”见《戒疏记》卷四

第二类 释疑



第一端 释人异境难

《戒疏》云：“问：王人异境，亦是无心，何为结重？答：人想而杀，境心相应，是故成重。不起非人想，故无罪也。”

《行宗》释云：“初蹑前人异境，相并为难。释中，以余三境，趣类全乖，不可相例。”见《戒疏记》卷四

第二端 释律境想难

《戒疏》云：“问：若无罪者，云何律中，非人人想，中罪者。”

《行宗》释云：“初叙难。引律者即杀戒境想第四句。”

此段疏文与上端连续，故先牒上文而后征难。

已下疏文六段共有三释，初二为古解，后一为今义。文六段中，第一段为初师释，第二、三、四段先示次师释后由初师斥辨，第五、六段为今义先诘破初师后详申正解。文繁义密，故先预明大意，学者自易贯通。

《戒疏》续云：“答：此由境差，方便罪也。由非人来，人想不舍，杀张心成而境乖异。望张方便，望非人边本无罪也。具足五缘杀非人者，但中罪。如何其因已是中罪，义不然也。”

《行宗》释云：“二引释二，初引他师约本境释二，初约想心解又三，上二句定罪。由下释所以。彼谓律结中罪，还从本境，不望非人。具下引杀非人罪质成上义。五缘者一是非人，二非人想，三有杀心，四兴方便，五命断。如何等者以非人作人想，在人为境差，望非人为想差，故是杀非人因也。谓果罪但中罪，岂得因罪即结方便中罪耶，以非人方便但下罪故。此明律结中罪，不望非人。斥他异解，故云不然也。”

《戒疏》续云：“有人言：上立异境想疑心中，想则决彻，人差结重，余则无心但属本境。疑则不尔，缘两境生，故就两境双结二罪。”

《行宗》释云：“二斥疑心解三，初示他解。彼谓想心同上。疑心不同，以未决彻，本异二境并有心故。云二罪者本境方便中罪。人异境是上罪，余三异境并疑心中罪。”

《戒疏》续云：“今解不然。但列本境纵使四异来差本境，若强若疑，皆列本境。何以明之。畜是小愆，杌非生罪，如何来差俱犯中罪，岂不望人从本境结。”

《行宗》释云：“次约义斥。还即古义，对破前解故云今耳，下云今明正解始是今义。文中，初判定。云但列者即指律文境想句中。何下征释，且举畜杌难破前义。据此破词，则知前解异境皆中罪。”

《戒疏》续云：“问：异境有强，方便属何？答：强想犹怀本境，故知此强不望异结。如是类例，若疑若想皆从本境。”

《行宗》释云：“三引强为例。据上已明强从本境，更欲别示，故问所属。答中，强是异境，想缘本境，故云强想。如下例通。据此立义，不问想疑，异境之上永无罪也。（前门境强乃约本境，此明异强，须知两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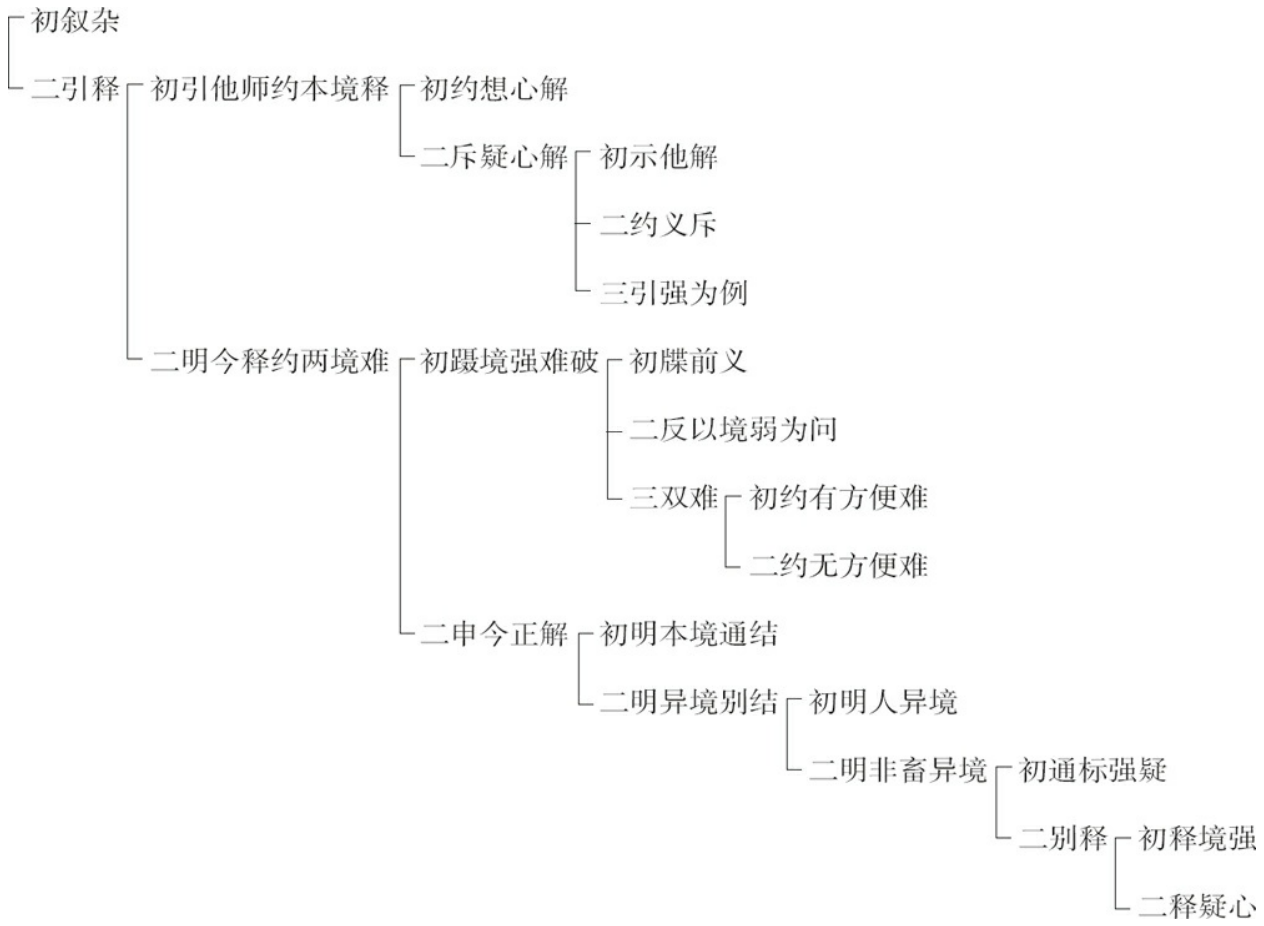
《戒疏》续云：“问：异境若强，差我不杀。强是本境，异非罪者。异境忽弱，而被我害。未害之前，方便属谁。若见异已去，别有方便，此则本境方便自立。若见异已去，无别方便，害异果罪，因还本境，若此立义则无境差。”

《行宗》释云：“二明今释约两境难二，初蹑境强难破又三，初牒前义。异下反以境弱为问。若见下双难，初约有方便难，则本异两境皆有罪故。次以无方便难，则异境果成，本境因没，故云无境差也。”

《戒疏》续云：“今明正解，本境一品齐是中罪。异境来差，人境缘人，有强有疑，莫不杀心，皆结中罪。若至非畜，例有强疑。以怀人想，强从本境，非畜异境一向无罪。若兼疑心，从两境生，本境疑中罪，非畜疑下罪。若至杌木并结本境，以杌异境非生罪缘。”

《行宗》释云：“二申今正解中二，初明本境通结。异下明异境别结又复为二，初明人异境。若至下次明非畜境又二，初通标强疑。以下别释，初释境强。若兼下释疑心。非畜二异，正犯中罪下罪，疑故并下罪。杌非罪缘故无所犯。初师局就本境，异则不结。次师疑心两缘，异境皆中罪，不简轻重。观今所判，文理精详，比前可鉴。”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四

上释律境想难中科文，别录于下，以便对阅。



第五项 想差

《戒疏》云：“第五想差方便，义张八位。初心差境，方便。如《律》，人非人想等。二、境差心，方便。如《律》，非人人想等。三、心差境，究竟。如《律》，淫、酒戒，若怀非道非酒想疑，但是正境皆结究竟。四、境差心，究竟。如欲杀诳张人，张去王来，缘王张解。若诳若杀，是境俱差，齐成究竟。五、心境俱差，成方便。六、即此互差，成究竟。以事思取。七、心境不差，成方便。如出佛身血，境强缘差之类。八、心境不差，成究竟。诸戒并是。”

《行宗》释云：“此门八位，前四互历，后四具兼。一三全是想差，五六心境兼差，此门唯收四句。二四属前境差，七八即境想初句，故此四句皆非科意，句法相从故为八位耳。五六二句令以事思者。五中，如欲杀张，王人替处是境差，心复转想谓为非人即想差，成方便。第六，如欲杀张，王人替处，心作李想，还成究竟。言互差者互即是俱，承上第五故云即此。七中，出血一罪永无根本，境强缘差事不究竟，心境无改。”

杀诳张人等，如别简性重章错误节委释。

《戒疏》续云：“就此想中，或有从轻向重，如杀盗畜生，转想向人者是；或从重至轻，即反上句是；或互转者，如彼淫酒，俱是正境，想疑或生无非究竟。”

《行宗》释云：“初杀畜、盗畜，方便但下罪。转作人想，杀盗皆中罪。二、杀人、盗人，转为非畜后心并下罪，故云反上。三、互转俱重，如淫前作非道想后作正道想，或前正后非，无非果本。私释。更立互转俱轻，如非人、畜生，心想互差，可以明之。”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四

第六项 疑心

《戒疏》云：“第六疑心方便者，相对义张八位方尽。我疑他，方便。

人非人疑也。他疑我，方便。身现妄语相，前疑不了是。他疑我，究竟。我疑他，究竟。如口造语业，但使言章了了，不问自他疑也。”

《行宗》释云：“前四互句，初即境想中第二句。问：与前境差中疑心何别？答：前对异境，此就本境。余三俱约妄语配对。”

《戒疏》续云：“上四句单疑也，今此双举，何者是耶？自他俱疑，成方便。如身口互造也。即成究竟者，妄语言了也。自他俱不疑，成方便。如出血在佛也，即成究竟者，一切戒是也。”

《行宗》释云：“后四俱句。前二还约妄戒，但具两疑与前为异。言互造者亦即如上身造口业。后二亦是相从而出。”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四

第七项 善心息

《戒疏》云：“第七善心息方便者，如欲造罪，身口虽发，未邻究竟，忽起善心便止前业，壅碍不畅但居方便。”

《行宗》释云：“初正明，邻近也。云忽起者或因他勉，或遇胜缘，或思佛戒，或畏因果。若非此类，善心宁发居方便者前心中罪。”

《戒疏》续云：“问：此乃善心生，今何言息？答：实如来问，向若不生，恶必趣果。由此善心能息恶想，即所息处号为方便。又如《律》

文：舍者中罪，舍时非罪。由能舍故，前恶不至后果，故号前因为方便也。”

《行宗》释云：“二释难中，此即善生恶息，于义易知。欲生下答，故此为问。答文为二，初正答，又下引例。能舍则同善生，所舍可类恶息。”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四

第二节 校量

《行宗》云：“二校量者，即总料简前七位也。”

《戒疏》云：“初以自身造境，对置杀具，明方便多少者。身自造境，具七方便。设置悬拟，既非自身，故阙想疑，但五方便。”

《行宗》释云：“初明多少宽狭二，初自造置具多少又二，初标示。身自下别释，初明自造故多。设下次释置具则少。以想差疑心必约到境，悬拟相成不可论故。”

《戒疏》续云：“克心辨差，其境则宽。以元在张。王非畜杌，后来差故。漫心辨差，其境则狭。以通三趣，有境齐害。唯有杌境，用分轻相。”

《行宗》释云：“二克漫宽狭。言宽狭者，谓异境多少也，初明克心

宽。王非畜杌，即四异境。次明漫心狭。杌境轻者，非情无过，止有方便。上据大漫。若约小漫，如欲通害人趣，望克为狭，对大犹宽。”

《戒疏》续云：“二心境分别。境差，境强，缘差。据前境论。阙婆塞缘、想、疑、心息，据自心辨。”

《行宗》释云：“二心境分别。三种属境，四种属心。阙婆塞缘或约四舍，或是狂痴，故属心也。”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四

上来持犯总义中第六章阙缘不成竟

第七章 境想分别



第一节 明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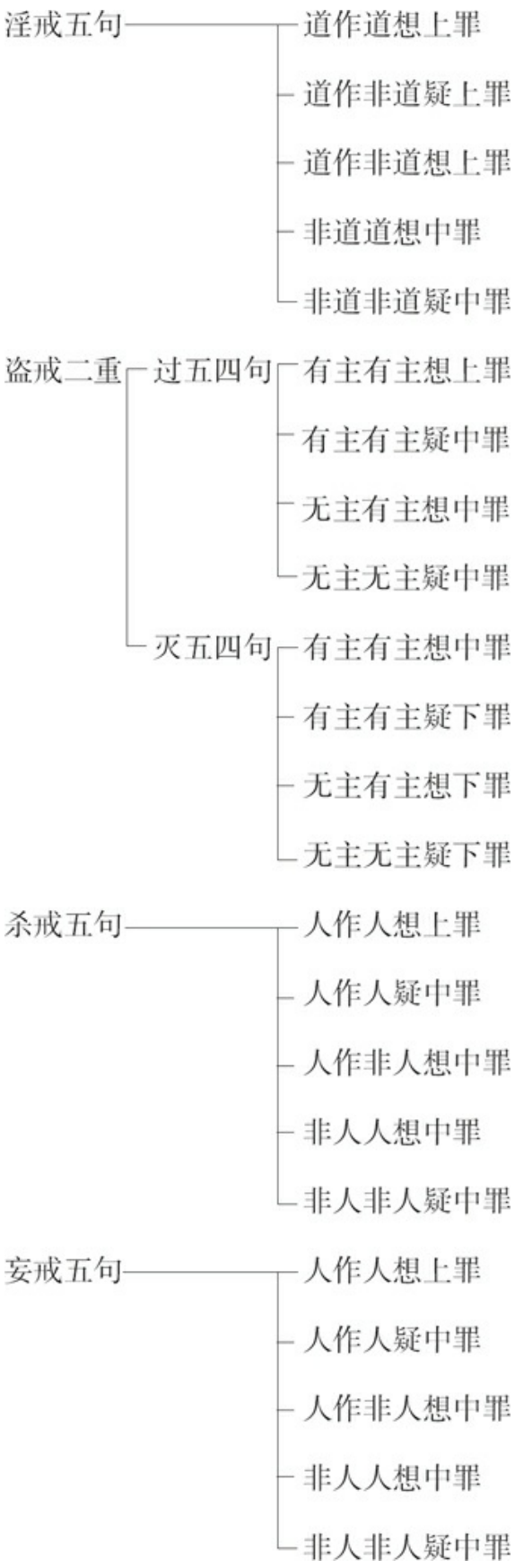
《戒疏》云：“初明制意，若无境想，不可定罪轻重。”

《行宗》释云：“以心有是非，境有错误。淫酒，前三句重，后二句轻。余戒，初句相应故重，后四句乖差故轻。”见《戒疏记》卷六

第二节 明有无

《戒疏》云：“二明有无者。准律约戒，不必具有今解，无者是略无也，无别所以。”见《戒疏记》卷六

五戒、八戒中，律出境想句者，有杀、盗、淫、妄、饮酒、非时食六戒。今依《资持记》中引律四重戒句法，具录如下，余可准知。


淫戒五句
道作道想上罪
道作非道疑上罪
道作非道想上罪
非道道想中罪
非道非道疑中罪
盗戒二重
过五四句
有主有主想上罪
有主有主疑中罪
无主有主想中罪
无主无主疑中罪
灭五四句
有主有主想中罪
有主有主疑下罪
无主有主想下罪
无主无主疑下罪
杀戒五句
人作人想上罪
人作人疑中罪
人作非人想中罪
非人人想中罪
非人非人疑中罪
妄戒五句
人作人想上罪
人作人疑中罪
人作非人想中罪
非人人想中罪
非人非人疑中罪

第三节 定四五句

《戒疏》云：“三定四五句者。”

《行宗》释云：“以律中列句，四五不定。如淫、杀、妄三戒并五句，盗戒四句。但由第三一句结罪有无，故句法不定。如杀戒、人非人想、转想中罪、本迷下罪。（以作非人杀故）盗戒无第三句者，以有主无主想，转想亦中罪，本迷无罪（以无主物非罪缘故）”

《戒疏》续云：“若轻重相望，境是可学，生不可学迷，同是五句。”

《行宗》释云：“初轻重明定五。迷重为轻，如人作非畜杀，有主作非畜盗等，皆缘罪境，定有第三句，故同五句。”

《戒疏》续云：“若犯不犯相形，则四则五。谓前后俱迷，非缘罪境，即定四句，除第三位如无主想等。迷虽是定，而缘罪境，即定五句。如非道想、非人想、减五想等。”

《行宗》释云：“二犯不犯明四五中，初标举。谓下别释，初明定四，无主想者律无此句。迷虽下次明定五，此即总收轻重二位。减五想者此谓盗戒，若作无主则是四句，若盗满五迷为减五亦随结犯故入五句。意显随义不定，不必依文。”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六

第四节 互四五句

《戒疏》云：“四互四五者，由是可学生不可学迷，即互轻重。或从四以至五，如实无主体唯四句，后转为主即为五也。若本缘人，转想当杌，约从后心则唯四句。”

《行宗》释云：“初标，二随释二，初从四至五，即约前心本迷，后心转入罪境故。二从五至四，亦合标云从五至四，谓本是心境相当，后转缘非罪境，故云转想。当杌，即人作杌木想。”见《戒疏记》卷六

第五节 轻重

《戒疏》云：“五轻重者，如文次第。前疑重，后疑轻，以境是异，轻本境故。前想重，结本方便，心境相当故后想轻，以正犯时，有心无境。”

《行宗》释云：“初约疑想分二，前释两疑，后释两想。制教同罪，心业重轻，故分两异前疑重下准钞应云，以本缘人，人境不舍，临杀有半缘人心故。后疑双阙，故轻。后释两想中，有心无境者阙本境也。”

《资持》云：“两疑中，疑心不别，境分本异，故说重轻，后想亦尔。前想中云本方便者取前心也，望后正对心不当境。”见《事钞记》卷二十七

“杀戒”五句。此文前释两疑，约第二句及第五句。后释两想，约第三句

及第四句。

《戒疏》续云：“又就本境中，疑重想轻。以疑半心，不舍本境，故重想则舍本从异，故轻。就后异境，想重疑轻。以想缘本，但是境差，故重以疑减半，缘于异境，故轻。”

《行宗》释云：“二约本异分二，初明本境二句，次明异境二句。疑减半者以疑犹豫，半涉是非。是于异境，复减半心，故轻于想。”

《戒疏》续云：“此判轻重，据本重异轻为言。若本轻异重，例之即是。如杀非畜，人为异境，可以例诸。”

《行宗》释云：“三明本异重轻中，初立义。如下显相。”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六

上来持犯总义中第七章境想分别竟

第八章 别简性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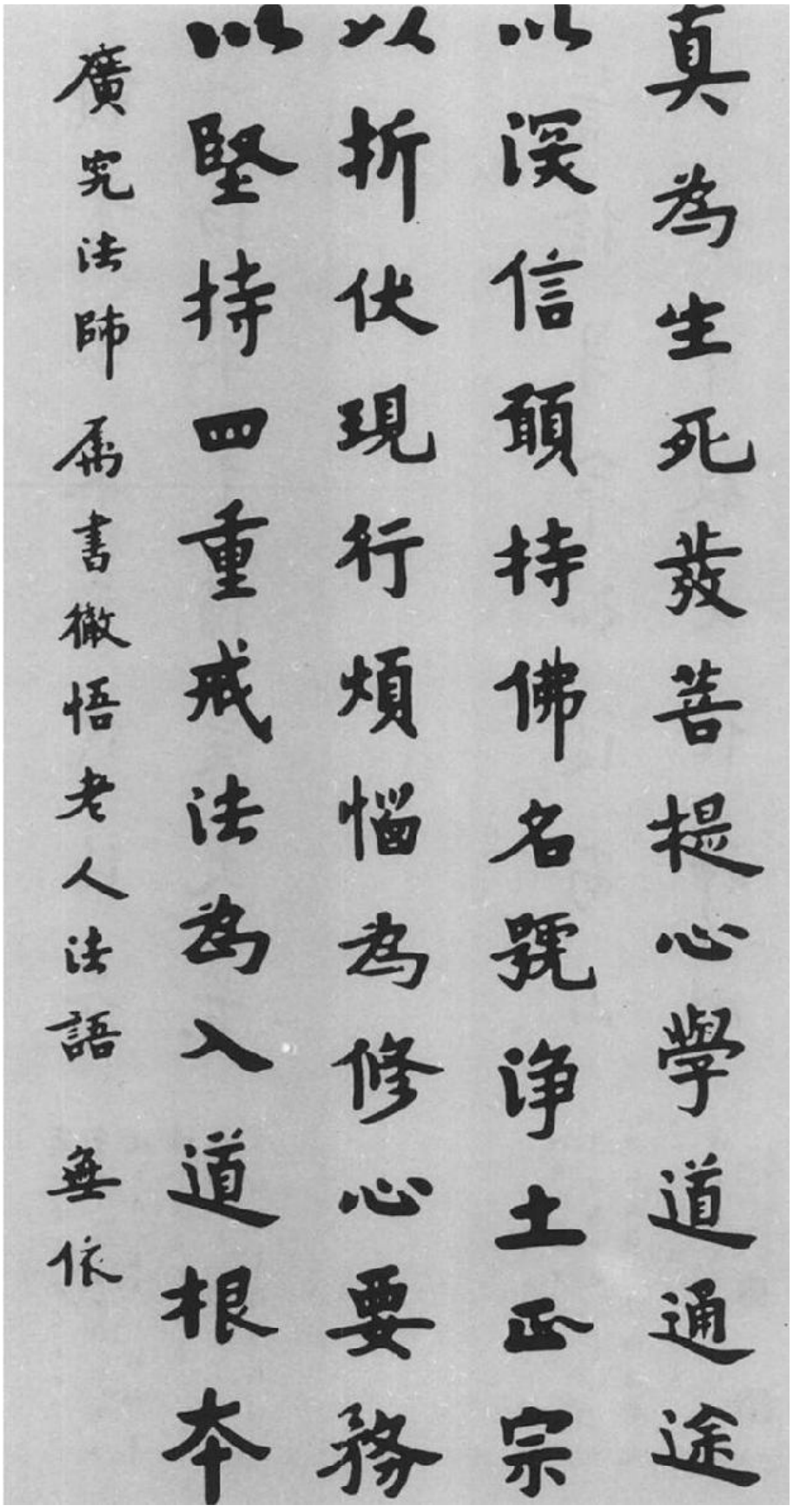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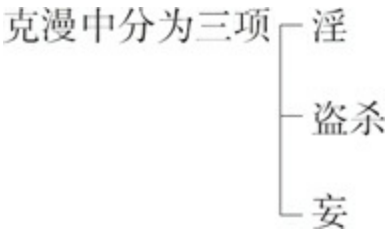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克漫

《戒疏》云：“言其克者，本情专注唯在一境。若言漫者，通涉无准。”

《行宗》释云：“克唯有一，漫通大小。克即训定，漫犹遍也。”见《戒疏记》卷五

《资持》云：“克谓情专一境，漫谓心涉多缘。漫复有二：一者大漫，如本标心遍通三趣，俱是所期，随作成犯。二者小漫，但该人道，不兼非畜。”见《事钞记》卷二十七


真為生死鼓菩提心學道通途
以深信願持佛名既淨土正宗
以折伏現行煩惱為修心要務
以堅持四重戒法為入道根本
廣宏法師所書徹悟老人法語無依



第一项 淫

《戒疏》云：“约淫为言，犯无克心，同成极重，何以明之？但有染心，将欲成犯，初期在此而后会彼。或男女境乱张王者别，或人畜趣乖境心双转，但使境交，无非大重。”

《行宗》释云：“初判犯，何下二释成。初句征，但下释有二，初四句通示，染心将欲，即起方便，期此会彼。即至果本，或下别显。余人非畜为境转想疑名心转，或境心俱转。”见《戒疏记》卷五

第二项 盗杀

《戒疏》云：“盗杀克心相当，方成重罪。心境俱违，但结方便。”

《行宗》释云：“盗杀中略示克心，以克有重轻，漫唯通犯。但明克异，漫则可知。”见《戒疏记》卷五

《资持》云：“盗杀二戒，大漫则随境成犯；小漫则异趣非犯。克定一人，三趣非犯。”见《事钞记》卷二十七

克定一人三趣非犯者，盗戒可尔。杀戒张去王来，缘王张解，误亦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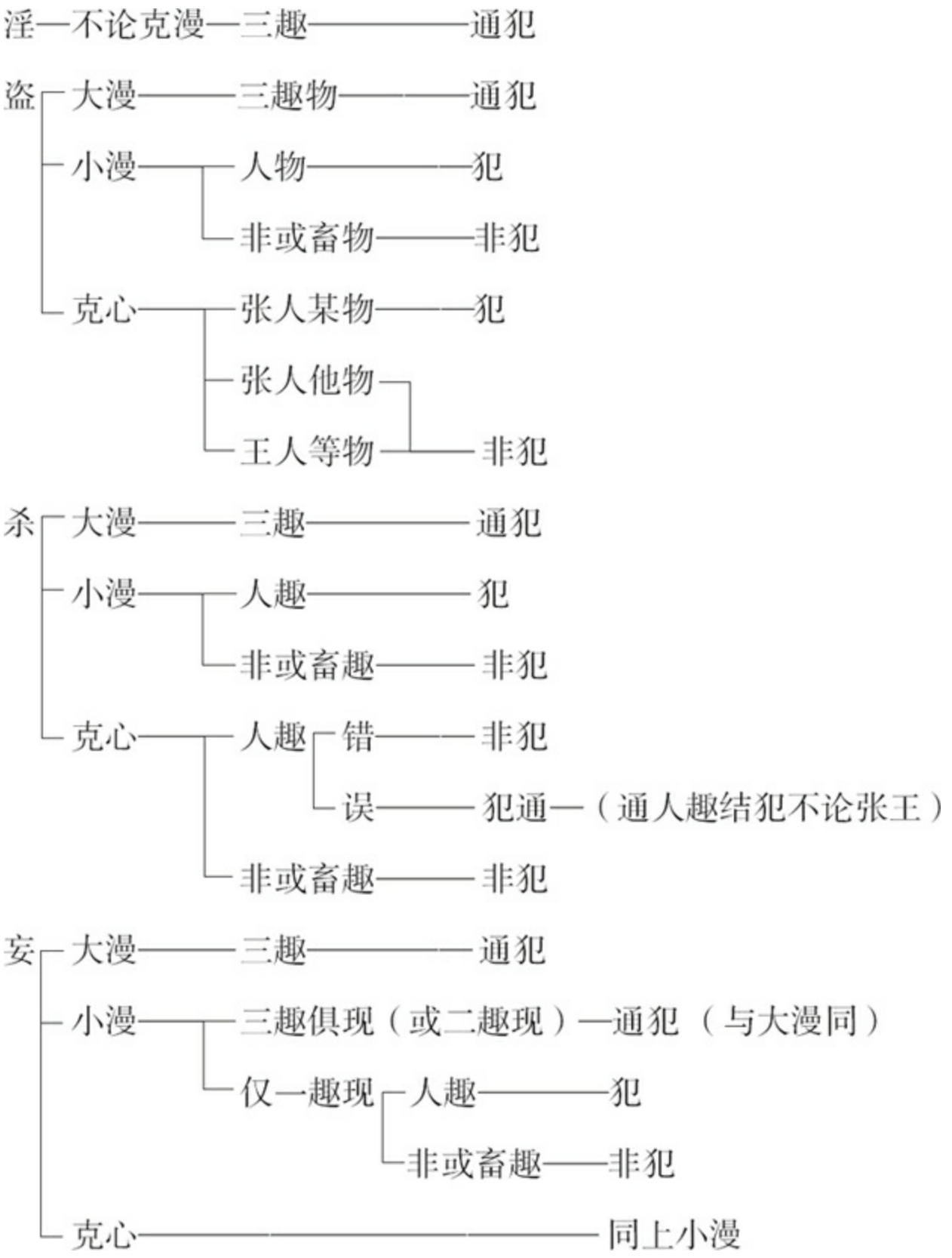
重。如下节委明。

第三项 妄

《戒疏》云：“若三趣齐现，内知历然，犯无克心，通境随犯。三趣不现，随克随犯。”

《行宗》释云：“妄语论克，不同杀盗。但有多境则不成克。单对一境方成克义，如本期人，畜现非犯。”见《戒疏记》卷五

据上克漫别配四戒文义，并参用下节文列表如下。大漫标心遍通三趣，小漫且约唯期人趣，克心且约唯期张人或张人某物，下节列表亦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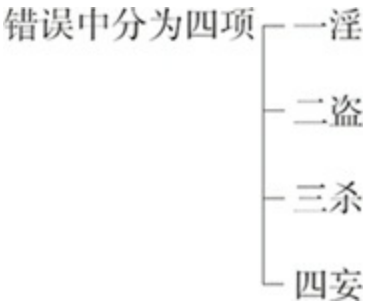

淫—不论克漫—三趣————通犯
盗
大漫———三趣物————通犯
小漫———人物————犯
非或畜物———非犯
克心———张人某物———犯
张人他物
王人等物——非犯
杀
大漫———三趣————通犯
小漫———人趣————犯
非或畜趣———非犯
克心———人趣
错———非犯
误———犯通—（通人趣结犯不论张王）
非或畜趣———非犯
妄
大漫———三趣————通犯
小漫———三趣俱现（或二趣现）—通犯（与大漫同）
仅一趣现
人趣————犯
非或畜趣——非犯
克心————同上小漫

统观已上四戒，于大漫、小漫、克心三义，唯有盗戒最为完备，淫戒一概不论。妄戒克心，与小漫全同。又小漫中三趣俱现通境随犯，与大漫同。杀戒于克心中人趣误者亦通结犯，与小漫同。下节错误二义别配四戒表，例此可知。

第二节 错误

《戒疏》云：“夫立错误义者，并是不当本心之谓也。错就现缘境差为义。误就不现缘境差，心谬忘为义。所以然者，现缘二境相别显然，及至造趣事容舛错，即名众境交涉为错。若论误者，心通前后不可双缘，如前心谓此后心谓彼，心想谬忘故谓之误。”

《行宗》释云：“初通示，错下二别释，初略分。所下委释，初释错义，若下释误义。准文显相，不出境心，论境有二，一现不现别，二多与少别。心亦有二，一忙乱迷谬，二临机前后。如是寻之，不更繁释。”见《戒疏记》卷五



第一项 淫

《戒疏》云：“初之一戒，无论错误。患起内心，通皆障道。但是正道，不问迷误。或此彼男女非畜诸境，缘此谓彼，误亦犯重。境虽交涉，错亦犯重。”

《行宗》释云：“初示不立，但下显犯二。初明误犯，境下明错犯。”见《戒疏记》卷五

第二项 盗

《戒疏》云：“语盗而言，漫心无寄，三趣有物，皆欲盗夺，及至往趣，纵境差，舛心有迷忘，皆称欲心，错误齐重。”

《行宗》释云：“初约三趣二，初明大漫。不论错误，三趣随犯。”

《戒疏》续云：“若先克定要取人物，不盗余趣。及往盗时，境交想转，虽举离处不成罪摄。不称本心，犹属本主，以于此物元无盗心。心境既非，何过之有？故错与误俱不名犯。后知错误，即应还主。不还起盗，后方成重。”

《行宗》释云：“二明小漫中有二，初示起心。及下二明造境三，初判非犯。境交是错，想转即误。若得人物犯重无疑，若非畜物则开无犯。不称下次释所以，初句示心非，言不称者本期在人故，犹下三句明境非，属本主者犹是非畜物故。心等四句双结。后下三明后犯。前开离处，后知起盗则非所开。非畜中罪下罪，望盗云重。”

《戒疏》续云：“二对人趣辨错误者，俱亦非犯。如欲盗张，忽得王物，既非所期，即是境差，物非本物又是想差。据此为异，境不称心。后物无心，心不当境。故错与误并同不犯。”

《行宗》释云：“二对人趣中三，初标示。如下次显相又二，初示心境俱差。据下二明开犯所以，初二句蹑上境差。据此为异者本期张人故，境不称者得王物故。次二句蹑上想差。故下三结示。”

《戒疏》续云：“三对同主辨错误者，俱非犯也。故《善生》云：盗金得银，还置本处，不得盗罪。如《律》，男想盗女物者犯，据漫心也。”

《行宗》释云：“三对同主中三，初通标。故下引示，得银许还，则知离处不即成犯。知银不还，后心自结。如下点异，律文结重，似不开误，故须引决与上无违，据漫心者，谓小漫也。”

《行宗》云：“前之三门。初是漫心兼含大小，后二克心别开自他。又前对异趣，二对异人，三约异物。”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五

第三项 杀

《戒疏》云：“论杀戒者，漫无所寄，三趣同害。及至行事，不称初期，虽有少乖，不妨本有害意，故使错误同成一重。若论克局，但是一

缘。造趣行害，相应成重。若非本期，则非杀境。及往加害，境则交涉或以迷忘，非畜虽死，不称本期，又无杀心，错误不犯。”

《行宗》释云：“初明三趣中二，前明大漫，同上无开。若论下次明小漫，而云克者对大为言。文中二，初明本趣成犯，若非下二明异趣俱开，初示乖期，及下明开犯。交涉是错，迷忘即误。”

《戒疏》续云：“二就人趣以论错误，如克心害张，不欲害王。现境历然，心缘亦别。及以杀具害张之时，而彼王人忽然与我刀轮相应，王命虽断，由非心故，错则不犯。若论其误，张去王来，缘王张解，加害者犯。若望后王，虽非本期，以心不了，缘此谓彼，既人想不差，杀缘具故，虽误犯重，如上方便已为分别。”

《行宗》释云：“二就人趣中二，初总标，如下二别释又二，前释开错为三，初明标心。现下明对境，张王并现故云历然。期意在张故云心别，及下示错相。若论下次释误犯为三，初文断犯。若下释犯所以，如下指广，即境差方便中。”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五

即境差方便中者，见本篇前阙缘不成章，显相中，第四境差文。

第四项 妄

《戒疏》云：“论妄语业，异趣通辨。错犯，误非。漫心无简，错误随

犯。”

《行宗》释云：“初明三趣二，初明小漫。本欲诳人，非畜境交，错亦随犯。前后互差，境想开迷，故误非犯。下二句明大漫。”

《戒疏》续云：“二对人趣，错误俱犯。由诈显道德谋诳在人，表圣招利境损义一，但使言竟，错误同重。”

《行宗》释云：“二对人趣中，亦即小漫，准知大妄不开克心。”

《戒疏》续云：“三就所称凡圣二法。心欲说圣，口错称凡。既非圣法，前无所损，故错非重。若就圣法明于错误，如《善见》云：错说三四禅皆同一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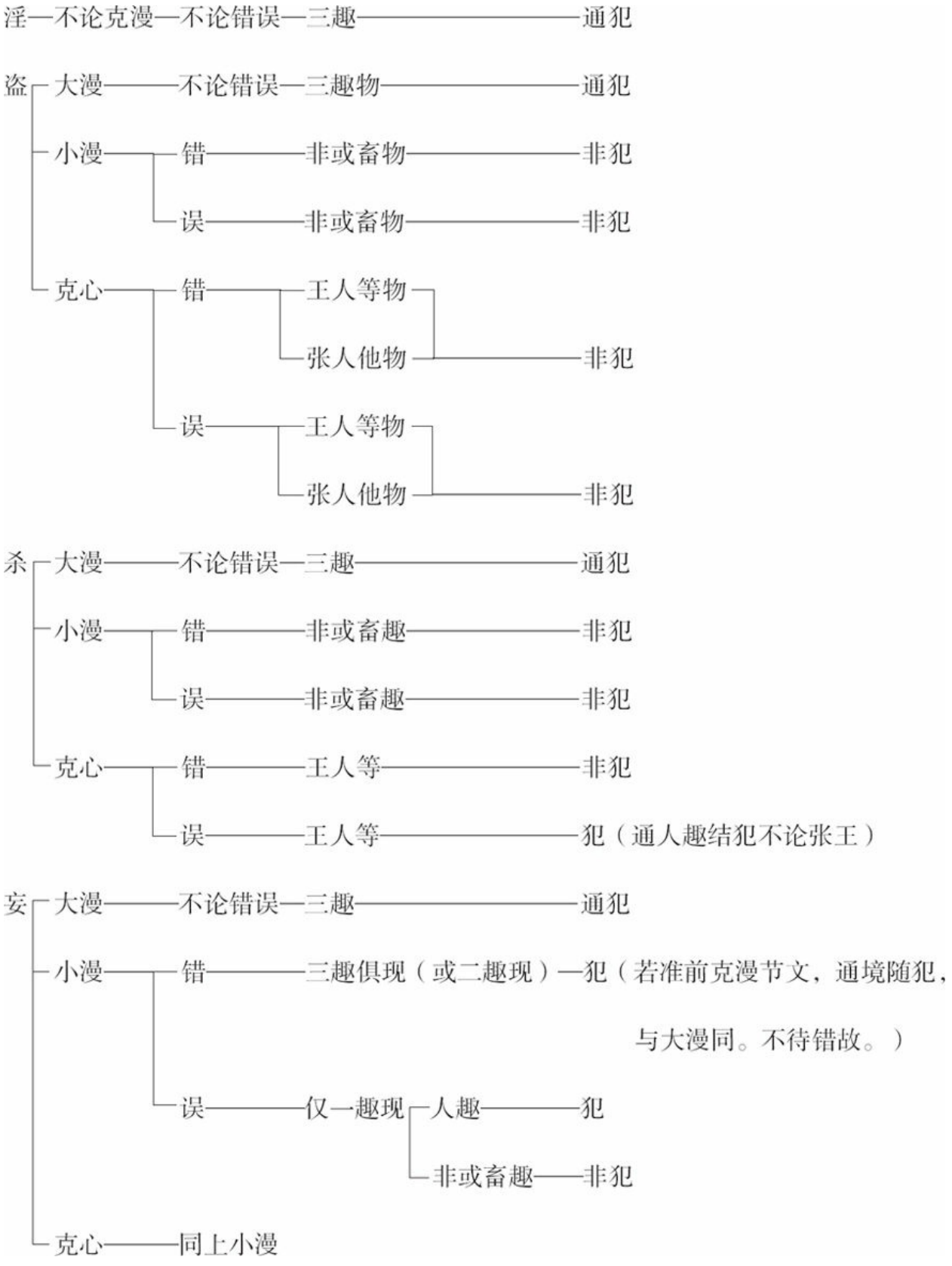
《行宗》释云：“三约所称法中二，初总标。心下二别释又二，初约凡圣互论。文唯明错，误亦应开。若下二单就圣法以辨，心虽错误，说圣不殊，故无差降。”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五

已上错误别配四戒大科附录于下，以备对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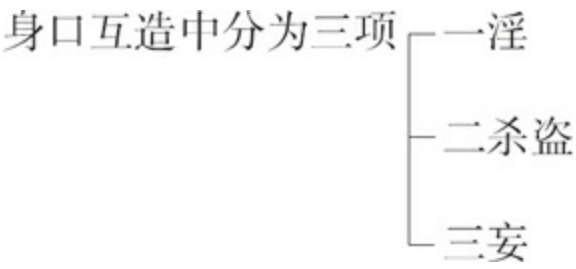


据上错误别配四戒文义，并参用前节文，列表如下。


淫—不论克漫—不论错误—三趣——通犯
盗
大漫——不论错误—三趣物——通犯
小漫——错——非或畜物——非犯
误——非或畜物——非犯
克心——错——王人等物
张人他物——非犯
误——王人等物
张人他物——非犯
杀
大漫——不论错误—三趣——通犯
小漫——错——非或畜趣——非犯
误——非或畜趣——非犯
克心——错——王人等——非犯
误——王人等——犯（通人趣结犯不论张王）
妄
大漫——不论错误—三趣——通犯
小漫——错——三趣俱现（或二趣现）—犯（若准前克漫节文，通境随犯，
与大漫同。不待错故。）
误——仅一趣现
人趣——犯
非或畜趣——非犯
克心——同上小漫

若依此节疏文，统论错误，而云在人。实则误唯人趣，错亦通结，与小漫同。

第三节 身口互造



第一项 淫

《戒疏》云：“淫戒成犯，事在形交，故唯在身。口非犯意，由无语故。”

《行宗》释云：“由无语者非口能成故。《律》中，教他作淫，他作犯中罪，不作但下罪。”见《戒疏记》卷五

第二项 杀盗

《戒疏》云：“杀盗二戒，身口互造，两得相成。然身为根本，口为枝条。所以然者，损财害命，身自独成，不待语助，故知身本。口语教死，言了未成，待前命断方得重罪，要由彼身助口成业，故知枝条。”

《行宗》释云：“初明不互造二，初立义。上二句明造成通互，容相助故。下二句明结业不互，局本枝故。本即正位，枝谓旁兼。所下二征释

所以，初释根本。口下释枝条。”

《戒疏》又云：“若依多杂等论，三业不互。所以者何业性异故。事不究竟言难了了，未得成业，要由身助。”

《行宗》释云：“二明互造二，初出前所计为二，初示宗。《多》《杂》等论皆有部所计。所下二出不互所以则有二意，初约业异释。若约能造色，身是可见有对，口即不可见有对。若据所造过，身造淫盗杀，口作诳妄。若约所发，业性不混。若取来报，感果不同。事下次约事不竟释，初句立意，言下释成。”

《戒疏》续云：“若依本律，《成论》所通。三业互造，各自成业，故彼文云：杀不善业，身亦可造，随以自身杀害众生。口亦可造，或教人死，或以咒杀。心亦可造，有人发心能令他死。故彼论云：如《和利经》说，外道神仙起一瞋心，杀那罗国。如檀特等诸险难处，皆诸仙人瞋所作。”

《行宗》释云：“二正示今宗中为二，初示宗各自成者，随约能造，结业成罪。不同多杂，从所作事，判定身口。故彼下二引示。且明杀业，余可准知，文中二，初通明三业身口意三，如文次列。而身是正，口意为互云教死者。论云教敕，即是遣使。文无叹死，义亦同之。故下二别示心造论文二节，初引经证。那罗国者，具云那罗千陀罗国。如下次举事证，言檀特者即西土山名。经音义云，或言单多罗迦山，此云荫山，

此明仙人心业强猛，证上起心即能害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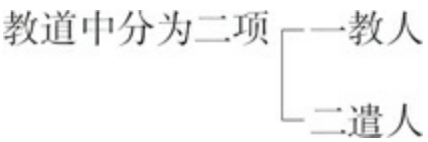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五

第三项 妄

《戒疏》云：“妄语一戒，本希名利，非言不成。亦有身现，无疑成重。比前互造可以类之。”

《行宗》释云：“初明正业，亦下明互造，现相必约前信，故须无疑。”见《戒疏记》卷五

第四节 教遣



第一项 教人

《戒疏》云：“先明教人。言淫戒者，自作成重。教人为非，乐染前人，于我无预，不得同犯。”

《行宗》释云：“初淫中于我无预言能教人不预其乐也。”

《戒疏》续云：“杀盗二戒，过通损益。自作教人，损境畅思，期契相同，彼我同犯。或能教者克所使意异，或时节早晚坐立乖契，或互颠狂舍戒，缘阙。但有少差，于此犯法，教者不犯。漫心无寄，随作相应，

皆名为犯。”

《行宗》释云：“二杀盗中二，初通明犯相，损益者谓损他益己。以淫唯适己而非恼他，杀盗两兼故通损益。或能下二别简克漫，初科中。或时等者且列五异，时节坐立缘阙此三并约所教，颠狂舍戒则通能所故云互也。问：如教杀坐人，彼立即害，云何非重？答：既云克心，能教应言，见坐可害，立不应害，此则不犯。若不指定，同下漫心。时节早晚，亦同此释，此明漫心者，即不定早晚等也。”

《戒疏》续云：“大妄语者，自说成重。教人称圣，名利拥彼，于我无润，故不同犯。”

《行宗》释云：“三妄语中，问：文云教他不犯者，如教他称己，自得名利，岂不犯重？答：此落后遣，非此所明。”已上皆见《戒疏记》卷五

第二项 遣人

《戒疏》云：“教者利己义疏，遣者向己义亲。何以明之？且如戒中，遣人就己行淫，遣人说己得圣，利乐是我，犯齐究竟。杀盗两戒无有遣义，故非所论。”

《行宗》释云：“初分示，何下推释，可解。问：杀盗何以无遣义耶？答：遣人杀己，罪不至果，岂有令他盗取我物。是则淫妄二戒遣重教

轻，杀盗两戒有教无遣。”见《戒疏记》卷五

第五节 重犯戒

此节文中重字，有平呼去呼二别，宜细分之。平呼者如重犯是，去呼者如四重戒是。

《事钞》云：“若论重犯，律自明断，随犯多少一一上罪。淫众多重犯，余盗杀妄重犯亦尔。”

《资持》释云：“重犯有二，一同名之罪谓四重互望，二同种之罪谓四戒各论上通《十诵》，下局本宗文约四戒各别论重，即明今宗同种之义。”

《事钞》续云：“此说别解脱戒，由境缘别，得戒不同。故后犯时，还随别犯。如《萨婆多》云：宁可一时发一切戒，不可一时犯一切戒。且如淫戒，女人身上发得二十一戒，男子身上得十四戒，余法界中男女亦尔。今或贪心，犯一女一道，但名污一淫戒。自余诸淫，戒体光洁，无行可违，称本受体。”

《资持》释云：“初叙宗意，律仪从境故名别脱，道定从心即是总脱。如下引论委释二，初举文，受是悬拟故可总发，犯是临境故唯别犯。且下二历示，初明总发。文中别举淫支以明，余可例显。淫境约道，女三男二。淫心三毒，三单三复一具。随缘间起，以心历境，故发多戒，如

文所列。今下明别犯。”

《事钞》又云：“世中有人，犯一淫戒，初乃惶慑，后复思审，谓言失戒，遂即雷同随过皆犯。岂不由愚于教网，自陷流俗。焉知但犯一淫，诸淫并皆不犯。余杀盗等常净俨然。”

《资持》释云：“初叙非，岂下正斥，焉下重示。”

《事钞》续云：“故同法之俦，理须明察。若先严净识，托对五尘，欲染不生，由前方便。若先非摄虑，对境不能不犯。既犯业成，必须无覆早忏，还成本净。”

《资持》释云：“初二句嘱其所告，受随一等故名同法。若下二正劝又二，初示持行。严谓谨摄，净识即心，五尘皆境。所谓方便正念，常拟对治也。呜呼！末世凡流沉溺滋久，摄念离染未见其人。自非宿善资熏，明师训匠。勤求圣教，精择良明。志慕孤高，行希清卓。时时不懈，日日如新。或体达前尘，反求欲本，或冥心所受，专意通持，故得对境萧然，遇缘确尔翔而后集，默而识之。其犹挥手于空了无滞矣，着铠入阵何所畏乎。然惑业未销，生死可惧。岂唯言说，即是清升。在欲远尘良，恐非尔所及，居凡学圣，故且抑而为之勿事悠悠，宜应切切。因兹言及，一为深思。若下次劝犯悔，上二句明成犯，既下示忏益。大慈博爱，于物无遗。虽恶行下愚，亦苦加提引。祖恩所及，无得而知。”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四

第九章 广斥愚教

《事钞》云：“今时不知教者，多自毁伤，云此戒律所禁止，是声闻之法。于我大乘弃同粪土，犹如黄叶、木牛、木马，诳止小儿。此戒法亦复如是，诳汝声闻子也。”

《资持》释云：“初叙倚滥毁伤。自毁者身为佛子，反毁佛教故。又自身禀戒，反毁戒律故。如黄叶等此明倚滥，即佛经中有此言故。《涅槃》云：婴儿啼哭之时（喻小机也），父母即以杨树黄叶而语之言：莫啼，我与汝金（喻如来施权也）。婴儿见已，生真金想，便止不啼（谓得涅槃），然此杨叶实非金也（非大涅槃）。木牛、木马、木男、木女，婴儿见已，亦复生于男女等想（喻亦同上）。此明如来追述尔前施小之意。至涅槃时，决了权疑，同归常住，宁复有小耶？此所谓不知教也。”

《事钞》续云：“原夫大小二乘，理无分隔。对机设药，除病为先。故鹿野初唱，本为声闻，八万诸天便发大道。双林告灭，终显佛性，而有听众果成罗汉。以此推之，悟解在心，不唯教旨也。”

《资持》释云：“二约理正破三、初教逐机分又四，初二句叙教本融。若据大小，理教实异。今约从本施出，或约开会有归，故云无分隔耳。对下明因机故异。故下引证，初证说小悟大，即《无量义经》。双下证说大悟小，即《涅槃经》。以下准经显意，此谓如来一音演法，众生随

类得解。然此但望言教是一，至于佛意不无密赴，故使随类得益也。此明不以所学，即判大小。但达其大者，一切归大，何妨学律。志之小者，所为皆小，徒自穷经。故曰：在心不唯教也。”

《事钞》续云：“故世尊处世，深达物机。凡所施为，必以威仪为主。但以身口所发，事在戒防，三毒勃兴要由心使。今先以戒捉，次以定缚，后以慧杀，理次然乎。今有不肖之人，不知己身位地，妄自安托云是大乘。轻弄真经，自重我教，即《胜鬘经》说：毗尼者即大乘学。《智论》云：八十部者，即尸波罗蜜。如此经论，不入其耳，岂不为悲。”

《资持》释云：“二三学次第为二，初推戒功二，先叙佛偏弘。施为者通语一期化物轨度。威仪即目戒学。主犹尊也。但下次出所以，初明对病。身口即业，心使是惑，勃卒也。今下明次治。显戒学居初，释成为主耳。今有下二斥诳妄三，初叙所计。位地谓薄地凡夫，安托谓无疑畏，轻真经者毁律教也，重我教者党所习也。即下据教反质。二文并约开会之义。由本小教，归一佛乘，故两皆云即八十即目段数，部即指根本一部。声闻但云尸罗，菩萨则加波罗蜜，即六度之一。如下伤其愚暗，教虽显了，闻而不信，故云不入耳。”

《事钞》又云：“故《百喻经》云：昔有一师，畜二弟子，各当一脚随时按摩。其大弟子，嫌彼小者，便打折其所当之脚。彼又嫌之，又折大者所当之脚。譬今方等学者非于小乘，小乘学者又非方等。故使大圣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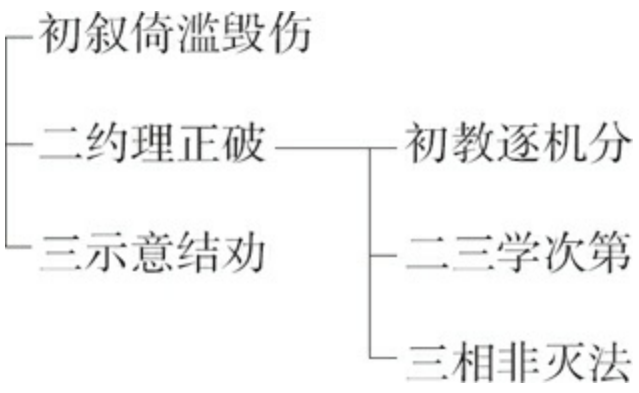
典，二途兼亡。以此证知，今自目睹。”

《资持》释云：“三相非灭法，初引经。师喻如来，弟子喻学者。脚喻两乘，按摩喻寻究。其下喻学大毁小，彼下喻学小毁大。譬下法合，可解。方等即大乘之通名。以下显验。”

《事钞》又云：“恐后无知初学，为彼尘蒙，故曲引张，犹恐同染悲夫。”

《资持》释云：“三示意结劝中，初示广斥之意，彼即滥大不肖之者。尘蒙谓邪言恶见坏信丧道，犹如尘垢，秽于净物故也。犹下嘱累，所谓素丝易染，朱紫难分。虽委曲指陈，犹未能知返。岂非禁情节欲举世之所难，纵意为非是人之所欲。且祖师之世，其风尚然。况及于今，无足怪矣。”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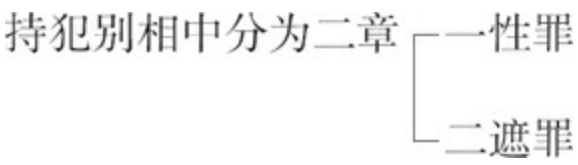
此章大科别录如下。



上来持犯总义中第九章广斥愚教竟

上来持犯篇中第一门持犯总义竟

第二门 持犯别相



第一章 性罪

已下所列性罪，重轻不同。今列略表，预示其概。余如文中委明。

南無南山道宣律師

南無地藏菩薩摩訶薩

南無靈芝元照律師

- 杀——杀人，上罪——杀非人，中罪——杀畜生，下罪
- 盗——五钱，上罪——减五钱，中罪——一钱，下罪
- 淫——正道，上罪——非道，中罪
- 妄——大妄，上罪——小妄，下罪

（两舌恶口，绮语并同）

- 性罪中分为四节
  - 一杀
  - 二盗
  - 三淫
  - 四妄

第一节 杀

《戒疏》云：“经明性重，多以此戒为初。岂非身为业先故，杀业因首故也。言性重者，以性含轻重也，重则人道，轻则非畜。约境分心，故罪阶三位。”见《戒疏记》卷七

杀戒所摄，人及非畜。已下诸文，多约杀人而言。非人畜生，可以例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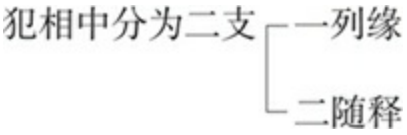
- 杀中分为三项
  - 一犯境
  - 二犯相
  - 三不犯

第一项 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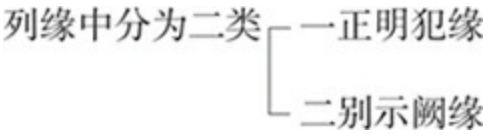
《事钞》云：“人者《律》云：从初识至后识，而断其命也。（初识者，谓初识在胎，犹自凝滑，是识所依，乃至命终最后一念未舍执持，随暖坏者是也。）”

《资持》释云：“注中初至所依释上初识。《大集经》云：歌罗逻时（此云杂秽，入胎七日，状如凝酥，即凝滑也），即有三事，一命二暖三识。出入息为命，不臭不烂为暖（业持火大色不臭烂），此中心意识为识。若坏凝滑，即坏识之所依，命暖随谢，便名犯杀。乃至下释上后识，谓四大将解，识神未去，害亦成重。《疏》云：随有暖处，识在其中，即识住处，为命根摄。”见《事钞记》卷十八

第二项 犯相



第一支 列缘



第一类 正明犯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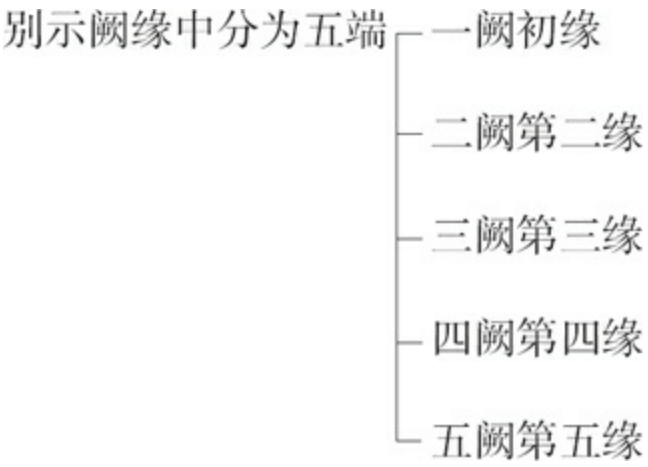
《事钞》云：“犯缘具五：一是人，二人想，三起杀心，四兴方便，五

命断。”见《事钞记》卷十八

《戒疏》云：“上明人趣，非人、畜生加害等同，但罪轻为别耳。”

《行宗》释云：“非畜二杀并五缘犯，具阙同之。”

第二类 别示阙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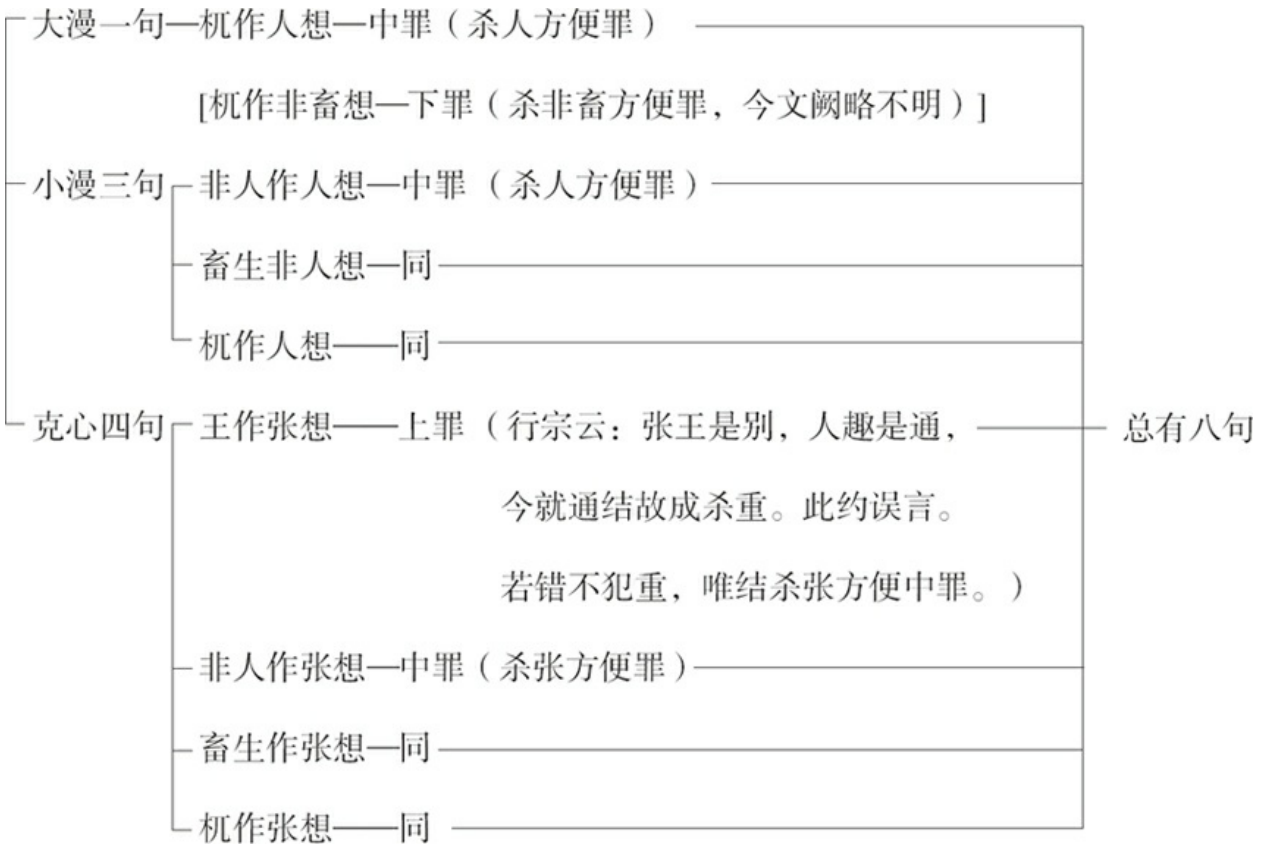
第一端 阙初缘

《戒疏》云：“若阙初缘，小漫心起，但得三中罪，以非人、畜、杌三境替故。大漫心起，但得一中罪，三趣随犯俱无差故。若对克心，加王异境来替张处，则有四句可准上思。”

《行宗》释云：“初阙三别，即大、小二漫及克心也。大漫一中罪者以三趣齐害，杌境来差，心期虽漫，望人从重，故得中罪，必对杌木起非畜想，应得下罪，非此所明，在文盖阙。此中结句。大漫一句杌作人想；小漫三句：一非人人想，二畜生人想，三杌木人想；克心中但加一

句王作张想杀则同重，余三同前故云四句，通前二漫总有八句。”见《戒疏记》卷七

此中结句，列表如下。



错误之义。见前持犯总义，别简性重，第二节错误中委明。

第二端 阙第二缘

《戒疏》云：“二阙想缘，亦有大、小两漫及一克心。”

《行宗》释云：“初通举三位。一一位中各有想疑单双之别，如指略中。”

《戒疏》续云：“且对克心生想有四句，一上罪三中罪也。克心生疑有十句，一上罪九中罪也。谓直疑有四，互疑有六，亦可准知也。克心双阙二缘四十句，如王境差心对有十，乃至杌木例可解也。”

《行宗》释云：“二别释克心中，句法交乱，须作图相，三位不同。


初阙想四句
张作王想，上罪
张作非想，中罪
张作畜想，中罪
张作杌想，中罪
二疑心十句
直疑四句
张作王疑，上罪
张作非疑，中罪
张作畜疑，中罪
张作杌疑，中罪
互疑六句
为张为非，中罪
为张为畜，中罪
为张为杌，中罪
为非为畜，中罪
为非为杌，中罪
为畜为杌，中罪
三双阙四十句
初王人来差十句
直疑四句
张疑，上罪
非疑，中罪
畜疑，中罪
杌疑，中罪
互疑六句
为张为非，中罪
为张为畜，中罪
为张为杌，中罪
为非为畜，中罪
为非为杌，中罪
为畜为杌，中罪
二非人来差十句
直疑四句
张疑，中罪
非疑，中罪
畜疑，中罪
杌疑，中罪
互疑六句
为张为非，中罪
为张为畜，中罪
为张为杌，中罪
为非为畜，中罪
为非为杌，中罪
为畜为杌，中罪
三畜生来差十句
四杌木来差十句
并同上非人

通前三心，总五十四句，三上罪，五十一中罪，图中可见。但知前二心差境定，后一复加境差故号双阙耳。”

《戒疏》续云：“余大、小漫，心境阙相可以准知。”

《行宗》释云：“三指略二漫。小漫但除王人，则想有三句疑但九句。双阙除王境差，但存三境，亦各九句。总前三位，共有三十九句。大略同上图相，唯直疑中各除第一句为异，又通改张字为人字读之。准前易见，不复重出。大漫三境通害，但有杌为异境，止有一十三句。复恐难晓，故须列示。



小漫句法图表，记中阙略不出。今依其文义，为之补出，附列如下，以资学者参考。


初阙想三句
人作非想，中罪
人作畜想，中罪
人作杌想，中罪
二疑心九句
直疑三句
人作非疑，中罪
人作畜疑，中罪
人作杌疑，中罪
互疑六句
为人为非，中罪
为人为畜，中罪
为人为杌，中罪
为非为畜，中罪
为非为杌，中罪
为畜为杌，中罪
三双阙二十七句
初非人来差九句
直疑三句
非疑，中罪
畜疑，中罪
杌疑，中罪
互疑六句
为人为非，中罪
为人为畜，中罪
为人为杌，中罪
为非为畜，中罪
为非为杌，中罪
为畜为杌，中罪
二畜生来差九句
三杌木来差九句
并同上非人

第三端 阙第三缘

《戒疏》云：“三阙杀心。或无罪，如开缘中。或得中罪，谓苦治人，过与病药，近死方便，但无杀心。”

《行宗》释云：“苦治即有过因罚而死，与病药即不好心看，反令增病。”见《戒疏记》卷七

《事钞》云：“《伽论》：病人不欲起不欲舒，若起者当死，看病人强与食药死者，中罪。痈未熟，强破命终，亦尔。不与食，不治疗，因而死者，亦中罪。”

《资持》释云：“明不善看病因而致死，但无害意故并中罪。初与食、破痈两犯并谓不合与而与。次不下谓合与而不与。”

《资持》云：“上引《伽论》皆结中罪者，若无害心，不合有犯；若有害心，结犯复轻，进退难定。今以义求，但看病者心有强弱。若怀慈济，因而致死，如律所开。泛尔为之，不顾得失，失治死者，由本无心故不结重，近于杀业缘阙，故有中罪。思之。”见《事钞记》卷十八

第四端 阙第四缘

《戒疏》云：“四阙方便。由未起故，不制单心，或得下罪。虽心缘杀，以未动身，寻悔故也。或得中罪，如《十诵》中，厌患懈怠，不好

看病致死，但结中罪，以无方便故。”

《行宗》释云：“初约无犯明阙，言未起者未至，重缘也。次犯下罪明阙，即约重缘远方便罪。三犯中罪明阙，无方便者反有方便，即摄上罪。”见《戒疏记》卷七

第五端 阙第五缘

《戒疏》云：“阙第五缘未断命，如上七方便，则具七中罪。如《十诵》云：杀人未死，则狂发戒舍，但结中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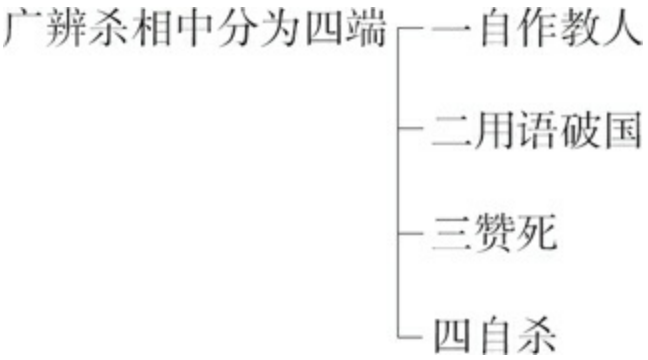
《行宗》释云：“阙命断中，指上七缘。下引《十诵》，略证初缘。”见《戒疏记》卷七

指上七缘者，见前持犯总义阙缘不成章。

第二支 随释



第一类 广辨杀相



第一端 自作教人

《事钞》云：“《四分》云：杀有二种。一者自杀，谓身现相，口赞死相，坑陷，倚拨，若安杀具，及以与药等。”

《资持》释云：“先明自杀，初句标。谓下列相（准《含注戒本》有八，今阙二种，下引足之），身现相（或令怖畏坠堕，或示死相等），口赞死相（《含注戒本》作口现相，谓以言说劝教，或以大声恐喝。今钞语局初解），坑陷（知人行从此道，故设坑陷令堕死也），倚拨（审彼倚拨其处，便施刀杖，彼依而死），安杀具（安置绳索、刀杖，令其取死），与药（可解）文云等者谓自杀（谓自行杀，若身若杖，随死者是），身口俱现相（身兼口叹）。”

上段记文中所含小注，皆撮略《戒疏》文义，分释杀相。宜与大字连合读之。次段记文中小注亦尔。

《事钞》续云：“二教他而杀，随其前使。若教叹、教遣使、往来使、重使、展转使、求男子、教求男子、遣书、教遣书等。并任方便，但令

命终称本期者。三性之中，能教犯重。”

《资持》释云：“教人中，初标示。若教下二列相（《含注戒本》具列十一，今钞亦阙二种），教叹（《含注戒本》作‘遣使叹’，谓遣人语彼也），教遣使（指示所教，令遣人往害），往来使（受语往害，还来重往），重使（随续使人乃至百千，令害一人），展转使（彼使不去，转使他往乃至百千，最后人杀，随前所使皆同一重），求男子（选择有勇，令往害之），教求男子（使他求也），遣书（表于纸墨，令用死者），教遣书（使他代作）等。取余二谓求持刀人（谓能杀者），教求持刀人也。并下总示，欲显上文列相未尽，又遮恶人避此造彼，故用此语通而摄之。能教犯者且据本犯之人，若论所教则通道俗，若是道人能所皆犯。”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八

所教若是俗人已受五八戒者，亦犯。

第二端 用语破国

《事钞》云：“《萨婆多》：比丘知星历阴阳吉凶。由比丘语，征破异国，杀害得财，皆犯盗杀二上罪。优婆塞例同。”

《资持》释云：“由比丘语者，即教他业，兼犯盗者以攻击劫掠，损彼物故。优婆塞同者，五八并制故。”见《事钞记》卷十八

第三端 赞死

《事钞》云：“《萨婆多》：若为一人赞死，此人不解。边人解用此法死者，无犯。”

《资持》释云：“谓克心专缘一境，无意于他。若心通漫，随死皆犯。”

《事钞》续云：“今多有人自焚。多有愚丛七众赞美其人，令生欣乐，并如律本结重。”

《资持》释云：“如律重者同叹死故。”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八

第四端 自杀

《事钞》云：“《五分》《四分》，自杀者中罪，谓结其方便。”

《资持》释云：“以命断戒失，无可犯故。”见《事钞记》卷十八

《行宗》云：“今亦有人，不知所以，自投焚溺，欲冀超升。苦因未除宁亡三有之报，死而无悔，实唯一勇之夫。将谓永灭不生，焉知此没彼出。固当勤修三学，广运四弘。诵持方等大乘，系念诸佛嘉号。冀龙华而得度，指安养为所归。深厌死生，善识因果。欲除苦本，其要在兹。”见《戒疏记》卷七

《事钞》云：“《十诵》：不得自伤毁形，乃至断指犯罪。”

《资持》释云：“断指犯罪者，相传并云下罪。”见《事钞记》卷十八

第二类 别明非畜

《戒本》注云：“若杀非人，若畜生有智解于人语，若能变形，方便杀者并中罪，不死者下罪。畜生不能变形，若杀者下罪。”见《含注戒本》卷上

《戒疏》释云：“智变有胜，加害犯中罪者。以相同人，心非重者何能害也。若知而害义依法科，不知而害亦从律结。”

《行宗》释疏云：“初明犯意，若下断犯。还约知论依法科者即结中罪，不知从律如常犯下罪。”见《戒疏记》卷七

若知水中有虫，或用或饮者，亦应准此而结下罪，随所用所饮一一犯也。

第三项 不犯

《事钞》云：“不犯中，《律》云：若掷刀杖、瓦石、材木，误着彼身而死，及扶抱病人而死，或以药食及以来往出入而死者，一切无害心，不犯。”

《资持》释云：“前开误失，及下次开看病，以药食者因与而死也，往

来出入者含《注戒本》云：扶将病人入房往返，此释滥上扶抱，但上约卧起下据往还耳，或可约看病者出入阙事释之。一切无害者上文略举此句通收，但约无心不唯此二。”见《事钞记》卷十八

《行宗》云：“然此误者由于他事，全无害心。不同前明错误之误，学者知之。”见《戒疏记》卷七

前明错误者，见前持犯总义别简性重章。

第二节 盗

《资持》云：“《疏》云：非理损者为盗，公白取者曰劫，畏主觉知为偷。盗名通摄，故特标之。”

《事钞》云：“性戒含轻重也。性重之中，盗是难护。故诸部明述，余戒约略总述而已。及论此戒，各并三卷五卷述之，必善加披括，方能免患。有人别标此盗，用入私钞，抑亦劝诫之意也。”

《资持》释云：“初示相难护，上句总示性戒，次句局就四重，下句独显今盗。故下二据诸文显难，前示《律论》《僧祇》释盗涉五卷、《十诵》四卷、《善见》三卷，有下次指别钞，未详何人。”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七



第一项 犯境

《事钞》云：“初犯境之中，谓六尘六大，有主之物，他所吝护，非理致损，斯成犯法。若无主物，及以己物，或为缘差、境夺、心想疑转。虽有盗取之心，而前非盗境，并不结犯。唯有本心方便。”

《资持》释云：“初示境，六尘六大摄尽一切，如下自释。若下二明阙缘又二，初别示阙相。上二句及下境夺并名阙境，非畜物替故云夺也，言缘差者互阙不定，或心息物移前事阻碍等。言想疑者即阙心也，于人物上异想有三，谓非人畜生及无主也，疑亦同之。虽下通结非犯。一往观文，似结阙境。然据阙心，前境虽定，若望正作非畜物疑想时，心不相当，亦非盗境。故下总云唯有本心方便，验非偏判也。”见《事钞记》卷十七

如下自释者，见下犯相，随释，有主物，别人物，明盗相文。

明阙缘中，参阅前持犯总义，阙缘不成，列名显相文。及下犯相，列缘别示阙缘文。

第二项 犯相



第一支 列缘



第一类 正明犯缘

《事钞》云：“二成犯相中，总缘具六种：一有主物，二有主想，三有盗心，四重物，五兴方便，六举离本处。必具成犯。”

《资持》释云：“准疏但有五缘，无今第五。今钞不释，意亦可见。总括犯缘，不出心境。一四即境。二、三及五是心。六中兼二，心境合故。”见《事钞记》卷十七

第二类 别示阙缘



第一端 引疏犯缘

《戒疏》盗戒犯缘，与《事钞》稍异。故须别录《戒疏》犯缘，俾与阙

缘互对。

《戒疏》云：“此戒五缘，初是人物，以盗余趣不成重故。”

《行宗》释云：“虽通三宝，至于结重多从主掌，是以初缘通云人物。对简非畜，如后自分。”

《戒疏》续云：“物虽人主，及至盗损，还须人想。若生余想，疑谓别境，则是轻犯。是以第二作人物想。”

《行宗》释云：“文明疑想，即境想中二三两句。”

《戒疏》续云：“问：想知二心有差别否？答：有同异也。了境无疑曰知，当境意谓为想。俱能了境，想与知同。然知唯了境，想通迷悟，故与知异。若以此心知是人物，于下阙缘转想不便，谓实达境，非迷忘故。若谓人物想，即顺阙缘，不乖律文，境想互义。”

《行宗》释云：“问中，或有立云知是人物，故问决之。答中，初答知想差别，上句通标。了下分示，俱下显同异。若下次明立缘是非，前叙立知有滥。意谓若具缘中标云知者，则人谓后阙缘中转想皆是明了之心，故不可立。若下次明立想顺教。以律但有想差，不言知故。互即差也。”

《戒疏》续云：“想虽当境，若盗轻物，不成重罪。故次第三明是重物。”

《戒疏》续云：“财虽满五，若无盗心，本自无咎。故次第四明有盗心。”

《戒疏》续云：“心虽起盗，财未离处，损主未就，属己不显，亦未成重。故次第五明举离处。”

《戒疏》续云：“问：前后诸戒，缘具方便。今此盗缘无方便者。答：损财明盗，便成重罪。有盗成重不假方便，恐涉滥故。纵有方便亦俱不明，但知未离已前并方便摄。”

《行宗》释云：“初问，可见。若准《事钞》，须具六缘，五兴方便。今此除之，故发此问。答中，初示成犯齐限。有下次明避滥不出，如互用三宝烧薰、坏色、寄借、抵拒之类，但使亏损即成盗业，不必方便。然非一向都无，故云纵有不明等。”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六

我當於一
切衆生猶如
慈母

廣和法師二六警
華嚴經句 二六

第二端 依示阙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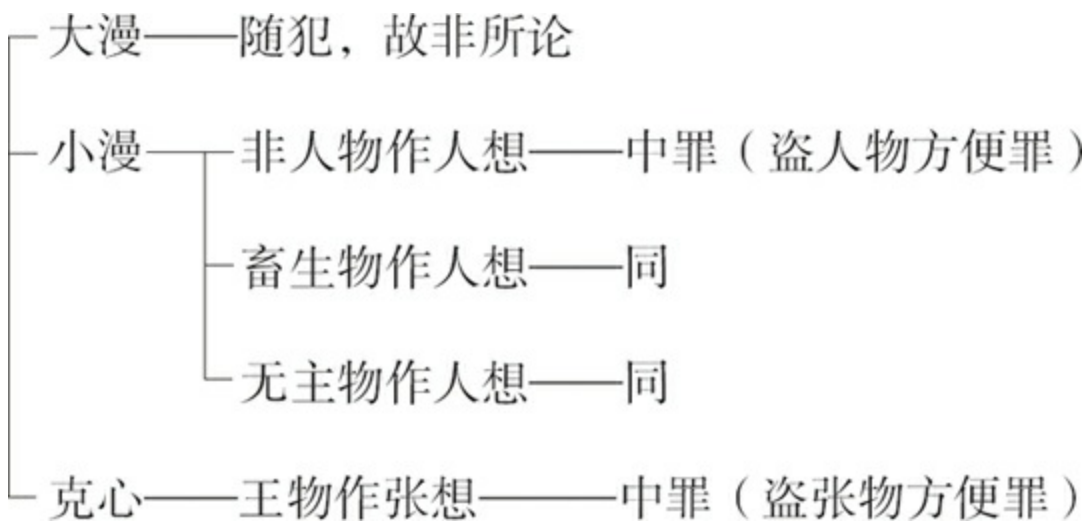


第一目 阙初缘

《戒疏》云：“若阙初境，得三中罪。初非人物替人物处作人想取，二畜生物，三无主物。俱作人想。望本人物不得，境差方便中罪。后之三物，本自无心，则非罪也。如前义门，可以通之。此据小漫，人物并取为言。若据克心，王物替张亦同前判，阙境还立。如此识相，举一千从，可谓达持犯者。”

《行宗》释云：“前约小漫，以大漫随犯，故非所论上二句总标。初下别示，三种异境，替人物处，而非本境，故名阙境。俱下示犯。如下指广，即境差方便中。此下次明克心，初蹑前以示。同前判者张物不得境差方便中罪，王物无心则无所犯。对上小漫人趣无阙，故云还立。如下结叹。”见《戒疏记》卷六

即境差方便中者。见前持犯总义，阙缘不成，列名显相，境差文。



上列之表，且据疏记文而录写，稍有阙略。宜检前杀戒阙初缘中结句列表，对阅可知。

第二目 阙第二缘

《戒疏》云：“阙第二缘，据小漫者，九句中罪，谓转想疑心，双阙各三，故有九也。”

《行宗》释云：“阙第二中，即阙人想。想疑境定心差，双阙心境俱差。用此三种各历三句，故成九句。”

《戒疏》续云：“言转想者，初须人想可得同境，临欲取时乃作非人物想。据后心时俱得下罪。然律但结前心之罪，盗人方便，故云人物非人物想取中罪。此句既尔，诸句诸戒例同此解。二人物畜生物想。三人物无主物想。罪或有无。若先知人物，后作无主想，则有前心罪。若本作

无主，无心故无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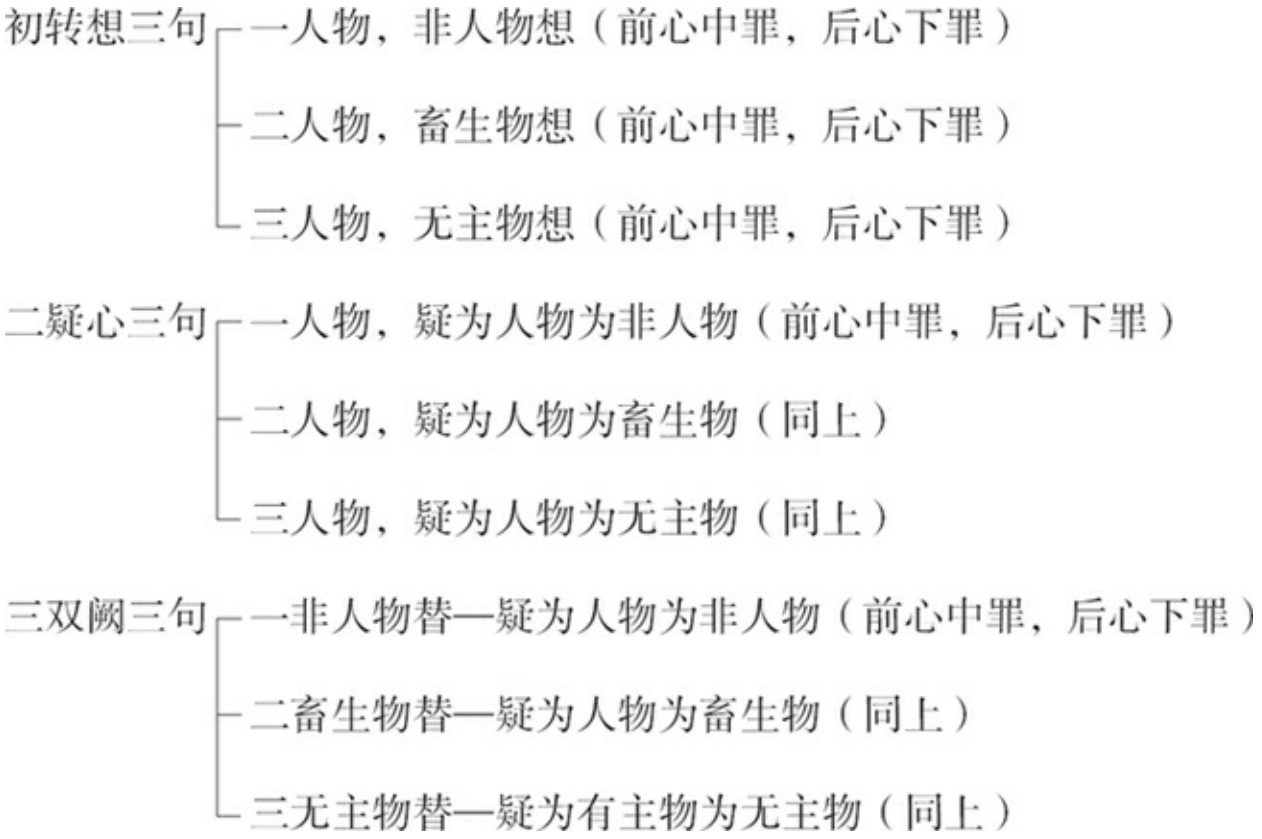
《行宗》释云：“转想三中，初非人物想又三，初明心转。须人想者示本想也。心境相当故云同也。临欲等者明后心也。据下次辨罪相。此下三例通。诸句即下八句。诸戒指杀妄等。若据杀戒亦列句数，但不叙前后心想结罪之义耳。二畜生物想。三无主物想。罪有无者即约转想本迷为言。今此正明转想，旁示本迷。”

《戒疏》续云：“二明疑心者。初是人物，对境生疑，为人非人物，为人畜生物，为人无主物。”

《戒疏》续云：“三明双阙者。初盗人物，非人物替，阙境缘也。就非人物复生疑心，为人物为非人物，阙心缘也。二畜物来替，为人为畜耶。三无主物替，为主无主耶。并例准知。”

《行宗》释云：“疑及双阙同是疑心，但前疑据境定，双阙约境转耳。”

《行宗》云：“作图示之。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六

上录行宗图表，依《戒疏》盗戒文出，故仅有九句。若准前杀戒句数，应不止此。宜检前杀戒阙第二缘中附补之小漫句法表，对阅可知。

第三目 阙第三缘

《戒疏》云：“阙第三缘。重物作轻想，结前方便中罪。”

《行宗》释云：“如取满五，意谓不满。”见《戒疏记》卷六

第四目 阙第四缘

《戒疏》云：“阙第四缘。有盗无盗心，前心下罪。本无，非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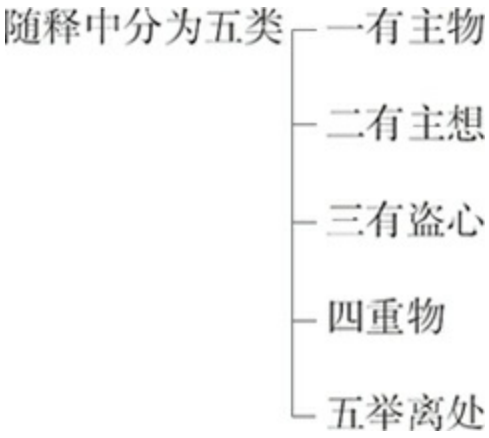
《行宗》释云：“初约先有后无，前心下罪者远方便也。下句次约始终无心，如开缘中，粪扫亲厚等取也。由前具缘不列方便，故此阙中须分二种，当知先有后无即阙方便，始终无者正是阙心。问：前心犯下罪，那云阙心？答：望未动身，犹非盗等，故名阙心。若尔，至次方便转入无心，名阙心否？答：身色才动，盗业已彰，但物未离未成根本，是以拥住次近并名阙第五耳。问：前心后转，与阙想何异？答：阙想有心，此据无心。又前约动身后转，此约初心即转。如是思之。”见《戒疏记》卷六

第五目 阙第五缘

《戒疏》云：“阙第五缘。未离处二中罪，随相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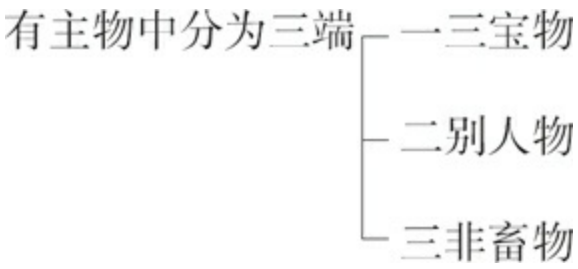
《行宗》释云：“二中罪未与物交次方便也，相交未离近方便也，或次或近有阻不成拥住方便。次近不定故令随分。”见《戒疏记》卷六

第二支 随释



随释中，悉依《事钞》所列犯缘次第解释。唯初有主物中钞记之文，至为繁广，亘于一卷。今别依《戒疏》总明物主之文写录。“二有主想”已下，悉录《事钞》。

第一类 有主物



第一端 三宝物

《戒疏》云：“初明三宝，谓知事者掌用此物，罪福大深。如大集中，非圣非净，何能监护无有疮疣。”

《行宗》释云：“上叙罪福，二皆深者由境胜故。如下准教简人。彼经云：僧物难掌，佛法无主。我听二种人掌三宝物，一者阿罗汉，二者须陀洹（此二圣人）。复有二种，一能净持戒识知业报，二畏后世业有诸

惭愧及以悔心，如是二人自无疮疣（此二清净人“疮疣”喻破戒恶业）。”

《戒疏》续云：“初盗三宝，总而为言，有守护者，随盗满五皆是极重。佛物无护，如鼻奈耶断施主故。”

《行宗》释云：“初望护主，佛下二断施福，并犯上罪。鼻奈耶云：若盗佛塔声闻塔等幡盖，皆望断施主福边，得弃损不受。即上罪。”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六



第一目 佛物

《戒疏》云：“言佛物中有四差别。”

《戒疏》续云：“初佛受用物者，如堂宇、衣服及以金石泥土曾为佛像之所受用者，不得差互，常拟供养，生世大福。故《律》云：若是佛园、坐具等者，一切天人供养同塔事故。所以不许者，莫不即体法身之相，表处是深，不得轻故。”

《行宗》释云：“初示物相。故下引《律》证。所下征所以。法身无

相，随物以彰，故此诸物即法身体。”

《疏》言不得差互者，虽此等物朽烂破坏，不许卖此，转制他物而供养佛。惟应别制新物，供佛受用。于其烂坏之物，仍旧存奉，不可弃毁，或取贩卖。故《事钞》引《宝梁经》云：乃至风吹雨烂，不得贸宝供养。

《戒疏》续云：“二属佛物，所以得转者，由本施主通拟佛用，故得货易。不同前者，曾为胜相，故唯一定也。”

《行宗》释云：“属佛物者，即钱宝、人畜等物。”

《疏》言得转得货易者，于此属佛之钱宝、田园、人、畜等物，可以随宜贩卖，买取供养具等而供养佛。

此云属佛物，与前段所云佛受用物有异。因钱宝、田园、人、畜等物，不堪受用，但可系属，故云属佛物耳。西竺布施者，或通施三宝，或别指施佛施法施僧。别指施者，各有所属，不得互用。今云属佛物，即是别施佛者。虽许转贸，而所易得者仍属于佛，不容有滥。

《戒疏》续云：“三供养物，以幡华等得货易者，事同属佛，可以义求。”

供养物者，即是香灯、华幡、供具之物。《疏》言以幡华等得货易者，此亦有别。华等可以转贸他物供佛，与前属佛物同。若幡等唯可转变，

不可转贸。故《资持》云：若佛幡多得作余佛事者，谓改作缯盖、幢幔等物，然曾供佛体不可变，不同前华可持转贸。

《戒疏》续云：“四献佛物者。开侍卫者用之，义同佛家之所摄故。”

《行宗》释云：“物即饮食、果实等。今时掌佛庙人，义通道俗。《善见》云：佛前献饭，侍佛比丘食之，白衣侍佛亦得食之。《古记》问云：若用常住僧食供佛，通彼用否？答：法苑云，后还入常住。”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六

第二目 法物

《戒疏》云：“言盗法物亦有其四。”

《戒疏》续云：“一法所受用者，谓纸素竹木上书经像，或箱函器襆，曾经盛贮，克定永施，不许改转。此则一定，敬同圣教，皆是灭理之所依持。故有损益，并望涅槃而生罪福。”

《行宗》释云：“前出物体，皆下示所以。纸素函器止是世物，但望所诠至真无价故。”

《戒疏》续云：“有人无识，烧毁破经。我今火净，谓言得福。此妄思度，半偈舍身，着在明典，两字除惑，亦列正经。何得焚除，失事在福也。”

《行宗》释云：“前出谬见，世中妄传，说偈得烧故经。不见此疏，焉知误他。此下次据文斥，上引半偈舍身者，一彰如来求法之勤，二示如来重法，三显正法难闻。下引经证两字除惑，显佛法功深，举少况多其过弥甚。倘畏来苦，勿逐魔徒。二缘并出《涅槃经》。”

《资持》云：“准此明诫，足验前非。必有损像蠹经，净处藏之可矣。”见《事钞记》卷十七

事在福者，即事在无作。见前宗体篇，戒体，戒体相状，所发业体，无作多少，六者事在无作中委释。

《戒疏》续云：“余之三相，可以准前。”

《行宗》释云：“前二转易，后与待人，并同前判。”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六

第三目 僧物

僧物有四。一、常住常住物，亦名四方僧物；二、十方常住物，亦名现前常住物；三、现前现前物，亦名当分现前物；四、十方现前物。

《戒疏》云：“就僧物中则有四别。”

《行宗》释云：“僧物中，前二属处永定，通名常住。但前无分义，后是可分，故加常住、十方以简之。后二俱是即施，通名现前，但前局当

处，后通内外，故加现前、十方以别之。”

《戒疏》续云：“一常住常住物，如堂宇、田园、人畜、米面。属处已定，不可分割。必欲惠给余寺，羯磨和与，若直送者是名盗损。或有主掌自盗，不望十方不满，随取计五便与极重。”

《行宗》释云：“初出物体，属下示名义。或下明结犯，余盗望主此义易知，故文但出主自盗耳。”

《资持》云：“主自盗者即知事辄用互用等。或无主掌，余人亦同。”见《事钞记》卷十七

《戒疏》续云：“二十方常住物，如饭饼等现熟之食，本拟十方闻声同饭。有盗此食，望护结重，望僧结轻，以僧分业无满五故。”

《行宗》释云：“初列物体，本下示别名。通名同上，故不重出。有下明犯相有二，望主重者谓余人盗望僧轻者，即犯中罪，或主客同盗，或主自盗。”

《资持》云：“有疑酱豉为熟物，判在十方者，今以意分，不问生熟，但使未入当日供僧限者并归前摄，如贮畜盐酱，是常住常住。取入日用，即十方常住。”

《资持》云：“问：常住常住亦无满五，何以重耶？答：分不分异，重轻致别。”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七

《戒疏》续云：“问：声钟告集，是僧皆饭，未知他寺奴畜得否？答：不合也。僧具六和，随处皆是。人畜别属，义非通使，使既是局，食亦如之。”

《行宗》释云：“问中，意谓他寺奴畜，彼此通僧，应得食故。答中，初句判定，僧下释所以，初示僧通之义。人下明奴畜不通。《钞》云：行至外寺，私有人畜，用僧物犯重。以施主拟供当处僧，不供别类非福田故。僧家人畜，犯下罪。（今多私务将带人仆，食彼僧食。明文犯重。诫之。）”

《资持》云：“僧家人畜结轻者，又须所营同是僧事。虽云僧仆，私干亦重。”见《事钞记》卷十七

《戒疏》续云：“三现前现前物，如今诸俗以供养僧，无问衣药房具，并同现前僧也。”

《戒疏》续云：“四十方现前物，如僧得施及五众亡物。”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六

《事钞》云：“然盗通三宝，僧物最重，随损一毫，则望十方凡圣一一结罪。故诸部《五分》中，多有人施佛物者。佛并答言：可以施僧，我在僧数，施僧得大果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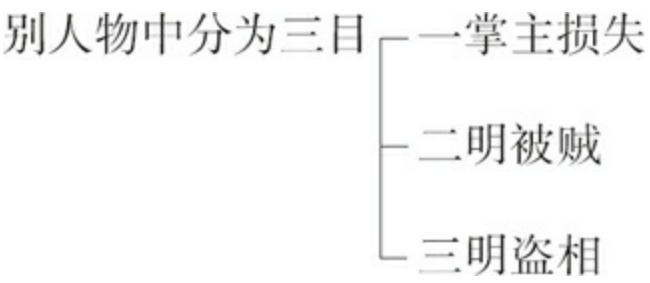
《资持》释云：“上二句推过重，随下示重相。十方凡圣总收五众三乘因果也。一一结者非谓多罪，但一上罪总望多境故云一一耳。故下引文示，《四分》，瓶沙施佛园、末利夫人施佛衣，佛答同此。”

《事钞》续云：“又《方等经》云：五逆四重我亦能救，盗僧物者我所不救。余如日藏分僧护传等经广陈。”

《资持》释云：“初引经文，特举逆重以彰极恶。我不救者以佛威神不可加故，非舍弃也。余下指略。”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七

第二端 别人物



第一目 掌主损失

《戒疏》云：“初中，妙同《钞》引。《善见论》中，若守护财物，谨慎不懈，而有盗者私窃而取，或强逼取，皆望本主结者，以非护主能禁之限故也。若反此者，守物须偿，以本盗人欺守护故，是须还他，若不还犯。”

《行宗》释云：“上句指广彼约二主分为七种，一掌护损失主，二寄附损失主，三被盗物主，四贼施比丘物主，五收囚缚贼主，六狂人施物主，七守视人作主。并广如彼，须者寻之。下引《善见》即彼初位，论中初明守护谨慎，望本主者有二义故，一非能禁，二无填偿。本主索偿，反成盗故。若下次明慢藏，反上二义，故从守护。”见《戒疏记》卷六

第二目 明被贼

《戒疏》云：“二被贼夺者，如《钞》所引，义张二位，谓现不现。结罪时，当随二主心绝已否。若财主已绝，贼主得定，此不可夺，如律贼复夺贼。二财主虽定，贼主不定，此则可夺，以缘不具故。三财主迟疑，贼主已定，此不得夺，以缘成故，何问本主。四俱不定，此则收得，由心不定，业非通畅故也。今以四句可约判之。”

《行宗》释云：“初总举现不现者，即对面现前盗及不现前盗。二主谓财主贼主。若下别列。初后，二俱可解。次句以贼心犹豫盗业未成，故云缘不具也。第三反之故不得夺。”见《戒疏记》卷六

第三目 明盗相

《戒疏》云：“三就所盗，略举通收，情非情道并摄尽矣。”

《戒疏》续云：“如《明了论》解云：盗义极多，且约六根起非法行，

若偷六大亦犯重罪。”

《行宗》释云：“六根，即约能盗以摄所盗；六大，即括所盗以显能盗，故知盗境该通无穷。”

《戒疏》续云：“如诸仙人是胸行师，有人蛇螫，作仙人书见者皆愈，然须价直。比丘被害偷看，不问损与不损，看时即犯。以此例，诸秘方要术不许人传，偷见违恼，何啻在五，所谓眼盗。下根例之，如诵咒治病，欲学须直，比丘密听计直犯重，偷嗅尝触，亦例此知。若要方术病缘即差，得直方与得直听写，比丘受学心缘得差不与价直，故犯重也。”

《行宗》释云：“六根中，初委释眼根。胸行师准论合云胸行蛇毒药师（谓蛇以胸而行），螫施亦反，谓虫行毒也。下下例余五根。”

《资持》云：“初眼盗色也，如诵下耳盗声也，偷下略指三尘，若要下意盗法也。”见《事钞记》卷十八

《戒疏》续云：“次约六界，前地水火可知。如《律》中，有咒扇药涂，比丘偷摇不与价直，是谓盗风。若起阁斜临，妨他起造，是名盗空。智者识界也，人有伎俩不空度他得直方与，比丘方便就他学得不与价直，即盗识也。识不可盗，以无形故，但可从缘盗其智用耳。”

《行宗》释云：“次六大中，大谓六皆广遍，界谓六相差别，体同名

异，前后各标。就文初略指前三。如《律》下引释后三，初明盗风，若下次明盗空，智下后明盗识，伎俩谓艺能也。识不可盗者谓不可盗去，但其机巧为人所学故云盗耳。”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六

第三端 非畜物

《戒疏》云：“三明非畜物者，如上立义已明。可寻《钞》中罪轻重也。”

《行宗》释云：“指上立义者近指当戒具缘阙缘，远指篇前境差方便。下指《钞》者彼明盗非人物，有主望主结上罪，无主望非人结中罪。盗畜生物，古谓犯上罪，今师准《十诵》多论但结下罪。”见《戒疏记》卷六

远指境差方便者，见持犯总义，阙缘不成，列名显相，第四境差中。

第二类 有主想

《事钞》云：“二明有主想。若作无主想，始终不转，无罪。前后互转，互得轻重。”

《资持》释云：“《律》有四句，有主想犯上罪（初句），若疑中罪（次句），无主物有主想疑中罪三四两句，略无第三无主想句，义必具

之。文中初标成犯缘即第一句，若下简阙缘即第三句，初约本迷无犯。前下据转想，前作有主想后转无主犯中罪，前作无主想后转有主结上罪，故云互得轻重也。”见《事钞记》卷十八

第三类 有盗心

《事钞》云：“三明有盗心，然此一门，实德之人未免。但世盗由心结，不望境之是非。故《僧祇》：寺主好心互用三宝物，是盗上罪，谓愚痴犯也。”

《资持》释云：“初明难护，以贪染积深，触物起念。粗心不觉，岂识邪缘。不体妄情，终罹罪网，实德尚当未免，庸流没在其中。凡在同心，弥须励志。但下示结业，不望境是非者，境即前物，三宝互用，物无私涉为是，入己恶用为非，二皆结重，故知不简也。故下引证，望为三宝，故言好心，若论愚教，还是贼心。”

《事钞》又云：“《四分》：十种贼心。一黑暗心，谓痴心愚教，生可学迷，随作结重。僧祇寺主即是其事。二邪心者，谓贪心规利，邪命说法，以财自壅。三曲戾心者，即瞋心也。与少嫌恨，假瞋得财。或虚示威怒，意存财利，得物犯重。四恐怯心，或以迫喝，或说法怖取，或自怀疑怖而取财也。五常有盗他物心，恒怀规夺也。六者决定取，内心筹虑，方便已成。因必克果，动物成犯。七寄物取，或全抵突，或以少还他。八恐怯取，谓示身口相，畏敬故与物也。九见便取，伺求他慢，因

利求利也。十倚托取，或倚名闻威德，或以名字方便也，或依亲友强力者，谓假他威势而取也，或以言辞辩说者，托于论端，浮华引接，令前异望而取财利。言诳惑而取者，非法言法，法言非法，但规前利，幻惑群情。”

《资持》释云：“《疏》云：《律》中具出二五盗心。前是五心，后名五取，取是其业，对境行事也。一中，可学迷者，教是可学，不学故迷。二中，规求也，壅犹积也。三中，两释虚实分之。四中，准《疏》又云：或说王官势力，此与第八名同相别，但约心取两以分之，言心未必取，言取必兼心。十中，五相释之，前三身业，后二口业。又前三中，一是倚自，二倚他名，三倚他力。后二中，前但巧言，后是虚诳。”

《行宗》云：“邪命谓邪求养命，曲谓非理，戾即忿怒。嫌恨约内心，威怒约色相。迫谓以事逼切。喝谓说时作其大声，或可作遏谓抑遏也。”

《行宗》云：“前五约心，不出三毒。若就通说，莫非希物，五并贪心。若约别论，如文乃异，初二及四并是痴心，三即瞋心，五是贪心。又前五种，外相非盗，故约心论。后之五种，内外俱盗，故从外事。”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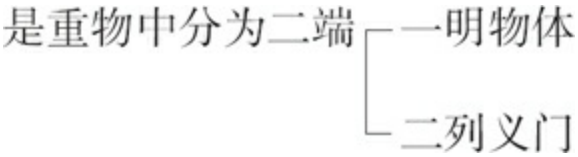
《事钞》续云：“以此诸文，证知心业，其相略显。足得垣墙，防拟妄

境。”

《资持》释云：“妄情逐境，计校万端，岂唯上列而能括尽。然举一例诸，触类而长，则前虽略示亦足防心。既知教相，少识妄心，能遮不起，故如垣墙。心逐境生，心妄则境妄，故云妄境。”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八

第四类 是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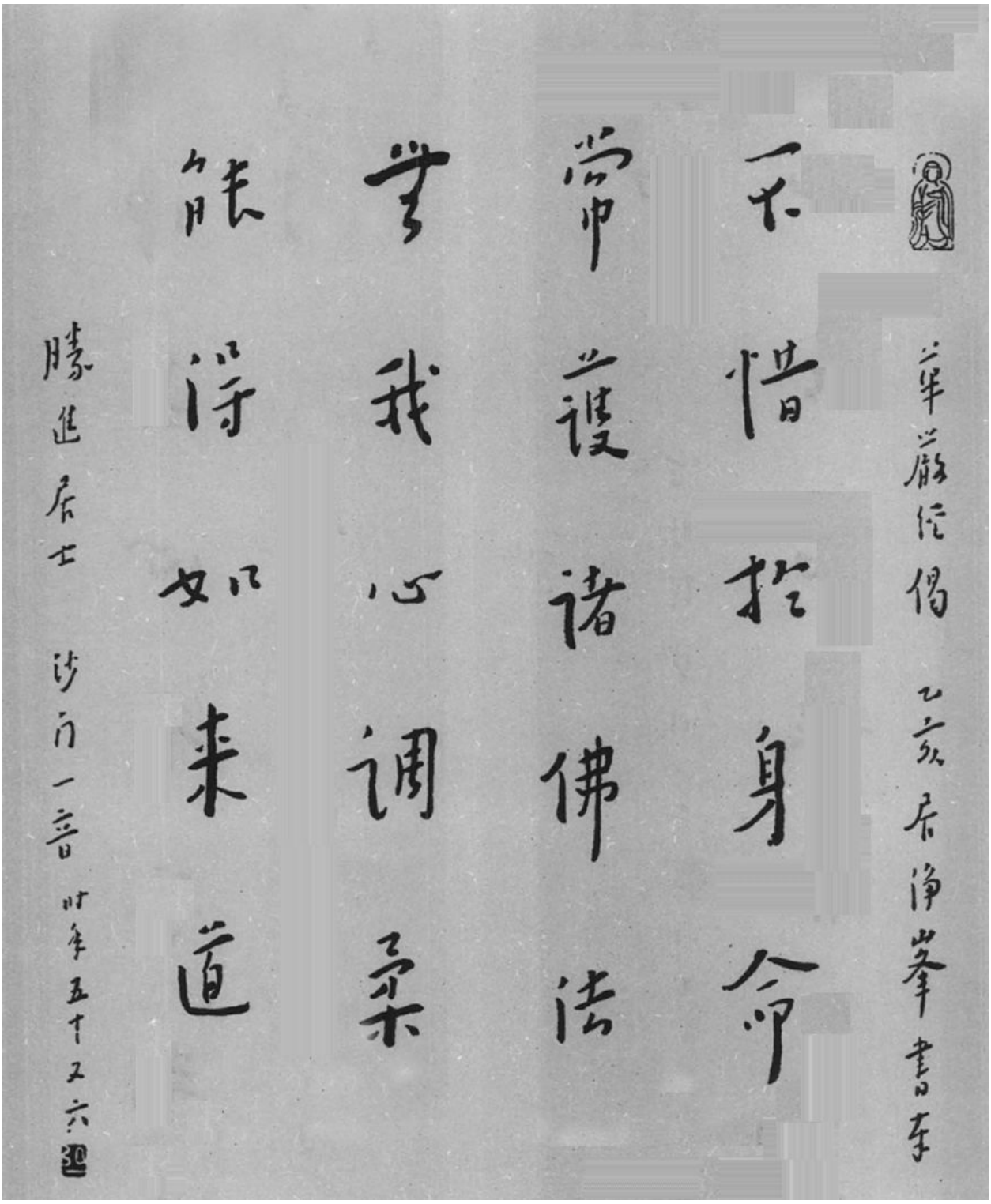
第一端 明物体

《事钞》云：“四重物，谓五钱。若直五钱，即余杂物。”

《资持》释云：“初通示钱物，五钱即钱体也。直五钱物，准钱法也。所以限五者，以彼王法满五至死，佛随王法，盗满制重。”

《事钞》续云：“《萨婆多》问曰：盗五钱成重，是何等之钱？答：有三解。初云：依彼王舍国法，用何等钱，准彼钱为限。二云：随有佛法处，用何等钱，即以为限。三又云：佛依王舍国，盗五钱得死罪，依而结戒。今随有佛法处，依国盗几物断死，即以为限。虽有三释，论师以后义应是。”

《资持》释云：“二别定钱体二，初引诸论解。答中，初二两解并限五钱，后解随死不局物数。初同《十诵》，二符本宗，三即论家所取。《戒疏》云：如《多论》中，盗相通滥。初释本钱，何由可晓（此破初解）。后解随国现断入死，言亦泛滥，难可依承（此破第三解）。”



《行宗》云：“以钱体多别，故问定之。初解依王舍者以佛在彼国制此戒故，彼是大铜钱，一当十六，则盗小钱须满八十。次解随国用者无论

物体，但满五数。后解不约多少，但随国死刑为准。论取后义，今依次解耳。”见《戒疏记》卷六

《事钞》续云：“然五钱之义，《律》《论》互释不同。判罪宜通，摄护须急。故《律》云：下至草叶不盗。”

《资持》释云：“二约义定夺三，初示意。《律》《论》不同者，《律》如后引，《论》即前文。判罪谓犯已处断，摄护谓专精持奉，今从摄护以定钱体。”

《事钞》续云：“今诸师盛行，多依《十诵》。彼云：盗五钱者，古大铜钱得重，若盗小钱八十文。”

《资持》释云：“二出滥用，舍急从缓，未体教意。古钱一当十六，五钱则成八十。”

《事钞》续云：“随其盗处，所用五钱入重。《僧祇》：王无定法，断盗不定。当取瓶沙古法，四钱三角结重。《四分》但云五钱。准此，废上律论，以后为胜。纵四钱三角，《善见》解之亦同五钱。”

《资持》释云：“三明正判中，初二句依论次解以定今义。僧下引据，王无定法者，通指诸国也。瓶沙古法者，佛依结戒，可以为准也。此取盗五之法，不定古钱。四钱三角，即入五钱之限，两角半钱，犹属盗四。钱论角者，恐彼钱模旻方，此间往古亦铸方钱，今时圆者，但约四

字论之。四下准本宗以决。废律论者《律》即《十诵》，论即《多论》初后二解。以后胜者，即第二解，望初为后。疏《云》：可如多论中间一解，随国用钱准五为限，则诤论自息也。纵下会同，然《善见》《僧祇》并约古大铜钱，乃是取本王舍古法以释五钱之义。至于断盗，还随国用，即彼论云：乃至草叶不得取。故知急护，颇合今宗矣。”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八

第二端 列义门

《事钞》云：“义门六句不同。一《十诵》《伽论》云：钱有贵贱时，不妨钱贵盗一人重，遇值贱时百千犯轻。”

《资持》释云：“钱贵贱者，谓物有重轻，时有丰约故。贵者一当多用，贱者多当少用，如文可解。”

《事钞》续云：“二《四分》《五分》《善见》云：贵处盗物，贱处卖，还依本盗处估价。”

《资持》释云：“三文皆尔，故尽标之。此谓就本盗处损主以论，不约后卖不满也。”

《事钞》续云：“三《善见》云：贵时盗得，贱时卖。若定罪者，还依本时。上三句互反，皆同得轻降也。”

《资持》释云：“意亦如上，如春时直十，夏但直一之类。上下总点三句，初句文中已具，次句应云贱处盗物贵处卖，三贱时盗物贵时卖，并依本断。”

《事钞》续云：“四《摩得伽》中，取五千不犯重。数数取四钱，数数作断心。或不得物而入重。如《四分》，烧薤坏色教他等。”

《资持》释云：“盗多犯轻，不至果故。不得物犯重，但损他故。”

《事钞》续云：“五不满五犯重。如《四分》，众多人遣一人盗五钱，多人共分。或多人共盗，通作一分。但使满五，一切同盗结重。或盗过五结轻。如《十诵》，盗众多人未分物者是。”

《资持》释云：“减五得重，过五犯轻。前引《四分》，两释并约人多物少，故不满五。通望彼物，齐入重刑。后引《十诵》，通望彼众，无满五义。十方常住类此说。”

《事钞》续云：“六盗五人各一钱，结重。如《僧祇》：五人各以一钱，遣一人守掌。若盗，望守护人结。《善见》云：欲知盗相，如师徒四人互相教，共盗一人六钱。各得一上罪，一中罪。自业不合教他业，但得一中罪。此义应知。”

《资持》释云：“六中谓盗少成重，初引《僧祇》，次《善见》中，互相教者，如师教三弟子云：彼有六钱，大者取三，小各取一（教人满

五），我自取一（自业不满）。乃至小弟子云：和尚取三，同学各一，我自取一（罪亦同上）。一上罪者教他犯也，一中罪者自作犯也。自下释结中罪义，恐疑共盗应须犯重故。”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八

《行宗》云：“《僧祇》且从本主以立句义，然望护主成重，自是盗五耳。《善见》四人互教乃约异时为言。若一时中，止可一人为能教，三为所教。能教取一，即是盗一成重之义。”见《戒疏记》卷六

第五类 离本处

《事钞》云：“离处义，十句分之。”

《行宗》云：“盗戒成犯虽约离处，然其离相不必物离，故以十门括示差别。”

《事钞》续云：“一文书成辨离处，如律师非法判用僧物之类。《善见》云：书地作字，一头时轻，书两头时重。”

《资持》释云：“初句约判断明犯，非法判用者，妄书簿历之类。《善见》下如作契书，分判地界。一头轻者如书所从处时，方便中罪也。两头重者，复书所至处时，究竟上罪也。”

《事钞》续云：“二言教立者。《善见》：若盗心唱云，定是我地，地

主生疑中罪，决定失心者重。若共争园田，违理判与，违理判得。乃至口断多端，皆重。即如《四分》，若以言辞辩说，诳惑而取，皆重。”

《资持》释云：“次句但约口断即犯。《善见》二节，初约盗地。若下二约断诤。违理判与者，能判犯也，违理判得者，所判犯也。下引《四分》即约辩说，文如前引。”

《行宗》云：“口断多端，谓强词巧辩，非理而断。律中诳惑，即邪心劝诱，并望发言决得无疑，皆成上罪。”见《戒疏记》卷六

《事钞》续云：“三移标相者，《善见》：标一举时中罪，举二标时重（谓量地度）。乃至得一发一麦皆重，地深无价，绳弹亦尔。”

《资持》释云：“标者下注显相，如今丈尺之类。文中且引盗二标犯。准论，若盗三标，一举下罪，二举中罪，三举重，乃至盗十标，前八并下罪，九中罪，十重。”

《事钞》续云：“四堕筹者，《四分》：盗隐记数筹，分物筹，致令欠少也。”

《资持》释云：“堕筹者谓下筹多而令物少，或不下筹而取多物，虽非文意，世有其事。”

《事钞》续云：“五异色者，《十诵》《萨婆多》云：毡褥氍毹，上有树枝叶华，今从树叶上，盗牵至树华上，犯重，谓异本色故。或如借他

衣钵，非理用损，减他五钱，亦结重罪。《律》云：若坏色故。”

《资持》释云：“初引《十诵》《律论》约异色犯，如毛绵枲织以成华朵鸟兽之物，而牵挽移易，损彼物故。或如下次准本律约损色犯。”

《事钞》续云：“六转齿者，如《十诵》：搏蒲移棋子等。”

《资持》释云：“转齿如世赌博，多用齿骨掷采博物，盗心移转，随物成犯。”

《事钞》续云：“七离处明不离处，如《僧祇》：盗他牛马未作得想，虽举四足不成重罪。”

《资持》释云：“彼明盗四足者，驱向所期，足遍犯重，不随所向者轻（虽离，但得中罪）。本期不定，举遍即重。本主来逐，心未得者轻（即文中所谓未作得想也）。”

《事钞》续云：“八不离处明离处，如《善见》：空静处盗，决得无疑。如掷杖空中，必无不下。故动即成重。”

《资持》释云：“《善见》得心已决，微动即犯，不待离处。如下举喻可解。”

《事钞》续云：“九无离处辨离处，如《四分》：盗他田宅，攻击破村烧薶坏色，皆犯重等。”

《资持》释云：“田宅等物永不可离，不同上句可离不离。”

《事钞》续云：“十杂明离处，如空中吹物盗鸟、曲弋、断流水注等，并不具述，广如本疏。”

《资持》释云：“第十且出空弋水注三相，《律》中明处则有十三，疏中次解。今略引示。初地中（即是伏藏。有主，望主结。佛僧地，属佛僧。）二地上（如今道地得物）。三乘（谓象马等乘，若盗乘上物，离乘方犯。若兼乘盗，乘离即犯）。四担（同乘两分）。五空（谓衣物鸟等，从风所吹，而欲盗取，即此空处以辨离处。《善见》：盗空中鸟，左翅过右翅，尾处至头，上下亦尔，俱得重罪）。六架（即曲弋也，若盗物者，物离方犯。若连架者，架离即犯。）七村（或盗村物，或盗村体，击破坏等）。八阿练若（村外空地，同村可知）。九田（十诵，若为田故，相言得胜者重，不胜者轻，若作异相过分胜者重）。十处所（如店肆作处，盗物盗体，同上村中）。十一船处（盗物，即以船为处。盗船体者，断绳离处方犯）。十二盗水（即断水注也，《僧祇》：溉灌水，或一宿，直一文，或至四五。若坏彼渠，得下罪。水入田，中罪。满五者，上罪）。十三私度关（如律，比丘无税，白衣应税，为彼过物重。《十诵》：比丘应税不税，亦重。余广如疏。”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八

《行宗》云：“五空中，左翅过右约横飞说，尾至头处约直飞论，上下

可解。以空无分齐，还约鸟之飞动以明离处之相。九田中，相言谓诣官词讼。得胜重者谓非理而得。若作异相者彼云，若不胜已，更作相，若所得地乃至满五，得上罪。（谓作标相取也。）十处所中，处所语通。《律》云：若家，若市肆、果园、菜园、庭前、舍后，若复有余处等。”见《戒疏记》卷六

第三支 结示

《事钞》云：“然盗戒相隐，极难分了。若广张体貌，徒盈卷轴，至于披检取悟必繁。故略列犯缘，粗知梗概，意存省事知足。忧心念道者，缘境既局，少应清洁。若多众务而欲高升者，必罗盗网，终无有出。何者，由心怀胜劣，倒想未倾。初果无学，方可营事。有心怀道者，细读附事，深思乃知。犹恐不肖者谓繁，余心实未言尽。约略如前，故且削也。”

《资持》释云：“初示前略意，忧下二明人有顺违，初明知足之人惧犯退藏。言忧心者，心之可畏难可禁制，微纵成业，殃及累世，是可忧故。念道者慕出离也，缘境局者为教所禁也。若下明多事求进为盗所陷。多众务者，或好为人师，或乐营世福也。欲高升者，名位过人也。罗盗网者，结业成也。无有出者，苦报无穷也。何下征示其意，如前大集所拣人也。有下三劝修。初句召后人也，细读者劝寻教也，附事者以教照境也，深思者以境观心也，乃知者自省心行也。犹下遮后妄谓，以彰略意。”见《事钞记》卷十八

《戒疏》云：“此戒人多潜犯，不谓重罪，但是粗心。钞疏虽繁，犹恐未悟，可例此斟酌，犯罪相也。故《善见》云：戒中宜从急护。此第二戒，事相难解，不得不曲碎解释。其义理分别，汝当善思。论文如此，临事可不勉耶。”

《行宗》释云：“初叙数犯所以。钞下指撰述劝修。故下引论文勉学，前引论文。后二句指文以劝。”见《戒疏记》卷六

《资持》云：“引论中初句通示教意，此下别指今戒必须繁文。曲碎解释者论涉三卷故也，其义理等者劝详审也。”见《事钞记》卷十八

第三项 不犯

《事钞》云：“三明不犯中，《四分》云：与想取、己有想、粪扫想、暂取想、亲厚意者，皆无犯。《律》中，具七法名亲厚。一难作能作，二难与能与，三难忍能忍，四密事相告，五互相覆藏，六遭苦不舍，七贫贱不轻。如是七法，人能行者，是善亲友。准此量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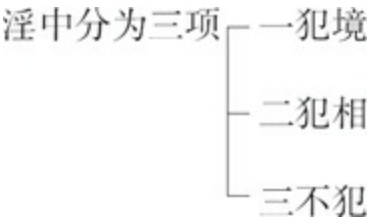
《资持》释云：“初引五想，皆谓无盗心也。与想者意谓他与也。己有者谓非他物也。粪扫者谓无主也。暂取者即持还也。亲厚者无彼此也。《律》下别释第五。七法中，一竭力代劳，为之不厌。二己所重物，与之不吝。三极相违恼，了无所恨。四吐露私心，而无所隐。五掩恶扬善，恐伤外望。六囚系患难，多方拯济。七贵贱贫富，终始一如。如是下结显，故知诚实方入开位，自余滥托皆陷刑名。”见《事钞记》卷十

八

《行宗》云：“不犯中五，前三约心明开，后二就事明开。”见《戒疏记》卷六

第三节 淫

五戒唯制邪淫，八戒正邪俱制，全同道众。今文唯于犯相料简中，略示邪淫之义。余皆泛明淫相，不简邪正。学者宜善分别观之。



第一项 犯境

《事钞》云：“初明犯境者，《僧祇》云：可畏之甚，无过女人。败正毁德，莫不由之。染心看者下罪，闻声起染亦尔。”

《资持》释云：“初示过相，上二句示来报，次二句彰现损。言可畏者《诃欲经》云：女色者，世间之枷锁，凡夫恋著不能自拔。女色者，世间之重患，凡夫因之至死不免。女色者，世间之衰祸，凡夫遭之无厄不至。行者既得离之，若复顾念，是为从地狱出还复思入。又云：女人之相，其言如蜜，其心如毒。譬如清渊澄镜而蛟龙居之，金山宝窟而师子处之。当知此害，不可近也。败正者立事公正，苟荒女色则无所成。即

彼经云：室家不和，妇人之由。毁宗败族，妇人之罪。毁德者修身立行，或著女色则皆丧失。即经云：凡夫重色，甘为之仆，终身驰骤为之辛苦。净心观云：贪色者憍憍，贪财者吝，既憍且吝，虽有余德，亦不足观。染下明制急。然心行微细，粗情不觉。纵知违戒，制御犹难，岂况悠悠终无清脱。请临现境，自审狂心。或宛转回头，或殷勤举眼，或闻声对语，或吸气缘根，虽未交身，已成秽业。大圣深制，信不徒然。谅是众苦之源，障道之本。是以托腥臊而为体，全欲染以为心。漂流于生死海中焉能知返，交结于根尘网里，实谓难逃。当自悲嗟，深须勉强。或观身不净，即是屎囊，或谛彼淫根，实唯便道。或缘圣像，或念佛名，或诵真经，或持神咒，或专忆受体，或摄念在心，或见起灭无常，或知唯识所变。随心所到著力治之，任性随流难可救也。”

《事钞》续云：“《四分》中，犯境，谓人非人（天子鬼神等），畜生三趣。据报则男女二形，据处则女人三道谓大小便道及口，男子二道。此等淫处，若觉睡眠，若死未坏，少坏。但使入淫处如毛头，皆上罪。《律》云：牛、马、猪、狗、雁、鸡之属，莫问心怀想疑，但是正道皆重。”

《资持》释云：“二列诸境中三，初列境相又三，一以趣摄。注云等者即修罗地狱，四合为一。二约报有三，该上六趣。三约处亦三，须通三报。此下二定犯分齐。文列四相，二生二死，相别可见。如毛头者断犯处也。《律》下三明不开疑想。《律》云：若道，作道想若疑若非道

想，并上罪。文举畜趣，余趣同然。”

《事钞》续云：“然淫过粗现，人并知非。及论问犯，犯皆结正。约相示过，耳不欲闻，或致轻笑、生疑、生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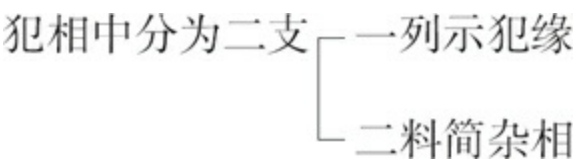
《资持》释云：“三诫轻笑中二，初叙情见，上二句纵其所知。及下示其制重。问犯谓究问教法也。约下述其愚暗。此有四过。一生厌恶，不欲闻故。二无尊重，生轻笑故。三无深信，疑非佛说故。四不正见，怪作是说故。”

《事钞》续云：“故《善见》云：法师曰：此不净法语，诸闻说者勿惊怪。生惭愧心，志心于佛。何以故？如来慈悯我等，佛是世间王，离于爱染得清净处，为悯我等，说此恶言，为结戒故。又观如来功德，便无嫌心。若佛不说此事，我等云何得知上罪，有笑者驱出。”

《资持》释云：“二引诫，法师即论主，将集此戒故先约勒。文中三，初遮众情。生下教观察，生惭愧者，克己自责也。世间愚人，谁能反照？身行鄙秽，殊不省非，及闻教说，反生惊怪。汝必恶闻，何如不作；汝既自作，何得恶闻。此由不知于大慈门，说毗尼藏，全是指出众生恶业。若能知业，岂复有教。呜呼凡愚，迷倒至此。志下令观胜境，初观佛慈，又下次观佛德，若下后观佛教。有笑下明立制。”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七

第二项 犯相



第一支 列示犯缘



第一类 正明犯缘

《事钞》云：“次成犯相有二缘。一自有淫心向前境，纵有里隔互障，但入如毛头，结成大重，具四缘成。一是正境（男则二道，女则三处），二兴染心（谓非余睡眠等），三起方便，四与境合便犯。”

《资持》释云：“以自造他逼，犯相有异，故列两缘。前约趣境论缘，由本有心，故就身明犯。后约境合辨缘，既开身交，故就心明犯，初自造。第二注云等者，即不犯中一切无淫意，痴狂心乱等。”

《行宗》云：“自造缘四种，不出心境。前二离明，后二合辨，三即心为境发，四谓境与心会。”见《戒疏记》卷五

《事钞》续云：“二者若为怨逼，或将至前境，或就其身，佛开身会，制令不染，亦具四缘。一是正境（不问自他），二为怨逼，三与境合，四受乐便犯。《善见》云：淫不受乐者，如以男根内毒蛇口中及以火

中，是不染之之相。”

《资持》释云：“二怨逼中，初示相有二。一逼己淫他，二为他淫己。开身免难，制心护体。遭淫尚易，持往尤难。自非久习净心，直恐未逃刑网。善下示护心法，本谓女根故生染著，今为蛇火乃生厌惧。以心随境转，其必然乎。”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七

第二类 别示阙缘

《戒疏》云：“一阙初缘：非道，道想及疑，得二中罪。阙第二缘：无染心者，则无有犯，谓入无记及明观故。阙第三缘：未起方便，威仪不破，但犯下罪，若动身相，则有次近二方便耳。阙第四缘：未与境合，有二中罪。从破容仪去至对境，犯轻中罪。从境交对，毛分未侵，便止心者，得重中罪。”

《行宗》释云：“初即境差，境想后二句。非道如余身分，二中无记开前自造，如睡眠是。明观开后怨逼，如蛇口火中等。三四两阙，即三方便，随止之处，阙不成犯。三中，初明犯远。未起方便谓未动身，不妨心犯。若下次明次近，以显所阙。四中，但犯次近，阙不至果。破容即动身。止心语通境强疑心及善心息，并如前说。”见《戒疏记》卷五

第二支 料简杂相



第一类 通简犯相

《事钞》云：“问：此淫戒结犯，通戏笑否？如以小儿根，内口中弄，故无淫心。答：淫心难识。准《律》云：爱染污心，是淫欲意，并犯重罪。《五分》：若刺者是戏中罪，非戏者重，受刺者亦尔。”

《资持》释云：“问中，上申疑问，如下示戏笑之相。答中，初示淫心，并下断犯。《五分》下引证，则通两判。刺者即毛头，相同今宗。非戏者即有欲心，同上所判。受刺亦尔约比丘言之。”

约比丘言之者，若在家人已受五、八戒，亦例此结犯。

《事钞》续云：“《四分》云：若为怨家，强持男根，令入三犯境。于三时，心无有乐，皆不成犯。随始入，入已，出时，一一时中，有淫意皆重。若为怨家强捉，二处行不净。初入觉乐犯重。脱有其事，内指口中啮之，唯觉指痛则免重罪。如前论说蛇口火中可也。”

《资持》释云：“初示犯相又二，前明逼己造他。《律》中但据初入觉乐，今约三时受始终故。若下二约为他造己。文依《律》引，不云三时，准前类解。脱下后教对治方法。”

《事钞》又云：“若相教，作者，能教犯中罪，不作犯下罪。”

《资持》释云：“中下二罪皆结能教，所教可知。通论四重，能教不同。淫则乐在前人，妄则名利拥彼，二犯并轻。杀盗二戒损通自他，能所皆重。”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七

第二类 别示邪淫

《业疏》云：“云邪淫者，此五戒相，由制他开自故。八戒云邪者，误也。”

《济缘》释云：“五戒断他妻，八戒二俱断。”见《业疏记》卷十

《资持》云：“邪淫者，俱舍有四，一他妻；二自妻非道（大道口道）；三非处（非房室中）；四非时（怀胎，乳子，受八斋时）。”见《事钞记》卷三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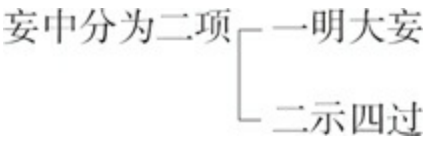
第三项 不犯

《事钞》云：“三明不犯中，若睡眠无所觉知（谓开怨来逼己身分），不受乐（谓开怨家将造他境），一切无有淫意（无爱染污心故），并不犯。”

《资持》释云：“初开无记，二开对治，觉知造遭亦此所摄，三开非意，如上戏笑非重之类。文云一切通收众缘。”见《事钞记》卷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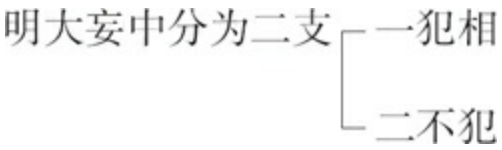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妄

五、八戒中妄语戒，括有大妄小妄，恶口、两舌、绮语，如下分列可见。戒名唯标妄语，而兼摄恶口、两舌、绮语者，如前宗体篇、戒法、归戒仪轨、五戒、料简杂相中委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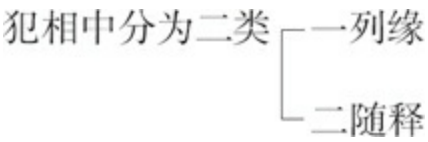


第一项 明大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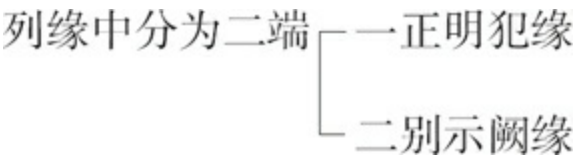
《资持》云：“妄语名通，加大简小，唯局称圣。”见《事钞记》卷十八



第一支 犯相



第一类 列缘



第一端 正明犯缘

《事钞》云：“具九缘。一，对境是人；二，人想；三，境虚；四，自

知境虚；五，有诳他心；六，说过人法；七，自言已证；八，言章了；九，前人解。”

《资持》释云：“缘中，初后属所对，中七属能犯。七中，前四是心，后三属口。言境虚者，实无所知也。过人法者，无漏圣道，出过凡法故。”见《事钞记》卷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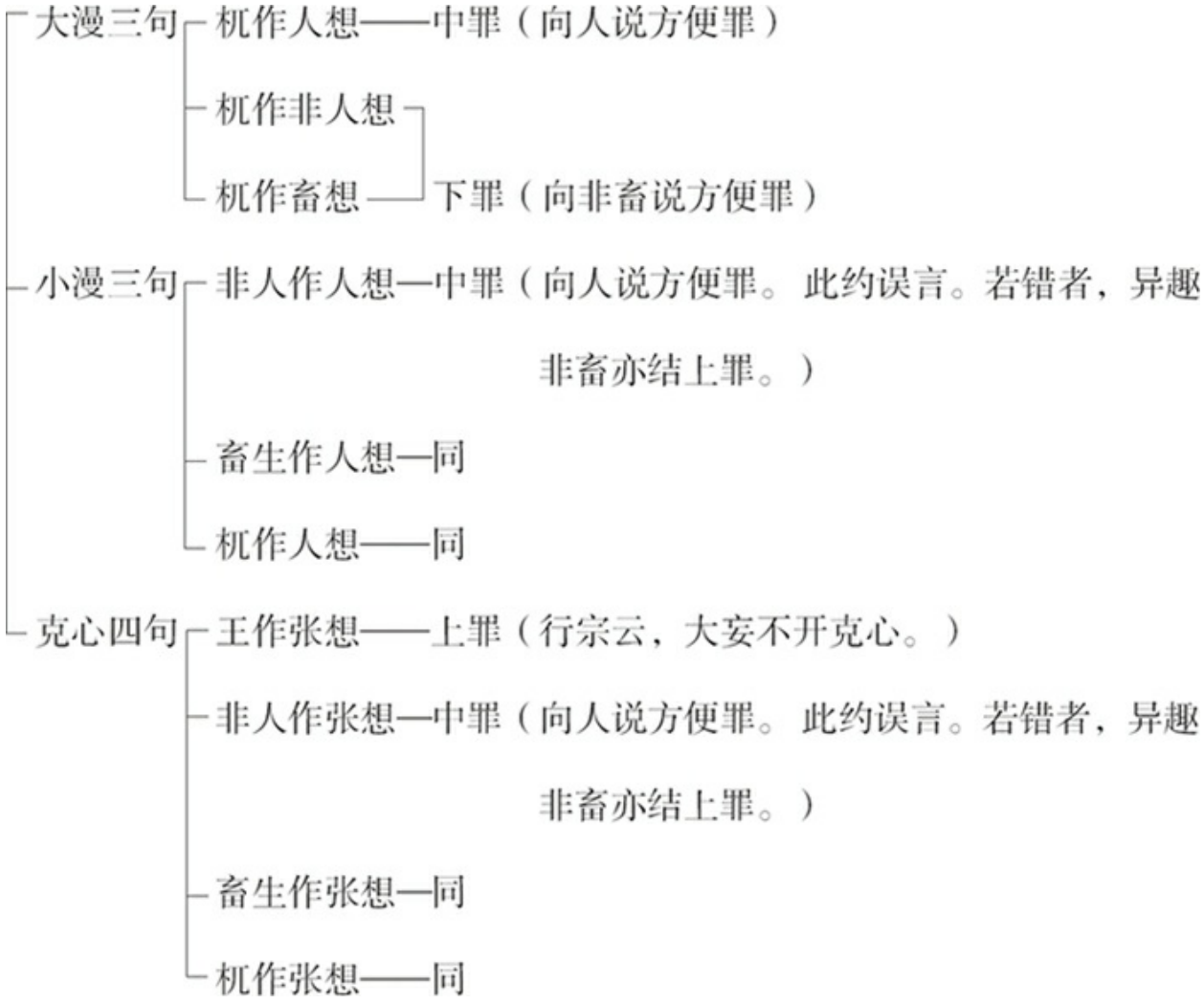
《行宗》云：“初后是境，二五并心，余皆妄法。”见《戒疏记》卷七

第二端 别示阙缘

《戒疏》云：“若阙初缘，小漫三句，正克四句。异境来替，相同前戒。”

《行宗》释云：“初缘，不明大漫。若对杌木合有三句，即杌作人想，杌作非人想，杌作畜想。”

相同前戒者即同杀戒。今据疏记之文，列表如下。



错误之义。见前持犯总义，别简性重，第二节错误中委明。

《戒疏》续云：“阙第二缘。漫心想转有三，克心转想有四，加王人想故，漫心辨疑有六，克心辨疑有十，双阙二缘有四十。作句并如上可解也。”

《行宗》释云：“二中，前明转想。漫心三句，即约小漫。一，人作非人想；二，作畜生想；三，作杌木想。克心四句加张作王想。次明疑心。漫心有六者，亦约小漫，直疑有三：一，非人疑；二，畜生疑；

三，杌木疑。互疑亦三：一，为非为畜；二，为非为杌；三，为畜为杌。克心十句及下双阙并同前戒。”

阙第二缘中，若列图表，准前杀戒可知。今不复出。

自淨其心有若光風霽月

乙亥百夏僧敢淨山書并補望

明師

他山之石最惟益友

學勝院少川一音撰時年五十又六

《戒疏》续云：“阙第三缘境虚，今谓实者全无罪。”

《戒疏》续云：“阙第四缘知己虚，即增慢者无罪。”

增慢于下不犯中委释。

《戒疏》续云：“阙第五缘有诳心。今不作究竟意，戏故下罪。”

《戒疏》续云：“阙第六缘说过人法，今说人法。如《多论》云：自言持戒清净，淫欲不起。不诵四含不坐禅，而言我诵我是，并中罪。”

《行宗》释云：“说人法者，据是小妄，但虚称功行，即大妄阙缘，故结中罪。”

《戒疏》续云：“阙第七缘自言已证，今不言自证。或有功德，叹三宝故。或得下罪，我师是故。或得中罪，虚说他得，以谋名利邪命活故。”

《行宗》释云：“初示阙义。或下明阙相。叹三宝者即说僧宝，通圣贤故。称师下罪者但虚称美，不为利故，必谋名利同下犯中罪。”

《戒疏》续云：“阙第八缘，言不辨了，轻中罪。”

《戒疏》续云：“阙第九缘，前人不闻或不了，但中罪耳。”

已上皆见《戒疏记》卷七

第二类 随释

《事钞》云：“《四分》《十诵》《多论》云：从得不净观已上，至四果来。若云我得，皆犯重。若现身相，前人不疑，同重；疑则中罪。”

《资持》释云：“前引犯相，然《律》《论》所明圣法多种，文中举要总而收之。自外凡已去，彻至极果，所修观行皆名圣法，即五停心总别相念四禅、四空等，例是凡法，并通圣门，故同一犯。三十七品四向四果，即是圣法。若现下简互造。上是正业，出口成犯，不约他疑。此由身造，业相不显，故约前人疑信两判。”

《事钞》续云：“又《四分》云：天龙鬼神来供养我等，亦同犯重。”

《资持》释云：“《戒疏》问：天龙来供，凡尚感发，有何罪故乃入圣中。答：相与圣通故齐一重，又过常人之所有故。”

《事钞》续云：“又云：欲向此说乃向彼说，一切皆重。”

《资持》释云：“错互此戒不开。若就所称之法，误错则开，如下欲说此而错说彼是也。”

《事钞》续云：“《摩得伽》云：自称是佛，天人师等，中罪。”

《资持》释云：“如彼论解，称佛犯中罪有二义。一，世间一佛，更无第二故。二，具足相好，异于世人，无人信受故。今时即佛，便谓已

是，不复进求，准同此犯。经云：一切众生皆有佛性。此指理同，须知事异。如冰即水，冰岂成流。似矿即金，矿无金用。岂得僭同上圣，惑彼下愚，恣懒慢以谓无修，作鄙秽而言妙用。若此即佛，何止汝徒，经说遮那遍一切处，则山河大地全法王身，软动翾飞皆如来藏。此盖都迷阶渐，一混圣凡。灭法坏人，莫甚于此，自非达者，谁复鉴哉。”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八

第二支 不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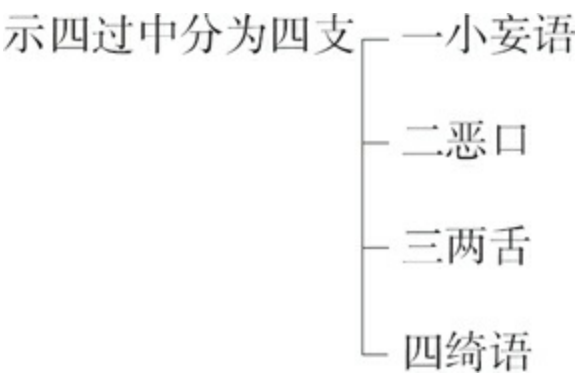
《事钞》云：“不犯中，《律》云：若戏笑，若疾疾说，屏处独说，欲说此而错说彼等，皆不犯重，而犯下罪，以非言说之仪轨故也。”见《事钞记》卷十八

《戒本》云：“除增上慢。”见《含注戒本》卷上

《戒疏》释云：“除增上慢者，无漏正道，出过相有，名为增上。然于增上之法，未得谓得，名之为慢。《十诵》云：久在山林，不睹妙色，暂伏烦恼，自谓永无，故生慢告。后近城傍，见色起染，知己是凡，更加精进，果成罗汉。佛言犯下罪。”

《行宗》释疏云：“初正释中。初释增上，即目圣道。然下释慢，谓不进求。二引缘。妙即好也。境虚心实，但乖言议，故得下罪。若据本律，则不结罪。”见《戒疏记》卷七

第二项 示四过



已下所列四过，皆结下罪。

第一支 小妄语

《资持》云：“小者对大为言，但离圣法已外，一切皆归此摄。大局小通，寻之可解。”

《事钞》云：“此戒人多喜犯者，良由妄业熏积，识种尤多。故随尘境，动便虚构。不思反流之始，但愿毕世之终。以此安生为要，当死定非排业。良可悲夫！加以犯无定境，起必依心。但使违内想心，不论外缘虚实一切皆犯。”

《资持》释云：“初叙数犯以兴叹有二，上句牒示，良下释所以，上二句明惑重。六识构造为能熏，藏识含受即所熏。识中之种故名识种。故下二句明起业，尘境即见闻等，虚构事无稽实即是妄语。不下二句明迷苦，上句谓不念生死，下句明悠悠度世。以下三句伤叹，上句蹑上虚度，下句示后苦报。安生犹言居世也。纵妄守愚自以为要，临终神昧任

业牵生，故云当死等。当将也，排遣也。对治智胜，业则可排。对治有二，一者事行抑制则能伏业，二者理观明照则能灭业。以人之将死，善恶相现，恶强善弱神随业往，况无少善岂能排之。二明心境以劝修，上二句标定，下二句配释。但使等者释上次句，不论等者释上初句。

《律》云：若不见、不闻、不触、不知，是中见想、闻想、触想、知想，彼便言我不见、不闻、不触、不知，知而妄语者犯。若论妄语，境虚成犯，于义易知。今此境实，违想亦犯。教唯约心，制急可见。虚实俱犯故言一切。”

《事钞》云：“《四分》，不犯中，但称想说故不犯。文如注戒本中。”

《资持》释云：“指注戒者彼云，不见言不见，乃至知言知等。今云

称想在言虽略，无不摄矣。”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二十二

第二支 恶口

《事钞》云：“《智论》，一人生国中，皆共作因缘，谓内法与外法为因缘。如恶口业故，地生荆棘等。不作上诸恶者，地则平正。如弥勒佛时，人行十善，地多珍宝。”

《资持》释云：“内法是业，即善不善，外法是报，即所依器界，报由业感，故云与也。引此文者，意彰恶口过重，感报不净。令自勉也。”

《事钞》续云：“《律》云：佛言：凡有所说，当说善语，不应恶语便

自热恼，乃至畜生闻毁惭愧，况于人也。”

《资持》释云：“束彼广文故云乃至，彼具云：刹尸罗国婆罗门有牛，与一长者牛斗力，共驾百车，赌金千两。婆罗门于众前作毁訾云：一角可牵。时牛惭愧，不肯出力，遂即输金。乃至牛语婆罗门言，汝于众前毁訾故尔。又令主倍赌二千两，当于众前赞言端正好角。主依牛语，乃得胜彼。（《多论》云：劫初未有三恶道众生，尽从人天中堕，以宿习近是以能语。）”

《事钞》云：“不犯中，相利故说，为法故说，为律故说，为教授故说，为亲友故说。（上皆内无嫌恨，慈济故示恶语。）或因语次失口，或误说等，皆不犯。”

《资持》释云：“前五皆据师友匠成，语虽粗恶，内无瞋怒，故在开位，如注显之。《疏》云：片涉讥嫌即是正犯。然瞋心难状，非智莫晓。弥须审悉，不可自欺。初言相利，即泛尔同学，异下亲友。四云教授谓直示时事，异上说法说律也。余约掉散遗失。失口谓心知语失，异下忘误。”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二十二

第三支 两舌

《资持》云：“两即所说之境，舌乃成言之具。《疏》云：此本翻译颇

是质陋，现翻为离间语斯为得矣。”

《事钞》云：“《律》云：两舌者彼此斗乱，令他破也。”

《事钞》云：“律不犯者，破恶知识，恶伴党等。”

《资持》释云：“世有滥浊之人，反为众首。俗愚无识，妄相亲厚。护法利他，故破无犯恶伴同之。”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二十二

第四支 绮语

《资持》云：“言绮语者，古德释云：如世锦绮交错成文，或云绮侧语，言乖道理故名绮侧，亦名无义语。”

《事钞》云：“《成论》，语虽是实语，以非时故，即名绮语。或虽是时，以随衰恼，无利益故。虽复利益，以言无本，义理不次。皆名绮语。”

《资持》释云：“《成论》实语，次第三相，俱有过故。非时者语不合宜，即名不义。衰恼谓令他不乐。无本谓师心也。”

《事钞》云：“不犯者，若小语错误等一切不犯。”

《资持》释云：“失口非意，如常所开。”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二十二

上来持犯别相中第一章性罪竟

第二章 遮罪

已下所列遮罪有五，皆结下罪。



第一节 饮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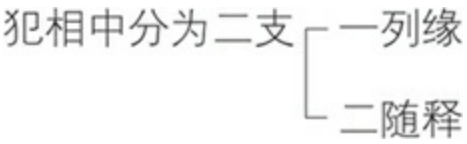
第一项 制意

《事钞》云：“《律》云：若以我为师者，乃至不得以草木内酒中，滴口，因说酒有十过。”

《资持》释云：“初示严敕，以为资者必禀师教，不可违故，乃下明急制也。今时学法，率多嗜酒，临此慈训，哪不自惭。因下显过：一颜色

恶，二少力，三眼视不明，（此三及六损色）四现瞋恚相（此一与九乱神），五坏业资生（破家），六增疾病，七益斗讼（长业），八无名称（丧德），九智慧少，十命终堕三恶道。（上九现恶，十即来苦）观斯十过，现事灼然。世愚反云益力治病者，不亦谬哉。”见《事钞记》卷二十四

第二项 犯相



第一支 列缘

《戒疏》云：“三缘，一是酒，二无重病缘，三饮咽便犯。”

《行宗》释云：“第二重病缘开，如后自判。三饮咽犯须论咽咽。”见《戒疏记》卷十五

饮咽犯须论咽咽者，随一咽结一罪，多咽结多罪。

第二支 随释

《事钞》云：“《四分》中，但使是酒乃至草木作者无酒色香味，若非酒而有酒色香味，并不合饮。若酒煮和合食饮一切犯。若甜醋酒、食麴、酒糟，亦犯。”

《资持》释云：“初示物体，甜醋酒者，律作甜味酒醋味酒，今文合之。”

《资持》云：“此方多有糟藏之物，气味全在，犹能醉人。世多贪啖，最难节约。想西竺本无，故教所不制。准前糟麴，足为明例。有道高士，幸宜从急。”

《事钞》又云：“《四分》：若酒，作酒想若疑，若无酒想，皆犯。（莫非取境犯，谓前有方便。）”

《资持》释云：“二明疑想，引律境想，事同淫戒。注中，初句示律文，次句明今释。谓先有方便欲饮，至后饮时，乃生非酒想疑，后心无犯，成前方便故须结犯。必先无意，迷忘须开。《疏》云：诸师约心从境制。余意不同，圣制有以，文少不了。岂有智人由来不嗅，须浆误饮，可结提耶。”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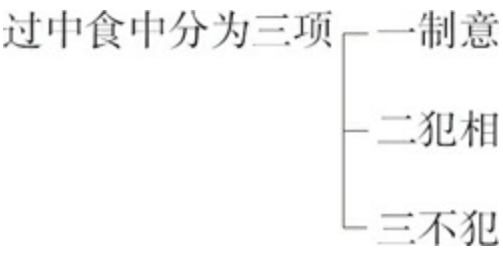
第三项 不犯

《事钞》云：“律不犯者，若病，余药治不差，以酒为药。若用身外涂创，一切无犯。”见《事钞记》卷二十四

《戒疏》云：“余药不治，酒为药者。非谓有病即得饮也。故须遍以余药治之不差，方始服之。”

《行宗》释云：“恐谓病开而辄尔妄饮，故示文意，不容倚滥。”见《戒疏记》卷十五

第二节 过中食



第一项 制意

《事钞》云：“《智论》：问曰：若法无时，云何听时食，遮非时食为戒？答曰：我已说，世界名字法有非实，汝不应难，亦是毗尼中结戒法，是世界中实有，为众人诃责故。亦欲护佛法使久存，定佛弟子礼法故。佛世尊结诸戒，不应求有何名字相应不相应等。”

《事钞》续云：“若尔，云何但说假名时？答：实时毗尼中说，以白衣外道不得闻，闻生邪见故。说假名时，以通多分故。”

《资持》释云：“《智论》释六成就中，时成就文。彼明天竺说时有二，一名迦罗（此云实时，谓年月日时四时节气等，世俗皆计为实故）。二名三摩耶（此云假时，谓随事缘长短不定，无有实故。）佛随世谛说三摩耶，不说迦罗，为除外道俗人邪见故。（俗人著有，外道计常，若说实时，更增彼计。此亦大分为言，非俱不说。）论中先破彼计

实时皆无有实。然毗尼制法多依实时，则显如来亦说实时，岂是无时，故以为问，如钞所引。答中为二，初约义释通二佛下遮其来难，初中三义初从假释。论中难破时已，乃云见阴界入生灭假名为时无别时。（谓时经及余经等亦说实时，乃是随世名字，故云假名，此与俗说，假名言同义别。又准佛说，则彼二皆是假名，随彼而言故云实耳。）文云我已说者即指上文，世界法有，故不妨说时非时，非实故不妨无时。立论已明，不审重问，故反责之云不应难，亦是下次随世释。世界实者俗所计也。众人诃者即指缘起，由彼计实而致讥诃，律附世相遮讥故制。亦欲下三护法释。谓受戒时，分定上中下，互相敬事，令法不灭，故云使久存等。（初义约假从道以释，后二约实从俗而释。）遮来难中。以毗尼制教随顺世谛从权建立，不可横以真理而难俗事，以化就荡相制是建立，故云不应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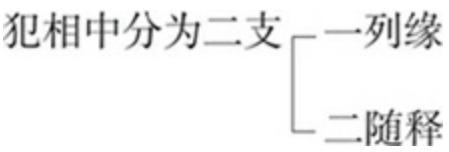
《资持》释云：“次难中，论文前云：如来为除邪见，不言迦罗，说三摩耶，谓余经中多说假时，如上引《律》乃说实时，义有相违，故以为难。答中为二，初明毗尼说实意。上句正示，以下显意，谓毗尼不许白衣外道闻，故可说实时，以道众自知非实不生邪执故。说下次明余经说假意。通多分者，道俗俱可闻故。”

《事钞》续云：“今有妄学大乘者，多贪著非时食，故具引诫之。”

《资持》释云：“以学语者，耻己贪嗜，滥谓大乘无时非时，故今还引大论以诫邪执。”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二十三

第二项 犯相



第一支 列缘

《事钞》云：“四缘。一是非时，二非时想，三时食，四咽咽犯。”见《事钞记》卷二十三

第二支 随释

《事钞》云：“《律》云：时者，明相出乃至日中。非时者，从日中乃至明相未出。《僧祇》：日正中时，名时非时，若食亦犯。时过如一瞬一发，食者正犯。”

《资持》释云：“云至中者此明极限，食必中前。正中亦犯故知受食必在中前。经中食时，乃当辰巳。古德卯斋，护之弥急。有闻诸佛日中食，便谓中前非法盖不知教也。”

日中之义，如附录《中日中考》委明。

前列缘中，云时食者，如《疏钞》所谓豆谷、乳酪、饼果、饭菜及米汁、粉汁等，从明相出至于日中，圣教所许，故名时食，非时不许妄

服。若清澄之果汁及蜜等，并一切碱、苦、辛、甘不任为食之药如胡椒黄芪等，以上三类不名时食，若有病者，以水和合，非时开服。

《事钞》云：“《五百问》云：食已，用杨枝，若灰嗽口。”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二十三

第三项 不犯

《事钞》云：“律不犯者，若作黑石蜜，和米作。有病者，煮麦令皮不破，漉汗饮。若喉中哏出，还咽不犯。《善见》：出喉还咽，犯。”

《资持》释云：“黑石蜜者，《古记》云：用蔗糖和糯米煎成，其坚如石。虽兼时食，过中开服。有病开麦汁者以清澄故。哏音演呕吐也。开文不显，故引论决之。”见《事钞记》卷二十三

《事钞》云：“《僧祇》：一切豆谷麦，煮之头不卓破者之汁。”

《资持》释云：“豆等头不破者若破，非时不得饮。”见《事钞记》卷三十三

准此，非时开饮，不唯麦汁，兼及豆谷。煮之须皮不破，漉汁清澄，病者开饮。若皮微破，汁稍浓浊，即属时食，慎之。

第三节 高大床

《事钞》云：“《律》云：高如来八指。《多论》：高大悉犯，俗人八戒亦同。八指者，一指二寸。姬周尺一尺六寸，唐尺一尺三寸强。”

《资持》释云：“初引《律》示量，《多论》明高广俱制，大即是广。高量如下，广者准《业疏》方三肘者不合坐。（五尺四寸）疏文又引《阿含》八种胜床俱不合升。（金银牙角严饰故胜，佛师父母从人故胜。八指下定尺数，周一尺二寸为唐一尺，其余四寸以三寸六分为三寸，余四分在故云强也。”见《事钞记》卷二十五

床者，凡坐卧诸床皆属之。床足用佛指量，佛指者每一指计周尺二寸。后段钞文开支脚木用人指量，人指者每一指计周尺一寸。周尺体量，如附录中《周尺考》委明。

《行宗》云：“《律》云除入楹孔上，谓入孔枸头不在数也。”见《戒疏记》卷十五

《事钞》云：“《僧祇》：若下湿处，用八指木支脚得。（上开支脚木，用人八指量。准此下湿处支床者，应开得在上礼佛，若支高者，不合也。”

《资持》释云：“支谓承藉之物，注明礼佛世多处，床可开湿处，余处不得。又止八寸，不得更高。”见《事钞记》卷二十五

礼佛世多处床者，今称为拜凳也。

第四节 严身

《资持》云：“西土以华结鬘贯首及用香油涂身，以为美饰。此方须除带佩华璎脂粉涂面等。”见《事钞记》卷三十九

第五节 歌舞

《业疏》云：“作倡伎乐者，倡谓俳优，以人为戏弄也。乐谓金石八音之所奏也。伎通男女，即奏乐者。”

《济缘》释云：“金、石、丝、竹、匏、土、革、木谓之八音，奏进也。”见《业疏记》卷十

上来持犯别相中第二章遮罪竟

上来持犯篇中第二门持犯别相竟

上来第二持犯篇竟

忏悔篇

《资持》云：“梵云忏摩，此翻悔往。有言忏悔，梵华双举。准《业疏》云：取其义意谓不造新，忏谓止断未来非，悔谓耻心于往犯。有将忏字训首训鉴，义虽通得，华梵须分。”

《事钞》云：“夫结成罪种，理须忏除，则形清心净。故《萨婆多》

云：无有一法疾于心者，不可以暂恶，便永弃之。故须忏悔。”

《资持》释云：“初叙忏意，上句明造业。结业成因，必招来果，故如种焉。次句明须忏，以犯从妄起，罪假缘生。妄体本空，缘生无性。了知妄本则犯相何依，识达缘生则罪根叵得。是以忽追所犯，深恨前非。仰对胜缘，尽披肝胆。罪从心起，还逐心亡。既伏现因，不牵后果。犯而不悔，业苦何穷。有智识非，义无隐覆故也，则下彰益。故下二引劝。初引论，不下申劝。彼论问曰：何法重于地，何法高于空，何法多于草，何法疾于风？答曰：戒德重于地，我慢高于空，烦恼多于草，心念疾于风。今略引后句，以明昔心造恶，今忽追悔，刹那翻善，不待终日，意令有犯速须求忏。”

《事钞》云：“《涅槃》云：犯四重者，生报即受。若披法服，犹未舍远。常怀惭愧，恐怖自责。其心改悔，生护法心。建立正法，为人分别。我说是人不为破戒，若犯四重，心无怖畏，惭愧发露。于彼正法，永无护惜建立之心。毁呰轻贱，言多过咎。若复说言，无佛法僧。并名趣向一阐提道。云何是业能得现报，不未来受。谓忏悔发露，供养三宝，常自呵责。以是善业，今世头目等，痛横罹死，殃鞭打饥饿。若不修身戒心慧，反上诸法，增长地狱。”

《资持》释云：“初示罪报。若下二明犯心有二，初约护法说破为不破。善业胜故，犯心轻故，亦欲进彼护法者，故未舍远者谓于佛法犹恋慕故。若犯下次约坏法说为犯。言多过咎，即说佛法中多过失故，一阐

提此云无信。云下三示悔法，初标问，谓下答释，初明忏者现报即受，所谓转重为轻也。横谓非横，罹犹堕也。若下明不忏者生报方受。彼经云：若不观身无常，名不修身。不观戒是善梯磴，名不修戒。不观心躁动制伏，名不修心。不观智慧，有力能断，名不修慧。”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二十八

忏悔中分为二门
- 一略分化制通局
- 二别明化教二忏

第一门 略分化制通局

略分化制通局中分为二章
- 一明化教
- 二明制教

第一章 明化教

《事钞》云：“今忏悔之法大略有二，初则理忏，二则事忏。此之二忏通道含俗。”

《资持》释云：“化教具兼两忏，通被二众，如文所叙。又复二忏通大小乘。又所犯罪通悔三世，总牒十业。”见《事钞记》卷二十八

上来略分化制通局中第一章明化教竟

第二章 明制教

《事钞》云：“若论律忏，唯局道众。由犯托受生，污本须净。还依初受，次第治之。”

《资持》释云：“制中反成五局。言律忏者局小宗也，如文自述局道众也，托受生者局事行也，依初受者局现犯也，次第治者局名体也。上且分对，次释文相。初二句标局，言道众者总收出家五位。由下释局所以。文叙犯忏皆依本受，受是禀制，于制顺违遂成持犯，则彰律忏与经天别矣。初句示犯起之本，次句明制忏之意。还下示立忏之法。”见《事钞记》卷二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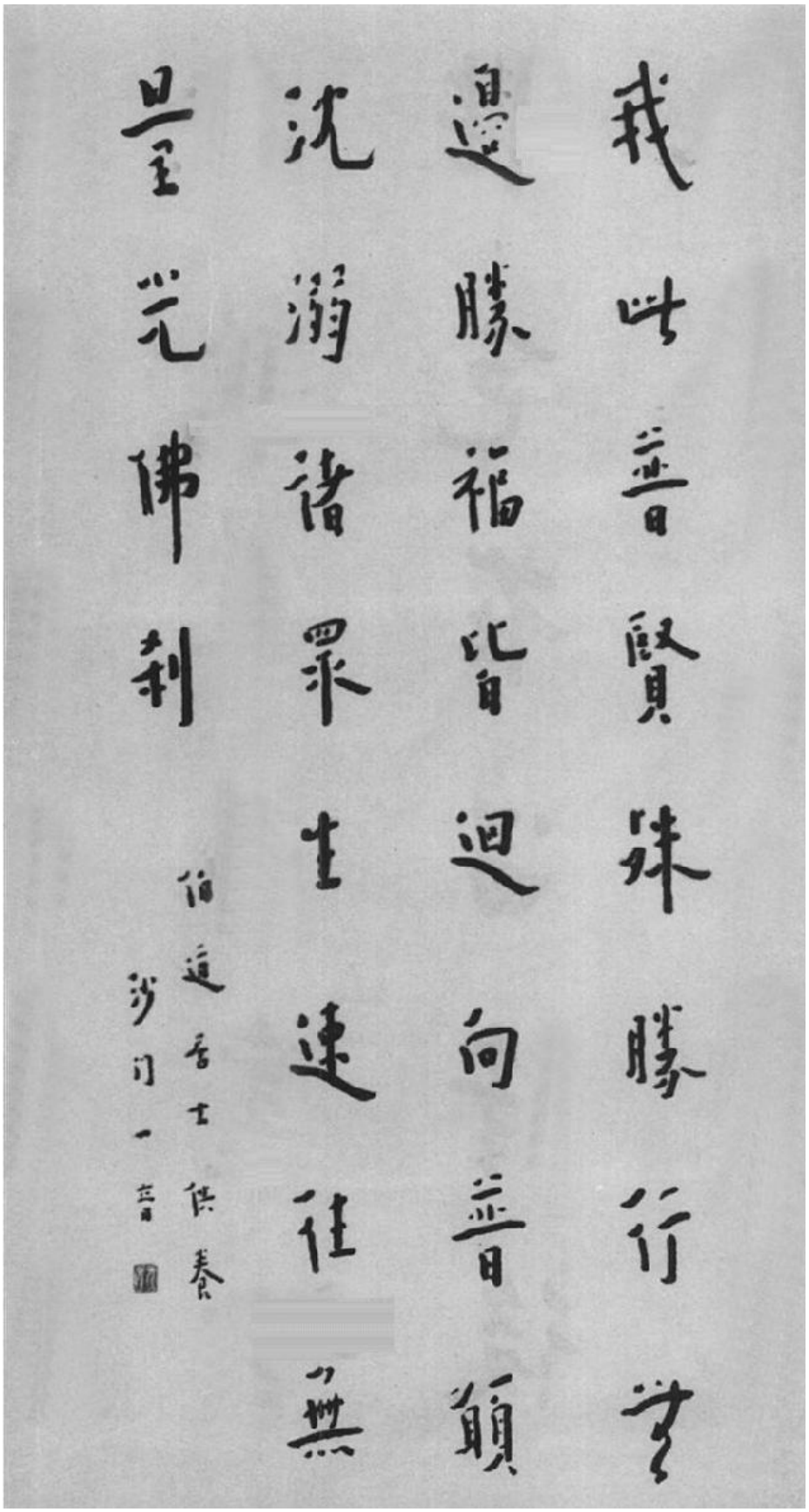
化制二教，通局互对。今依记文列表如下。

化教—二忏通大小乘—通被二众—具兼两忏—所犯罪通悔三世—总牒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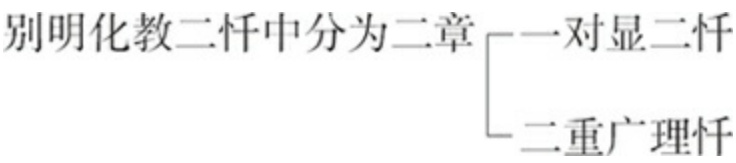
制教—局小宗—局道众—局事行—局现犯—局名体

上来略分化制通局中第二章明制教竟

上来忏悔篇中第一门略分化制通局竟


我此普賢殊勝行
願勝福皆迴向普願
沈溺諸衆生速往無
量光佛刹
福建吉士供養
沙門一音

第二门 别时化教二忏



第一章 对显二忏

《事钞》云：“若据通忏，理事二别。”

《资持》释云：“标云通忏者，如上五对，通义可知。”

《事钞》续云：“理据智利，观彼罪性，由妄覆心，便结妄业，还须识妄本性无生。念念分心，业随迷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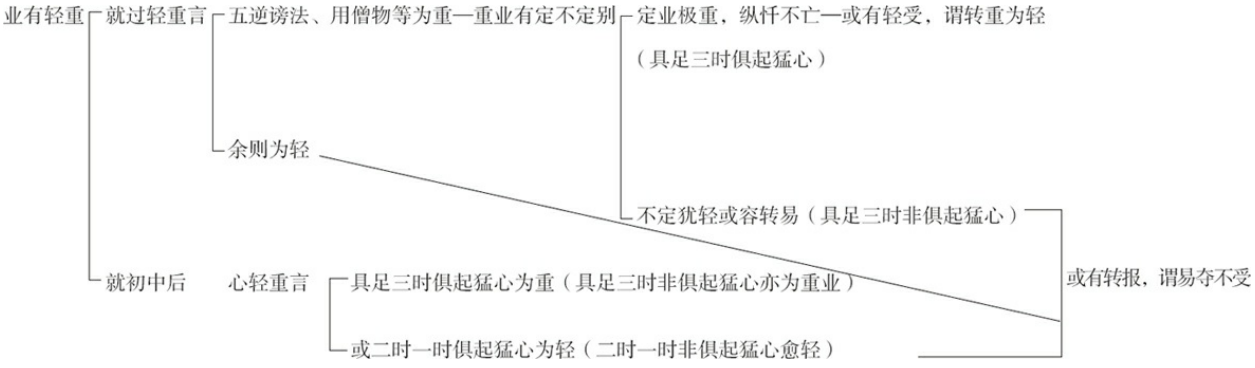
《资持》释云：“理忏者，此约观慧推穷业性，明见真理，罪得伏灭，故云忏也。文中初标根性。且望修事通明利根，若对三观智用浅深自分，利钝如后可见。观下二示观行，初句示所观境。由下明能观智。上四句明达妄见理，下二句明行成罪灭。分谓分辨，即观照也。此中通示理观，无生之言总下大小三种之理。”

《事钞》续云：“若论事忏属彼愚钝，由未见理，我倒常行，妄业翳心随境缠附，动必起行，行缠三有。为说真观，心昏智迷。止得严净道场称叹虔仰，或因礼拜，或假诵持旋绕，竭诚心缘胜境。则业有轻重，定不定别。或有转报，或有轻受。并如佛名方等诸经所明。”

《资持》释云：“次事忏中，初标机宜。由下二示忏法又二，初叙不堪理观。止下二正明事忏二，初明事行，则下明成益，上二句示先业。言轻重者就过为言，五逆谤法用僧物等为重，余则为轻。又凡造罪，具足三时俱起猛心为重，或二时一时为轻。定不定者复简重业，定业极重纵忏不亡，不定犹轻或容转易。下二句彰益。转报谓易夺不受，对上轻及不定业也。轻受谓转重为轻，即上重中定业也。并下指广，《虚空藏经》《占察经》等并明悔法。若准《业疏》须具五缘，一请佛菩萨为证（即奉请众圣也）。二诵经咒（即诵讽咒）。三说己罪名（即说忏悔）。四立誓言（即今发愿）。五如教明证（即今求相简择邪正）。”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二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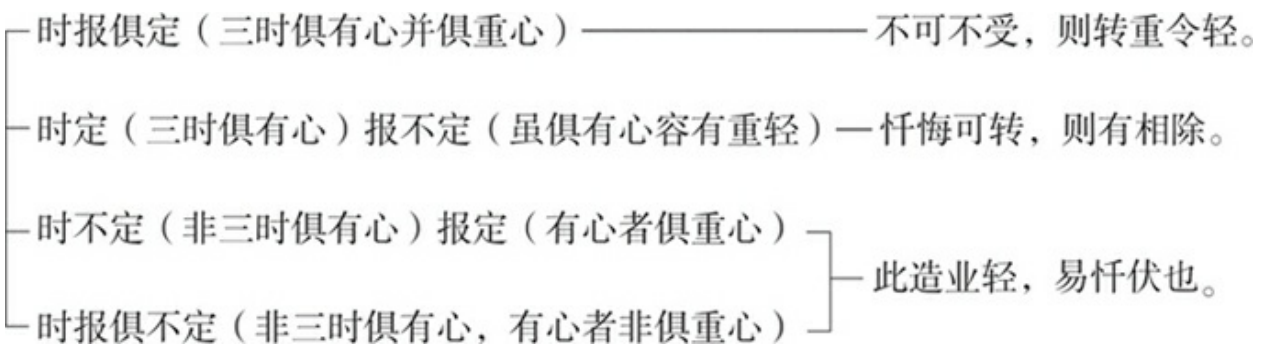
今据上段《资持》释“业有轻重定不定别，或有转报，或有轻受”钞文之义，并会通《业疏》四句，列表如下。其中依《业疏》增入者，上下用“[]”记号。



初中后心三时者，谓方便时，根本时，成已时。猛重心相者，谓方便举尤害心，根本起尤快心，成已起随喜心。其中轻重有无，列示句数。如

前持犯篇，持犯总义，辨犯优劣章，单心辨犯及有心无心辨犯二节广明。宜检阅之。

《业疏》释忏六聚法篇，引他解中，分列四句，至为明晰。今准其义，附列表如下以资参考。文见《业疏记》卷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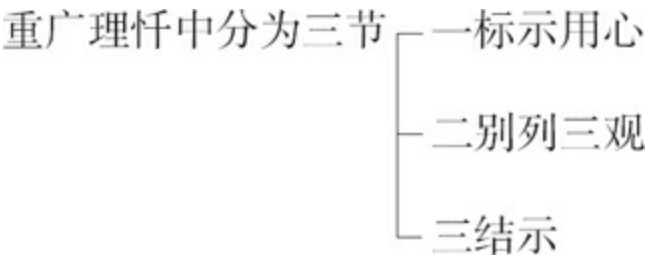
《济缘》云“问：修理忏人须礼诵否？答：愚智两分，事理无二。上智达理，不碍修行，中下昧空，故存渐诱。应为四句，总摄群机。一得理失事，一心禅观，外阙庄严，如有目无足，不能前进。二逐事迷理，计功分课，不了缘生，如有足无目，不知所从。三事理双运，目足相资，万行圆修，必至彼岸。四理事俱昧，盲而无足，愚痴惰慢，终无出期。是知理事各立，未免偏邪，空有一如是真修习。故曰：实际理地不受一尘，佛事门中不舍一法。诸佛菩萨历劫熏修，华竺祖师终身苦行。此理深密，何可尽言。略示大途，粗分缁素耳。”见《业疏记》卷二十二

《资持》云：“今时愚者，错解佛乘，皆谓理观寂尔无思，空然无境。取舍不得，能所俱亡。顽然寂住，便是真如，放荡任情，即为妙用。由是不礼圣像，不读真经。毁戒破斋，嗜酒啖肉。夸为大道，传化于人。

恶业相投，率多承习。此乃虚妄臆度，颠倒论回。岂知达法皆真何妨泯净，了真即用岂碍修行。是知悟理则万行齐修，涉事则一毫不立。自非通鉴，余复何言。”见《事钞记》卷二十八

上来别明化教二忏中第一章对显二忏竟

第二章 重广理忏



第一节 标示用心

《事钞》云：“言理忏者，既在智人，则多方便。随所施为，恒观无性。以无性故，妄我无托。事非我生，罪福无主。分见分思，分除分灭。如人醒觉，则不眠醉。”

《资持》释云：“初示所修观相，无性即空理。以下明罪灭所以。诸世间业皆从我生，我为业主我既无托，故所造善恶不从我倒而生，妄业无依，故得除灭。见谓达理，思谓起修，除谓能观智，灭即所观业，破妄显真而非顿证，故皆云分。若约位判，分见分思即内凡人，分除分灭，即初果已去。如下喻显，眠醉喻迷，醒觉喻悟，眠觉醉醒相似法故。”见《事钞记》卷二十八

第二节 别列三观

《事钞》云：“然理大要不出三种。”

《资持》释云：“理本是一，何有三者。若权实往分，前二是权，后一是实。若大小相对，前一是小，后二属大。若约开权会小，终归一理。若对三宗，性空局小，唯识局大，相空通小大，如是分之。”

《事钞》续云：“一者诸法，性空无我。此理照心，名为小乘。”

《资持》释云：“性空中分三，初示所观境，即诸法二字。诸法之言总包一切。诸经论中或约依正因果，或世出世间，或有漏无漏，或色心非色心，或善恶无记，或阴界入等。若据通论总观诸法，今就忏悔且指罪业而为观境。性空无我一句，即能观智。罪从缘有，本无自性。缘即心境，虚妄心境，和合成业。业性自空，非使之空。由存妄计，故受轮转，但破妄计，觅罪叵得，叵得之处，强名空理。言性空者，小机智劣，不能即法见空。必待推析，穷法体性，然后方空。此下判位，小乘通收声闻缘觉，据所乘法谛缘虽殊，若论断证同见空理。”

《事钞》续云：“二者诸法，本相是空，唯情妄见。此理照用，属小菩萨。”

《资持》释云：“相空中亦三，示境同前。能观中，言相空者了法无相，犹如幻化昧者谓真，亦如空华眼病谓实，故云唯情妄见。判位中，

小菩萨者虽发大心，未穷心本，故设此观空诸尘境，如诸般若所被初心。言照用者二乘住寂故但照心，菩萨涉事故云照用。若对三宗，即当四分。同观空理，故云小也；志慕佛乘，故云菩萨。”

《事钞》续云：“三者诸法，外尘本无，实唯有识。此理深妙，唯意缘知。是大菩萨佛果证行。故《摄论》云：唯识通四位等。”

《资持》释云：“唯识中三科同上，观境可解。能观中，外尘谓一切境界也。言本无者有二义，一者境即心故，二者虚妄见故。实唯有识者言唯则遮于外境，言识则表于内心。判位中，上二句彰胜，对前粗浅故云深妙。次二句正判，大菩萨者初地已去也。故下引证，彼以五十二位总为四位。《论》云：一切法以识为相，真如为境（境即是体），依此境界，随心信乐，入信乐位（此收加行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四、十位）。如理通达，得入见位（即初地也），能对治一切障，得入修位（二地至七地）。出离障垢，得入究竟位（八地至佛地）。初位所修名影像唯识，后三所修名真唯识。（有人将前小菩萨对加行者不知观行不同也）。问：有人云：唯识观，南山判位太高。又云：深位无罪，岂须忏悔，其意云何？答：论文自云唯识通四位，那责南山判耶？此盖特举深位以彰理妙，当知悔法正为下凡，故下劝令任智强弱随事观缘，岂令果佛而悔罪耶？前修率尔不无小疵，后进狂简便生轻谤。寄言有识，详而慎之。”

已上皆见《事钞记》卷二十八

第三节 结示

《事钞》云：“以此三理，任智强弱，随事观缘，无罪不遣。”

《资持》释云：“据理深浅，由机强弱，当量己分随力修之。然末世情昏，鲜逢利器。尚未堪于事行，况克意于玄门。三观微言，于兹殆绝呜呼！”见《事钞记》卷二十八

上来别明化教二忏中第二章重广理忏竟

上来忏悔篇中第二门别明化教二忏竟

上来第三忏悔篇竟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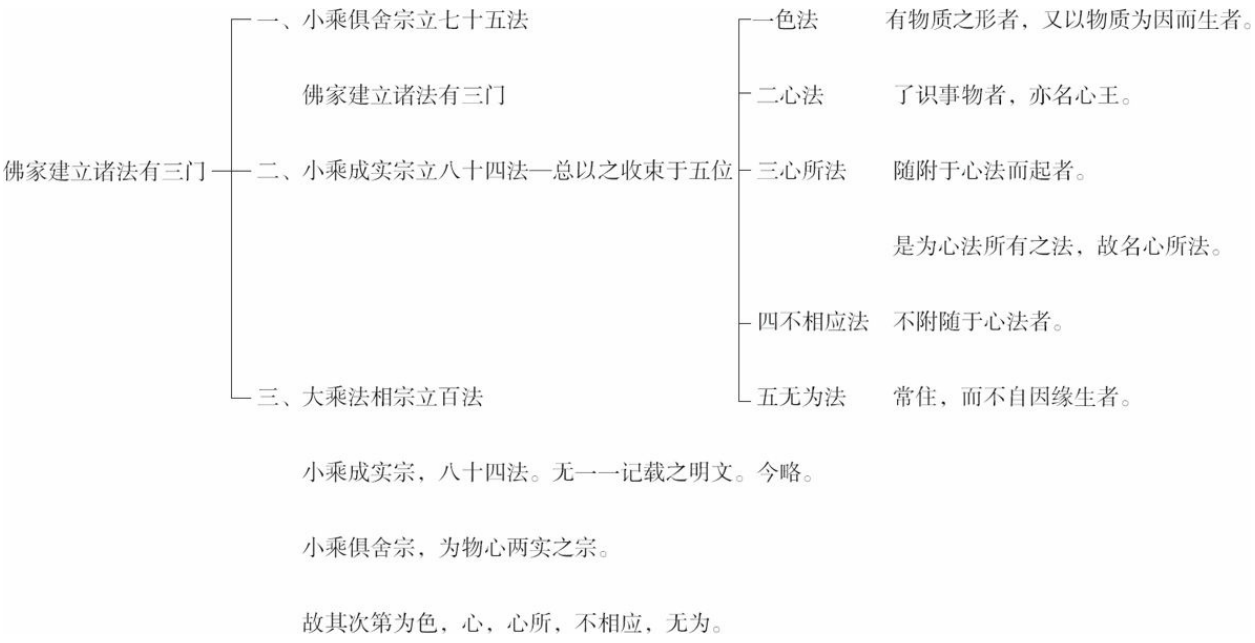
弘一大师晚岁辑《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费时二载，极费苦心，稿凡三易，方得告成。原拟全部写成现代文言，俾浅显易读，而未果遂。据持犯篇注，本书应有附录，而手稿中无之。妙莲法师检大师遗稿，有《戒体章名相别考》《日中考》《古今尺略图》《受十善戒法》等，酌取以充附录。犹恐未尽契合大师本意，嘱为附带声明如上。案持犯篇末注云：周尺体量，如附录中《周尺考》委明。今检《古今尺略图》后，附有周尺别形，及南山律尺量，因合编为《周尺考》。又沪泉两地所藏手稿，微有出入。沪稿经校勘后，再寄晋江，由慧容法师就泉州藏稿复校。遇异同处，往复函商，斟酌取舍。原稿偶有笔误或疑问时，则以所引原书为准。（例如二一三页六行拾僧过失，同页十行诫拾僧过失，两拾字原稿均作舍，检《大正藏》续藏，及大师亲校津刊钞记会本，皆作拾。舍字系笔误。又如一七七页八行岂复有教，有字原稿作口，检《四分律》戒相表记，及亲校津刊会本、扶桑古刊本、大正藏本、续藏本均作有，惟心灿法师扎录大师校正钞记副本，批注云：有字疑是误写。足征备览作口，系表阙疑俟考之意。盖大师先编戒相表记，次乃校正津刊钞记会本，后始编辑《在家备览》。编备览时虽疑有误，而未考定，兹仍从原书作有。）犹虑校对不无疏忽，倘续发见讹误，当俟再版修订，期臻完善。

大藏经会谨识

戒体章名相别考

（匆促写录，未及详考，或有讹误，俟后改正。又分类编辑，亦多未妥，俟后整理重辑。第二次草稿，己卯十二月二十二日录竟敬装，时居蓬峰掩室习律，年六十。弘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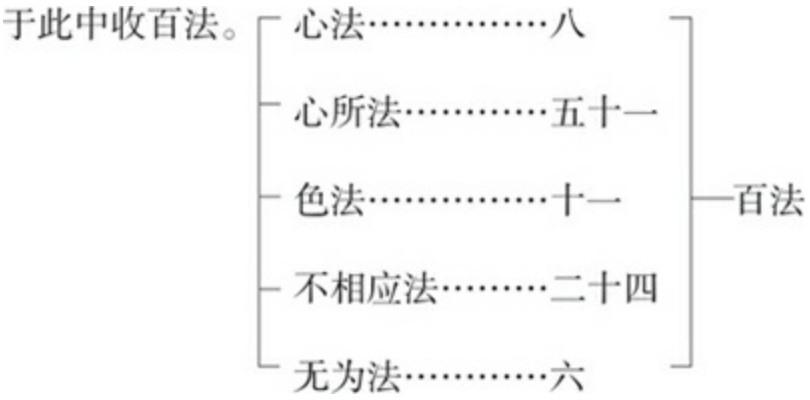
（一）诸法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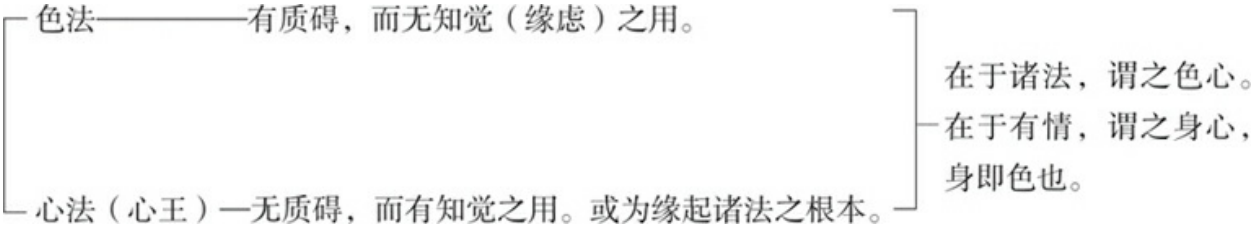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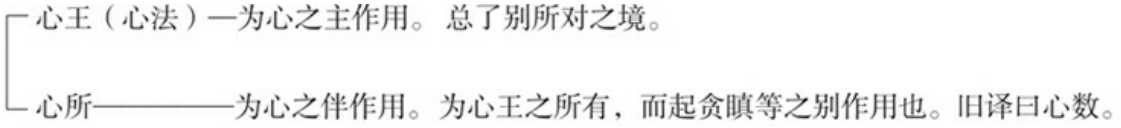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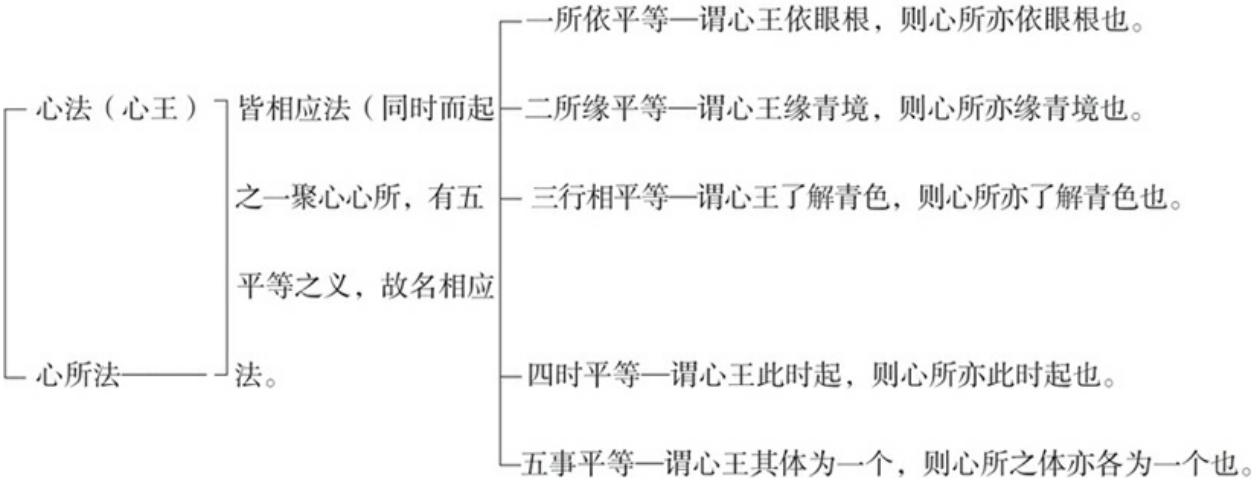
大乘法相宗，为唯心无物之宗。

故其次第为心，心所，色，不相应，无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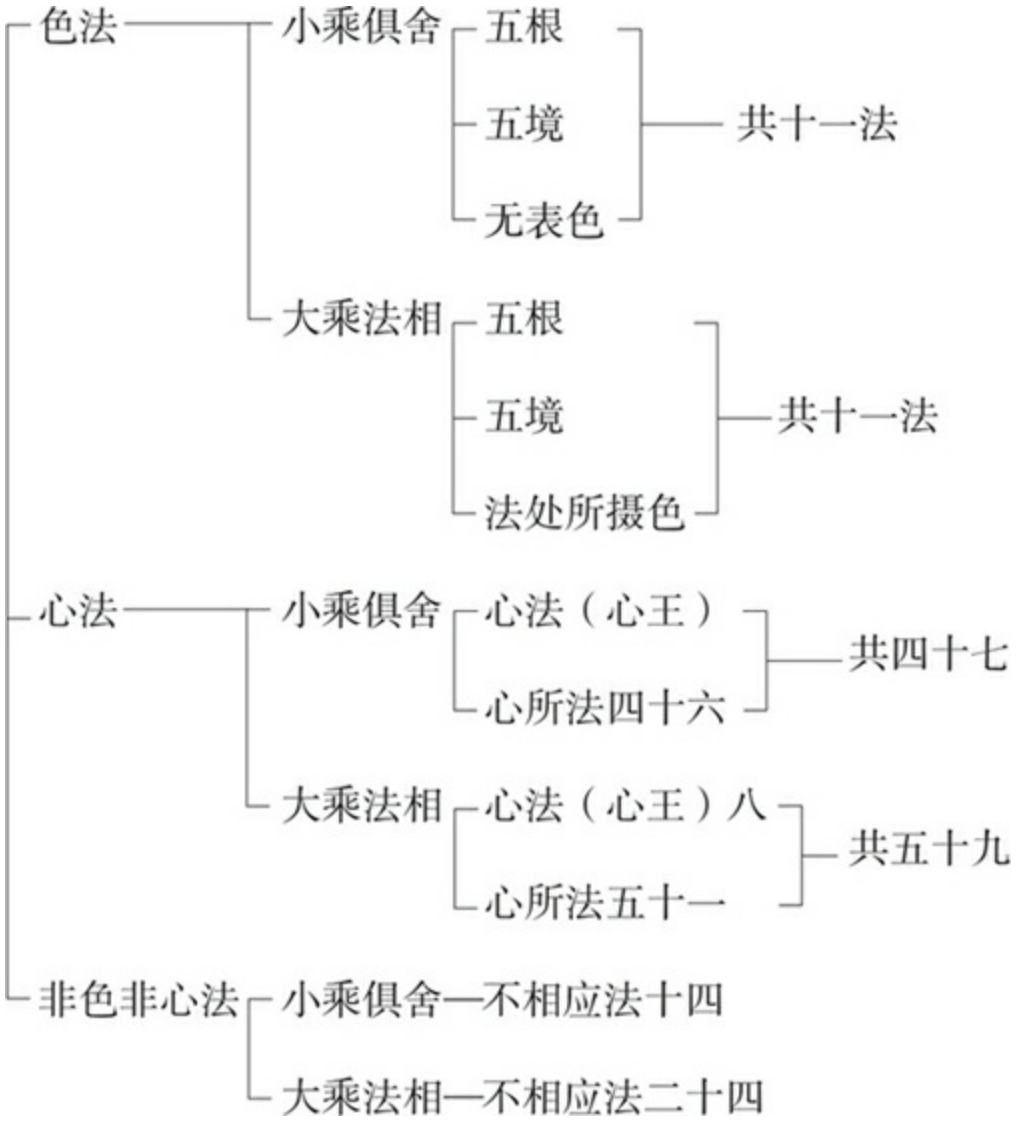




（二）三有为法

色法，心法，非色非心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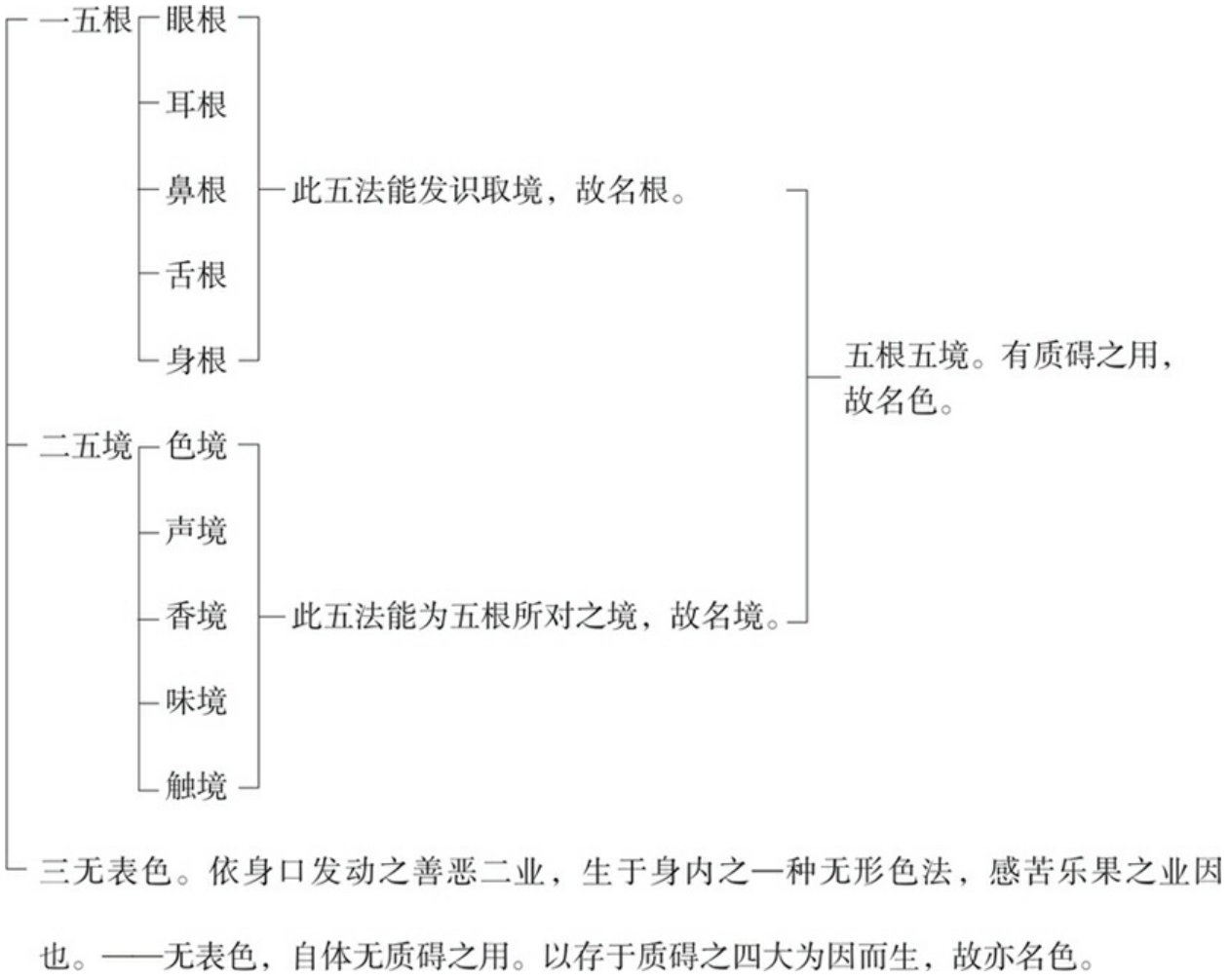
此三聚，皆有因缘之作为，故名有为法。



（三）七十五法

小乘俱舍宗，立一切法为七十五，摄为五类。

第一，色法十一。



第二，心法一。

“于根境相对之时，依根而生，能觉知境界之总作用也。是从于所依之根故。虽为六识，而其心体是一，此心法必领有他之心所法，犹如国王之于臣民，故亦名曰心王。”

第三，心所有法四十六。

“此四十六法，皆为心王所领有，而与心王皆为对于境界之别作用，故云心所有法，常略称心所法。“

- 一、遍大地法。“此十法，随逐善不善无记之一切心王而起，故名遍大地法。略称曰大地法。”
  - 受　领纳苦乐舍三境之作用也。
  - 想　想像事物之作用也。
  - 思　造作身口意三业之作用也。
  - 触　触对境界之作用也。
  - 欲　希求之作用也。
  - 慧　简择之作用也。
  - 念　记忆之作用也。
  - 作意　警觉他心心所之作用也。
  - 胜解　印决事理之作用也。
  - 三摩地　译为定。使心心所注住于一境之作用也。
- 二、大善地法。此十法，与一切善心相应而起故名大善地法。
  - 信　使心心所澄净之作用也。
  - 不放逸　于诸善法不使放逸之作用也。
  - 轻安　使身心轻妙安稳之作用也。
  - 行舍　使身心舍离执着诸法之念，而住于平等之作用也。是行蕴所摄之舍。故拣别于彼受蕴所摄之舍受，而谓之行舍。
  - 惭　于所造之罪，自耻之作用也。（于过自厌）
  - 愧　于所造之罪，他耻之作用也。（于过羞他）
  - 无贪　于顺境无贪贮之作用也。
  - 无瞋　于逆境不瞋恚之作用也。
  - 不害　不损害他之作用也。
  - 勤　于修善法，使心勇悍之作用也。
- 三、大烦恼地法。“此六法，常与恶心及有覆无记心相应，故名大烦恼地法。”
  - 无明　愚痴为性，反于上之慧之作用也。
  - 放逸　反于上之不放逸，于善法放逸之作用也。
  - 懈怠　反于上之勤，于善法不勇悍之作用也。
  - 不信　反于上之信，使心不澄净之作用也。
  - 惛沉　使心惛重之作用也。
  - 掉举　使心轻浮之作用也。

- 四、大不善地法。
  “此二法，与一切不善心相应，故名大不善地法。”
  - 无惭　反于上之惭，不自耻之作用也。
  - 无愧　反于上之愧，不他耻之作用也。
- 五、小烦恼地法。
  “此十法，名小烦恼地法者，有三义。一，虽与恶心及有覆无记心相应而起，而唯为修道所断，不通于见道所断。二者，但与意识之无明相应，不通于他识。三者，此十法现行各别，而必非十法俱起。”
  - 忿　使起忿怒相之作用也。
  - 覆　隐藏己罪之作用也。
  - 悭　使于财施法施悭吝之作用也。
  - 嫉　妒忌他人盛事之作用也。
  - 恼　坚执恶事而恼乱身心之作用也。
  - 害　反于上之不害，而行打骂他人等之作用也。
  - 恨　于忿境，结怨不舍之作用也。
  - 谄　使心心所邪曲不定之作用也。
  - 诳　欺他之作用也。
  - 憍　染著于自法，使心贡高之作用也。
- 六、不定地法。
  “此八法，不入前之五地，为特殊之法。故名不定地法。
  - 寻　寻求事理之粗性作用也。
  - 伺　伺察事理之细性作用也。
  - 睡眠　使心心所暗昧之作用也。
  - 恶作　思念恶作之事，而使心追悔之作用也。
  - 贪　反于上之无贪，而贪爱顺境之作用也。
  - 瞋　反于上之无瞋，而瞋恚逆境之作用也。
  - 慢　对于他人，使心高举之作用也。
  - 疑　于谛理，使犹豫之作用也。

第四，心不相应行法十四。“此十四法，为非色非心之法而非与心相应之法，故名心不相应行法。所以名行者有为法之总名。又此十四法为玉蕴中行蕴所摄，故名行也。

- 得　使诸法获得于身之实法也。
- 非得　使诸法离身之实法也。
- 同分　如人趣者，使人趣之果报同一等。各随其趣其地，而使得同一果报之实法也。
- 无想果　于无想天中，使心心所都灭之实法也。此是一种外道所执之涅槃。
- 无想定　欲得外道之无想果，所修得之无心定也。
- 灭尽定　不还或阿罗汉之圣者，为止息暂时所入之无心定也。
- 命根　维持寿之实法也。
- 生　使法生之实法也。
- 住　使法住之实法也。
- 异　使法衰异之实法也。
- 灭　使法坏灭之实法也。
- 名身　色声等之名也。
- 句身　诸法无常等之章句也。
- 文身　名与句所依之文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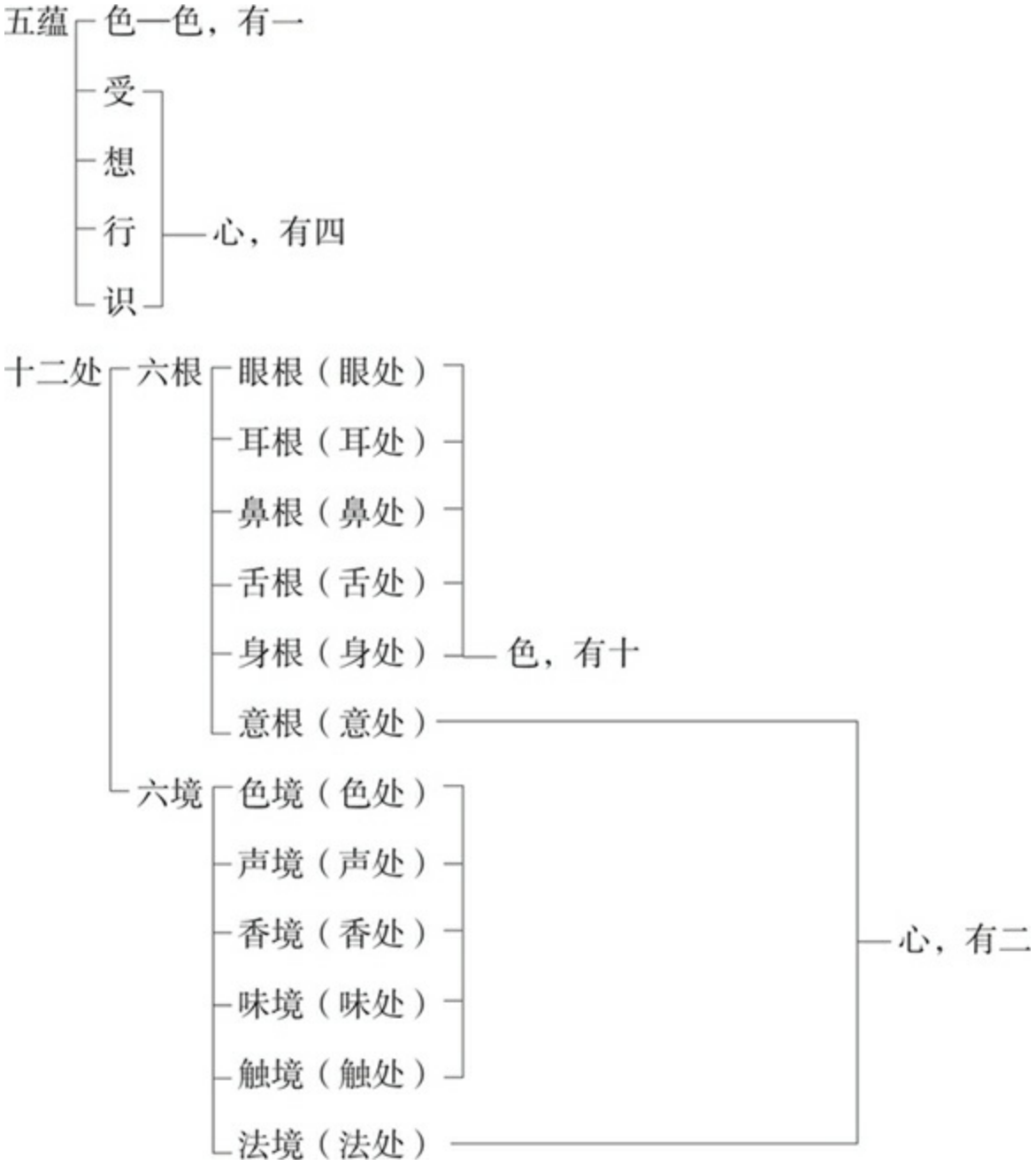
第五，无为法三。“此三法，无生住异灭四相之作为，故名无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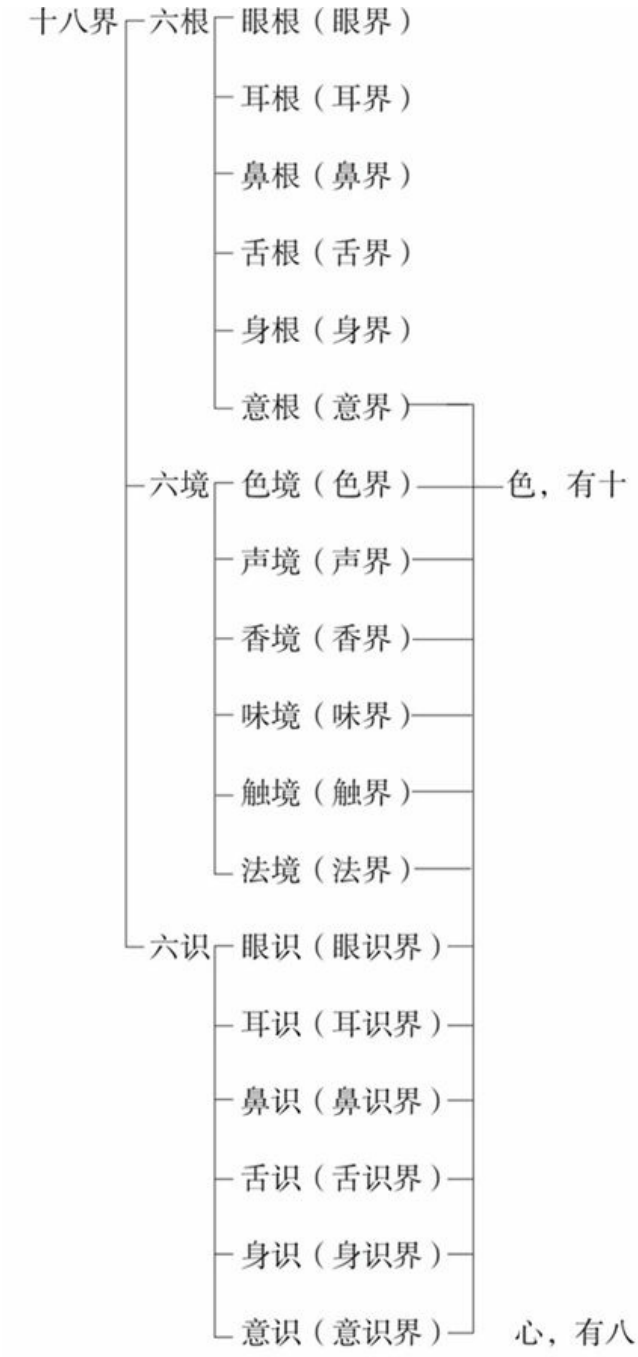
- 择灭无为　依正智简择力而得之寂灭法，即涅槃也。
  - 此法能使烦恼寂灭，故名灭。
- 非择灭无为　非依择力，但依缺生缘而现之寂灭法也。
  - 此法能使生法不更生，故名灭。
- 虚空无为　无碍为性，得通行于一切之碍法中也。

- 七十五法
  - 有为法
  - 无为法三
    - 色法十一
    - 心法一
    - 心所有法四十六
    - 心不相应行法十四

（四）三科

五蕴，十二处，十八界


五蕴
色—色，有一
受
想
行
识
心，有四
十二处
六根
眼根（眼处）
耳根（耳处）
鼻根（鼻处）
舌根（舌处）
身根（身处）
色，有十
意根（意处）
六境
色境（色处）
声境（声处）
香境（香处）
味境（味处）
触境（触处）
法境（法处）
心，有二



五蕴：蕴者，积集之义，旧译曰阴，荫覆之义。为迷于心偏重者，合色而为一，开心而为四。

十二处：处者，根与境为生心心所作用之处。旧译曰入，根与境相涉入也。为迷于色偏重者，合心而为二，开色而为十。

十八界：界者，差别之义。为色心共迷者，开色而为十，开心而为八。

五戒相

不殺生　悟理法師供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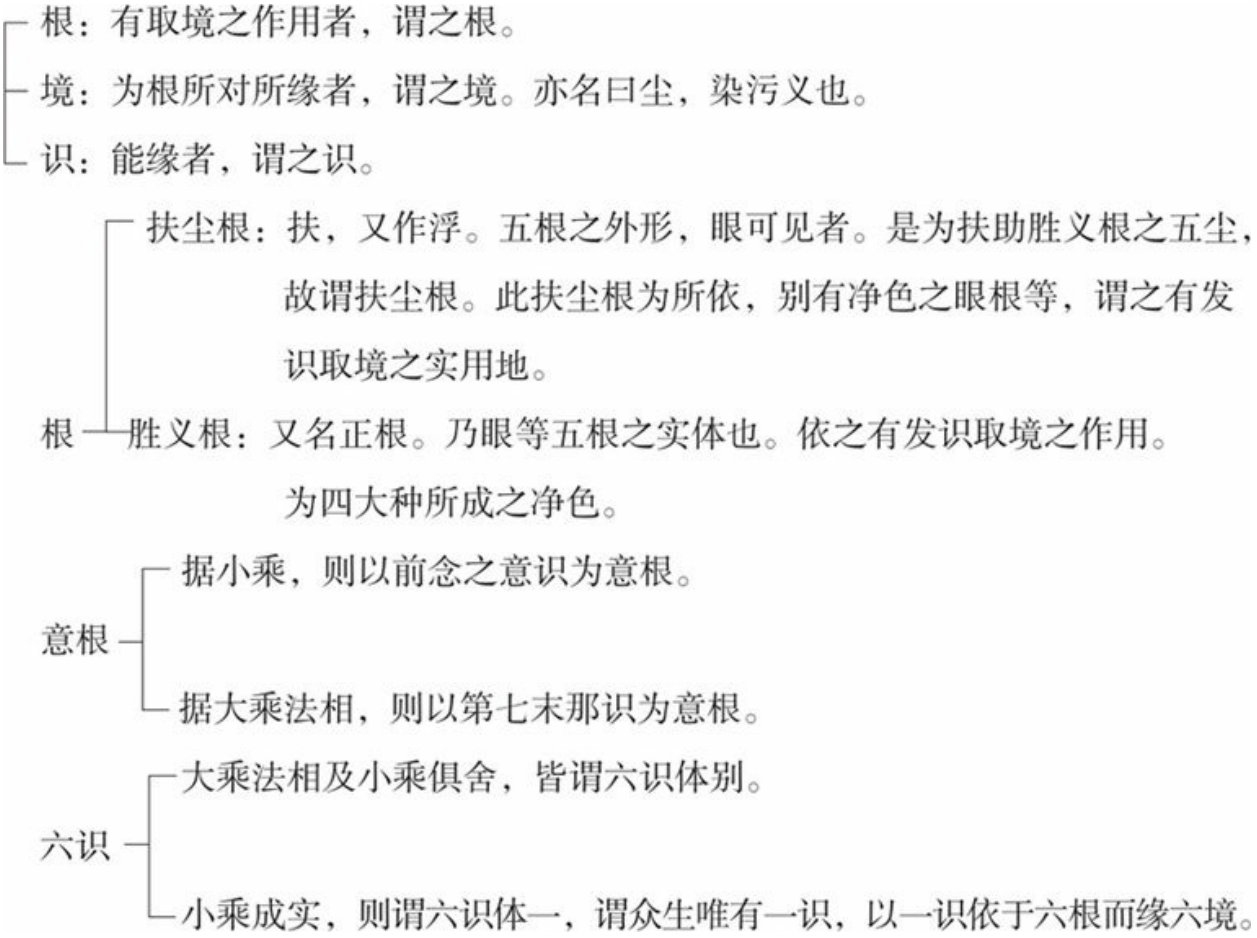
不偷盜　沙門一音敘書

不婬欲

不妄語

不飲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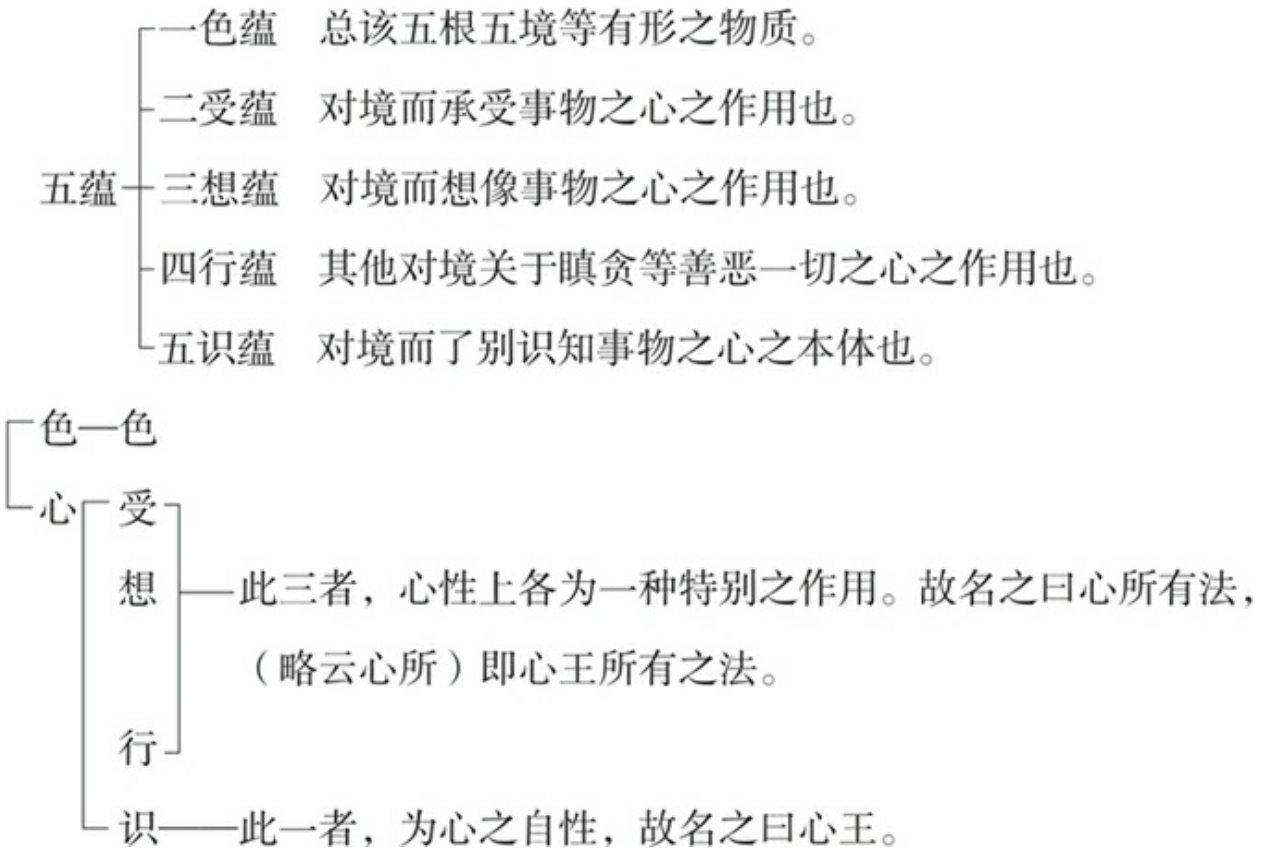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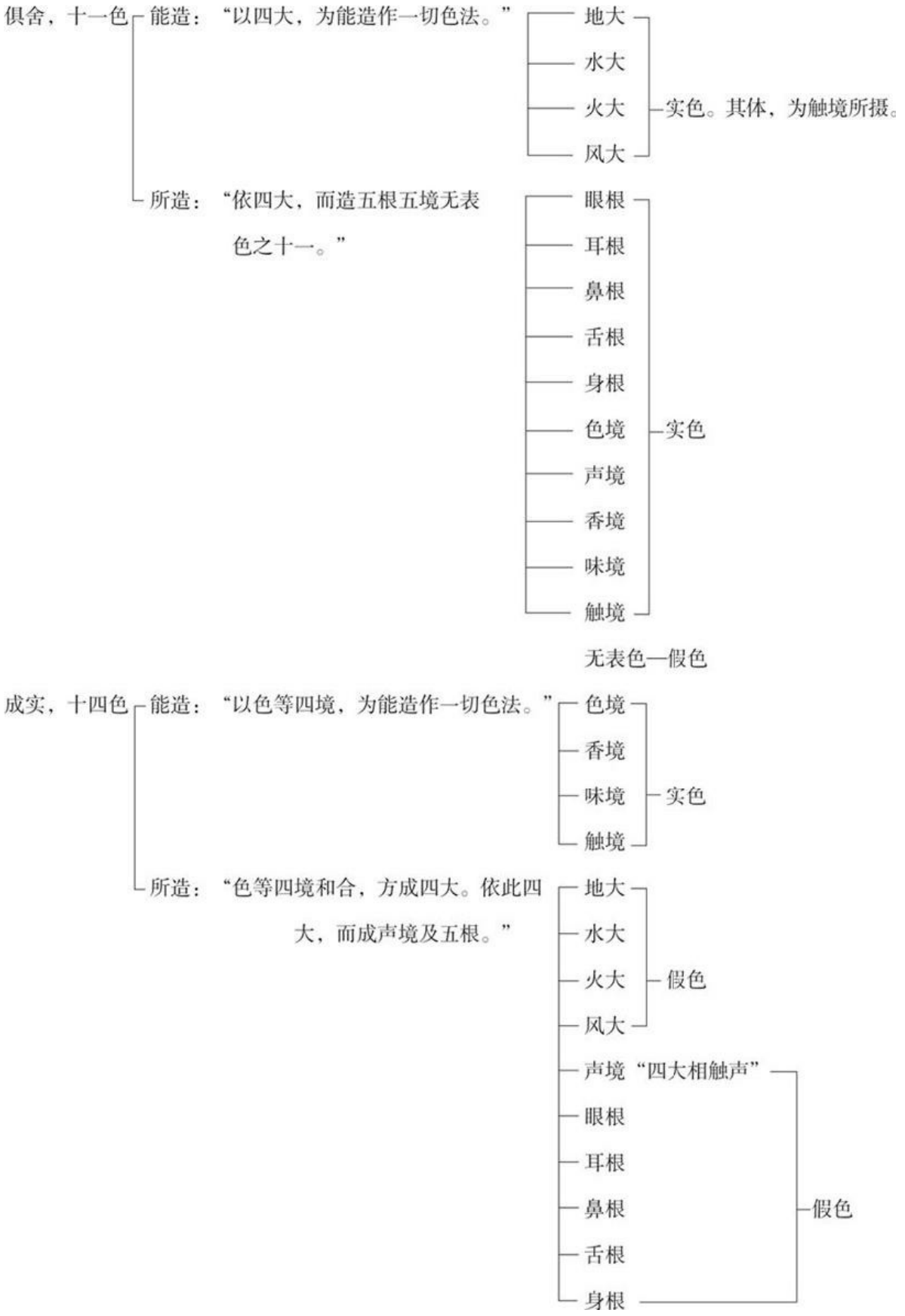
（五）五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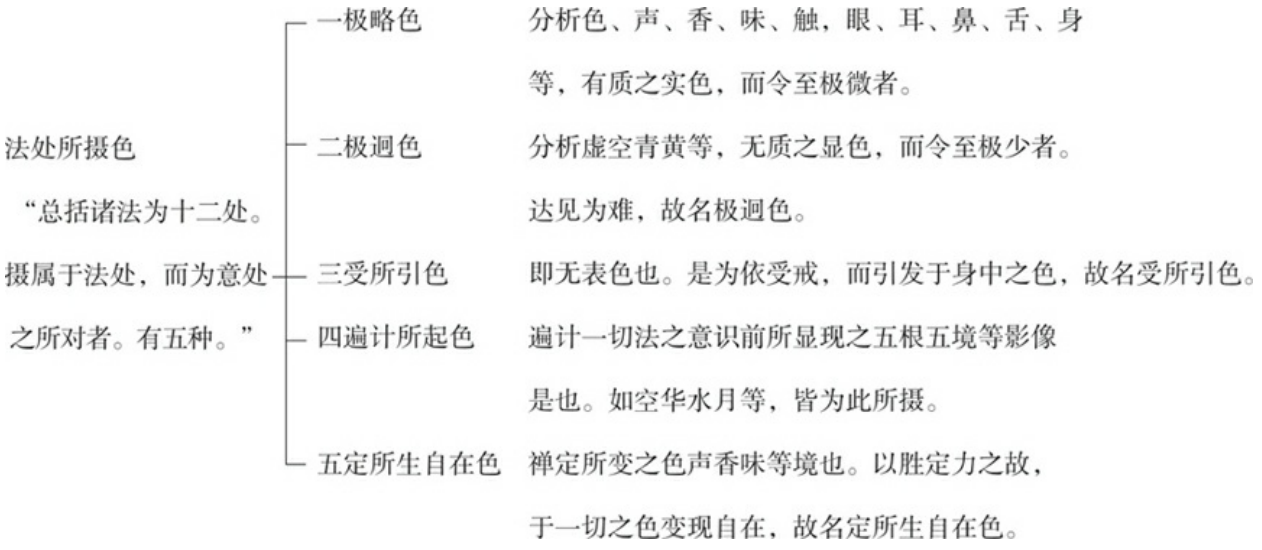
五蕴：色、受、想、行、识

蕴者积集议，渭声心之法，大小前后等积集而成自体也。旧泽曰阴，荫覆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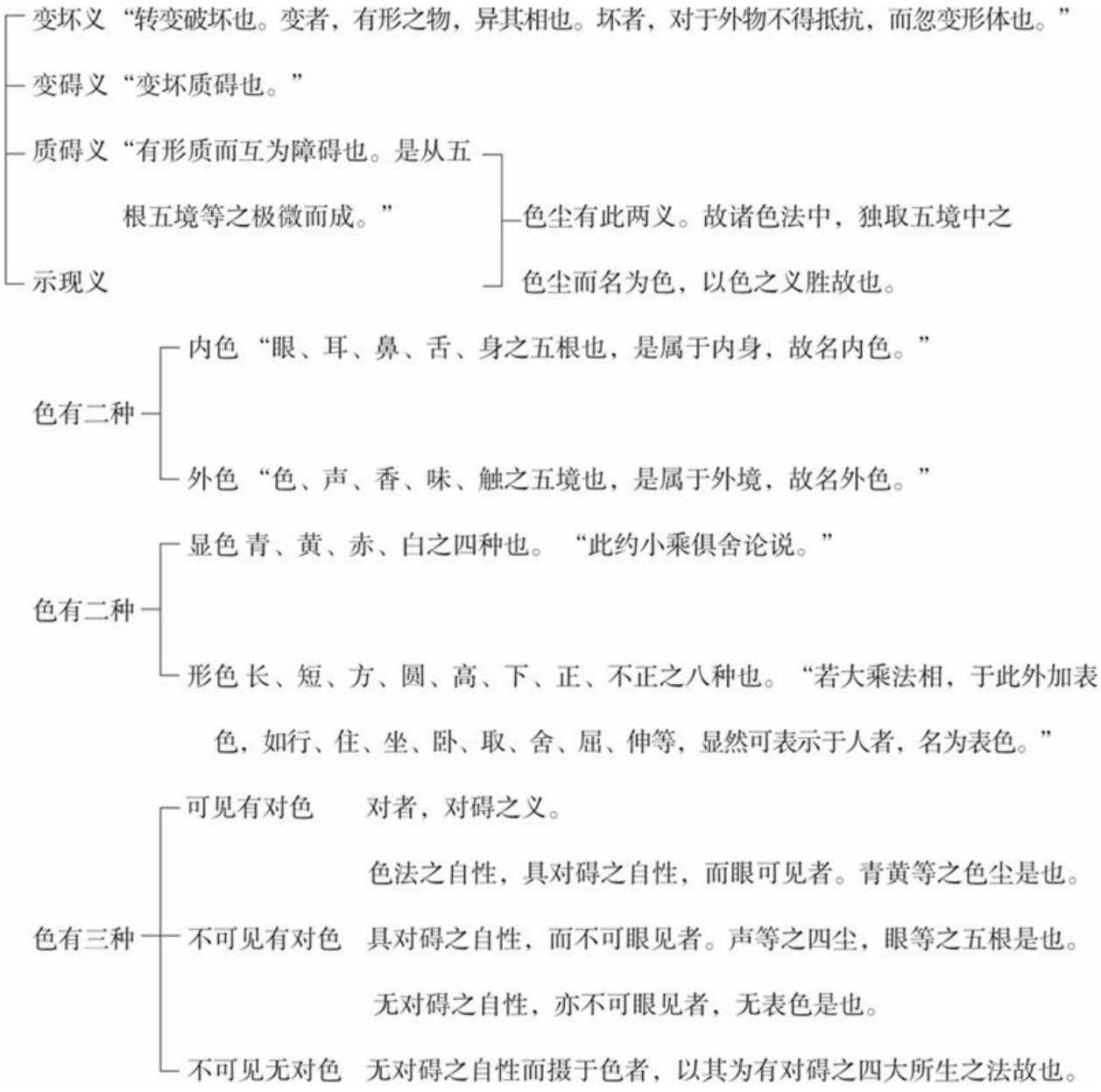

一色蕴　总该五根五境等有形之物质。
二受蕴　对境而承受事物之心之作用也。
五蕴
三想蕴　对境而想像事物之心之作用也。
四行蕴　其他对境关于瞋贪等善恶一切之心之作用也。
五识蕴　对境而了别识知事物之心之本体也。
色—色
心
受
想
行
—此三者，心性上各为一种特别之作用。故名之曰心所有法，（略云心所）即心王所有之法。
识——此一者，为心之自性，故名之曰心王。

（六）色蕴


俱舍，十一色
能造：“以四大，为能造作一切色法。”
地大
水大
火大
风大
实色。其体，为触境所摄。
所造：“依四大，而造五根五境无表色之十一。”
眼根
耳根
鼻根
舌根
身根
色境
声境
香境
味境
触境
实色
无表色—假色
成实，十四色
能造：“以色等四境，为能造作一切色法。”
色境
香境
味境
触境
实色
所造：“色等四境和合，方成四大。依此四大，而成声境及五根。”
地大
水大
火大
风大
假色
声境“四大相触声”
眼根
耳根
鼻根
舌根
身根
假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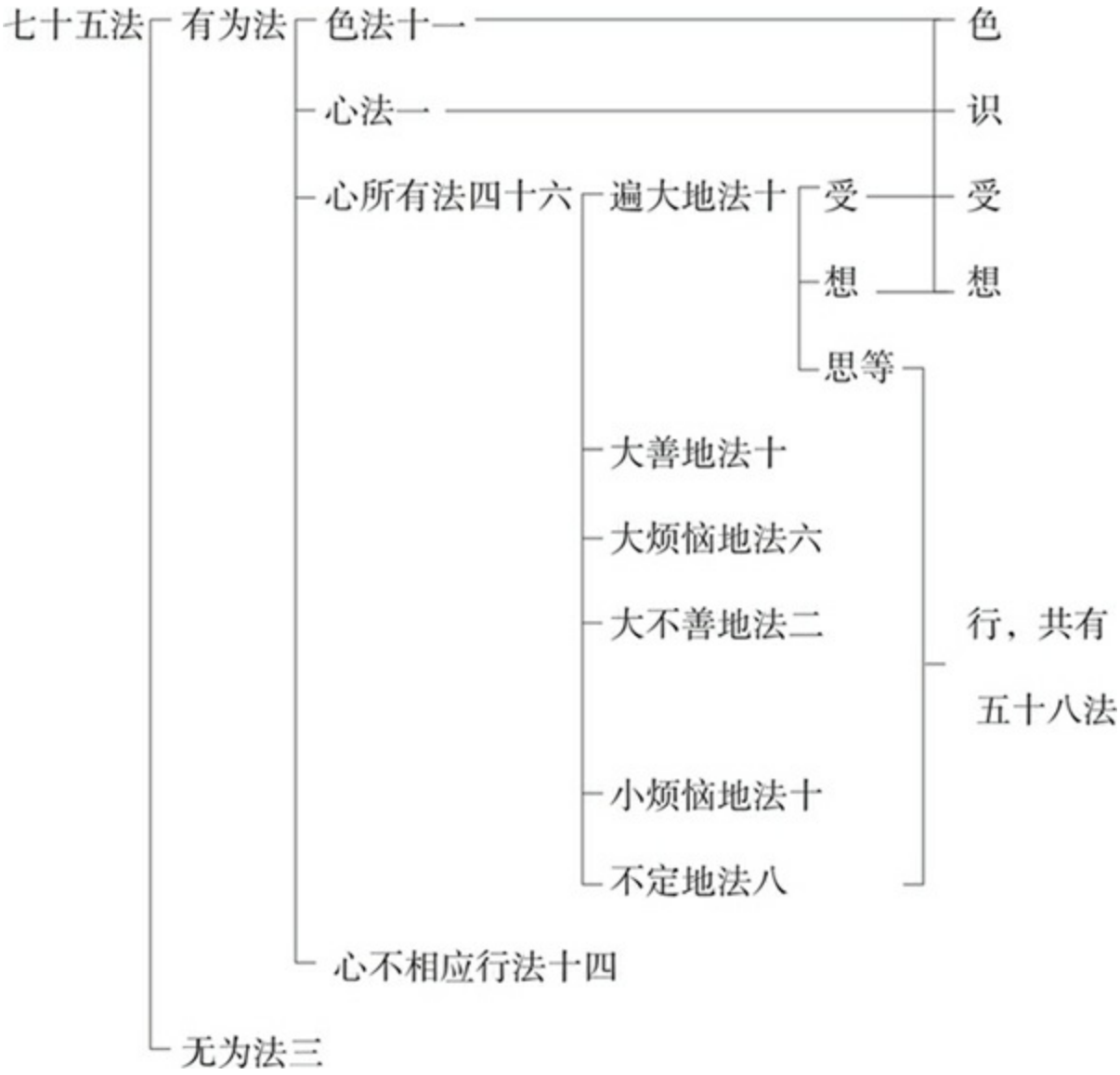

法处所摄色
“总括诸法为十二处。
摄属于法处，而为意处
之所对者。有五种。”
一极略色
分析色、声、香、味、触，眼、耳、鼻、舌、身
等，有质之实色，而令至极微者。
二极迥色
分析虚空青黄等，无质之显色，而令至极少者。
达见为难，故名极迥色。
三受所引色
即无表色也。是为依受戒，而引发于身中之色，故名受所引色。
四遍计所起色
遍计一切法之意识前所显现之五根五境等影像
是也。如空华水月等，皆为此所摄。
五定所生自在色
禅定所变之色声香味等境也。以胜定力之故，
于一切之色变现自在，故名定所生自在色。

（七）色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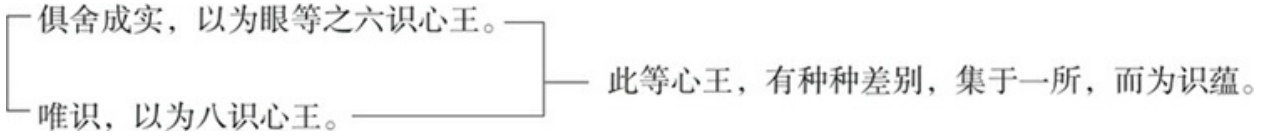


（八）行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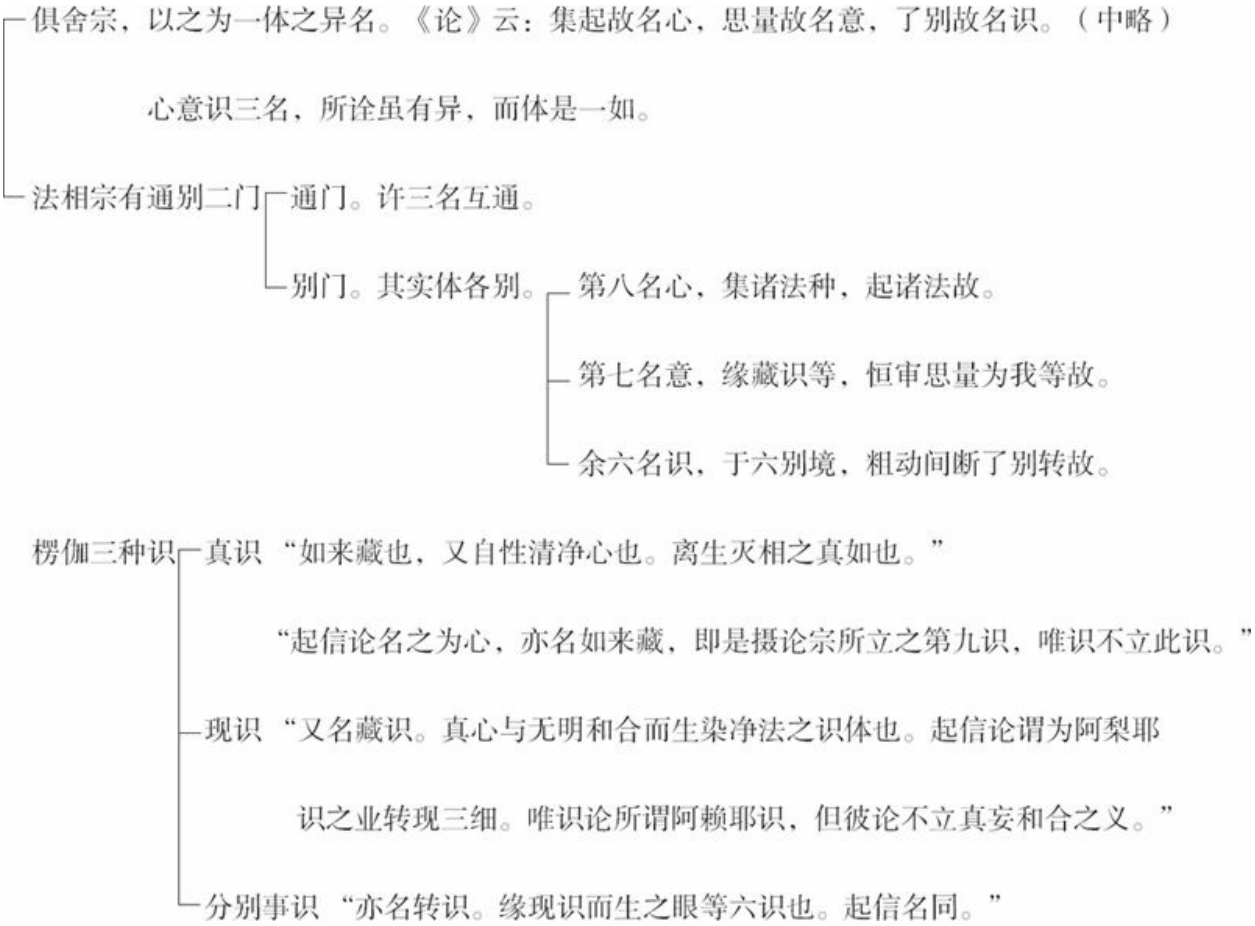
造作于有为法之因缘，迁流于三也，谓之行。故行蕴有造作迁流二义也。“若约此义，余四蕴亦应名行。但余蕴虽应名行，以摄行少，故各别受名。行蕴摄行多，故偏得行名。”五蕴中，除色受想识四者，其他之有为法，通名行蕴。如下表记。


七十五法
有为法
色法十一
色
心法一
识
心所有法四十六
遍大地法十
受
受
想
想
思等
大善地法十
大烦恼地法六
大不善地法二
行，共有
五十八法
小烦恼地法十
不定地法八
心不相应行法十四
无为法三

（九）识蕴


俱舍成实，以为眼等之六识心王。
唯识，以为八识心王。
此等心王，有种种差别，集于一所，而为识蕴。

（十）心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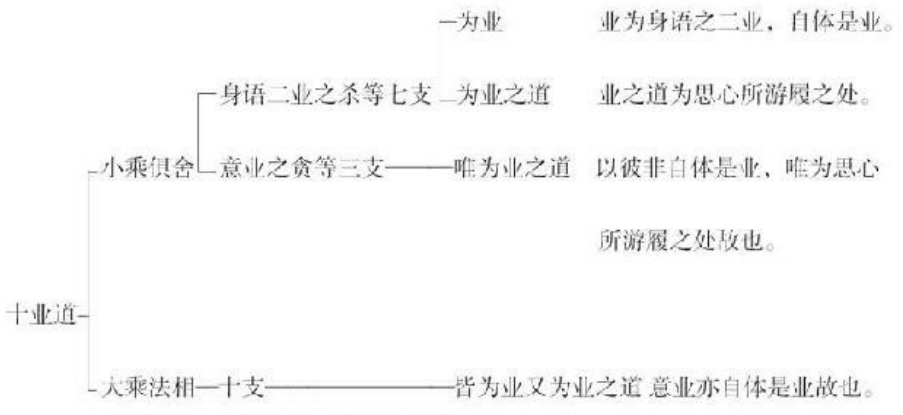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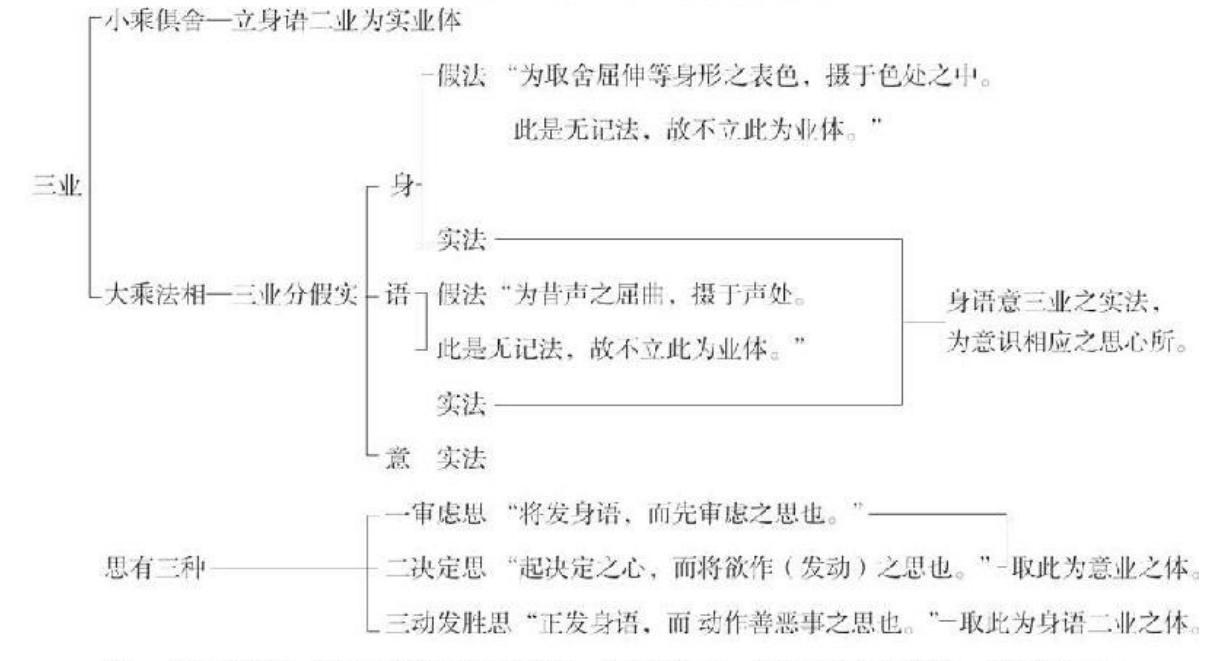
（十一）业

业为造作之义。身口意善恶无记之所作也。其善性恶性。必感苦乐之果，故谓之业因。过去者谓为宿业，现在者谓为现业。



小乘俱舍，以第一种为实业。为正感果之异熟因。大乘法相，以第一种为假业。以第二种正发动身语之现行思心所，为招当果之实业。





思，“心所法名，以使心造作之作用而名。《俱舍》云：思谓能令心有造作。《唯识》云：思谓令心造作为性，于善品等役心为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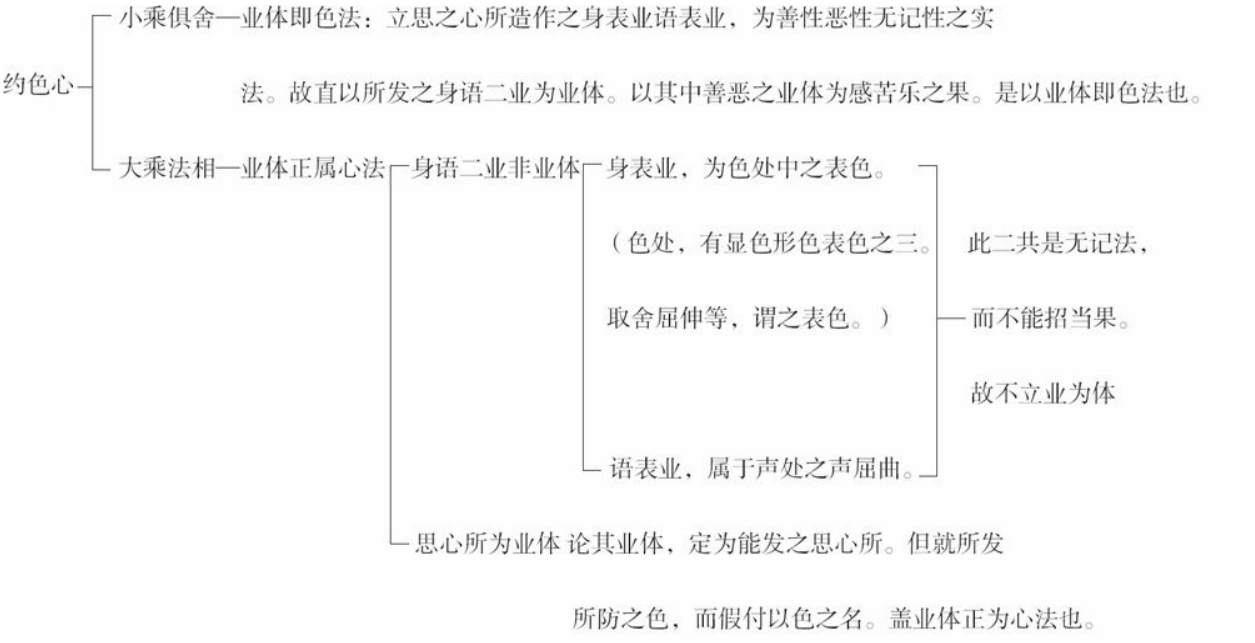
（十二）作戒无作戒思，“心所法名，以使心造作之作用而名。《俱舍》云：思谓能令心有造作。《唯识》云：思谓令心造作为性，于善品等役心为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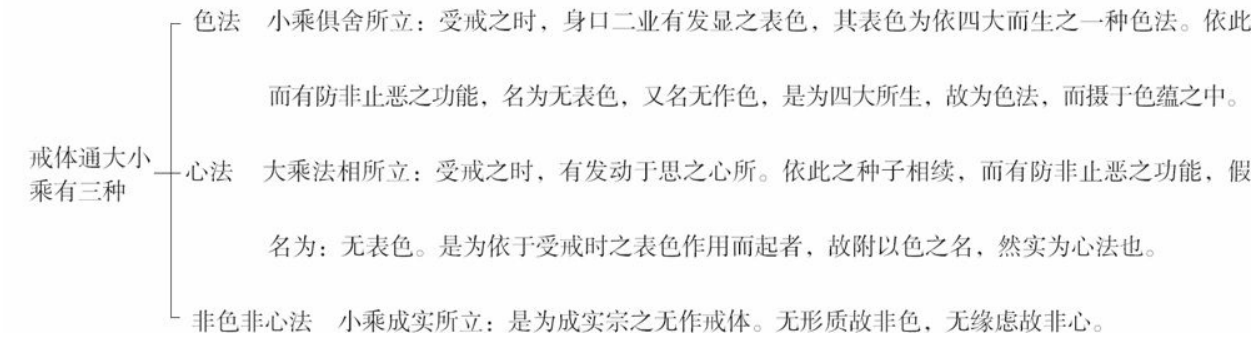
- 作戒　受戒时，如法动作身口意三业。可见闻之业体。
  - 新译曰表戒。受戒时，受者造作身口，而表示受戒之相于外，谓之表戒。
- 无作戒　依作戒之缘，而生于身中不可见闻之业体。
  - 此业体初发之缘，虽由于身口意动作。（即作戒）而一旦生了，则不假身口意之造作，恒常相续，故称为无作。作戒，于身口动作息时，即灭，而无作戒，则一生之中恒常相续，堪发防非止恶之功能，是之谓无作戒体。无作戒为能防之体，二百五十戒等为所防之境。
  - 新译曰无表戒。依表戒之缘，身内生一种有防非止恶功能之实物。以此于外相无表示故，名曰无表戒。
  - 表戒者，受戒时竣，亦即断绝。无表戒者，永于身内相续，以护身口之恶也。
- 约戒
  - 作戒，无作戒。“作者，身口造作之义，《成实论》等。”
  - 身口教，无教。“教者，教示人身口作业之义，《萨婆多》论。”
  - 表戒，无表戒。“表者，身口表示之义。俱舍论等。”
- 约业　作业，无作业。表业，无表业。
- 约色　作色，无作色。表色，无表色。

（十三）戒体义

- 约三业
  - 小乘俱舍——局于身语二业有表业无表业 “不立意表业，无表业”
  - 大乘法相——三业皆有表业无表业
    - 表业
      - 身表业 他可见之动作，取舍伸屈等是也。
      - 语表业 他可闻之言语，名句文是也。
      - 意表业 起贪瞋等之念是也。意业虽不表示于他人，然犹于心内自表示，故名为表业。
    - 无表业
      - 身无表业 与身表业，共于身中，生不可表示于他之一种业体也。
      - 语无表业 与语表业，共于身中，生不可表示于他之一种业体也。
      - 意无表业 与意表业，共于身中，生不可表示于他之一种业体也。
- 约表色无表色义
  - 小乘俱舍—谓表业无表业，皆为四大所生实之色性，谓之表色无表色。
  - 大乘法相
    - 表业，以现行之思之心所为体。
    - 无表业，以思之心所之种子为体。

    其实业性虽为心法。而现行之思。发起色法之身表业、语表业。有防色法之身表语表过非之用。故且就所发所防之色。而假名为表色无表色。于现行之思心所上，假立表色之名。于思心所之种子上，假立无表色之名。


约色心
小乘俱舍—业体即色法：立思之心所造作之身表业语表业，为善性恶性无记性之实法。故直以所发之身语二业为业体。以其中善恶之业体为感苦乐之果。是以业体即色法也。
大乘法相—业体正属心法
身语二业非业体
身表业，为色处中之表色。
（色处，有显色形色表色之三。取舍屈伸等，谓之表色。）
语表业，属于声处之声屈曲。
此二共是无记法，而不能招当果。故不立业为体
思心所为业体 论其业体，定为能发之思心所。但就所发所防之色，而假付以色之名。盖业体正为心法也。


戒体通大小乘有三种
色法 小乘俱舍所立：受戒之时，身口二业有发显之表色，其表色为依四大而生之一种色法。依此而有防非止恶之功能，名为无表色，又名无作色，是为四大所生，故为色法，而摄于色蕴之中。
心法 大乘法相所立：受戒之时，有发动于思之心所。依此之种子相续，而有防非止恶之功能，假名为：无表色。是为依于受戒时之表色作用而起者，故附以色之名，然实为心法也。
非色非心法 小乘成实所立：是为成实宗之无作戒体。无形质故非色，无缘虑故非心。

（十四）无表色

三宗无表色

- 小乘俱舍　受戒时，以强盛之身口表业为缘，满身四大制造之一种色体也。此色体有防非止恶之功能，恒防止身口之过非，故以之为戒体。其物体体外相不显，故名无表。又为由身内之地水火风四大而生者，故名为色。是非如他色有物质，有障碍。然由四大之色法而生，故摄于色法之中。
- 大乘法相　受戒时以第六识之思心所之隆盛势力，于第八识熏其种子。此思心所之种子，有防非止恶之功能，故以之为戒体。此戒体于外相无表示，故名无表。假名为色。正摄于心法也。
- 小乘成实　此宗之义，非色非心也。无质碍之作用故非色，无缘虑之性用故非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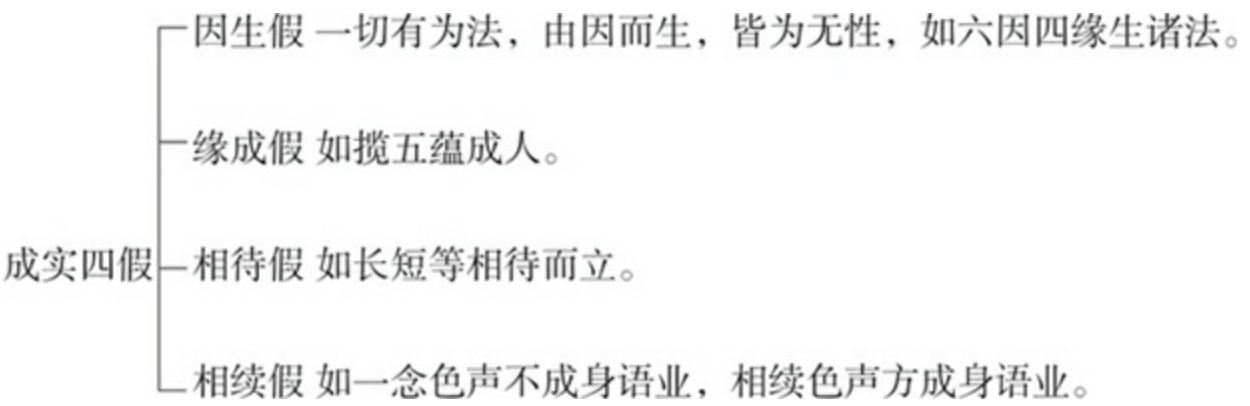
三种无表色

- 律仪无表色　“依受善戒之表业而发，或以禅定共发，或与无漏智共生，有防非止恶之功能者。”——极善
- 不律仪无表色　“为正作杀生等恶戒之表业，有防善止善之势用者。”——极恶
- 非律仪非不律仪无表色　“非依善戒或恶戒，乃依其他之善恶表业而生者。此中摄善与恶二种。”——中善中恶 下善下恶 “唯有善恶之表业而不生无表色。”

表色无表色之功能

- 表色一功能 表色，即表业之善性恶性。唯有成业道，为感未来异熟因之一功能。
- 无表色二功能 “无表色，即无表业之功能，有二”
  - 一、成业道
  - 二、别有防非止恶之功能。 “此功能自未舍戒以来，其功能念念倍增。若舍戒时，失其念念倍增之防非止恶功能，而不失感异熟业道之功能也。”

（十五）成实四假



（十六）成实论

成实者，成立修多罗中实义也。观我法俱空，故超越于萨婆多宗之我空法有观。但不知空即不空，故称之为偏空观。成实宗，为印度小乘中最后所立之宗。即小乘中之空宗，酷似大乘。

（十七）南山三教三观

三教
- 性空教　“分析小乘教诸法之性分，唯观其自性之空无。尚许因缘生之假相者。”
- 相空教　“观大乘浅教诸法之自性，为本末如幻即空。不许其假相者。”
- 唯识圆教　“见大乘深教万法唯识之圆理者。阿含经所说小乘之观法也。”

三观
- 性空观　“观诸法为因缘生，性空无我也。许因缘生之相为实有，而观性之空无，故名性空观。般若经所说大乘之初门也。”
- 相空观　“观诸法之相为空也。若许因缘生之相为实有，犹是妄见。此更进而空无诸法之相，故名相空观。”
- 唯识观　“《华严经》等所说，大乘至极之观法也。观万法皆自识所变。故万法惟为心识之影像，所归唯一心识。”

（十八）戒之四科

戒之四科
- 戒法　如来所制之法。
- 戒体　由于授受之作法 而领纳戒法于心胸，生防非止恶之功能者。
- 戒行　随顺其戒体，而如法动作三业也。
- 戒相　其行之差别，即十戒乃至二百五十戒等也。

日中考

持非时食戒者应注意日中之时。

比丘戒中有非时食戒，八关斋戒中亦有之，日中以后即不可食。又依

《僧祇律》日正中时，名曰时非时，若食亦得轻罪，故知进食必在日中以前也。

日中之时，俗称曰正午。常人每用日晷仪置于日光之下，俟日晷仪标影恰至正午，即谓是为日中之时，因即校正钟表以此时为十二点钟也。然以此方法常常核对，则发见可怀疑者二事。一者，虽自置极精良正确之钟表，常尽力与日晷仪核对，其正午之时每与日晷仪参差少许，不能符合。二者各都市城邑之标准时钟，如上海江海关大自鸣钟等，其正午之时亦每见其或迟或早茫无一定也。今说明其理如下。

依近代天文学学者言，普通纪日之法皆用太阳，而地球轨道原非平圆，故日之视行有盈缩，而太阳日之长短亦因是参差不齐。泰西历家以其不便于用，爰假设一太阳，即用真太阳之平均视行为视行，称之曰平太阳，平太阳中天时谓之平午，校对钟表者即以此时为十二点钟。若真太阳中天时则谓之视午，就平午与视午相合或相差者大约言之。每年之中，唯有四天，平午与视午大致相合，余均有差。相差最多者，平午比视午或早十五分，或迟十六分。其每日相差之详细分秒，皆载在吾国教育部中央观象台所颁发之《历书》中。

若能了解以上之义，于昔所怀疑者自能祛释。因钟表每日有固定同一之迟速，决不许其参差。而真太阳日之长短则参差不齐，故不能以真太阳之视午而校正钟表恒定为十二点钟也。其各都市城邑之标准时钟皆据平午，以教育部《历书》核对即可了然。

吾人持非时食戒者，当依真太阳之视午，而定日中食时之标准，决不可误据平午而过时也。至于如何校正钟表，可各任自意。或依平午者，宜购求教育部《历书》核对，即可知每日视午之时。若如是者，倘自置精良正确之钟表，则可不必常常校正拨动，否则仍依旧法以日晷仪之正午而校正钟表，恒定是为十二点钟，此亦无妨。但须常常核对日晷仪，常常拨动钟表时针。因如前所说真太阳日之长短参差不齐，未能如钟表每日有固定同一之迟速也。又近代天文学者以种种之理由而斥日晷仪所测得者未能十分正确，此说固是，但其差舛甚微无足计也。

周尺考

南山律尺量皆用周尺，今考周尺一尺二寸当唐尺一尺。《事钞》谓唐朝用尺，五种不同，必以姬周尺秤以定。官市衡量，无事不平。《资持记》释云：五种者，旧云南吴尺（短周二寸）、姬周尺（十寸为定）、唐尺（加周二寸，尺二为尺）、山东尺（加唐二寸，尺四为尺）、潞州罗柯尺（加山东二寸，尺六为尺），国家不禁，致此多别。至于公用，还准周尺。参看《资持记》第十册第十九卷二十一页

受十善戒法

南山三大部中不载。唯南山晚年所撰释门归敬仪中，略明。

归敬仪云受十善法者，谓身三口四意三善行。此之十业，戒善之宗。今

多依相，罕有受者。今谓不然，先须愿祈不造众恶，依愿起行，有可承准。若不预作，辄然起善，内无轨辖，后遇罪缘，便造不止。由先无愿，故造众恶。大圣知机，故令受善。

又云：次明受法，有师从受，无师自誓。如上三归三自归已，口自发言，我某甲尽形寿于一切众生起慈仁意，不起杀心。如后九善例此，而不复繁文。

案受十善戒者，别有受十善戒经委明。今未及检寻，且依归敬仪文酌定受法如下。其示相文，依灵峰选佛谱十善文录写，可暂承用。俟后检寻受《十善戒经》，再为改订可耳。

我某甲，归依佛，归依法，归依僧，尽形寿，受持十善戒法。（三说）

我某甲归依佛竟，归依法竟，归依僧竟，尽形寿受持十善戒法竟。（三结）

我某甲，尽形寿，救护生命，不杀生。

我某甲，尽形寿，给施资财，不偷盗。

我某甲，尽形寿，遵修梵行，不淫欲。（若在家人，改为不邪淫。）

我某甲，尽形寿，说诚实言，不妄言。

我某甲，尽形寿，和合彼此，不两舌。

我某甲，尽形寿，善言安慰，不恶口。

我某甲，尽形寿，作利益语，不绮语。

我某甲，尽形寿，常怀舍心，不悭贪。

我某甲，尽形寿，恒生慈悯，不瞋恚。

我某甲，尽形寿，正信因果，不邪见。

已上各一说

回向。如常可知。

《南山律》谓：意三者，大乘初念即犯，成宗次念乃犯。次念者，所谓重缘思觉，即是后念还追前事也。今初心受持者，宜先依成宗次念之例行之。

入於真

實境

華展法書

沙門一言

南山道宣律祖年谱

僧传阙略之事迹亦补记之。

惠安瑞弃大华严寺沙门演音撰

隋文帝开皇十六年丙辰 一岁

是年四月八日，律祖生于京兆，即都城也。有云湖州长城或吴兴丹徒者，为祖宗所出，非生处也。

曾祖陈朝驸马都尉，祖陈留太守，父名士申，吏部尚书，母姚氏。

十七年丁巳 二岁

十八年戊午 三岁

十九年己未 四岁

二十年庚申 五岁

二十一年辛酉 六岁

二十二年壬戌 七岁

二十三年癸亥 八岁

二十四年甲子 九岁

炀帝大业元年乙丑 十岁

遍览群书。

二年丙寅 十一岁

三年丁卯 十二岁

善闲文藻。

四年戊辰 十三岁

五年己巳 十四岁

六年庚午 十五岁

昔在童稚，即有信心。年十有五，喟然叹曰：“世间荣禄，难可常保。”因往事日严寺慧  和尚。寺在京师，隋炀帝造。

七年辛未 十六岁

两旬之间，诵《法华经》一部。

八年壬申 十七岁

是年剃落。

九年癸酉 十八岁

十年甲戌 十九岁

十一年乙亥 二十岁

奉诏，依智首律师受具。顶戴宝函，绕塔行道，感舍利降函，乃进受具戒。

十二年丙子 二十一岁

于时佛法梗塞，寺门常闲，致于律教无处师寻。但在守文，持犯不识。

恭帝义宁元年丁丑 二十二岁

唐高祖武德元年戊寅 二十三岁

大唐御世，时遭俭约；乍欲投听，志不自由。

二年己卯 二十四岁

三年庚辰 二十五岁

四年辛巳 二十六岁

是年，依首律师听习律藏。才得一遍，便欲归山坐禅。和尚教曰：“戒

净定明，慧方有据；始听未闲，持犯焉识。”又往听律十遍，复欲坐禅。和尚曰：“更听十遍，可遂汝心。”又往律筵，依位伏业。时首律师命令复讲，始不敢受，辞不获已，方乃覆文。听二十遍，时经六载。

五年壬午 二十七岁

六年癸未 二十八岁

七年甲申 二十九岁

是年高祖废日严寺，僧徒散乱，律祖等七人配住崇义寺。寺在左卫长寿坊，旧为桂阳公主及驸马居，驸马亡后，公主舍宅为寺。以妻为夫造，恩深义重，敕名崇义。是年制《释门集僧轨度图经》一卷，宋时犹存，今逸。

八年乙酉 三十岁

九年丙戌 三十一岁

因高祖沙汰僧尼，遂隐居终南山丰德寺苎麻兰若。

六月，创制《行事钞》。钞首标崇义寺者，因取本系之寺以标名焉。

太宗贞观元年丁亥 三十二岁

思往关表，以广闻见，于和尚前跪陈行意。和尚流涕，逮贞观十一年七

月卒于所住。律祖撰《续高僧传》中，京师崇义寺释慧君顶传云：“不谓风树易喧，逝川难静，往还十载，遂隐终天，悲哉！”

是年周游讲肆。所造钞三卷，未及覆治，人遂抄写。准诸钞疏卷尾批文，律祖造钞，应是始于武德九年，成于贞观元年。有谓九年六月为绝笔时者，良恐非是。

又出《拾毗尼义钞》三卷，助释《行事钞》，草稿才成，即流新罗，此方绝本。至宣宗大中四年，彼国附还。元有三卷，下卷已逸，后以两卷开为四卷。

日本古目录，屡云《律钞料简》一卷，道宣述。此土久逸，不详制作年代，附记于此。

二年戊子 三十三岁

三年己丑 三十四岁

四年庚寅 三十五岁

远观化表，北游并晋，东达魏土。

律祖初作《事钞》，未题制作人名。后有一本流到相州，法砺律师叹为的当，恒披看之，疑是首律师作。后律祖至相州，见砺律师，因叙问律

宗之事，乃云：“近收得一本《行事钞》，甚被时机，未审何人制作？”以示律祖。祖云：“余所作也。”砺律师惊异，遂请题名。律祖乃于三卷首，皆书京兆崇义寺等云云。砺律师于法题之下，名题之上，中间空处，皆注八字赞美之词，即是“作者非无标名显别”等也。

砺律师于贞观九年十月卒，《戒疏》卷尾批文云：“法砺律师，当时峰岫，远依寻读，始得一月，遂即物故，抚心之痛，何可言之！”

律祖往依，未审何年，附记于此。

五年辛卯 三十六岁

六年壬辰 三十七岁

七年癸巳 三十八岁

八年甲午 三十九岁

吴越《景霄简正记》云：“《事钞》重修时处者，贞观八年河中府隰州益词谷，因游灵迹，暂道幽严，栖禅寂定，观前述作，审定文词，遂乃重修。”今解，据《戒疏》卷尾批文云：“贞观四年，远观化表，北游并晋，东达魏土，依砺律师，始得一月，遂即物故，乃返泌部山中，为择律师又出钞三卷，乃以前本，更加润色，筋脉相通。”若据此文，重修《事钞》乃在砺律师卒后，为贞观九年后也。但古德传说，皆云八年重修，故记于此。

是年出《随机羯磨》一卷、《含注戒本》一卷、《戒本疏》三卷、《教诫新学比丘行护律仪》一卷。

九年乙未 四十岁

九年春，因游方次，于泌部绵上县鸾巢村僧坊，出《随机羯磨疏》两卷。

是年四月，智首律师卒。律祖撰《续高僧传》中，京师宏福寺释智首传云：“余尝处末尘，向经十载，具观盛化，不觉谓之生常，初未之钦遇也，乃发愤关表，具觌异徒，溢目者希，将还京辅，忽承即世，行相自崩，返望当时，有逾天岸，呜呼可悲之深矣！”于时母氏尚存，乃返隰州，出《尼戒本》一卷。贞观中出，未详年代，附记于此，今亦逸矣。

十年丙申 四十一岁

十一年丁酉 四十二岁

是年春末，于隰州益词谷中撰《量处轻重仪》一卷

十二年戊戌 四十三岁

十三年己亥 四十四岁

十四年庚子 四十五岁

十五年辛丑 四十六岁

十六年壬寅 四十七岁

是年母卒。性不狎喧，乐居山野，乃往终南。

十七年癸卯 四十八岁

十八年甲辰 四十九岁

十九年乙巳 五十岁

出《比丘尼钞》三卷。

宋时所传《比丘尼钞》，疑为唐西明寺道世又名玄恽所撰。彼并出《毗尼讨要》，与尼钞对校，甚相符合，惟广略异耳。若以《尼钞》与《事钞》较，歧异颇多，故日本古德多判为道世所撰。今所传者，即此本也。

二十年丙午 五十一岁

是年始隐终南山丰德寺。摈影不出。

二十一年丁未 五十二岁

重修《随机羯磨》，分为二卷。

仲冬，删定《僧戒本》一卷。

二十二年戊申 五十三岁

重出《随机羯磨疏》，二月二十七日读讫，增为四卷。

二十三年己酉 五十四岁

高宗永徽元年庚戌 五十五岁

重修《教诫新学比丘行护律仪》一卷。

重修《含注戒本并疏》，至二年九月十九日方讫，《含注戒本》二卷、《疏》四卷。

二年辛亥 五十六岁

出删定《尼戒本》一卷，已逸。

三年壬子 五十七岁

四年癸丑 五十八岁

五年甲寅 五十九岁

六年乙卯 六十岁

显庆元年丙辰 六十一岁

二年丁巳 六十二岁

三年戊午 六十三岁

以贞观二十年摈影山林，终于显庆二年，十有二载。三年，高宗为皇太子建西明寺，诏为上座，乃居京师。

四年己未 六十四岁

制《释门章服仪》一卷，此年重修。

制《护僧物制》一卷，宋时尚存，今逸。

制《教俗士设斋仪》一卷，已逸。

《护三宝物仪》一卷，不详撰集年代，已逸。

又《净心诫观法》一卷，在隋州兴唐伽蓝结夏安居撰，不详年代。并附记于此。

五年庚申 六十五岁

龙朔元年辛酉 六十六岁

于京师西明寺，出《释门归敬仪》一卷。

二年壬戌 六十七岁

三年癸亥 六十八岁

麟德元年甲子 六十九岁

居终南山北，沣福二水之阴，清官乡净业寺。

二年乙丑 七十岁

乾封元年丙寅 七十一岁

二年丁卯 七十二岁

二月八日，创筑戒坛于终南山净业寺。四方岳渎沙门，寻声远集者，二十余人。至于夏初，众侣更集。重受具戒，多是远人。为出《戒坛图经》一卷。

二月十四日，于净业寺结大界净地；并出《净厨诰》一卷，宋时尚存，今逸。

二月末，数感人天相寻，撰《律相感通传》一卷。

季春，感灵，出《祇洹寺图经》二卷。唐季已逸，北宋中叶自日本将至。

重修《量处轻重仪》一卷。

十月三日，设无遮大会。午时，道俗咸闻天乐异香，律祖敛容迁化。

初窆于坛谷；至三年，高宗敕问。丰德寺主具事奏闻，请依西国法茶毗，得舍利，立塔三所，一在丰德寺、一在安丰坊、一在灵感寺。

懿宗咸通四年，并安丰坊舍利入灵感寺同起一塔。咸通十五年勅谥及塔号，僧传作十年也。

谨案此谱旧稿题云："南山大师撰集时代略谱，附修学遗事。"即再版《四分律戒相表记》附录《南山律苑》丛书出版预告中之第十三种是也。旧稿末有案语及跋记云："案南山大师撰集如上列者，其中惟有《随机羯磨》入藏流传，删定僧戒本感通传世有刊本。其他悉于南宋之季，佚失不传。近乃得自东瀛，由天津刻经处刊板，汇为一帙，名曰《南山律要》。学者读之，当如何欢忻踊跃而生难遭之想耶。后二十二年，岁次癸酉，九月十九日编录，二十日录讫。匆遽握管，不无舛讹。俟后重修而订正焉。演音书时春秋五十四初度。"

新稿增修之处甚多，改题今名。但无案语跋记。原稿朱标句读，二埋法师录寄弘化月刊，为便排版，改新式标点。其说明亦自各岁下方移至次行。兹依弘化月刊款式，并承二埋法师。以所录新稿副本寄示，俾得与弘化月刊互校，勘正讹字。复承圆拙法师见告，晚晴书简中，有拟将南山、灵芝二谱附于《南山律在家备览》之计画，因将两谱收入附录。灵芝年谱，大师仅誊清至三十五岁，遂即示寂。所幸以后各岁，草稿中均已写明要事，并标记所根据书目卷页。二埋法师依草稿逐次检出，赓续编成。录登弘化月刊，阅者咸皆赞喜。案灵芝著述，我国久佚，近始得

自日本。惟杂着《芝园集》二十卷仅存三卷，其余均由天津刻经处刊出。大师将日刊《南山》三大部及《灵芝疏记》诸本，校订天津刊本，补列科文，体例详明，标点精密，极便研究。倘遇机缘，拟随时编校，收入大藏，以弘律化。

癸巳中秋大藏经会谨识

灵芝律师年谱

宋仁宗庆历八年戊子 一岁

师名元照，字湛然，自号安忍子；余杭唐氏。

皇祐元年己丑 二岁

二年庚寅 三岁

三年辛卯 四岁

四年壬辰 五岁

五年癸巳 六岁

至和元年甲午 七岁

二年乙未 八岁

嘉祐元年丙申 九岁

二年丁酉 十岁

三年戊戌 十一岁

四年己亥 十二岁

五年庚子 十三岁

六年辛丑 十四岁

七年壬寅 十五岁

八年癸卯 十六岁

英宗治平元年甲辰十七岁

二年乙巳 十八岁

《本传》云：“初依祥符寺慧鉴律师。十八通诵《妙法莲华经》，试中得度；遂专学毗尼。”

案：考上权符书，谓“自齠龀出家，冠年比试获中，洎落发禀戒”云云。应是七八岁出家，而未落发；十八比试获中乃落发，书中所谓冠年者，应是十八，非二十也。

三年丙午 十九岁

四年丁未 二十岁

神宗熙宁元年戊申 二十一岁

案：依天台神悟法师，是此后数年中事。《净土礼忏仪》自序云：“自下坛来，便知学律。但秉性庸薄，为行不肖。后遇天台神悟法师，苦口提诲，始知改迹。遂乃深求祖教，博究佛乘。”

《本传》云：“后见神悟谦公讲天台教观，遂抠衣出其门。博究群宗，以律为本。悟曰：近世律学中微，汝当明法华以弘四分。”

二年己酉 二十二岁

三年庚戌 二十三岁

《戒体章》云：“熙宁三年后安居日。于南山祖师羯磨疏，录出《戒体章》，顾眄前贤后进，议论递作，得失互见；故直叙大略云。”

四年辛亥 二十四岁

五年壬子 二十五岁

六年癸丑 二十六岁

七年甲寅 二十七岁

八年乙卯 二十八岁

九年丙辰 二十九岁

十年丁巳 三十岁

案：自温台还祥符，是此前数年中事。

《上权府运使论增戒书》云：“熙宁间，自温台游方还本受业院。在祥符寺之东南隅，闭户专业，谢去人事。乘闲挥尘，赞述戒律。无何，谬为人所知，遂有远方之朋，负笈日至而就学焉。每患正法下衰，人情鄙薄，僧网解纽非一日矣。辄不自料，颇有意于扶持。故夫来者，必博之以禅智，约之以法律，持盂丐食以充其口腹，疏布裁衣以蔽其形苦。日加溯引，夕增励修，出处语默，率遵于佛制。如是数年间，罔敢自怠。”

元丰元年戊午 三十一岁

《本传》云：“元丰元年春三月，从广慈慧才法师受菩萨戒于雷峰。方羯磨，观音像放光明，初贯宝焰，渐散讲堂，灯炬月光，皆为映夺。净慈法真禅师为作《戒光记》。师乃博究顿渐律仪。南山一宗，蔚然大振。”

《南山律师撰集录》云：“在昔尊道辅教之士，尝揽诸名题，集为别录。但搜括未详，时代差误，布厝紊杂，不足披检。今以内典开元等

录，及《戒疏》后序诸文批志，看详对会，重纂一本。时皇宋元丰改号之岁后安居日重录。”

《秀州普照院多宝塔记》云：“逮于元丰改元戊午仲秋，跨一十六载，役工方毕。……余以经从，获究始末。辄复命笔为之记云。”

二年己未 三十二岁

三年庚申 三十三岁

受戒方便云：“元丰三年、为诸沙弥出。”

四年辛酉 三十四岁

《上权府运使论增戒书》云：“贪道自龆龀出家，冠年比试获中。洎落发禀戒，潜心于佛乘十有六载。……然将行古道，必反常情。往往同俦辈以为矫异骇众，而窥伺短失者有矣。……以致彼徒率因行事有所不同，夙怀忿温；乃乘是增戒之势，以致斗讼。其意无他，直欲以无辜之人，陷于缧绁之中耳。自念与时寡合，一无势援，独力不能加众，厥或枉遭刑戮，固无惜于一身，但恐遏绝律风，使无闻于后世耳。”

案：增戒者，因已受之戒未能优胜，再令其重受也。律论并明其法，古德亦有行之者。时人不知，谓为诡异，因致构讼；详见原文。

上书之年，依“落发禀戒十有六载”之言，而推计之，约在此岁，或前

岁。

五年壬戌 三十五岁

六年癸亥 三十六岁

七年甲子 三十七岁

八年乙丑 三十八岁

为义天《僧统开讲要义序》云：“高丽王子弘真祐世广智僧统义天，同弟子寿良，航海求法，首登师门，元丰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借馆伴主客学士杨杰就寺请师升座，发扬纲要；义天矍然避席作礼，请所著书，归辽东摹板流通。”

哲宗元祐元年丙寅 三十九岁

二年丁卯 四十岁

《台州慈德院重修大殿记》云：“元祐二年仲冬月，予以结界之命，因过是院；而仲元者，具状本末，丐文为记，辞不获已，试复叙云。”

三年戊辰 四十一岁

《行宗记序》云：“于是载思载览，随说随钞，弥历岁华，遽盈卷轶；考名责实，搜古评今，俾得利钝以兼资，冀说行而两遂，尤惭寡薄，莫

尽玄微，或所未安，以俟来裔！时元祐三年夏安居竟，在东安碧沼兰若绝笔，因题序云。”

四年己巳 四十二岁

五年庚午 四十三岁

六年辛未 四十四岁

七年壬申 四十五岁

八年癸酉 四十六岁

绍圣元年甲戌 四十七岁

《临安无量院弥陀像记》云：“元祐八年上元日，集众瞻礼，渊乃述诚说偈，发大弘誓，置像腹中，是日供五百罗汉，设会饭僧以落之。越明年四月八日，庄严圆备，仪相妙好，辉彩焕发。由是一方之人，得以归向，百世之下，得以流通。……渊闻予属意此道，累以记文为请，遂援毫直书，以塞其命。”

二年乙亥 四十八岁

三年丙子 四十九岁

《上权府朝奉论慈愍三藏集书》云：“贫道少小辞亲，冠年从道，寻师

务学，负笈横经，于兹三十一腊矣。不料寡薄，谬为师首，在处养徒，晨夕讲训，上酬佛祖开悟之恩，次报王臣存护之德。顷以前任太守王公修撰持遗公符，邀命至此，俾于南寺重建戒坛，方欲纠募豪族，发首兴工。无何，诸师见忌，异论锋起，以谓慈愍集乃贫道自撰，假彼名字，排我宗门；会不知此文得于古藏，编于旧录，不省寡闻，辄怀私忿；以至讼于公府，干我长吏。”

上书之年，依“少小辞亲……于兹三十一腊矣”之言，而推计之，约在此岁。

《台州顺感院转轮藏记》云：“台城顺感院，石晋天福中郡人胡都使舍宅为之，始名报国；今朝祥符初，改赐今额。师徒继世，甲乙住持，久不得人，寥落滋甚。熙宁十年，郡吏临华，寺僧希湛，相与募缘建转轮经藏，洎法堂僧堂三门钟鼓台房廊厨库等，于兹仅二十年，然犹兴葺未已，所费无虑一千万钱。……故为书其始末，以告同道云。”

作记之年，依“熙宁十年……于兹仅二十年”之语，而推计之，约在此岁。

四年丁丑 五十岁

元符元年戊寅 五十一岁

《建明州开元寺戒坛誓文》云：“绍圣五年二月十五日沙门元照谨誓。”

案：哲宗绍圣五年，改为元符元年。

二年己卯 五十二岁

三年庚辰 五十三岁

徽宗（建中靖国）辛巳 五十四岁

崇宁元年壬午 五十五岁

二年癸未 五十六岁

三年甲申 五十七岁

四年乙酉 五十八岁

五年丙戌 五十九岁

大观元年丁亥 六十岁

《越州龙泉寺弥陀宝阁记》云：“越州余姚疽泉寺，经始于东晋咸康中，逮今大观丁亥，凡八百五十载。……大观改元仲秋晦记。”

二年戊子 六十一岁

三年己丑 六十二岁

四年庚寅 六十三岁

政和元年辛卯 六十四岁

《授大乘菩萨戒仪》云：“政和元年，岁在辛卯，安居中为众僧录出。”

二年壬辰 六十五岁

三年癸巳 六十六岁

四年甲午 六十七岁

五年乙未 六十八岁

六年丙申 六十九岁

《大小乘论》云：“律师临终口授，门弟子守倾执笔。”

《本传》云：“政和六年秋九月一日，集众诵普贤行愿品，趺坐而化；湖上渔人，皆闻天乐声。寿六十九岁，僧腊五十一夏。葬于寺之西北，谥曰大智，塔曰戒光。”

弘公律师撰大智律祖年谱，缮清至三十五岁，乃竟生西；以下但有草稿，写明要事，附记出处。展读兴悲，历经三载，同学一再怂恿，谨依原稿录出，俾成其全。噫！蝇附骥尾，终有未安；同道辱教，为幸甚焉！

辛卯前安居日雪峰寺二埋谨识